香港方物古今

策劃◇香港野外學會

饒玖才◇著























香港方物古今

饒玖才 著

香港方物古今

作者：饒玖才

出版：天地圖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09～115號智群商業中心十三樓
13/F., 109-115 QUEEN'S ROAD E., WANCHAI, H.K.
電　話：2528 3671　圖文傳真：2865 2609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三十號地庫（門市部）
九龍彌敦道96號（加連威老道口）（門市部）
查詢電話：28611022　圖文傳真：28611541

承印：亨泰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柴灣利眾街27號德景工業大廈十字樓
電　話：2896 3687　圖文傳真：2558 1902

發行：利通圖書有限公司（港澳）
九龍紅磡民裕街41號凱旋工商中心8樓C
電　話：2303 1010　圖文傳真：2764 1310

一九九九年・香港

序

第二次世界大戰前，有關香港自然風物的書刊，可謂鳳毛麟角。四十年代末期，香樂思博士（Dr. G.A.C. Herklots）用英文編寫的《食物和花卉》(*Food and Flowers*)和《香港的郊野》(*The Hong Kong Countryside*)，以及葉林豐先生的《香港方物誌》先後出版，市民才初步有這方面的通俗性讀物。

七十年代起，市政局出版了一系列香港動植物的普及性書籍，提供了有關的技術性資料。不過講及郊野景物的歷史及過去半世紀的變化則比較少。饒玖才先生在過去三十多年，從事香港的郊景護理工作、積累了不少寶貴經驗。近年更將所搜集的珍貴資料整理，並以風趣的形式撰寫了《香港方物古今》。我相信對關心香港方物的朋友，以及從事自然教育工作的人士，該書所提供的資料，有一定的參考價值，所以樂於推薦。

李熙瑜

香港大學嘉道理農業研究所所長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二日

前 言

近幾拾年來，香港飛躍的發展，城市化的結果，鄉郊景物有很大轉變；有些傳統風物消失；有些野生鳥獸和植物，逐漸減少或瀕臨絕種。我剛好在這一段時期，從事郊野景物的保護工作，經歷這些轉變，並收集了一些有關資料。年來將其整理，並選擇一部份較有趣味性的，編輯起來，和讀者分享。

本書內容著重有關方物的歷史和近年的轉變，所以各種動植物，只提供最基本的技術資料。而題目則大致依照它們在一年中出現次序而編排。因有部份是引述古代的資料，與現今的作比較，所以名為《香港方物古今》。

在編寫過程中，得到園藝家鮑鎮純先生、章璋女士，觀鳥家林超英先生提供意見；內子楊佩瓊女士協助查核詞語資料；漁農處、香港野外學會梁煦華先生和香港觀鳥會黃天華先生提供相片；此外又得香港大學嘉道理農業研究所所長李熙瑜教授作序，現一并致謝。

本書的有關資料，雖然經過核對，但相信仍會有錯漏，希望讀者指正。

作　者

一九九八年九月

目 錄

序……1

前 言……2

報春使者……10

香港的年宵花市……13

歲朝清供話水仙……17

被冷落了的吊鐘……21

發財好市……24

古代華南的博物志……26

植物園和植物標本室……31

植物的分類和命名……35

清雅的竹……37

英雄樹 — 木棉……41

物 候……45

杜鵑花和杜鵑鳥……49

"行不得也"的鷓鴣……53
烏鴉和喜鵲……56
勇猛的螳螂……59
清明柳……61
野馬騮……64
從野百合到百合……68
植樹與植樹節……71
"君家果"— 楊梅……74
鷺鳥和鷺林……77
桑樹和桑寄生……80
香港試植桐油樹史實……83
中國的古蔬 — 韭菜……86
白鸚鵡的傳奇……88
化痰止咳話枇杷……90

枸杞的掌故......92

功過參半的麻雀......96

五光十色鳳仙花......99

含笑和白蘭......102

黃　蘗......105

古代的蒙汗葯......108

食蟲植物......111

多產的雞蛋花......114

家姑和媳婦......116

香港的野蘭......119

嶺南佳果話荔枝......123

龍　眼......127

蟬、蟬蛻和蟬花......130

廣東的薑......133

畫　眉……136

舊日的美食……139

天然的涼傘——　榕樹……143

燕　窩……149

消暑佳品說涼粉……153

熱帶異果 — 榴槤……156

紫背天葵……158

大海龜……160

曇花一現……164

七夕說蘋婆……167

放　生……169

香港的中草葯……172

佛教聖木 — 菩提樹……176

能學人語的雀鳥……179

四處流浪的番石榴……182

好鬥的蟋蟀……185

波羅蜜……188

波　羅……192

杧　果……195

中秋吃芋頭……198

紅豆生南國……201

大蚺蛇……204

植物染料……208

姐妹花 — 茉莉和素馨……211

穿山甲……214

木瓜和番木瓜……217

胎生植物……221

諫果回甘……224

地　衣 226

含羞草 228

何首烏的故事 231

優雅的“南洋杉” 233

山豬和箭豬 237

蓮的世界 241

捕魚能手鸕鶿 245

西洋菜 248

秋天的野果 251

禾花雀 255

獨特的銀杏 257

黑耳鳶 261

從獼猴桃到奇異果 263

香港的紅葉 266

從雜糧到街頭小食......269

甘薯、番藷和薯仔......272

植物學家胡秀英......276

香港蝙蝠俠......280

珍惜資源......283

報春使者

城市的居民，和大自然的接觸較少，尤其是在香港，因位處亞熱帶，四季變化不明顯，所以市區內的人，對動植物因氣候轉變而作出的反應，不易察覺。但居住在郊區或農村的人，對這方面的觀察力，就敏鋭得多。例如，在寒冷的冬季，草木枯黃的時候，他們看到某種植物枝葉的變化，聽到或見到某些鳥獸或昆虫的聲音和動作，就知道春天快將來臨。在中國很多地區，稱這類動植物為“報春使者”。在世界其他地方，亦有類似的情形。例如，在澳洲矮樹叢草原區，農莊的青少年，在冬末的時候，會跑到曠地找尋一種當地稱為“Harbinger of Spring”的小蓮花，當見到的時候，就知道即將“春回大地”了。

在中國“中原”地區，傳統的報春使者是柳樹。而在瀕臨南中國海的香港，則是山蒼樹、豆梨和車輪梅。

山蒼樹是樟科的落葉小喬木，學名是 *Litsea cubeba*。高 7-10米，葉呈矩圓形或披針形，花奶白色，細小而多。樟科的樹木，大都是常綠的，只有山蒼樹的葉在秋末變黃，然後脱落。到了冬末，光禿的枝頭，露出了很多奶白色的花蕾，開放時微散芳香；在暗綠的樹林中，甚為顯眼。大約到了三月中，花落後新葉出現，它又再次溶入綠色的樹林中，不易辨認了。由於它的樹葉有類似豆豉混和薑的氣味，所以有豆豉薑和木薑子的俗名。它的木材用途不大，但枝葉、果實和樹皮，均可作葯

用，其種仁可作洗淨劑。

豆梨是薔薇科的落葉小喬木，學名是*Pyrus calleryana*。樹幹幼嫩部份光滑而帶褐色，卵形的葉在深秋脫落。到了一月，滿樹開放白花，甚為壯觀。稍後生出淺綠色的嫩葉，亦甚顯眼。據香樂思的《香港的郊野》(G.A.C. Herklots：*The Hong Kong Countryside*)記載，在港島域多利道和沙宣道附近的山坡，昔日有此種野梨叢生，冬末開花時，一片白色花海，吸引了不少市民前往觀看。惜日軍佔領時期被斬伐作柴薪，戰後只有少數殘存，美景不再。不過，在新界大帽山北麓，現今仍有多叢生長。市民如在一月份遊甲龍林徑，便可看到這些美麗的白花。它的果實細小，味酸不堪食，果皮亦粗糙，凹凸不平，好像人們患了天花留在臉上的痘疤(北方稱為麻子)，所以便稱為豆梨或麻子梨。雖然這種野梨粗糙味酸，但據說是廣東著名生果“淡水”沙梨的祖先，經過和其他梨種交配，長期培育成此佳果。所以，保護野生植物，即保存了基因庫，對作物品種的更新和改良、以及新品種的培育都是很重要的。

車輪梅是薔薇科的矮小直立灌木，學名是*Rhaphiolepis indica*，它和上述豆梨是近親，是廣東山野間極常見的植物。它的葉形變異很大，由卵形至矩圓形或披針形，但邊緣都有鋸齒。花白色而稍帶紅，細小而成輪狀排列生長在花枝上，所以在華中叫它做車輪梅，在該處通常到三月中才開花。在廣東沿海地區，因氣候溫和，所以“立春”節氣(二月三日)一到，便陸續開放。同時它的新葉亦呈紅色，所以份外美麗。花期直至四月中，幾乎長達整個春季，因此在廣東稱為春花或春花梨。

春花對香港的地理而言，有特別的意義。荃灣對海的青衣

島，古代便稱為春花島或春花落，相信是因島上有很多此種植物而得名。明代萬曆年間(十六世紀末葉)郭棐所作的《粵大記》，其所附的《廣東沿海圖》第二十一圖，已將青衣島的位置標明為春花落。清代的方志和輿圖，則把該島稱為春花島，而島南的海面，則稱為春花洋。近年的香港地圖，仍有春花落的小村，位在該島之東南面。關於春花落的“落”字，研究地名詞語的人有兩種不同的見解。第一種說法“落”字是名詞，解作村落。按華北人的習慣，把落字用來代表人口聚居的地方，而廣東人則慣用村和鄉，極少用落字的。第二種說法“落”字是動詞，指春花開放後凋謝脫落。它和西貢狐狸叫的“叫”字，以及粉嶺流水響的“響”字，用意相同；三個地名，都是表達一種自然景象。兩種說法各有道理，那一個較為正確，還是由讀者自己決定吧！無論如何，它是一個很有詩意的地名。



報春使者——車輪梅（春花）

香港的年宵花市

中國農曆新年民間習俗中，年宵花市是最熱鬧的活動之一，很多大城市都有這個傳統風俗。在廣東，昔日以廣州的花市最有名，香港開埠後，這個習俗亦隨廣府人移居而傳入。近幾十年本港經濟蓬勃，居民生活水準提高，本港的年宵花市，有青出於藍之勢。加以因位處國際交通樞紐，空運便捷，世界各處的花卉，也運來銷售，使香港的花市，更呈多采多姿。

一般來說，香港的年花，可以分為三大類：枝頭花、盆花和切花。

枝頭花主要的品種有吊鐘，桃花和梅花。它們都是木本，體積較高大，通常高約1.5至2.0米，有單一主幹，上分多枝，需插在大瓷瓶中水養。這幾種花的特點，是花朵數目多，花期長，故受老一輩的人喜愛。吊鐘氣質清雅，住家人較喜用；桃花因象徵花開富貴，生意興隆，多為商戶擺插。中國其他地方盛行的梅花，在香港則甚少人選用，除了因花期較遲外，相信是與粵語“霉”(倒運)字諧音有關。

吊鐘是廣東特產，主要是野生的，香港新界很多山頭也有生長。由於香港為保護此種野生植物而禁伐，所以市面出售的，多為廣東肇慶及清遠運來。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它佔枝頭花銷售量的半數以上。桃花則是人工栽培的，是用花瓣重疊、顏色深紅的“緋桃”作“接穗”，扦插在一年生，用種子繁殖的普通桃樹“砧木”上，通常一砧多穗。接駁成功後，經

過二至三年生長，成傘形小樹便可收成。桃花以前大部份都是在珠江三角洲各地運來，到三十年代末期才開始在新界栽種，五、六十年代最盛。當時每到農曆歲晚，市民便驅車至農戶，親自選購，將新鮮鋸下的桃花，用紅色雞皮紙包好，綁在車頂上運回家，以確保新年百花盛放。花期是否合時、花蕾是否充實，對於售價有很大的影響。花農為了使緋桃在春節開花茂密，須在農曆十一月上旬(即春節前四十五日)將準備上市的桃樹摘去葉片，使養份集中輸往花蕾。如當時天冷就一次摘光，如天暖則先摘一半葉，待半月後才摘光。經過這樣的處理，到春節即可開花。如因天氣寒冷，到農曆十二月初尚不見花蕾，就要“催花”。催花方法是用透明塑膠薄膜覆蓋桃枝，每天中午日暖時噴水，這樣就可以加速花蕾生長，及時開花了。近年因新界城市化，耕地日少，供應量已大為減少。此外，香港地少人稠，房屋面積狹窄，沒有足夠的空間擺插，所以大棵的枝頭花已少人購買，代之而興的為較細枝的銀柳、串串金和五代同堂。

盆頭花果是在花盆內培育，到即將開花或果實成熟的階段才運到市場發售。它可以分為木本和草本。木本的包括茶花、月桂、含笑、海棠和牡丹等賞花類；以及沙柑、金桔、四季桔、硃砂桔、代代果和金蛋果等賞果類植物。除牡丹和海棠是外省種植的外，其他都是廣東產品，而且大部份都是用嫁接方法繁殖的。草本的包括芍藥、中國蘭、非洲紫羅蘭、風信子和熱帶肉質植物。其盆的大小是按品種生長需要而定。

盆花中價錢最貴的，要算是牡丹和沙柑。其價格除了整棵形態須均衡外，還按每一朵花或每一個果來計算。牡丹是溫帶

植物，在中國河南和山東均有栽培，尤以洛陽的最出名。它又名富貴花或百兩金，是花中之王，近年很受香港富戶喜愛。沙柑則以巨型的深紅色果實取勝。

四季桔則擺放期最長，由農曆十二月起，可擺至翌年的三四月，成熟的桔仔，摘下來用鹽醃製後，可以煲水用來舒緩喉痛，所以很受人歡迎，銷量也最多。此外，尚有各式各樣的盆景，都是整年可擺放的長壽賞景植物。品種方面，北方栽培的以五針松、羅漢松、雀梅和柏為主；南方的則以福建茶、榆和滿天星為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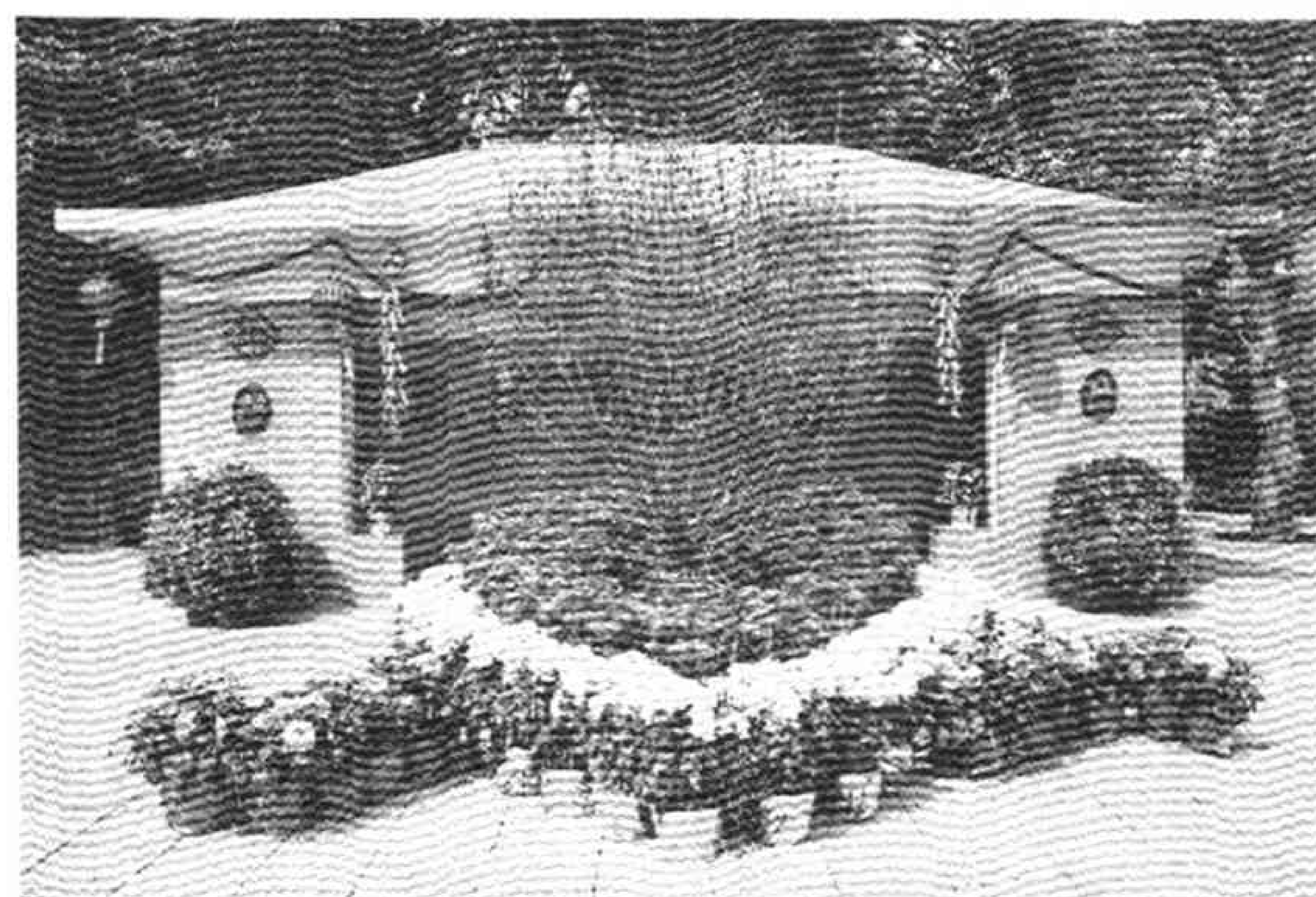
切花又稱散花，種類最多。在本港及鄰近區域培植的有菊花、萬壽菊、劍蘭、芍藥、雞冠花和大麗花。從外國入口的有大菊花、玫瑰、康乃馨、熱帶蘭花和各式各樣的羊齒植物和肉質植物，這些都是在產地收割後，用紙箱包裝，冷藏空運而來，其中以荷蘭最多，其他如泰國，新加坡和澳洲亦有。

此外，年宵花市不可缺少的一項，便是中國水仙。這種鱗莖類花卉，是從福建漳州運花頭來，在本地用水浸法培育，用雕切技術養成各種形狀的花枝。花期能否配合農曆新年，是決定售價的一個重要因素。

年宵花市的地點，本世紀初以中環文咸街最著名，近三十年，最主要的是港島銅鑼灣的維多利亞公園，由市政局分配場地。其攤檔以公開投標方式把攤檔租給商戶。雖然擺賣期由年廿七開始，但營業高潮則在大除夕，特別是團年飯後至深夜。午夜過後，各種枝花和切花，都大幅割價求售，賣不去的便就地拋棄，故行花市的居民，很多都到最後階段才去"執平貨"。此外，新界各新市鎮，亦有小規模的花市，而九龍園圃道一帶

的花店，則是入口洋花的重要銷售中心。

總結來説，過去百多年香港的年宵花市，可以説是從以枝花為主，水仙、年桔和切花為輔的傳統“粵派”，到六十年代逐漸轉變為華洋兼收，百花齊放的“國際性”花市，這亦反映了香港社會環境和居民品味的轉變過程。



香港動植物公園的賀年花壇（1999年2月）

歲朝清供話水仙

水仙是最飄逸雅致的歲朝清供。中國各地習俗，每逢新年，無論貧富，家家戶戶的案頭，都擺放一盆清秀馥郁的水仙，並在花莖套上紅色的紙環，象徵“花開富貴”，“納福迎祥”，以增加新年氣氛。

中國水仙屬石蒜科的多年生的草本，學名 *Narcissus tazetta*，株高約35厘米，下部生著外表棕黑色，用以貯藏養份的球狀地下莖，在植物學上稱為鱗莖，即俗稱的水仙頭。到冬末自鱗莖抽葉，葉狹長而扁平，早春自葉叢中伸出花軸，上有花苞，每苞開放出數朵鮮花，花被六片，下部結合成筒狀，筒口上有指環形黃色的“副花冠”，其花清香四溢。

野生的水仙，分佈在全球的亞熱帶地區，如歐洲地中海一帶，和中國東南沿海省份。野生水仙經人類培育和雜交後，形成很多觀賞用的品種；分類和名稱也很複雜。在歐洲，大都是種植在庭園的泥土中；在中國和日本，則多數用水植，作室內或戶外觀賞。

在中國，栽培水仙花的歷史悠久，始於六朝以前，當時稱為天蒜或雅蒜，唐宋時大盛。宋代王敬美《花史》記載：“唐玄宗賜虢國夫人紅水仙十二盆，盆皆金玉七寶所造。”據云該種紅水仙，乃由希臘傳來。到了明清之際，中國出產的水仙頭，外銷到南洋、日本和歐美等地，馳名國際。

中國水仙頭產地，以福建省漳州最著名，其次為浙江省舟

山，但其數量及品質，較漳州為遜。六十年代起，台灣省亦引種培育成功。漳州種植水仙頭，已有近四百年歷史。主要種植地區，位於圓山山麓東南一帶，那裡田畝靠近水溪，上午面陽，下午受陰，溫泉水從地下流過，雖是嚴冬，地氣溫暖，適合水仙的生長。每年農曆八月，當地花農就翻田作畦，將水仙的小球莖埋在田裡。栽培期內對氣溫、日照、病蟲害的控制，需要很大的技巧。經過三年的培育，小球莖膨大起來，便可收成。這些豐滿的水仙頭，收成後用竹簍裝好，上下鋪著稻草，運往外地銷售。體積較大的每簍二十頭，較細的三十或四十頭。近年改用紙盒包裝，較為美觀。

水仙花的種類很多，在中國常見的有“金盞銀台”和“玉玲瓏”兩種。前者是單瓣種，花冠銀白，副花冠金黃，狀似金盞銀台；後者是重瓣種，冠白肉黃，花瓣捲縐成束，有如琢玉，故名。

水仙花的培養，不需土壤，在工作上清潔方便。但選擇水仙頭時，宜揀取球體結實，無外傷和斑病者。培養期是從農曆十二月初至翌年一月。由浸水上盆到開花，大約三十天，故選擇浸水時間十分重要， 以便及時開花趕上春節。

培養程序，應先備小花盆和個人喜愛的大小石卵。將水仙頭浸水三四天，然後進行雕切。雕切後，必流出大量粘液，再放於水中浸一夜，將沾液洗淨，用脱脂棉敷於傷口，然後上盆，用石卵穩固花頭位置，開始培養。宜放在背風向陽的地方，以便吸收光熱，其間溫度以攝氏十三度至十五度為宜。培養時期的生長控制，全在水與陽光的變化。盆水應兩天更換一次，溫度過暖(超過十七度)或過冷(低於十度)，皆應移於室內調

節之。

水仙花頭的雕切，是中國花卉栽培的一種高度藝術。雕切的目的，是以切割的技術，如切割的疏密深淺等，配合日照和溫度的調節，以控制其姿態、葉形、花期，使之變化多端。雕切的方式很多，較普通有下列兩種：

㈠筆架式：將水仙頭頂部，用銳利小刀順葉芽生長秩序，在其間隔處切入，深約兩厘米，務使每一葉芽不為鱗片包裹，而平衡伸長發展。這樣，就可使花莖並列如筆架，姿態整齊，花期一致。

㈡捲曲式：將水仙頭的缺芽面，雕切鱗片約三分之一，顯露內部葉芽，然後再將每一葉面的邊緣，沿平行脈削去約五分之一，至見花蕾為止。如是處理後，因部份鱗莖被削去，減少頭內積聚養份，抑制葉片過份伸長；又因葉片一部份被削去，發生捲曲，同時因切割的強弱，方位與間隔的不同，生長結果，就成各式各樣形態，如鬈髮，如蟹爪等。

水仙氣質清雅，有凌波仙子的別號。贏得古今中外許多文學家和詩人的讚美。在外國，古希臘神話和荷馬史詩，都曾有敘述水仙花的優美。我國宋代，歌詠過水仙的文學家就有黃庭堅、姜特立、劉克莊、范成大、楊萬里，高似孫和張孝祥等人。

水仙花在民間還有多種傳說，中國古代神話說它是天河織女星臨凡化生的，故水仙花昔時一名女史花，又名湘君夫人。另外又有傳說水仙頭是“八仙”之一李鐵拐的唾沫，吐在一個窮鄉的水田裡，生出這種風雅絕俗的花來。當地的人為感謝這位仙丐賜與特產，故命名為水仙花，以資紀念。

在西方對水仙也有一個美麗的傳說，來自希臘神話。據說有位青年是河神的兒子，名叫奈悉索斯(Narcissus)。他長得英俊漂亮，使很多少女仰慕，有一個名叫Echo 的仙女向他求愛，但他高傲地拒絕，仙女十分傷心，終於憂鬱而死。這青年的行為受復仇女神的懲罰。當他在溪邊臨流自賞時，復仇女神使他喜愛上自己的影子，當他看見水中自已影子時，以為是一美麗的女子，就熱愛她，但不可得，終日不吃不飲，最後溺死變成水仙花。因此，歐洲稱水仙花為Narcissus。水仙的學名亦作*Narcissus spp.*。而英文中的"自戀狂"(Narcissism)亦由此而來。

培養水仙花所費無多，需要空間亦少，是適合住在高樓大廈市民的玩意。既可實習園藝，陶冶性情，又可美化居室，點綴新年。下個冬季，到街市、花檔，或國貨公司買幾個水仙頭來試試吧！



吊鐘

被冷落了的吊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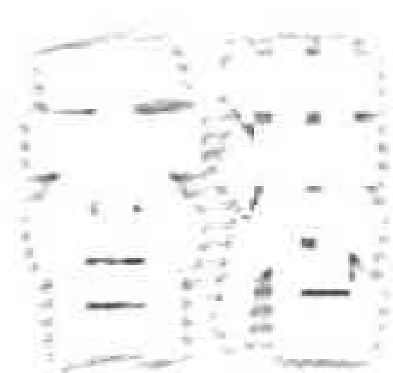
香港人昔日迎歲與新春清供，除了門口放置盆桔外，都喜歡在室內檯面擺放幾盆水仙，及在客廳用巨型花瓶插一棵吊鐘花或桃花，取其耐置和多花，也作為新一年吉兆的象徵。一般來說，商戶較多用桃花，而住宅則喜插吊鐘。

吊鐘是杜鵑花科的多年生的落葉灌木，學名是 *Enkianthus quinqueflorus*。生長地區主要是在廣東省。吊鐘原名鈴兒花，清道光年間吳其濬的《植物名實圖考》載："鈴兒花，一名吊鐘花，生於澤間，歲暮葉脱始蕾，樵人折以入市，插置膽瓶，春初花開，狀如小鈴，花落葉發，不宜栽蒔。"鈴兒花之名後來被吊鐘所蓋，而少為人知。

香港人喜歡插吊鐘花，主要原因有二：第一是和廣州的風氣有關，因廣州在清代中葉起已盛行用吊鐘賀歲；第二是香港有很多此種植物生長，就地取材，價廉物美。

在科舉時代，老百姓都希望自己的子弟，參加各級的官試高中，吊鐘的花朵，都是在枝頂上開的，故有高中的象徵；而每一"苞"所開的鐘形花經常有八、九朵，又有多花多子的兆頭，正好迎合中國人的愛好。此外，當吊鐘在瓶中盛放時，翠綠的新葉，也逐漸出現，無論花與葉，在燈光相映下，顏色晶瑩如玉，充滿生機，也是它受歡迎的原因。插吊鐘這個習俗，主要是在廣州和珠江三角洲一帶盛行，而香港開埠早期市區的居民，大部份是廣府人，所以這個習俗，便傳到香港來。

香港很多山嶺，都有吊鐘生長，在史籍上早有記載。清嘉



慶二十四年(1819年)的《新安縣志•輿地》物產條說：“吊鐘花，樹高數尺，枝屈曲偃蹇，正月初，先作花後開葉，一枝綴數十小鐘，色晶瑩如玉，雜以紅點，邑杯渡山極多。”杯渡山是以唐朝時高僧杯渡禪師而得名，即現今屯門的青山。除青山外，本港有野生吊鐘的地方很多，如港島的大潭篤、新界的城門、大欖涌，八仙嶺和大嶼山北面的山坡。

1861年邊林所著的《香港植物誌》(G. Bentham :*Flora Hongkongensis*) 亦介紹這種植物說：“一種光滑挺直的小灌木，學名為*Enkianthus quinqueflorus*，落葉、葉叢生在枝幹頂端，葉橢圓形或倒卵形，葉端尖鋭。花有小莖下垂，數朵一叢，由尖長形的鱗狀花苞內生出，花色淺紅或深紅，至微捲的邊緣漸呈白色，盛產港島山間，對面大陸(九龍和新界及其以北地區)也有，但僅限於華南。”描寫相當詳細。

由於居民對吊鐘花的愛好，所以在本世紀初，每到農曆年底，很多人都到各山頭，私伐這種花枝，售賣圖利或自用，使吊鐘瀕臨滅絕，引起社會人士的關注。為了保護這種野生植物，政府於1913年，在“牌照法例”(Licensing Ordinance)加入特別條款，禁止將本港斬伐的吊鐘，在市面擺賣。但為顧及居民的新年習俗，從廣東各地運入花枝，則仍然准許發售。1920年將這法令的範圍修正擴大，改為“保護野生植物法例”(Wild Plants Protection Ordinance)，把吊鐘，杜鵑以及多種野生蘭花，置於法令保護下。1937年，又將此令合併入新訂立的“林務法例”(Forestry Ordinance)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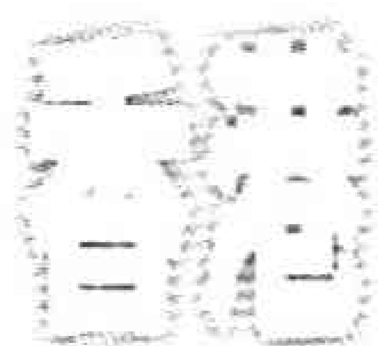
入口的吊鐘花枝，來自廣東各地，以肇慶，清遠和高要三縣最多。肇慶頂湖山(亦作鼎湖山)尤其著名。清代廣東文人徐澄

溥在《歲暮雜詩》詠廣州“雙門底”(即現今北京路北)年宵花市云：“雙門花市走幢幢，插滿籮筐大樹穠，道是頂湖山上采，一苞九個倒懸鐘。”又據《肇慶府志》載：“吊鐘花，木本，花紅白色，形似鐘，皆下垂，無仰口者，簇生葉下，嶺南處處有之，唯頂湖山所產簇生十二花。”可知肇慶的吊鐘多，而頂湖山所產的，朵數尤眾。

吊鐘絕大部份是自然繁殖的，用植株移種頗困難，成活者亦生長緩慢。據三十年代廣州嶺南大學農學院教授莫古禮(F.A. McClure)在一份調查報告中說：“吊鐘花是野生的，也有培植的，如在清遠西面的秦皇山一帶，那裡的吊鐘便是種植的。”相信是播種繁殖的，據說那裡的農戶，還採用了一種“催谷”花蕾的技術。其方法是在割取花枝前幾個月，將枝底端的樹皮環狀剝去兩公分左右，使葉部所製成的養份，不再輸往花枝下部和根部，而留在枝端供花蕾吸收。這樣，年底開花時，花朵便特別茂盛，可以賣到較好的價錢。

由於香港法例禁斬本地吊鐘，但准擺賣“進口”的，執法時便有些困難，因為兩者是幾乎無法辨別，即使私伐者將吊鐘運入市區被搜獲，法庭亦難將其定罪。所以負責的林務人員，唯有在本港山野制止斬伐。

六十年代起，香港居民的生活方式和思想逐漸轉變，多子已不時髦，發財更加重要；土產不合潮流，洋貨方才矜貴。加以居住的屋宇狹窄，缺乏地方放置大花瓶，故此吊鐘逐漸被人捨棄，代之而興的年花，是熱帶蘭花，玫瑰和滴滴金等外國花卉了。不過，這轉變亦使到吊鐘能夠在自然環境中繁殖，給新春的郊遊人士帶來喜悅。



發財好市

新春假期過後，各行業陸續啟市。商行和店鋪，為了聯絡供應商和客戶，以及酬謝員工過去一年的辛勞，通常都依俗擺設春茗。而酒家所提供的菜式，多會包括一道“發財好市”，這道菜其實是髮菜炆蠔豉的諧音，迎合商家的喜好，象徵新的一年生意興隆。此外，取其食用時入口甘香，消化容易，在人們飽吃肥膩食物的新春期間，它的確是受歡迎的菜式。

髮菜是一種野生的藻菌植物，在生物界進化過程中，它是較為原始的一種。在藻菌類中，髮菜和在海水中生長的海帶和紫菜不同，它是在荒漠或半荒漠的草原上，貼在地面生長的，所以又叫“地毛”或“毛毛菜”。它的生理構造簡單，是由膠狀物質組成，新鮮的髮菜呈藍綠色或橄欖色，風乾後變成黑色，形如一團烏黑的人髮，所以取名“髮菜”。因為它是在山野地區生長，而價值頗高，所以人們把它列入“山珍”，和“海錯”(海味)同屬名貴的食物。

髮菜的生長過程也很有趣，它是由一個粘膜包圍著數量很多的圓球細胞，形成念珠式的絲狀體，多彎曲而少分枝，相互交織在一起的“隱花藻”。在天晴，太陽猛烈的乾旱情況下，髮菜絲狀體縮小，生長緩慢，處於半休眠狀態。到了陰雨的時候，它立即“復甦”，吸收大量水份，膨脹變軟，迅速生長。因此，採集髮菜，須要在雨季下雨後，趁太陽未出之前，往山坡或荒漠採集。

據科學分析，髮菜有一定的營養價值。它含有大量蛋白質，和人體所需的鈣、磷、鐵等礦物。中國人懂得食髮菜，據說始自漢代"蘇武牧羊"的時候。蘇武出使匈奴，被拘於北海，生活艱苦，飲食也成問題，他唯有"渴飲雪，飢吞旃"，這"旃"(音氈)就是髮菜。漢代吃髮菜的不多，到唐代才懂得用它烹調菜肴，味道鮮美。烹調髮菜，首先將它在水中浸一回，洗淨附著的泥沙，後按各地食譜調製。較為著名的地方性食譜，北京有釀髮菜，陝西有拌髮菜和髮菜餃子，福建有髮菜球。廣東人除了用來做酒席的"發財好市"外，尚用冬菰、雲耳、黃芽白、白果、腐竹和蠔豉來煮"齋菜"，這是一款很流行的家庭素菜。據早一輩的人解釋："蠔是種的，不是養的；同時它沒有血，所以是素非葷。"的確是妙論。近年香港的烹飪家，則喜用以做湯。較常見的有淡菜味蛋髮菜湯，髮菜魚片蛋花湯和田雞髮菜湯。

髮菜不僅可以食用，它還有一定葯用價值。其味甘性涼，具有利尿，化痰止咳，化瘀解毒，順胸理肺，降低血壓和排除人體內有害物體的功效。昔日從事暴露於灰塵工作的人，通常都定期食用髮菜，以排解胸肺的"雜質"。此外，用它給做過外科手術的病人吃，可促進傷口癒合。

髮菜主要產於寧夏、甘肅、內蒙和青海四省。據史書記載，我國早在唐、宋時代，就收集髮菜出口外銷了；有"戈壁之珍"的美譽。近幾十年，它很受港澳、東南亞及歐美的華裔人士歡迎。它晒乾後體積小，重量輕，但價錢不便宜。不過，用來饋贈親友，是一種方便而名貴的禮品。

古代華南的博物志

廣東地處五嶺之南，前臨南中國海，其氣候和土壤，與華中不盡相同，故所孕育的植物和動物亦有異。在二千多年以前，它森林滿佈，瘴氣迷漫。原居土著越族各支派，多以漁獵為生，或從事“刀耕火耨”的原始種植方式，中原漢人，視之為蠻荒之域。

秦漢兩代，中原皇朝開始派出官兵在要衝屯駐。他們的任務，除了羈縻土著外，就是搜羅珍禽異獸和土特產品進貢朝廷。而負責的官吏，亦將這些物品的有關資料，紀錄在志書上，供中原人士參考。

由唐代開始，廣州和泉州成為對外海運的重要港口，亞剌伯和南洋各國人士，紛紛前來貿易。他們有時亦會將其本國特異的花木、禽獸和其他珍品帶來，所以廣東和福建成為外來生物品種傳入中國的孔道。明末清初，葡萄牙人和荷蘭人相繼東來，把一些非洲和美洲生物品種傳入。這些新引進的物品，因有實用價值，引起本地人士的興趣，於是便把有關的資料記錄。

由宋代起至明末的幾次巨大移民潮，基本上把廣東漢族化，而有關本地方物的著作亦漸多。這些書籍所記載的資料，對了解當時的自然環境和物產，有一定的參考作用。當然，時代背景和編寫目的不同，其內容有些是不符合現代科學的規範，有時更滲入封建迷信色彩。不過如果加以過濾，去其糟粕，取其精華，可達到古為今用之目的。

古代有關華南地區的物產志，以及方志中載有動、植物資料的，按其年代先後，簡介如下：

《異物志》　東漢時廣東南海人楊孚所編的交州物產志，他在漢章帝時（公元76-88年）任“議郎”之職。交州一地，據《後漢書·郡國志》，領南海、蒼梧、鬱林、合浦、交趾、九真、日南、珠崖、儋耳九郡,其中約三份一在現今廣東省。雖然原書已佚亡，但後人將其被輯入其他著作中部份，加以整理成一卷。該書主要記載州內特有之物產，有動物、植物、礦物，有陸產、水產、山產、林產，如玳瑁（大海龜）、珍珠、孔雀、翠鳥之類，為華南地區最早的一本物產志，正如後人所稱：“粵人著作見於史志，以議郎（指楊孚）為始。”

《南方草木狀》　西晉永興元年（公元304年）廣州太守嵇含所編，共三卷，今存。在談及編纂目的時他說：“南越交趾植物，有四裔最為奇，周秦以前無稱焉。自漢武帝開拓封疆，搜求珍異，取尤者充貢,中州之人，或昧其狀，乃以所聞詮敘，有裨子弟。”全書分草、木、果、竹四類。類下分種，計草類三十種，木類二十八種，果類十六種，竹類六種。書中所錄，就當時水平看，比較完備齊全。後人對此書的評價亦頗高。

《嶺表錄異》　又名《嶺南錄異》、《嶺表記》等。唐代劉恂著,三卷。原書已佚，現所見的為清人從《永樂大典》中重新輯錄而成。唐代的“嶺南道”，包括廣東、廣西和越南北部。劉恂在唐昭宗時曾任廣州司馬，此書為其退休後（約公元900年）居於南海時所著。書中記有嶺南地方珍奇之草、木、魚、蟲、鳥、獸及風土人情，以廣東為最多。還涉及當時航海遇颶風所見之奇談，內容相當豐富。《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對其評

價甚高。

《桂海虞衡志》 南宋范成大著，原書三卷，今存一卷。他曾任靜江府(即桂林市主管)之職。此書是他在淳熙二年（1175年）由廣西入四川途中所作。所記分岩洞、金石、香、酒、器、禽、獸、蟲魚、花、果、草木、雜志、蠻等十三篇。每篇各有小序，皆記其土之所有，諸篇敘述簡雅，對傳聞之事，亦加以考證。雖然所記多屬廣西，但其大部份動植物品種，均與廣東相同或近似，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嶺外代答》 南宋周去非著，十卷。他在宋孝宗時(約1187年)任桂林通判之職，對當地風俗、物產等十分留意，隨事筆錄，後重加刪改成書。據《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語：“蓋因有問嶺外事者，倦於應酬，書此示之，故曰代答。”該書之目錄，卷一地理、卷二、三外國；卷四風土、法制；卷五財計；卷六器用、服用、食用；卷七香、葯器、寶貨、金石；卷八花木；卷九禽獸；卷十蟲魚、古跡、蠻俗、志異。其內容涉及當時嶺南（兩廣）之山川、古跡、物產資料及少數民族之生活習俗等情況，兼及南洋諸國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十七評之說：“其書條分縷析、視嵇含、劉恂諸書、敘述為詳。”

《諸蕃志》 南宋趙汝適著。此書是他在宋理宗寶慶元年(公元1225年) 任福建路市舶司“提舉”（相當於現今海關關長）所作。分上下兩卷。上卷志國，包括南洋、東洋及西洋等國。下卷志物，記述由上述各國引進華南的花木鳥獸及怪異物品。《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評語為：“宋史詳事蹟而略於物產，此則詳風土物產而略於事蹟（歷史）蓋一則史傳，一則雜志，體各有宜，不以偏舉為病也。……所記皆得諸見聞親為詢訪，宜其

敘述詳賅。”

《南海志》 元代初年（1304年）陳大震等人所編纂。為廣州及附近南海縣的地方志。原書共二十卷，現只存卷六至十。其卷七紀物產，包括谷粟絲麻、寶貝、香葯、花、果、木、竹、菜、獸、水族、禽及“蕃貨”。對研究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方物，有參考價值。

《廣東新語》 清初屈大均著,他是明末遺民，因抗清失敗而四處流亡，所以到過很多地方。後埋首著述，晚年（約1700年）寫成此書，其材料取自明·黃佐及郭棐所修之《廣東通志》者三，新增者七，大部份是實地考察所得，所以叫做“新語”。全書二十八卷，按內容類別，以“語”為綱，分列天、地、山、水、石、神、人、女、事、學、文、詩、藝、食、貨、器、宮、舟、墳、禽、獸、鱗、介、蟲、木、香、草、怪語等，約40萬字，寫盡嶺南全貌。對香港昔日所歸屬之東莞及新安兩縣，亦有多處提及，是研究明清兩代廣東風物的最重要參考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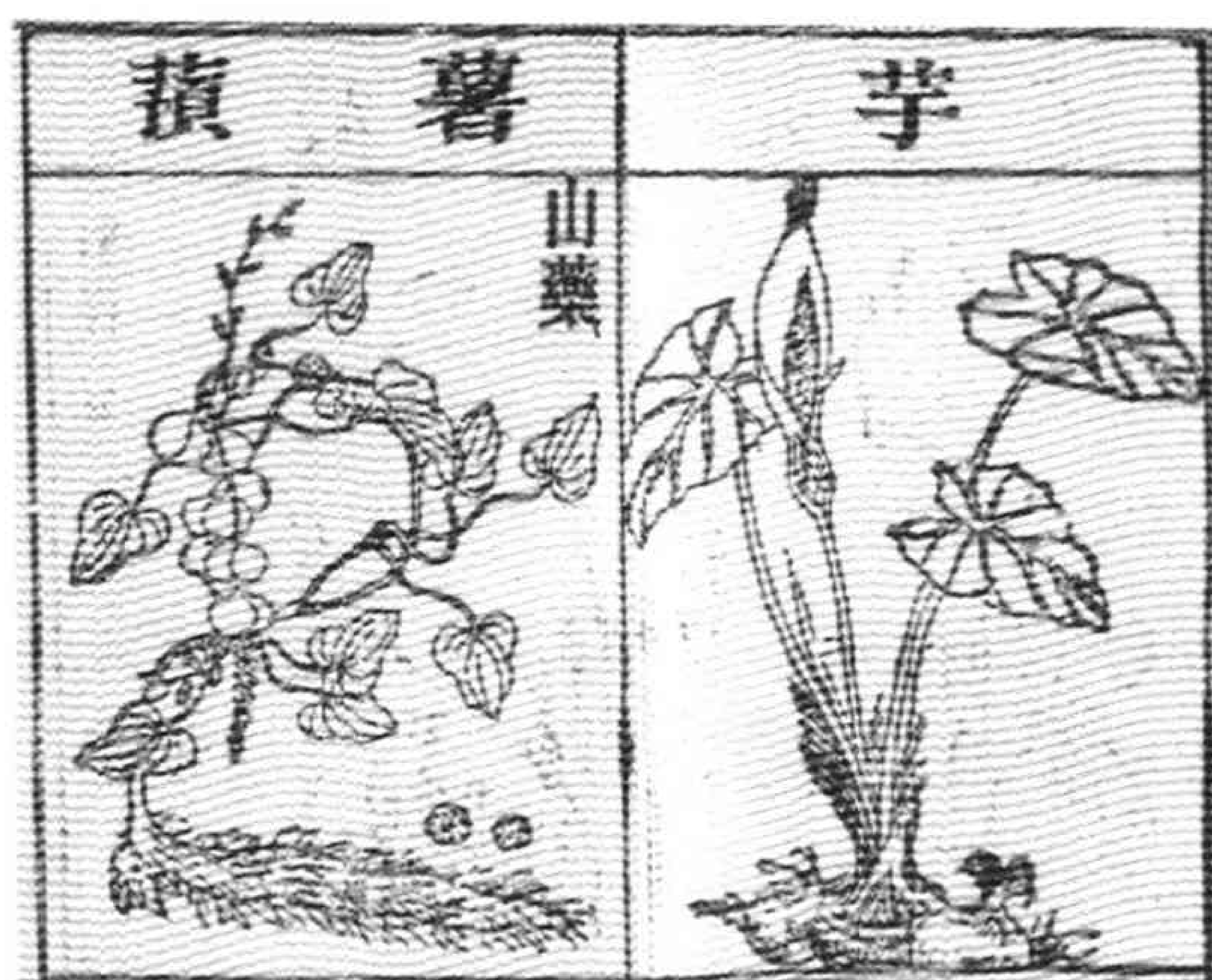
除上述外，全國範圍的物產志和動植物綜合性書籍，都包括有關廣東的品種，其中最具參考價值的，是明代的《本草綱目》、清代的《廣群芳譜》和《植物名實圖考》，現亦簡介如下：

《本草綱目》 明代李時珍著，書成於萬曆六年（1578年），據他自稱是經過三十年的勤勞，動員了兒孫協助，參考了八百多家的著作，前後改寫過三次，才著成的。全書五十二卷，分為二十六部，六十二類。其中穀部四卷、四類，菜部三卷、五類,果部五卷、六類，木部四卷、六類，鱗部二卷、四類，介部

二卷、二類；禽部三卷、四類；獸部二卷、四類；以及草部、蟲部，都包括有關動、植、礦物及農業的材料。書中以葯名為綱，每種葯名下都有幾個“目”，這些材料就是在其中的“釋名”和“集解”兩個“目”裡。此書歷來被公認為集本草之大成的經典名著。

《廣群芳譜》　此書是康熙四十七年（1708年）清聖祖玄燁命汪灝等就明代王象晉的《群芳譜》改編而成。改編的幅度很大，可視為一部新書，全部共一百卷，分十一譜，計為天時、穀、桑麻、蔬、茶、花、果、木、竹、卉和葯。由於是許多學者和官員奉勅集體編纂的官書，內容嚴整充實。

《植物名實圖考》是清嘉慶年代吳其濬所著。他雖然長期做官，但對植物極有興趣，鑑於古代植物名稱混亂，所以花了畢生心血，編成此書。全部其錄植物1714種，並附有高水準的繪圖。該書在他逝世第二年（1848年）出版，中外人士對其評價頗高。



《本草綱目》插圖

植物園和植物標本室

植物的分類，是根據其各部份器官的表面形態和內部構造而定。前者受環境因素（土壤、水份、氣侯等）影響較大，引起的個體變異也多；後者所受的影響則較少，故此科學化的鑑定，著重其生殖器官（花、果、種子）的構造。不過，植物在野外生長，每年發芽、長葉、開花和結果都在不同時間發生，觀察較為費時。為方便及可靠地進行工作，通常將一棵植物的枝葉和花果，製成乾標本，保存作為對照，或寄送給其他有關機構參考。近代的植物研究機構，通常都設有植物園和標本室，而後者尤為重要。

雖然在十七世紀末期，已開始有歐洲科學家在華南沿岸採集植物標本，但在香港境內進行的，則始於1841年。該年，一位服務於英國測量船"硫磺號"的軒士醫生（Dr. R.B. Hinds），便採集了140個標本。此後三十年，繼續有多位人士進行採集。由於當時香港尚未成立植物標本室，所以採得的標本，都要寄往海外予以鑑別及保存。邊林在1871年編著的《香港植物誌》(G.Bentham： *Flora Hongkongensis*)及韓斯在1872年編著的《香港植物誌補遺》(H.F. Hance： *Supplement to Bentham's Flora Hongkongensis*)，大部份都是根據存放於英國倫敦皇家植物園標本室的材料而寫成。

由1861年至1871年，香港政府在中環山腰闢建了一個小型的植物公園，種植本地和從外地引進的樹木、灌木和花卉。其

中有些樹木，現仍生長於雅賓尼道東面的“舊園”內。

1871年福特先生(C.Ford)奉委為政府花園總監，他認為有必要在本港創立標本室，以便利研究工作和妥善保存採得的標本。翌年便提出建議，經過一番努力，香港植物標本室於1878年正式成立，其址設於較早前開闢的植物公園內。此後，標本室除收藏本港採集的標本外，更收集廣東、海南島、台灣、福建、浙江、山東、四川、雲南、湖南、韓國及亞洲等地區的標本。

福特先生亦首倡在香港造林，以改變港島是一個“光頭山”的不雅稱號。1880 年，他奉委為植物及林務總監，擔任該職後，實踐了他倡議的植林計劃，直至1903 年退休為止。

香港植物標本室的工作，並不局限於本港。1882年至1914年間,其職員曾多次組織植物考察團，到中國大陸各處，研究當時鮮為外界所知的植物及植物性產品（如藍靛,松香）。1912年，該室職員鄧恩及泰查合著了《廣東及香港植物誌》(S.T. Dunn & W.J. Tutcher: *Flora of Kwangtung and Hong Kong*)。他們兩人後來亦先後出任總監之職。

標本室所藏標本與日俱增，除採自本港及中國內陸外，中南半島、菲律賓、印度及澳洲等地均有，所以在國際間已頗具地位。1938年日軍攻佔廣州，香港形勢動盪，為安全計，政府於1940年將標本室所有標本在特別安排下，運往馬來亞檳城存放。不過該處亦難逃戰火。日軍佔領馬來亞後，亦認識其重要性，將標本運往新加坡，由隸屬新加坡植物園的標本室代為保管，使這批無價之寶，幸獲保存。戰後經過一番找尋，於1948年運回香港。由於植物公園原有的標本室已受炮火摧毀，唯有

暫時存放於總督府膳堂。此後標本室曾四度搬遷，至1971年才在九龍廣東道政府合署安頓下來，而其管理由該時起，撥歸漁農處之自然保護及林務科負責。而原日之植物公園，則在六十年代由市政局發展為香港動植物公園。

戰後初期，鄧萱祥先生應聘來港任標本室主任。他早年師從華南植物專家——中山大學陳煥鏞教授。他在任內編寫《香港植物名錄》(*Checklist of Hong Kong Plants*)，1962年初次用油墨印發，其後屢經修訂，至1974年第四版時才正式排印刊行，成為研究香港植物的重要參考書。鄧氏在任內亦編寫《香港樹木》(*Hong Kong Trees*)及《香港灌木》(*Hong Kong Shrubs*)，書內圖片亦為其所攝，該兩書由市政局刊行，成為該局自然系列普及性刊物之先驅。

此外，市政局亦委聘香港中文大學的杜詩雅博士(Dr. S.L. Thrower)編寫四部刊物，計有《香港攀援植物》(1983)、《香港灌木第二輯》(1984)、《香港地衣》(1988)和《香港樹木彙編》(1988)，並為此拍攝照片；此等刊物大部份幻燈片，均已捐贈香港植物標本室作為紀錄和參考之用。杜博士亦將蒐集所得地衣樣本存於標本室。

植物標本室亦為編印其他植物學的刊物提供意見及協助。例如已故莊兆祥醫生及李甯漢先生編寫《香港中草葯》一書五冊時，得到標本室職員的協助，鑑定他們所得標本所屬的品種。

為順應現代植物學發展的趨勢，香港植物標本室在1972年擴充為植物生態組，增強其作為應用科學及自然教育的功能。在七、八十年代先後出任該組主管的劉善鵬先生和黎接傳先



生，均為香港植物學專家杜華教授(Professor L.B. Thrower)高足。

香港植物標本室現藏標本36,300個，包括在本港所採得的2,594品種及變種。由於所藏標本不少是該品種最初定名時的"模式標本"，所以最具權威性，因為以後所採得之標本，必須和它來比較作鑑定。它又藉著國際性種子交換計劃，與全球各地二百多個標本室和植物研究所保持聯系。

長期以來，植物標本室成為植物學者的工作地點。其所藏標本，有關的筆記及植物學的文獻為編寫有關香港植物刊物的植物學者，提供上佳的研究資料。

為保護本地植物，及為市民提供對植物有更多的認識，漁農處在城門郊野公園及西貢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設立兩個標本林。位於後者內的中草葯園，是與香港中國醫學研究所合作發展。此外，當局亦在郊野公園內設立自然教育徑及樹木研習徑。植物標本室職員在這些工作上均擔當一個重要的角色。

由八十年代起，植物標本室擴大其收藏範圍，包括一批低等植物及本地植物的資料(例如本港瀕危及罕有植物的名錄)。

1997年，標本室獲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撥捐450萬元，進行重新整理紀錄及電腦化計劃。其目的在於保存、綜合及豐富現有的資料，包括植物分類、分布及存護狀況。重整工作將可使本港植物的資料更準確及合時，並有助制定更佳的存護策略。在工作進行過程中，該標本室亦得到廣州華南植物研究所的植物學家協助，重新確定一些標本。該項工程於1999年底完成後，從事研究的人士、植物學家、生態學家、教師及市民將更易獲取資料。

植物的分類和命名

世界上的植物種類繁多，無論從它們的形態構造、生長習性，以及對環境適應的情形，千差萬別。要認識和利用這些植物，就必須明暸其異同點和親緣關係。

植物的名稱，昔日相當混亂。有同名異物，例如"木瓜"，在中國北方是指薔薇科作葯用的川木瓜，但在中國南方沿海省份，則指熱帶傳入的番木瓜科生果Papaya；另一方面，亦有同物異名，例如在廣東叫波羅的水果，在台灣則稱鳳梨。這樣往往引致溝通混亂，對科學研究更造成障礙。

由十七世紀起，已有科學家倡議訂立世界共通的植物分類和命名方法。到了十八世紀中葉，瑞典的生物學家林奈(Carl Linnaeus)，正式制定規則，將所有生物種類，依其形態特徵(在高等植物則主要是花朵的構造)，和它在生物界進化階段以及親緣系統來分類，並定立"雙名法"為每種植物命名標準，這樣才將上述難題基本解決。這些法規，後來經過國際植物學會議多次討論後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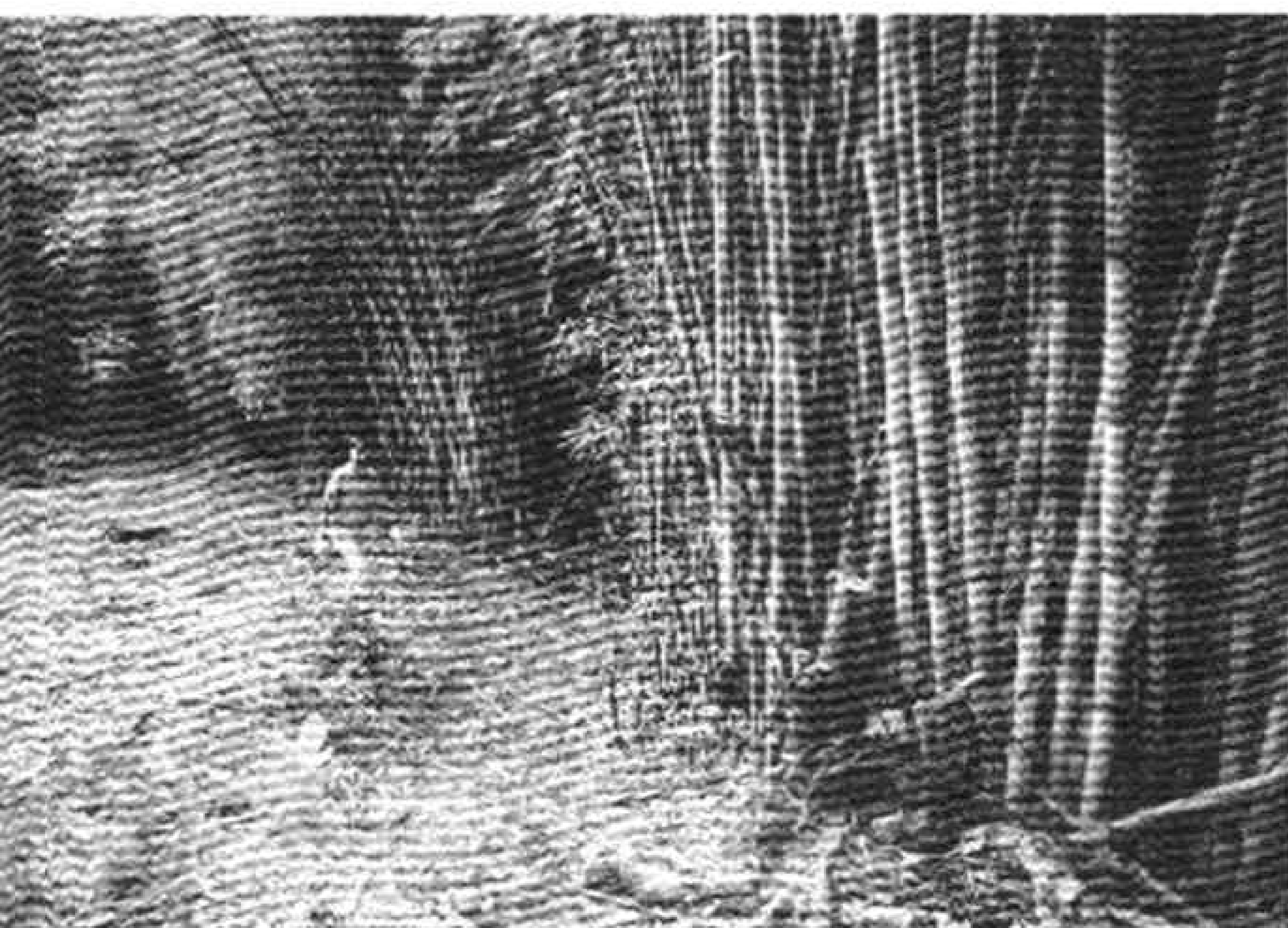
這種分類系統的各級單位是界、門、綱、目、科、屬、和種。種是分類中最基本單位。按照此分類法，是把有相同特徵的植物集合在同一"種"內，例如食用的紅豆和豆角，都有很相似的枝葉和花果。而相近的"種"，則集中在同一"屬"內。而相近的"屬"，則集中在同一"科"內，如此類推。

每一種植物都有一個科學名稱(簡稱學名)，作為統一的溝通

媒介。依照雙名法，它包括兩個組成部份，相等於人的姓和名， 第一個部份是“屬”名，多數是名詞，第二個部份是“種”名，多數是形容詞，形容這種植物的主要特徵。學名採用拉丁文，“屬”名的首字母要大寫，“種”名的首字母要小寫，例如香港茶的學名是 *Camellia hongkongensis*，第一部份是屬名，它源於十七世紀來亞洲傳道的耶穌會教士 George Joseph Kemel，他是最先研究茶花屬的人，所以便將其姓 Kemel 拉丁化為 Camellia。第二部份是“種”名，因這種茶是原產於香港的，所以便把 Hong Kong 拉丁化成 *hongkongensis*。在雙名之後，還有一個“命名人”，是首先鑑定和發表該標本者的姓氏。在香港茶的例子，是一位原籍德國的Dr. Herthod Seemann，簡寫成Seem.，按規定，“命名人”的首字母用大草，所以香港茶的“正規”學名應作：*Camellia hongkongensis Seem.*。

有些情形，“命名人”是有括弧號的，而後面再有一個姓氏，這表示括弧號內的姓是起初發表該品種的人，但後來另有植物分類學者，根據新的資料，將其撥入另一屬，後者姓氏便擺放在其後，例如，香港有一種野生蘭花——青花闊蕊蘭的學名是 *Peristylus spiranthes* (Schauer) S.Y. Hu。 Schauer 是最初發表該種的人，而胡秀英是後來把它更改種屬或名稱的人。不過，在日常的使用上，末尾的“命名人”可省略。同一屬的幾種，則用 *Species*代表，簡寫為 *spp.*，例如，幾種椆樹，便寫作 *Quescus spp.*。

動物的分類和命名的原則也基本上相同。


竹類標本林

清雅的竹

新春郊遊時，在鄉村的屋宇和祠堂的大門，通常都可以看見門框兩旁，貼上紅底黑字的春聯，有四字的也有七字的，內容都是祝福和祈願的詞句，多姿多彩，不過最常見到的，就是"花開富貴”和“竹報平安”了。事實上，這些對聯亦表達了一般人家整年的願望，就是：事業有成，財源廣進；家族人丁，身體健康；出外謀生的，有報平安的書信寄回來。為什麼說竹報平安？竹是生長在溫暖地方的植物，寒冷的方很少見，所以古時在中國北方，視為珍貴的植物。據唐代段成式的《酉陽雜俎》說：“北都惟童子寺有竹一窠，才長數尺，相傳其寺綱維，僧人必按時報竹平安，奉如寶物一般。”於是後人稱竹報為家書，並將“竹報平安”，作為新年頌詞。

竹是禾本科裡竹亞科(*Bambusoideae*)的單子葉常綠植物，一般為木質，多年生，根為多纖維之鬚根系，莖有埋藏於地下之部份，稱為地下莖，生長於地面上的部份稱為“稈”。稈身一般直立，少數傾斜，通常中空，於節處閉塞，且較膨脹，而有稈籜(即俗稱竹殼)。葉片為單葉、互生。竹類甚少開花，結果者則更罕見。種子雖可發苗生長，但成功率低及生長緩慢，故此種植的竹樹，通常都用分株法或插枝法。地下莖萌芽部份稱為筍，多生於春季，一場春雨後，筍便破土而出，生長甚快，半個月內便成竹。所以古人解釋“筍”字，謂“旬內(十日之內)為

筍，旬外為竹。”

竹原作个，是象形字，描繪它三塊葉子的形狀，後來才寫作竹、竺或筑。《說文》的解釋是：“竹、冬生草也，象形。”所謂冬生者，是指其常綠，冬季也不凋謝，所以古時把它和松、梅，合稱為歲寒三友。

中國的文人，以竹生性堅拔，本根深固，不依傍門戶，有獨立精神，而且榦直氣清，“虛心有節”，認為是“君子”型的植物，所以喜歡和它接近，並把它作為吟詠或繪畫的對象。例如晉代以阮籍為首的七位名士，避開世俗，經常集會竹林，酣酒清談，吟詩作對，所以便有“竹林七賢”之稱。文人亦喜在竹林旁邊居住，如晉代大文學家和書法家王羲之的兒子王子猷，搬進新屋，即著人在四週種竹。人問他原因，他指竹說：“何可一日無此君？”唐代大詩人王維，在輞川的竹林中，建了一所別墅，名“竹裡館”，並以館名作了一首著名的詩。唐宋詩人，吟詠竹的很多，包括白居易，蘇軾和陸游。而蘇軾(東坡)更有“寧可食無肉，不可居無竹，無肉令人瘦，無竹令人俗，人瘦尚可肥，士俗不可醫。”的詩句，為後人樂於傳誦。宋代的畫家文與可和清代的鄭板橋，均以繪竹著名。

值得一提的，就是中國成語中，與竹有關係的特別多，除上述“竹報平安”外，尚有“竹苞松茂”、“竹罄南山”、“青梅竹馬”、“竹頭木屑”、“竹籬茅舍”、“胸有成竹”和“勢如破竹”。這些詞語，大部份都出自典故的。

除了文學方面外，古人對於竹類生長特性、種植和應用亦有研究。最早的書籍是漢代的《格物總論》，到了晉代稽含的《南方草木狀》描寫南越和交州等地(即現在華南地區)的亞熱帶

植物，亦涉及竹類。在同時代的戴凱之撰的《竹譜》，則是從植物學觀點寫成的專書，對竹的形態、分佈、生長習性和使用，更有詳盡的敘述，可算是1500年前的"竹類研究報告"。宋代則有僧人贊寧所著的《竹譜》，其內容記載各地六十餘種的竹。元代李衎有《竹譜詳錄》，詳細記錄竹類品種的實地調查，堪稱中國第一位竹類權威。

近代植物學發展後，對竹類作全面科學性研究，最有成績的要算是莫古禮(F.A. McClure)。莫氏是美國人，二十年代中期來中國，在廣州嶺南大學農學院任教授。在華十多年中，曾到各地實地調查，收集標本，發表了很多中國竹類的研究報告，並在校內建立了竹類標本園。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他出任美國著名的司密生科學院(Smithsonian Institute)的植物專家，走遍中南美洲，研究當地竹類，1966年出版了《竹類——一個新的透視》(*The Bamboos——A Fresh Perspective*)一書，為研究全球竹類植物的重要參考書。

根據市政局1985年出版的《香港竹譜》，在香港生長的竹類，總共有57種，其中野生的約佔一半，多為長於山谷較蔭蔽地方的矮竹，它最集中的地區如鷹巢山，沙田的黃竹楊。從前，鄉民多斬伐它作栽培瓜類和豆類的支架。其他枝稈高的品種如簕竹，坭竹和青稈竹則多見於風水林、或植於村屋旁作籬笆。至於觀賞用品種，(如枝幹、形態和顏色特別的佛肚竹、四方竹和黃金間碧竹)則多為從中國其他區域傳入的。

在三十年代，當時的林務署在大埔滘山谷設立了一個小型的竹類標本園，種植了本地收集的品種，以及由廣州中山大學和嶺南大學贈送的華南地區的竹類。此批竹樹，在日軍佔領香

港期內被斬伐清光，幸而留下的地下莖，重新生長，幾年間已恢復舊觀。該園近年已劃入大埔滘自然保護區內，可供科研及教學之用。

竹材在香港建築界，也作出很大貢獻，幾乎所有的建築工程和樓宇的維修，都需要竹來作支架；中文大學建築系李燦輝教授説："竹材雖然只屬臨時之用，但輕巧便宜，易建易拆，可建出美侖美奐的建築物。"所以每年的消耗量很大。曾在本港從事竹木業數十年，現已退休的區鏗先生語筆者，香港所用的竹材，大部份都是西江流域(廣西和廣東西部)所產，該區人工種植的竹林很多，竹枝斬伐下來後，沿山坡溜下江邊，由專人束成竹排，然後由拖船沿西江經珠江口運到香港海面，再拆散搬運上岸邊排放，供應給批發商或零售商。香港開埠初期，抵港的竹排和杉排，多運至灣仔大佛口海岸山邊，即永星里一帶排放，所以該處以前俗名稱為"杉排"。後來該處填海，才轉往西環。本世紀初，逐漸移往九龍大角咀及深水埗沿岸。近年市區擴展，存放地點成為難題。區氏為廣東順德縣望族，其家族經營竹木業已數代，始創於廣州，後來業務擴展至香港和澳門，執該業之牛耳，故昔日區氏家族在香港有"竹王"之稱。

香港社會近年有流行語"竹昇"一詞。竹昇本作竹杠，因忌降音而改昇，原指用作搬運工具的一截粗竹筒，它雖然中空，但節間則封閉不通。近年謔稱外國長大的華裔子弟為竹昇，指他們對中西的文化風俗雖有認識但膚淺，變成兩端都"不通"。這個謔詞，亦可反映香港人豐富想像力，與"香蕉"(黃皮白心)俗語，有異曲同工之妙！

英雄樹——木棉

每年到了三月初，港九街道旁，可以看到一些高大的樹木，在禿枝上，長出黑色肥大的花蕾，過幾天開出鮮紅或橙紅色肉質的花朵，鮮艷奪目，它就是木棉。因為它通常在冬去春來的時候開花，所以市民看見木棉樹花蕾滿枝時，就預感到寒冬已過，春暖花開的季節即將到來。

木棉是木棉科的落葉大喬木，學名是 *Gossampinus malabarica*。它的中文別名很多，包括古貝、吉貝、烽火、紅棉、攀枝花、斑枝和瓊枝。古貝是它最古老的名稱，是梵語 Karpassa 的音譯；一些古籍上則作吉貝，相信是南洋土語Ceiba轉譯，它原指爪哇木棉（學名 *Ceiba Pentandra*），因形狀相似而混淆，不過近年上海一位學者屠友祥則指出："蓋古和吉均為舌根音，中古音甚相近"。烽火則源自漢代南越王趙佗，他以其滿樹紅花似烽火而名。紅棉是指花的顏色，以別於開白花，織布用的棉花（學名 *Gossypium spp.*）。攀枝花和斑枝兩名稱，據清初屈大均《廣東新語•木語》解釋："樹易生，倒插亦茂，枝長每至偃地，人可手攀，故曰攀枝。其曰斑枝者，則以枝上多苔文成鱗甲也。"據筆者經驗，"倒插亦茂"和"斑枝"兩點均屬實。但"攀枝"之說，則不正確。據廣州中山大學徐祥浩教授稱："木棉樹高大，果實成熟時即自然裂開，棉絮散失。所以必須在果實剛成熟而尚未裂開前爬上樹，攀枝摘果。待果經過月晒裂開後，取出它內面的棉絮，才不致自然散失，

因此在雲南它又名攀枝花。”至於瓊枝之名，則是指它是海南島(瓊島)生長的樹木。

木棉廣泛地分佈於熱帶和亞熱帶地區，包括印度、緬甸、越南和澳洲。在中國的廣東、雲南、四川和台灣等省均有生長。在廣東栽培的範圍很廣，所以屈大均有詩詠 述：“十丈珊瑚是木棉，花開紅比朝霞鮮，天南樹樹皆烽火，不及攀枝花可憐。”廣州市的木棉花開，長久以來已稱勝景，故屈氏描述其盛開時景象說：“望之如億萬華燈，燒空盡赤。”此外，肇慶，高要一帶，自古以來種植尤多。故屈氏又有“西江最是木棉多，夾岸珊瑚十萬柯”之句。其實，真正木棉之鄉是海南島，那裡不僅栽培的木棉連村接野，而且現存的原始熱帶雨林中，仍有不少野生木棉。因為它是陽性樹，在天然林中，通常都突出於“林層”(森林的橫剖面)的頂部，以爭取陽光，在森林學上稱為“露頭樹”(Emergent)。因此，在和其他樹木混植時，它這種經過幾萬年才形成的特性，仍繼續發揮，頂部超越鄰近樹木，故有英雄樹的嘉名。而廣州亦因其特性，選之作市花。近年四川省南部的新興鋼鐵業城渡口市，亦因此易名為攀枝花市。

木棉的花朵，開放後在枝上保留約一星期左右，然後整朵脱落。因花朵大而肥厚，所以落在硬地時，“躂”聲作響。因花朵艷麗，人多拾之。昔日鄉間小童，在花落季節，圍立樹下，拾取墜下花朵，所以便有“東風亂剪猩紅絨，半天飛落人爭接”的寫照。其實，拾取這些花，是有用途的，將其晒乾作為中草葯，有去濕清熱的功效，香港市面涼茶鋪的“五花茶”，木棉花便是五種葯料花之一。

木棉花朵全部脱落後，枝上才抽新葉。它為掌狀複葉，由5-7片小葉組成。木棉的果實在六月間成熟，果大，長橢圓形，硬木質，成熟時果開裂，內面放出雪白色的棉絮和暗褐色的種子。這些毛茸狀的飛絮，隨風飛動如雪花，是嶺南盛暑之奇景。

木棉的纖維與棉花的纖維來源和質地很不相同，它並非由種皮上的細胞長成，而是由果皮內壁的細胞延伸而成。木棉的纖維直而少扭曲，韌性和彈性較弱，古時廣東和海南，用它織成"吉布"(或稱"斑布")，《遯齋閒覽》有下列記錄："閩嶺以南多木棉，土人競植之，有至數千株者。采其花為布，號吉貝布。"但質地不及北方的"綿布"，故逐漸被淘汰。但因其纖維內貯有一定數量的氣體，不易被水沾濕，質輕而有漂浮力，所以用作填塞枕頭或墊褥時，鬆軟而不易壓實，也可以作航海救生衣和救生圈的填充材料。又因它不導電和熱，所以也可以用作填充冰箱的內壁等用途。

木棉的木材大而平直，但木質疏鬆，並非良材，故較少斬伐，這是它能存留的主要原因。它的種子可榨油，含油量達20-25%，可製肥皂及機械油，榨油後的棉餅，可作家畜的飼料和肥田料。

木棉幼樹幹上，有不少角狀突出的尖刺，長大後則變為平滑；但間中有尖刺殘存於成長樹幹者。昔日廣州"海珠"(珠江旁小島)的一棵老木棉，樹幹由下至頂有巨刺如梯級。據清末仇巨川的《羊城古鈔》說，1857年第二次鴉片戰爭(即英國人所稱的亞羅號事件)，英法兩國兵艦沿珠江口入侵，因廣州市南面為平原，故守軍攀登此樹作為瞭望台，偵察敵情。此樹到本世紀初

才被風吹倒。

新界鄉村的風水林，有些亦有木棉生長，荃灣木棉下村，亦因昔日多此樹而得名。香港島中區山坡，開埠後亦多種植，故六十年代築成通往半山之公路，亦命名為紅棉路(Cotton Tree Drive)。在九龍市區，公主道與漆咸道交匯處，有數株長於路旁，因樹形高大，份外引人注意。不過，以數量來說，最多的就是海洋公園摩天塔附近的一叢了。

值得一提的，就是港島維園東南角（即皇仁書院對面），有多株高聳的爪哇木棉，它原產美洲和太平洋熱帶地區，為六十年代種植的。其榦部近地面處成板狀根，而榦上的刺突，較本地木棉為銳，掌狀複葉的小葉數目較多，花朵較細，這就是古籍以及現代植物學書籍所稱的吉貝了。



木棉的花朵



鶴立雞群的木棉樹

物　候

在"報春使者"和"英雄樹木棉"兩節中，我們曾經談及動植物對節令變遷而作出的週期性反應，這些現象，在中國文字上稱為物候。它和氣候相似，但有些少不同。氣候是一個地方的晴雨冷暖，風雲變化；而物候不僅反映當時的天氣，而且反映了過去一段長時期內的天氣積累。而環繞這個題目所作的實地調查、科學研究和成果應用，就稱為物候學(Phenology)。

物候的名稱，起源甚早。我國最早的物候記載，見於《詩經•豳風》一章裡，例如"四月秀葽，五月鳴蜩。"意思就是：四月裡葽草開了花，五月裡蟬振膜發聲。又如"八月剝棗，十月穫稻。"意思是：八月裡棗子成熟可以摘下來，十月裡禾稻黃熟可以收割。這些都是老農經驗的記載。到了春秋時代，《左傳》記載了每逢節氣日子，記錄該段時間的天氣和物候的習慣，而且知道燕子在春分前後到來，在秋分前後離去。《管子》中已有"大暑、中暑、小暑；大寒、中寒、始寒；冬至、夏至、春至(分)、秋至(分)"等名稱。又說到節氣與農時的關係，如"夏至而麥熟，秋始而黍熟。"自此以後在先秦的古書中輾轉因循，遂成為古代遺留下來的物候曆。漢代以後，有關農耕的"九九歌"和花卉栽培的"二十四番花信風"相繼出現。北魏賈思勰的《齊民要術》，更有系統地把物候與農業生產結合起來。南宋浙江金華地區的呂祖謙，做了很多物候觀測工作。他記錄了24種植物開花結果的物候，和春鶯初到，秋虫初

鳴的時間，相信是世界上最早由實際觀測而得的物候記錄。到元代王禎的《農書》和明代李時珍的《本草綱目》所記載有關植物和動物的物候資料更多。

此外，唐宋兩代文人的詩詞中，亦反映了很多物候的景象和規律，最為人熟悉的包括白居易十五歲時寫的五言律詩《賦得古原草送別》："離離原上草，一歲一枯榮，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杜甫《臘日》詩"侵陵雪色還萱草，漏泄春光有柳條。" 蘇軾的《惠崇春江曉景》詩："竹外桃花兩三枝，春江水暖鴨先知，蔞蒿滿地蘆芽短，正是河豚欲上時。"柳條能泄春光，鴨能先知江水暖，都是表明物候轉移，是有內在因素推動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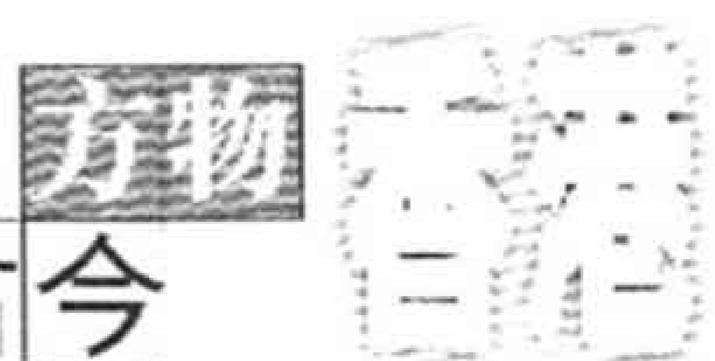
歐洲的物候知識起源也很早，因為人類從事農業生產，即有對物候知識的需要。所以，二千多年前的希臘時代，雅典即已試製包括一年物候的農曆。到了羅馬時代，凱撒還頒發了物候曆，以供臣民使用。但歐洲有組織地觀察物候，則始於十八世紀。如英國諾福郡(Norfolkshire)的羅拔馬參(Robert Marsham)，從1736年起，即觀測當地13種喬木抽青，4種樹木開花，8種候鳥來往，以及蝴蝶初見，蛙初鳴等27種物候記錄。他去世後，其家族有五代人連續觀測，直至本世紀初，其間只缺25年，是歐洲年代最長的物候記錄。在日本，自九世紀開始，即斷斷續續地有櫻花開花的記錄，迄今已接近1200年，是世界最長久的單項物候記錄。

十八世紀工業革命後，工商業發展，人口繁殖迅速，急需增加農業生產，以提高糧食和原料供應，因而推動了物候學的發展。現代的物候觀測工作，英國開創最早，德國和日本繼

之，但規模最大，成績最好的，要算美國。為了增加經濟作物的生產，它的農業部和多所大學，做了頗多觀測和理論研究工作，並把研究成果應用到生產。例如，本世紀初從中國引進的大豆、桐油、柑桔和荔枝品種，除了事先在中國取得氣候和土壤資料外，更從有關地區古代的通志和縣志，探查物候記錄，以協助選擇引種地區。這些工作為以後的生產，帶來很大經濟利益。中國近代進行物候觀察和研究工作，始於三十年代。1924年，前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選定植物和動物的種類，委托各地農事試驗場的農情報告員兼任物候觀察，這是我國最早有組織的物候觀察。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由中央氣象局、中國科學院和中國農業科學院三方面合作，逐步把物候觀測推廣至全國，曾任中國科學院副院長的氣象學家竺可楨教授，對這方面的貢獻最大。

物候是有地區性的，因各個地區不同的緯度、地勢、土壤和動植物種類而有所分別。中國黃河流域和長江流域，物候便有所不同。廣東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居民和農民，積累了幾百年經驗，亦創造了一批物候諺語。例如“荔熟蟬鳴”，意思就是樹上的蟬鳴叫時，就是荔枝收成的季節；“龍船鼓響，黃麻一日高一掌”，意思就是扒龍船日子的天氣，高溫多濕，黃麻一天便增長一(垂直)手掌的高度；“南風送(入)大寒，冷死早禾秧”，意思是假如大寒節氣(新曆一月上旬)反常溫暖，到了二月底就會嚴寒，把新發的禾苗冷死。

香港位於珠江口東側，在鹹淡水交界附近，又在亞洲鳥類遷徙的路上，其物候和珠江三角洲的亦不完全相同。漁汛的來臨，漁民已有千多年的經驗；而各種鳥類遷徙日期，香港觀鳥



會亦有很好的記錄，反而陸上植物的資料較少。六十年代中期，漁農處曾在各林區，選擇了十多種較常見的樹木，進行觀察和記錄，可惜後來因有其他較重要的工作，以及人員的調動而擱置。

香港是高密度工商業城市，物候觀測對生產作用不大，但作為教學輔助活動，是值得提倡的。自然科的教師，可選定校內或附近公園和路旁的樹木和灌木(如木棉、鳳凰木、紫薇花、紫藤等)，分派同學定時觀察，記錄萌芽、長葉、開花、結果和落葉各階段的開始和終止日子與及有關的資料，可以培養同學對自然界的興趣，以及訓練他們的觀察和組織能力，是一項既安全，又不需要額外經費的活動。相信教育當局和有關部門，亦會支持和樂於給予技術指導。

杜鵑花和杜鵑鳥

暮春三月，嶺南草長，樹木發芽，山野蒼翠。在香港各處山嶺，特別是懸崖峭壁，常可見到一叢叢火紅般的鮮花，齊開競放，這就是杜鵑花！在新發芽的草木叢中，互相輝影，特別耀眼，所以又叫做映山紅。

杜鵑花是杜鵑花科(*Ericaceae*)的落葉灌木。一般來説，它分枝多，葉卵形，紙質有短毛，花朵簇生於枝頂，鮮紅色或深紅色，果細小呈卵形。

杜鵑花科的天然分佈地區是北半球的溫帶和亞熱帶地區。它的種類很多，接近1000種。但最集中的地區則是中國西南部的四川和雲南以及緬甸。在香港，野生的共有6種：

種　類	學　名
毛葉杜鵑	*Rhododendron championae*
華麗杜鵑	*Rhododendron farrerae*
香港杜鵑	*Rhododendron hongkongense*
南華杜鵑	*Rhododendron simiarum*
紅杜鵑	*Rhododendron simsii*
羊角杜鵑	*Rhododendron westlandii*

因為杜鵑花開花時顏色美麗，引致有些人折取花枝回家擺插，或整株掘起移植，造成破壞。所以在三十年代，當局便將

所有本地野生的杜鵑列入林務條例內，作為受保護的植物，禁止採摘。

除了上述野生品種外，香港尚有三種常見的栽培杜鵑花，就是紫花的錦繡杜鵑(*Rhododendron pulchrum*)、紫杜鵑(*Rhododendron pulchrum var. phoeniceum*)和白花的白杜鵑(*Rhododendron mucronatum*)。它們均花多而密，且廣泛地栽培。每年三月，禮賓府（前港督府）開放供市民觀賞的，主要就是這三種。

經過長時期的培育和選種，杜鵑花已成為世界著名的觀賞植物，很多地方的園藝工作者，育成了不少顏色奇特，花朵碩大的品種，有些更是重瓣的。近年很多也運來香港發售，主要的出口國家是荷蘭和日本。荷蘭品種花朵多，有些品種其花瓣邊緣有縐褶，狀如荷葉蓮。日本種花頭特大，顏色種類多，名稱也很吸引，著名的品種有“王冠”、“天女舞”、“四海波”、“寒牡丹”、“殘月”和“曉山”等，不過一般售價頗昂貴，而且在本地種植一段時間後，有退化現象。

杜鵑的繁殖方法有四種：㈠播種法：多用於新育成品種，以四月中下旬為播種期，播後約經過兩星期，即可發芽。到第三年春季，便有花開。㈡扦插法：從三月至六月，均可進行。通常等母株花落之後，揀堅實的嫩枝，切成約四厘米的短條，淺插在苗床即可，發根後再移殖。㈢分株法：在已經生長多年的大株旁，在落花之後掘起旁邊的枝條分株。㈣壓條法：在新芽將發出時，封肥土於芽之基部，待發根之後，切離母株，養成新苗。前三種方法較簡單，一般花卉愛好者均可使用。最後一種則需技巧，專業花農較多採用。

有些杜鵑花是具有毒性的，例如廣東省北部野生的黃杜鵑，花大美麗，曾有人採之作瓶花，置於房中，數小時後，房內的人都感到頭暈，這是因黃花散發出來的香氣具有微毒的緣故。放牧野外的羊吃了黃杜鵑之後，就會神志不清，走起路來腳步不穩，搖搖擺擺，故黃杜鵑又有羊躑躅之名。據說蜜蜂採其花釀成的蜜，人吃了也會中毒。所以野生的杜鵑花，還是讓它在原野生長，供大眾觀賞吧！

杜鵑花的得名，是頗具傳奇性的。據說它是因杜鵑鳥(又名子規鳥)而來。故事發生在二千五百年前的四川省，當時在位的蜀王望帝——杜宇，是個頗能幹的人，他興修水利，造福子民，後來因權力鬥爭失敗，被迫退位流亡，隱居深山修道。他死後化為杜鵑鳥，因懷念舊日的子民，從早到晚，哀鳴而致吐血地上，長出杜鵑花，所以，當地的杜鵑花的花瓣是有紅斑點的。這個"杜鵑啼血"的故事，後來成為很多騷人墨客吟詠的題目，較著名的有唐代詩仙李白的《宣城見杜鵑花》，就是以杜鵑鳥和杜鵑花合詠而成的："蜀國曾聞子規鳥，宣城還見杜鵑花，一叫一迴腸一斷，三春三月憶三巴。"又楊萬里的詩："泣露啼血作麼生，開時偏值杜鵑啼，杜鵑口血能多少？恐是征人淚滴成！"。又杜牧的五言詩："杜宇竟何冤，年年叫蜀門，至今銜積恨，終古弔殘魂，芳草迷腸結，紅花染血痕，山月盡春色，嗚咽復誰論。"

其實，杜鵑是鳥類中一個集體名稱，以大杜鵑(Common Cuckoo)為代表。它又有別名叫郭公或布穀，叫聲就仿牠的英文名字 Cuckoo。在動物分類上，它是屬於杜鵑科(*Cuculidae*)的雀鳥。據鄭作新的《中國鳥類分佈名錄》(第二版)，在我國境內記

錄得的共有17種。牠們的體形似隼。嘴纖弱而微彎，腳亦細小，頭和翼部羽毛灰色，尾羽則為黑褐色，羽毛尖端白色。胸部有黑白色相間的橫紋。雌鳥的羽毛色彩常與雄鳥不同，多變為棕色，並雜以斑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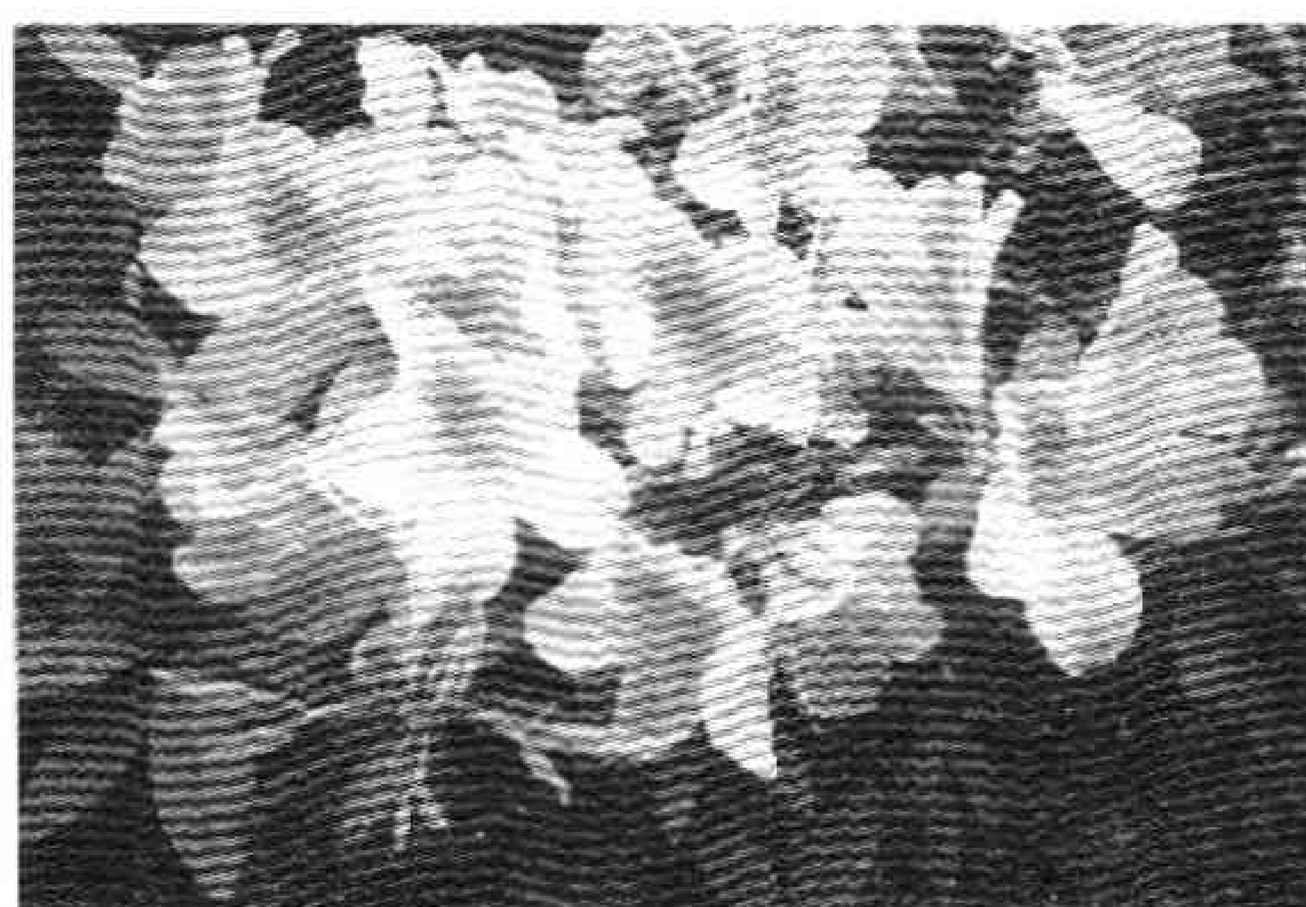
杜鵑鳥性羞怯，通常匿居茂林叢蔭間，不易遇見。鳴聲淒厲，往往歷久不休，其中鷹鵑(Large Hawk Cuckoo)叫聲似“不如歸去”，或似“春去了”，易動旅客思鄉的念頭，所以又名怨鳥。

杜鵑嗜食毛虫，有益於農林。牠們不自營巢，亦不伏卵，常產卵於他種鳥如鶯的巢中，使其代為孵育，實是一種特異的習性。

在香港出現的杜鵑科鳥類，根據尹璉等著的《香港及華南鳥類》(C.Viney et al : *Birds of Hong Kong and South China*)，總共有11種，其中3種為留鳥——噪鵑、褐翅鴉鵑和小鴉鵑；最後兩種俗稱毛雞和小毛雞。其他的則為候鳥或旅鳥。



（紫花）的錦繡杜鵑
（白花）的白杜鵑



粉紅杜鵑

“行不得也”的鷓鴣

對人類來說，雉科的禽類相當重要，因為人們日常所食的雞，便是野生雉類經長期馴養而成的。此外，很多野生雉類，長久以來成為人類狩獵目標，捕捉作為“野味”。例如，歐洲的松雞，亞洲的山雞和石雞。不過，香港人較為熟悉的，就是鷓鴣(Francolin)和鵪鶉(Quail)。

鷓鴣廣泛分佈於亞洲東南部，亦是香港的“留鳥”(學名是*Francolinus pintadeanus*)。牠身軀不大，約3.5厘米左右，但體形豐滿，咀短，羽色花斑。飛行時現出黑色的外側尾羽，雄鳥容易辨認，雌鳥羽色較褐，飛行時翼闊而圓，振翅有力，但遇危險時，大多選擇奔跑而逃。牠性喜隱蔽，多棲於有草或矮樹覆蓋的山邊，隨地營巢；巢以葉及雜草等織造如蓆，而產卵其上，卵呈淡橄欖黃色，與枯草相似。牠的鳴聲響亮刺耳，略似“Go,go,go——gu gu”，中國人一向都說像“行不得也——哥哥”，可是在香港的外國人，則說牠的叫喊似“Come to the Peak—Ha Haa”(上山頂來——哈哈)，可能是聽到的季節和當時心情不同吧！《本草綱目》也指出“鷓鴣之得名，是因為牠的鳴聲。”

鷓鴣在幼小時都是小群生活，但到了每年3至4月配對時候，雄鳥便獨自行動，各據一方，找尋配偶。同時變得具戰鬥性，勇於保衛自己的疆界和配偶，正如俗語所說：“一山頭一鷓鴣”。當另一雄鳥進入牠的“區域”時，牠即發出“行不得

也——哥哥”的訊號警告，入侵者聽到後也必回應，牠便立即向入侵者所在飛撲，兩鳥見面便撒開尾巴，從事決鬥，直至有一方被打敗逃離為止。

正因為這好鬥的天性，雄鷓鴣往往被人畜養為鬥鳥。昔日廣東的捕鳥者，更利用這種特性，用一隻馴養的雄鷓鴣來誘捕，他們稱這種媒鳥為囮(音訛)。首先將囮隱藏於草叢中，四周佈設陷阱，然後使囮發出“行不得也——哥哥”的鳴聲，附近如有雄鷓鴣，聽後便循聲而來，於是便踏入陷阱，被人捕捉。於是粵語便有“撳鷓鴣”的俗語，形容設陷阱誘人入局，加以勒索的行為。

鷓鴣肉白肥美，很多人都視之為上饌。廣東人認為牠“滋補有益”，能化痰養陰，燉品店常有蟲草燉鷓鴣出售，食肆亦有最為食家賞識的鷓鴣粥。據中葯書籍說：鷓鴣不可和竹筍同吃，因會令人小腹腫脹。六十年代以前，港九街頭，常有流動小販，叫賣新鮮鷓鴣，據云大部份是從廣東省西部的雷州半島和海南島運來的。

另有一種和鷓鴣親緣很近的雉類就是鵪鶉，學名是*Coturnix japonica*。牠的體形酷似雞鶵，頭小，尾禿，羽毛大都呈黑與栗黃相雜的色彩，而具明顯白色沾黃的羽幹斑。牠在冬季時棲於華南，春季遷往北方或高原草地一帶繁殖，因為牠當稻熟時多在田中覓食，故在華南又稱稻雞，獵者往往張網捕取，每年獵獲很多。

鵪鶉亦有被飼養為肉食和產卵的，其肉味和性質大致和鷓鴣相似，而其卵則作為菜餚(酒席中的熱葷)和點心(鵪鶉蛋燒賣)。六、七十年代，新界亦有不少農場飼養鵪鶉產卵。後來營

養師指出其膽固醇含量很高，所以近年人們多避免食用了。

此外，鵪鶉亦被飼養作玩樂，早在春秋時期，就將鵪鶉“為士大夫之禮”。唐代是我國游戲文化比較發達的時代。鬥鵪鶉大約就是從那時開始的。相傳唐玄宗時，西涼人進獻鵪鶉，能隨金鼓節奏爭鬥，宮中養以為戲。《清稗類鈔．賭博類》說：鬥鵪鶉之戲，始於唐，西涼廄者進鶉于玄宗，能隨鼓節奏爭鬥，宮中人咸養之。”宋徽宗時期專門飼養好鬥的鵪鶉，以供取樂。

鵪鶉好鬥，但膽子不大。因此鬥場也有種種規矩，最忌亂走亂動。《清稗類鈔．賭博類》云：“鶉膽最小，鬥時所最忌者，旁看物影搖動則疑為鷹隼，驚懼而匿，不獨臨場即輸，且日後亦費多方調養，始能振其雄風”。

烏鴉和喜鵲

在中國古代風俗中，有兩種雀鳥，給人們兩個極端的印象，一種令人討厭，另一種是帶來喜悅，牠們就是烏鴉和喜鵲。巧合的是，兩者親緣很相近，是同屬於鴉科的雀鳥。而且根據科學家研究結果，兩者都是鳥類中大腦最發達的品種。

烏鴉簡稱為烏，因為牠的羽毛是黑色。俗語有說："天下烏鴉一樣黑"。事實上，有些品種並不是全黑的，例如白頸鴉和達烏里寒鴉，牠們的頸部和腹部都帶有白色的羽毛。不過，香港最常見到的大咀烏鴉，則全身的羽毛都是黑色。

大咀烏鴉(Jungle Crow)(學名 *Corvus macrorhynchus*)，是香港的"留鳥"。牠身長約50厘米，咀強而有力，喜在山地和有疏落樹木的地區棲息，間中亦見於沿岸地區，近年九龍公園一帶亦有小群出現。烏鴉大多數是兩三隻在一起，有時亦有較大群體聚集，不過忽聚忽散，故有"烏合之眾"的成語。每年3至6月繁殖，用樹枝築巢於樹木或高架電塔上。牠喜食腐臭的東西，性機敏，狡猾而大膽，牠喜收藏雜物於巢中，在有些地方，甚至飛入民居，把窗口的小物件啄走。

烏鴉發出呱呱的鳴聲，非但不悅耳，且令人感到厭惡。昔日有些南方人，更認為不祥，往往吐涎念咒以報，謂可解凶，這是民間的迷信。

相反地,有些北方人則認為烏鴉品性純良，又能反哺其母親，是孝鳥。據宋代羅願的《爾雅翼》稱："烏，孝鳥也。始

生，母哺之六十日，至子稍長，則母處而子反哺，其日如母哺子之數；故烏一名哺公”。而《文選》中束皙的《補亡》詩亦有“嗷嗷林鳥，受哺於子”之句。因此之故，李時珍在《本草綱目》便說：“北人喜鴉惡鵲，南人喜鵲惡鴉。”觀點不同，習俗各異。

古人通過寫景詠鴉的詩詞很多，如張繼《楓橋夜泊》中的“月落烏啼霜滿天”；秦觀《滿庭芳》中的“寒鴉數點，流水繞孤村”，詩人筆下的烏鴉多用以表達感情，托物言志，沒有相信民間對烏鴉的不祥傳說，這也印証了烏鴉這種鳥在自然界的科學性。

烏鴉一詞，亦常應用於中國文學上，例如“愛屋及烏”，意思就是推愛至有關的人或事物。“鴉雀無聲”和“鴉雀不聞”，是形容情景的靜寂，都是出自典故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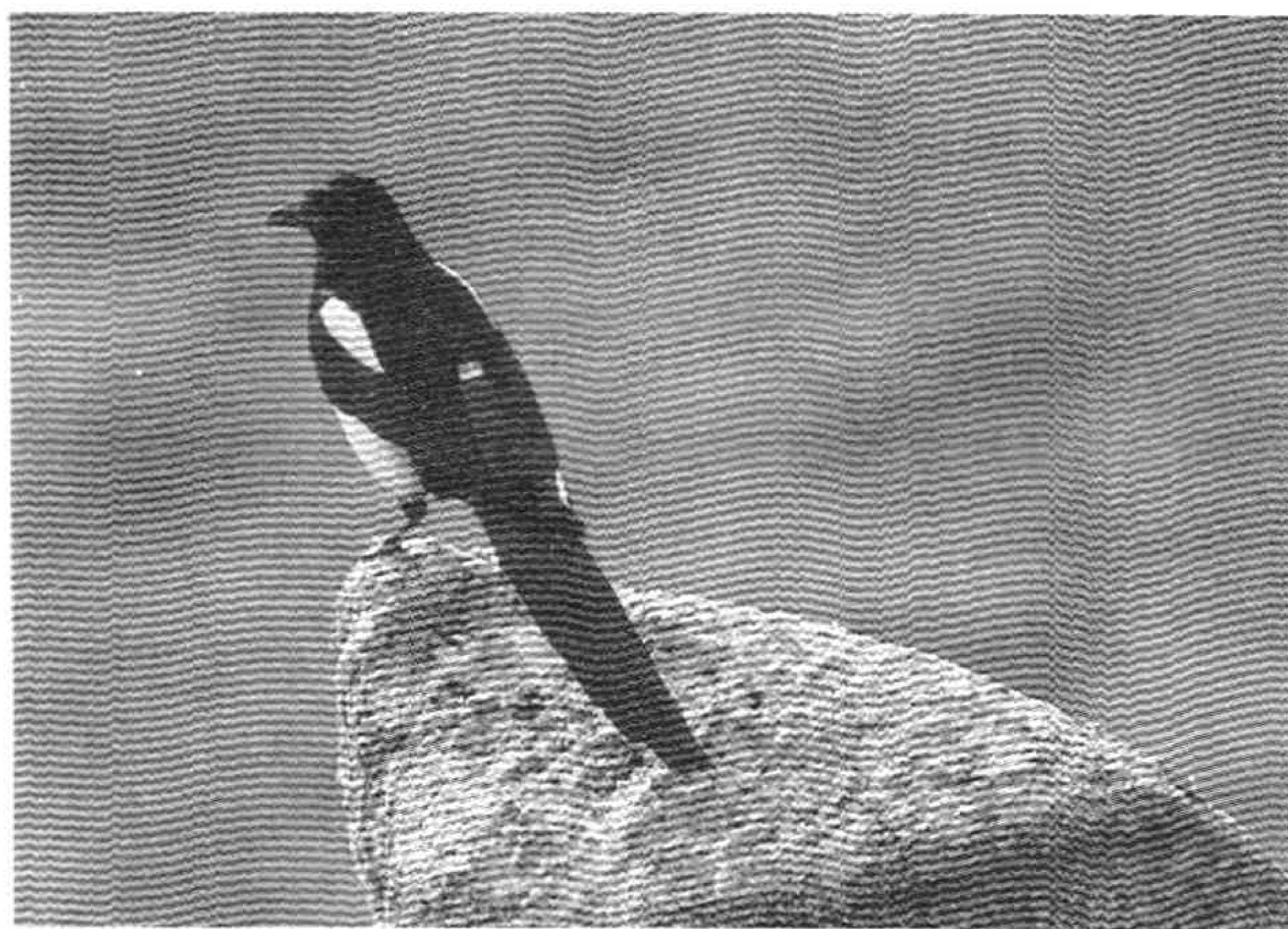
喜鵲(Magpie)的學名是 *Pica pica*。身軀大小和烏鴉相近(約45 厘米)，但羽毛就美麗得多。牠背上羽毛黑色，具有藍色光澤。肩羽和腹部均呈白色，至於長如飄帶的尾羽就更美麗，黑色中帶有綠色的閃光。牠的腳強，善在地上履行，常於耕地和民居附近覓食。喜鵲不愛群居，通常一兩隻在一起，繁殖期之前偶然聚集成群，外國觀鳥者謔稱為“婚禮集會”(Wedding party)。每年12月至5月為繁殖期，於樹木或高架電塔較高的支架上，築成拱形的巢，有時更築新巢於舊巢上，構成數層的樓台狀。牠的鳴聲，像搖動一袋錢幣的聲音。喜鵲廣泛地分佈於中國各地，在香港則是留鳥，港島的半山區和新界幾處風水林，是牠們喜歡棲息的地方。

在古代，喜鵲被人認為是吉祥之鳥，牠的出現，據說會給

人們帶來喜訊。這種說法起源甚早，傳說亦多。民間說牠能預報天氣，《禽經》中說："仰鳴則陰，俯鳴則雨，人聞其聲則喜"。《埤雅》云："鵲知人喜，皆傳知受卵，故一曰乾鵲"。又如《西京雜記》云："乾鵲，噪而行人至"。是以又稱為客鵲。不過最為人所熟悉的就是每年農曆七夕，牛郎織女鵲橋相會的故事，這條鵲橋，就是好心的喜鵲群，特地為這對恩愛情侶搭成的，使他們一年一度能相會。

昔日民間更喜用牠作吉祥圖案，廣泛地應用於畫稿、文具、 家具等。在春聯、結婚喜聯中，常常以喜鵲來渲染喜慶氣氛。春聯中有"紅梅吐蕊迎佳節 喜鵲登枝慶豐年"的句子； 用喜鵲入對的喜聯有"金雞踏桂題婚禮，喜鵲登梅報佳音"等。一幅畫有喜鵲、竹、梅的吉祥畫， 就可以用來祝賀新婚。

除了鵲橋的掌故外，鵲在中國文學中，亦有幾個成語，例如"聲名鵲起"，"鵲巢知風"和"鵲鏡"，都是與喜慶事有關的典故而來的。



受人歡迎的喜鵲（攝影：黃天華）

勇猛的螳螂

哺乳動物中有猛獸，鳥類中有猛禽，都是捕食其他獸鳥的品種。而昆蟲界中也有“猛蟲”，牠勇猛善戰，不但殺死和吃掉遇到的其他昆蟲，有時連自己的同類和伴侶，也一樣吃掉，這種“猛蟲”就是螳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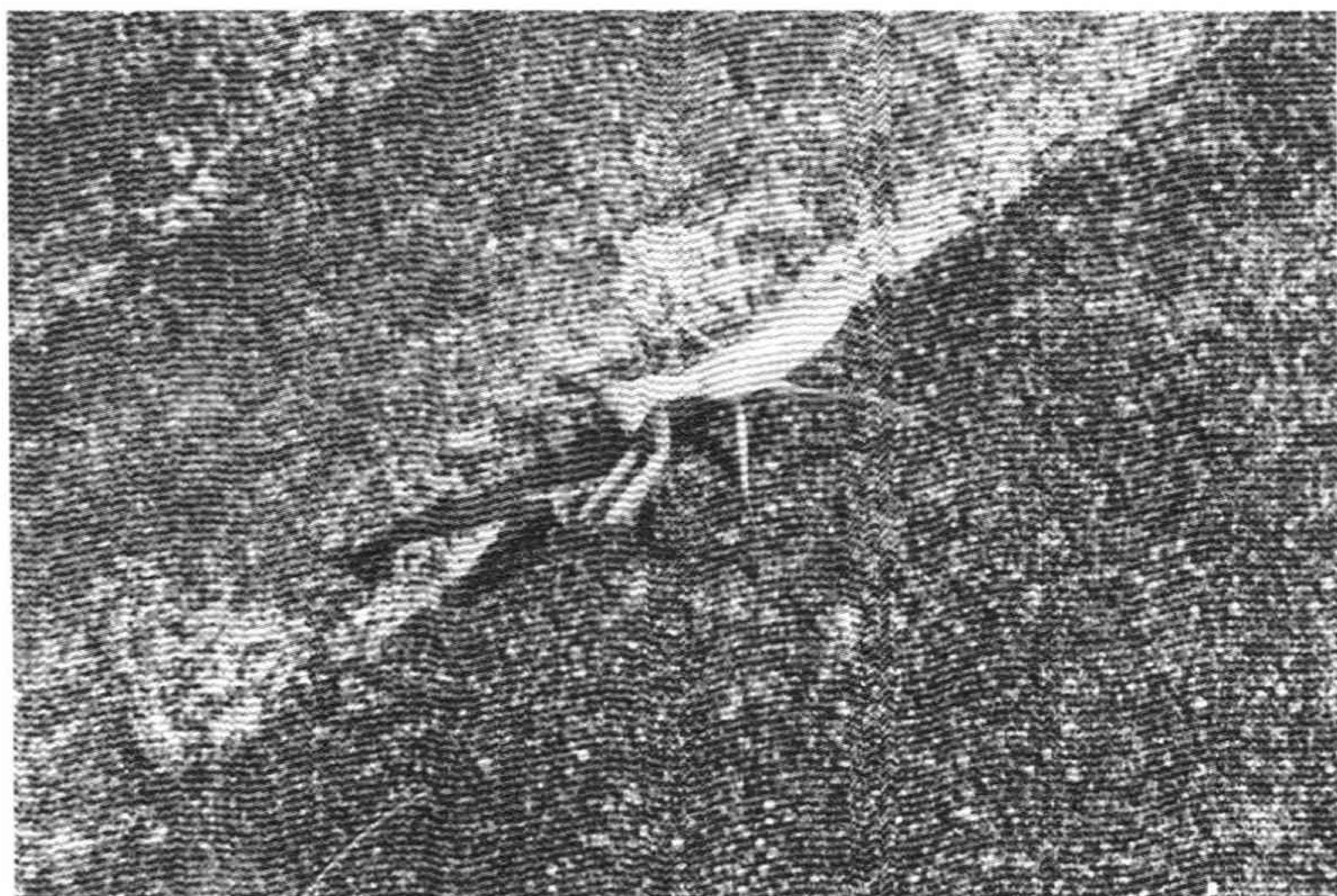
螳螂，亦作螗蜋，據《本草綱目》解釋：“兩臂如斧，當轍不避，故得當郎之名。”它是直翅類的昆蟲，學名是 *Mantis spp.*。牠體長約70厘米，腹部肥大，頭三角形，複眼高突，前胸延長如頸，前肢變形為鐮刀狀的巨臂，是打鬥和捕捉昆蟲的有效武器。牠的腿和脛的關節很靈活，各有銳利的小棘，脛端更有一個爪鈎，作為關欄，所以一隻小蟲被牠夾住後，便無法逃脫。我們看古裝武俠電影，有時見到江湖人物所用武器中，有一種斧頭或關刀，其鋒面是鋸齒的，以加強其殺傷力，稱為“螳斧”，就是人類仿傚牠的前臂而製造的。

螳螂除殺滅其他昆蟲外，對自己的同類，有時也殘害，兩雌相遇，也會啟戰。到了秋季，雌雄配後，雌體連雄體的頭部也咬去，但雄體依然連在雌體身上，真是自然界的一種怪象！

螳螂雌體交配後，便找一些隱蔽地方產卵。這些卵到次年春末孵化，長出幼蟲。經過多次脱殼後，才長為成蟲。

香港的螳螂共有10個品種，大部份都常見於郊野。成長的螳螂，通常是呈綠色或褐色，作為保護色，以便伏於草叢或樹莖上。本地最常見的一種是大綠螳螂，學名是 *Hierodula spp.*。

中國古時的人，對螳螂的印象不太好，認為牠雖然善戰，但有時不自量力，是“有勇無謀”的“匹夫”。這反映在“螳臂擋車”和“螳螂捕蟬，黃雀在後”的兩句成語。前者出自《莊子·天地》，比喻氣雄而力薄，於事無濟；後者出自《吳越春秋》用來形容被眼前利益所迷惑而不顧後患。



螳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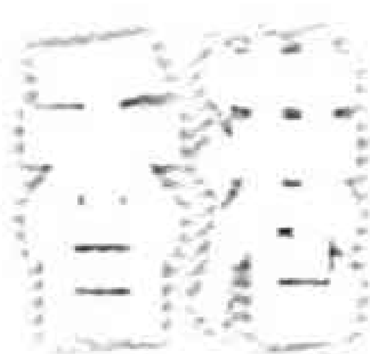
清明柳

清明節是中國社會的一個重要節日。古時家家戶戶，都在這一天到郊外的祖先墓地拜祭，稱為“踏青”。現今香港居民，掃墓時多帶備鮮花，但上一代的人，則會帶幾枝柳條去拜祭，或把它插在門戶上，作為懷念祖先的標誌。

除了插柳的風俗外，古時還有一種“射柳”的遊戲。其玩法有兩種。一種正如宋•程大昌的《演繁露》所述：“折柳環插球場，軍士馳馬射之，其鏃甚闊，射之即斷。”另一種是元代蒙古人創造的，將鵓鴿放在葫蘆中，掛在柳樹枝頭，箭中葫蘆破碎，鵓鴿即飛出，根據飛的高低，作為勝負的標準。這種遊戲，當時的人視為踏青中的一件樂事。

柳樹，又稱垂柳，是楊柳科的落葉大喬木，學名是 *Salix babylonica*。枝條細長而下垂，葉互生，作線狀披針形，邊緣有鋸齒。這類樹木，中國古代統稱為楊柳。其實，在植物分類中，楊和柳是同科異屬的樹木，前者葉闊大而上揚，學名是 *Populas spp.*，故此，李時珍在《本草綱目》所說：“楊枝硬而揚起，故謂之楊，柳枝弱而下垂，故謂之柳，蓋一類二種也。”基本上正確。他又說：“楊柳，即柳之別名。”關於這一點，據說是因隋煬帝（楊廣）性喜柳樹，將其遍植大運河兩旁，並將自己的姓賜給柳樹，故有此混淆。

柳樹的枝條柔弱，隨風而擺動，所以古時用以形容女性美好的面貌和身裁：柳眉代表女子秀美的眉毛；柳腰比喻細腰。



明代王象晉的《群芳譜》稱“柳條柔弱嬝娜，故言細腰嫵媚者謂之柳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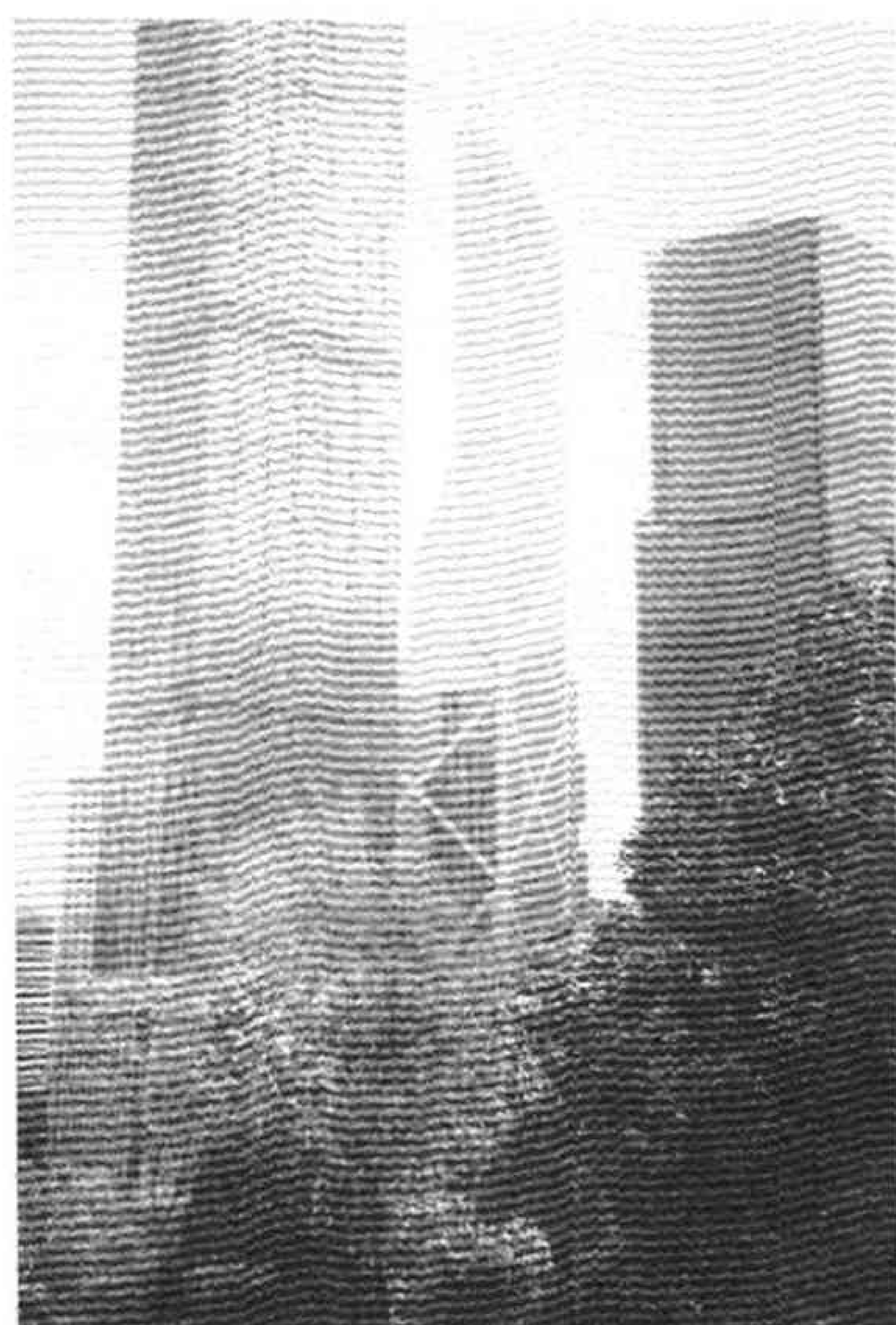
柳樹的幼芽，是可以當蔬菜來吃的。昔日南京習俗，清明節家長必令兒女嘴嚼嫩芽九枚，謂可清心明目，增長智慧。其實，根據草葯書籍，它是有殺菌作用，可治牙痛及皮膚病。它又可用來泡茶，不過要在開花前擇取晒乾，飲之清香可口，並可去“夏季的濕困”。此外，柳枝和葉，都可用作浴湯，洗瘡疥。

柳樹在新芽開放同時，花朵亦隨之而放。它呈紫綠色，單性，雌雄異株，種子很細，上面生有柔軟白色細毛，名叫柳絮。種子成熟後，絮即飛散如雪，是一個自然美景。宋代劉義慶的《世說新語》載有下列東晉歷史故事：“謝太傅(即謝安)寒雪日內集，與兒女論文義。俄而雪驟，公欣然曰，白雪紛飛何所似？兄子（姪）朗曰，撒鹽空中差可擬。兄女（姪女）曰，未若柳絮因風起。”後者確是很好的比喻。文中的女子，就是著名的才女謝道蘊，所以後來稱女子能詩文者，叫做“詠絮才華”。

柳樹喜生於水邊或河堤上，除供觀賞外，並有固堤防砂的功效。千多年前隋代煬帝(楊廣)，驅使大批民眾，修築大運河，完工後下令沿河種植柳樹，好讓他和妃嬪在船上尋歡作樂，欣賞垂柳美景，並賜柳姓楊。雖然這是為個人愛好和享樂出發，但所植柳樹，的確保護了運河的堤岸。現代世界各國的河道修浚工程，多數都有使用此樹作為護堤植物。它的繁殖方法簡單，截取枝條，插入土中便可生長，而且成活率極高，所以民間又有“無心插柳柳成蔭”的諺語。

中國的文人也很喜歡柳樹，有關的詞語和文章很多，例如折柳代表離別。有幾位更親自種植，例如晉代的田園文學家陶潛(淵明)，就曾在住所旁植有五株柳樹，並自稱為“五柳先生”。而唐代大文學家柳宗元，在出任廣西柳州刺史時，大力推廣植柳美化環境，後來人們便稱他為“柳柳州”。

香港生長的柳樹並不多，只散見於村邊或田野間。不過，在八十年代末期，則因植作“港督府”的“風水樹”而成為花邊新聞。1988年初衛奕信爵士上任不久，港督府的副秘書，要求漁農處選擇三株不同高度的柳樹苗木，並協助植於府內東北面花園的指定位置，定植時苗木亦排成品字形。據坊間傳說：此舉是本港一位著名堪輿家建議，用以“化解”新落成中銀大廈頂鋼尖所形成的“煞氣”。筆者當時忖測，選用柳樹的原因，是其葉似劍狀，但枝條柔軟，能發揮“以柔制剛”的效力。至於定植後的風水“效用”如何，則無從估計了！



前港督府的「風水柳」

野馬騮


大埔道旁的樹上「猢猻」


金山郊野公園的恆河猴

香港是一個工商業城市，處處是高樓大廈。生活在市區的人，很少有機會看到本地的野生哺乳類動物，如黃麖，果子狸等，因為牠們數目不多，而且都是晝伏夜出的。較多人認識的，就是馬騮。

馬騮是廣東人對這類動物的稱謂，在中國，牠們的正式名稱為猴。此外，尚有多個別名，而這些名稱的起源和有關比喻，也頗有趣。

據《說文》指出，猴字“象母猴之形”。但漢代班固在《白虎通》則解釋說：“猴，候也，見人設食伏機，則憑高四望，善於候者也。”牠又名為沐猴和獼猴。李時珍在《本草綱目》解釋說：“猴好拭面如沐，故謂之沐，而後人訛沐為母，又訛母為獼，愈訛愈失矣。”中文有“沐猴而冠”的成語，意思就是猴子戴上帽子，外表似人，但實無人性，以比喻人之虛有其表者。在北方，牠又被稱為胡孫，據說是因為猴的面形有些像胡人(北方的少數民族)，但體型較矮小，所以叫做胡孫，又因牠們是獸類，所以寫作猢猻。成語亦有“樹倒猢猻散”之句，比喻以勢利結合之徒，為首者一倒台，依附的人即星散。此外，尚有一個名稱為馬留，其起源是昔日養馬的人，將猴子畜之於馬

糟，據云能辟馬病，所以叫做馬留。這個名稱傳到廣東，廣府人把它讀作馬騮。

猴和人是同屬於靈長目的哺乳動物，牠主要分佈於溫帶和熱帶地區。在香港所見的，是屬於兩個親緣很近的品種，一種是恆河猴，學名是*Macca mulatta*，是本地的品種。牠的天然分佈地區廣闊，包括印度和中國黃河以南地區，棲息於山嶺，以林中野果為食糧。另外一種是長尾獼猴，學名是*Macca fascicularis*，原產地中南半島和菲律賓。在本世紀中傳入香港，多棲息於低矮林及海邊紅樹林，除以野果為食料外，亦喜食水邊的小動物如螃蟹。這兩種猴子外形最主要的分別是前者體形稍大，尾較短，而臀部呈紅色。後者的體形較小，尾部較長，而臀部灰色。

東莞、寶安縣和鄰近的海島（即包括香港區域），以前都有恆河猴棲息。1918年的（嘉慶）《新安縣志．物產》有下列記錄："猴乃獼猿之屬，能諳人性，穴處山谷中，千百為群，邑之伶仃山、擔杆山等處，所產最繁，俗呼馬騮。"1866年，動物學家史溫荷（A.E. Swinhoe），來香港考察，發現在香港島上，也有猴類蹤跡。1870年，他將捕得的香港野生恆河猴，加以研究，並按動物分類原則，將它定了學名——*Macca mulatta*。他又說："此種猴子可以在香港附近多數的小島發現。牠們頗似印度種的恆河猴，尾巴特別短。剖腹晒乾了的猴體，時常掛在香港和廣州藥材店的天花板下。猴骨也被當作藥材出售。"由此可知，當時不少人捕猴作食用或藥材用，據《本草綱目》載："肉作脯食，治久瘧。……頭骨，食之辟瘴疫。"有少數被捕獲的恆河猴，被馴養作表演。二次世界大戰前，港

九街頭的賣藥者 ，多攜同一兩頭穿上衣服的猴子，頸圈繫以繩索。在賣藥前，販者敲著銅鑼，猴子便依著節奏，作簡單的表演，俗稱馬騮戲，以吸引途人駐足圍觀。

由於城市擴展和人類活動範圍增加的影響，本港原產恆河猴的數目，在十九世紀末已逐漸減少。本世紀初新界金山興建九龍組水塘，其引水道伸展至獅子山北麓，當時有人發覺當地的一種灌木馬錢（*Strychnos spp.*）含有些微毒素，對工地水源有不良影響，但猴子則喜食其果，於是購入一批猴子，放生於工地附近以控制馬錢的生長。這批猴子便在附近繁衍開來。該處便有“馬騮山”之稱。另一方面，有些香港船員航海到南洋的時候，購買了當地的長尾獼猴，在船上豢養作寵物，到他們退休返港時，便把猴子放到“馬騮山”，讓其自生自滅，由於牠們較馴服，所以當有旅行的人經過的時候，便跳下來乞食，於是該處逐漸成為牠們立足和繁殖之地。香港淪陷期間，該處的樹木被日軍斬伐殆盡，“樹倒猢猻散”，猴子流離失所，死亡不少。戰後該處林木逐漸恢復，猴子又重新回來。由於兩種猴子長期共處， 所以產生了一批雜交的混種， 其形態介乎兩者之間。

過去， 有關本港猴子的科學性資料很少。八十年代開始，先後有兩位外國學者 F.D. Burton 和 J.R. Fellowes 做了一些短期性的觀察和研究。1992-1994年， 一位漁農處的職員黃始樂先生，對新界猴子做了全面性的觀察，並將研究結果，寫成報告， 呈交香港科技大學作為碩士論文。

根据上述幾位學者的報告，在九十年代初期，新界的野生猴子共約800隻，其中恆河猴佔65%， 長尾獼猴佔3%， 混種

的佔30%，其餘為西藏獼猴(*Macca thibetana*)等，後者都是近年市民"放生"的外來品種。大部份猴子均以金山和獅子山郊野公園為活動中心，並向城門和大埔滘等山野地區擴散。

猴是群居動物，上述的800隻猴子，分成8個群体，每群數目由25至160隻不等，各有其活動範圍。經常到金山大埔道餵猴的市民，按每群首領猴的特徵，分別命名為跛手、高腳七、大舊、大賊、肥婆、牛仔、杰杰和惡爺。此外，尚有為數約60隻不合群的雄猴，喜獨自流蕩及覓食，較為兇惡，傾向於騷擾遊人。

這幾種猴子雄性和雌性凡的比例為1:1.5。雄性的身體較雌性的大，通常一隻雄猴配多隻雌猴，交配期由10月至3月，而生產期則在4月至9月，每胎一小猴。食料以野果為主，市民餵的花生、餅干和生果為輔。由於長期被餵食，自行覓食的"興趣"和本能減低，飢餓時搶食發惡，抓傷遊人事件時有發生。當局多年前已設立告示牌，警告市民不要餵以食物，以免受襲和感染疾病，可惜收效甚微。另一方面，間中亦有猴子"流浪"到山邊屋宇，滋擾居民，因其身手敏捷，捕捉不易，唯有用麻醉槍射擊，捕獲後送交大學醫學院，作試驗和教學之用，或送往中國自然保護區生長。

由於猴子數目不斷增長和向外擴散(1998年已增至1,000)，對遊人的威脅範圍擴大，有關當局，已計劃用"葯物避孕法"，控制其數目增長。此法為全球首次試驗，如能成功，對野生動物的存護，有重大影響。另一方面當局亦修改法例，在劃定區域，禁止餵野生猴子。

從野百合到百合


受法律保護的山百合

春末夏初的時候，香港郊野很多地方，特別是矮草叢山坡，長出了不少喇叭形白色的花朵，由於它們的體積較大，在綠草叢中特別顯眼，這種植物，就是山百合，又稱淡紫百合。

山百合為百合科的多年生草本植物，學名是 *Lilium brownii*。它高約0.5米，有球形鱗莖，主莖直立，不分枝，葉呈披針形散生，花喇叭形，多為白色，背面帶紫褐色、有香味，蒴果長圓形，內有數目眾多的種子。

因為山百合的花朵美麗，兼有香氣，曾經引致有些郊遊人摘取回家擺插，甚至將整棵植物連根掘起，移植盆中，使它大大減少。所以在二十年代，政府將其列為受保護的野生植物，禁止採摘和掘取，使它能在郊區繁衍。

山百合在中國的分佈甚廣，由華北至華南均有生長，其種類亦多。起初人們只被它的花朵吸引，但後來在一次意外事件中，發現了它的食用和葯用價值，於是便把它栽培。

據說古時，東海沿岸的一條鄉村，被海盜劫掠，所有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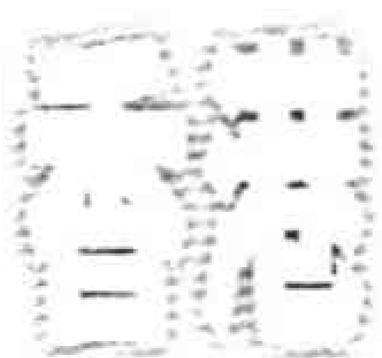
都被殺死了，婦女和小孩被擄到一個孤島的賊巢。有一次，海盜出動去搶劫，遇上大風雨沉船，全部溺死。留在島上的婦女，唯有吃野果、雀蛋和沖上岸的死魚來充饑，不久這些東西都吃光，餓得發慌。有一個婦女，見到島上白色野花的"根"，很像大蒜頭，於是挖了來吃，發覺可以充饑，於是用來做糧食。更奇怪的，經過一段時間，原來身體瘦弱，癆傷咳血的人，身體都健康起來。

不久，有一艘漁船來到該島，奇怪婦孺們都沒有餓死，查問之下，原來是吃了這些"大蒜頭"。於是掘了幾棵，連同這批婦孺帶返大陸。後來經過試種，証實這些"大蒜頭"的鱗莖內含養份和療效，於是正式栽培，成為百合。

百合的食用和葯用部份，是它肉質肥厚的鱗莖。通常一棵百合有3-6個小鱗莖，各有許多重疊的鱗片，內含澱粉質和其他養份，質地亦鬆化可口。在食用方面，主要用來煲湯和作為甜品，婚宴筵席的甜品——"百年好合"，便是以百合片和蓮子製成，取其百年偕老，連生貴子的意思。其葯療作用，是潤肺止咳和寧心安神。

中國栽培百合的地方很多，作為食用的以江蘇省太湖四週最著名，稱為"湖州百合"。它的種植需時兩年，收穫後將鱗莖片剝下清潔，再用沸水處理後晒乾，成為深黃色的百合片，或磨成百合粉，運銷各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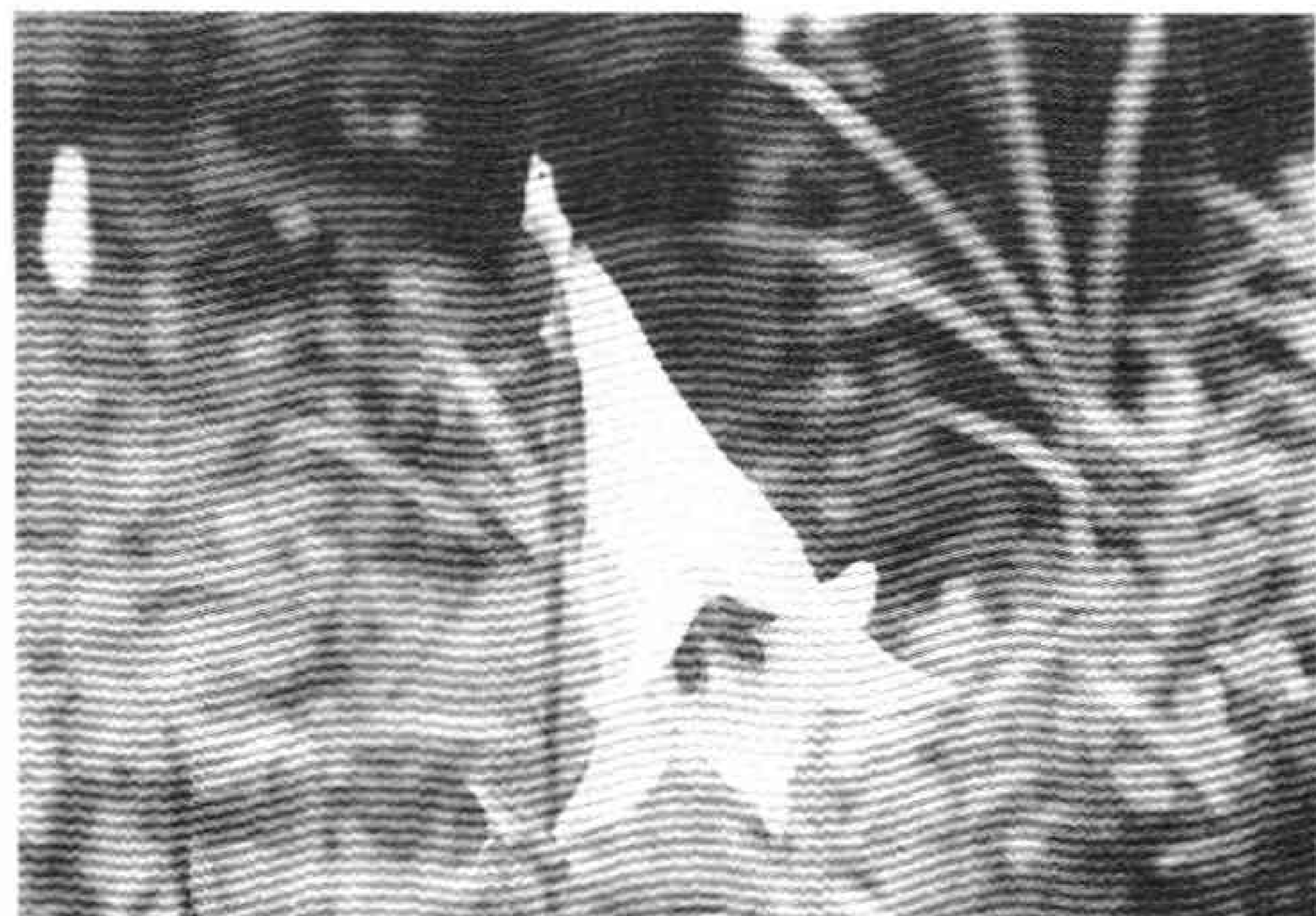
野百合經栽培後，亦成為著名的觀賞花卉，其變種甚多，花朵顏色亦異。江南一帶較著名的品種有卷丹，小卷丹和山丹。宋代詩人陸游最愛此種花，曾經說："更乞兩叢香百合，老翁七十尚童心。"可見它的魅力。清代園藝家陳淏子在《花



鏡》中，評價此花時說：“花色朱紅，諸卉莫及。”雖然有些誇張，但平心而論，百合花無論色、枝、形都是很美的。在歐洲，百合花的栽培也很廣，此花在該處被認為是聖潔，堅貞的象徵，婚禮中常用。基督教復活節崇拜時，教徒亦多攜此花到教堂奉獻。約在180年前，香港土產的山百合，亦在廣州由東印度公司商人Mr.Brown引入英國種植，所以稱為Brown's Lily。

百合的名稱，據《本草綱目》解釋：“百合之根，以眾瓣合成也(按指鱗片)；或云專治百合病，故名，亦通。其根如大蒜其味如山藷、故俗稱蒜腦藷。”古時，它尚有兩個名稱，一個是䅬(音藩)，南朝梁的顧野王《玉篇》：“䅬，百合蒜也。”另外一個叫做“強瞿”或“張瞿”，《玉篇》解釋說：“此物花、葉、根皆四向，故張瞿，凡物旁生，謂之瞿，義出韓詩外傳。”

民間亦有傳說，百合為蚯蚓相纏結而變成，徐鍇的《歲時廣記》說：“二月種百合，尚雞糞。或云，百合是蚯蚓所化而反好雞糞，理不可知也。”意思是雞最愛啄食蚯蚓，何以蚯蚓所變的百合，反愛雞糞作肥料？其實，雞糞是有機肥料，用來培植作物，除供應養份外，更可改良土壤結構，合乎科學原理。蚯蚓交纏而變成百合之說，則是神話而已！



山百合在初夏開花

植樹和植樹節

中國是一個文明古國，人民勤勞，對植樹造林，綠化環境，有悠久的歷史，並積累了豐富的經驗。而歷代政府，大多有鼓勵、提倡植樹的政策和措施。

據《周禮》記載，早在周代，國家就設立“山虞”和“林衡”的官職，負責丈量、種植及護理林木等事務，規定採伐林木的時間。孟子贊同這些措施，並說：“斧柯以時入山林，林木不可勝用也。”

春秋戰國時代，很多諸侯也提倡在行道兩旁種樹。《左傳》中關於“行栗"的記載，就是指行道樹。秦始皇統一全國後，更注意在道旁植樹。《至言》記載：“秦為馳道於天下，道闊五十步，樹以青松。”漢承秦制，更加以推廣。到了晉代，京城道路兩旁，用槐樹代替青松，並“亘以綠水”，育樹的技術有了進一步的提高。

南北朝時，北魏孝文帝規定：“男女一人給田二十畝，課蒔餘，種桑五十株，棗五棵，榆三根……限三年種，畢不畢，奪其不畢之地。”可知當時已訂立植樹的制度和指標。

隋煬帝(楊廣)雖然驕奢淫逸，政績不佳，但他提倡種柳，還親自栽種，並且將自己的姓(楊)賜給柳樹。又下令在開挖大運河同時，規定在河岸種柳；對舊河道“汴渠”兩旁植柳還給獎賞：“柳一株，賞一縑(即絹一匹)。”百姓爭相植之，出現了千里運河，兩岸柳成行的壯景。

在唐代，朝庭規定驛道旁廣植樹木。玄宗(李隆基)在位初期，政績頗佳，他下令所有道路遍植樹木，“以蔭蔽行旅往來”。宋代以後植樹之風更盛，當時閩粵一帶，山野青葱。《春賦》中“二月楊花滿路飛”乃宋代樹木繁茂的寫照。

元代曾頒佈完整的“農桑之制”，其中一條規定：“每丁歲種桑棗二十株，土性不宜者，種榆樹。”明清兩代，道旁植樹的品種和規模都有更大發展，據記載稱：“清時官道，寬數十丈，兩旁植柳，中雜以槐，行官道六百餘里，兩旁柳樹參天，綠蔭幕地，策蹇而行，可數十里不見烈日。”清皇朝還發佈禁伐禁獵的保山護林命令，違者砍頭。這雖然主要是為了維護滿族八旗人士圍佔山地得來的利益，但這嚴厲的措施，使到當時各地大小山野樹木參天，野生動物生機興旺。

在近代，孫中山先生，早在留學時期，就從美國檀香山，帶酸豆樹籽回國，親手植於故居院內。他在解釋他的“三民主義”時反覆強調，“我們研究到防止水災的根本方法都是要造林，要造全國大規模的森林。”他逝世後，國家在1928年，頒佈以他的逝世紀念日——3月12日，作為植樹節。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政府對植樹造林很重視，中央的領導人如周恩來和鄧小平，多次在清明節親自帶領群眾一起植樹，在全國亦推行全面造林和護林計劃。五十年代在黃河流域實施的大規模植樹保土計劃，獲得世界各有關機構的一致讚賞。可惜，因為人口膨脹所帶來對燃料和木材的巨大壓力，以及管理制度上的問題，使這項工作未能達到預期的效果。

香港在十九世紀中葉開闢為商埠時，是一個牛山濯濯的荒島，為改善居住環境，進行了大規模植樹，1860年成立“植物

及林務部”主其事，它是香港政府早期設立之行政部門之一。稍後在港島和九龍推行造經濟林，建立“海港植林帶”。新界租借後，亦採取措施，使原居鄉民繼續使用鄉村松山。這些工作的成果，在日軍佔領時期遭到嚴重破壞，戰後才逐步恢復。

為提高市民對植樹保土的認識，當局在1957年4月，第一次在香港舉行植樹節，在港九新界五處地方，發動學生植樹。七十年代起，此種一年一度的植樹計劃，主要在植林區和郊野公園內舉行，使所種樹木，可以得到較佳之培育及保護。八十年代起，改稱為大眾植樹計劃，並劃定區域，分配給有興趣之團體及企業，進行種植及負責以後的保育。在推廣和宣傳方面，亦得到社會服務機構贊助和傳播媒介的支持。1998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每年3月的最後一個星期日，為香港植樹日。

護林保土是環境保護工作重要的一環，它是一項長期性的工作，香港過去取得了一些成績，但要做的工作很多，有賴全体市民繼續努力。



一九五七年香港第一次舉行植樹節一群學生在西貢植樹

"君家果"———楊梅

蘇軾(東坡)是北宋時代的大文人，他的父親蘇洵和弟弟蘇轍，都是同代的有名文學家，當時的人將他們合稱為"三蘇"。據書籍上說他"工文章，縱橫奔放，雄視百世，詩詞飄逸不群，書畫亦有名"，所以歷史學者將他列為"唐宋八大家"之一。

蘇軾的才學雖然很高，但仕途並不順利。他和王安石及其他朝臣政見相左，所以多次被貶放到南方。不過他為人豁達，除了辦好份內的政務(他首將"插秧船"和水磨技術傳入廣東)，亦留心觀察當地風物，並用詩詞把特別的記錄。例如有關竹類和荔枝的詩詞，傳誦至今。有一次他被貶到廣東惠州，又作了一首詩，吟詠羅浮山(廣東四大名山之一)附近的風物："羅浮山下四時春，盧桔楊梅次第新。..."盧桔即枇杷，意思就是枇杷在3月初過造後，楊梅便接著在4和5月上市了。此外，又有一首描述楊梅生態的詩："南村諸楊北村盧，白花青葉冬不枯，垂紅綴紫煙雨裡，特與荔枝為先驅"。由此可知他對這種果木印象深刻。

楊梅是楊梅科的常綠小喬木，學名是*Myrica rubra*。它高6—10米，葉聚生於枝頂，革質，倒卵狀矩圓形，邊緣有疏鋸齒，長5—12厘米，寬2—3厘米，兩面均禿淨。3月份開黃白色的花，5—6月結球狀之核果，直徑1至1.5厘米，熟時深紅色，味甘而帶酸，可生食、蜜餞或榨其汁作飲料。樹皮含單

寧，可作褐色染料，又有固色作用。木材堅實，難割裂，故只能用作柴薪。

楊梅廣泛地分佈於中國長江流域及其以南地區，韓國(朝鮮)和日本較暖的地方亦有生長。它在中國的歷史頗久，除野生的外，江蘇和浙江等省份均有栽培作果品的。關於它的名稱、品種、加工和性能，《本草綱目》有下列敘述："其形如水楊子，而味似梅，故名。……五月熟，生白，熟則有白、紅、紫三色。紅勝於白，紫勝於紅。凡楊梅顆大核細為上，鹽藏，蜜漬，糖製，酒浸皆佳，可致遠。……味酸、甘、微熱、滌腸胃，除煩憒惡氣。久食損齒及筋，發瘡致痰"。

有關楊梅的典故頗多，最著名的就是"君家果"的故事。據專門記載古代軼事瑣語的《世說》敘述："梁國楊氏子，九歲，甚聰慧。孔君平詣其父，父不在，乃呼兒出，為設果，果有楊梅，孔指以示兒曰："此是君家果？"兒應聲曰："未聞孔雀是夫子家禽"。因此"君家果"後來成為楊梅的別稱，而"孔子家禽"就用來指孔雀。

此外，古時文人亦喜用楊梅作為詞語對偶。例如《東坡集》："客有言"閩廣荔枝"何物可對者,或對"西涼葡萄"，予以為未若"吳越楊梅"。"又如《貴耳集》："閩士赴科，吳人赴調，各以鄉產自誇，閩曰荔枝，吳曰楊梅。有題壁曰："閩鄉玉女含冰雪，吳郡星郎駕火雲"。

在香港，認識楊梅的人不多。在五十年代，每年五月，市面上亦有用小竹筐盛載，從江浙一帶運來紫紅色的鮮楊梅發售。不過似乎不適合廣東人口味，後來便絕跡了。

在香港山嶺，野生的楊梅不少，英國人以其果像草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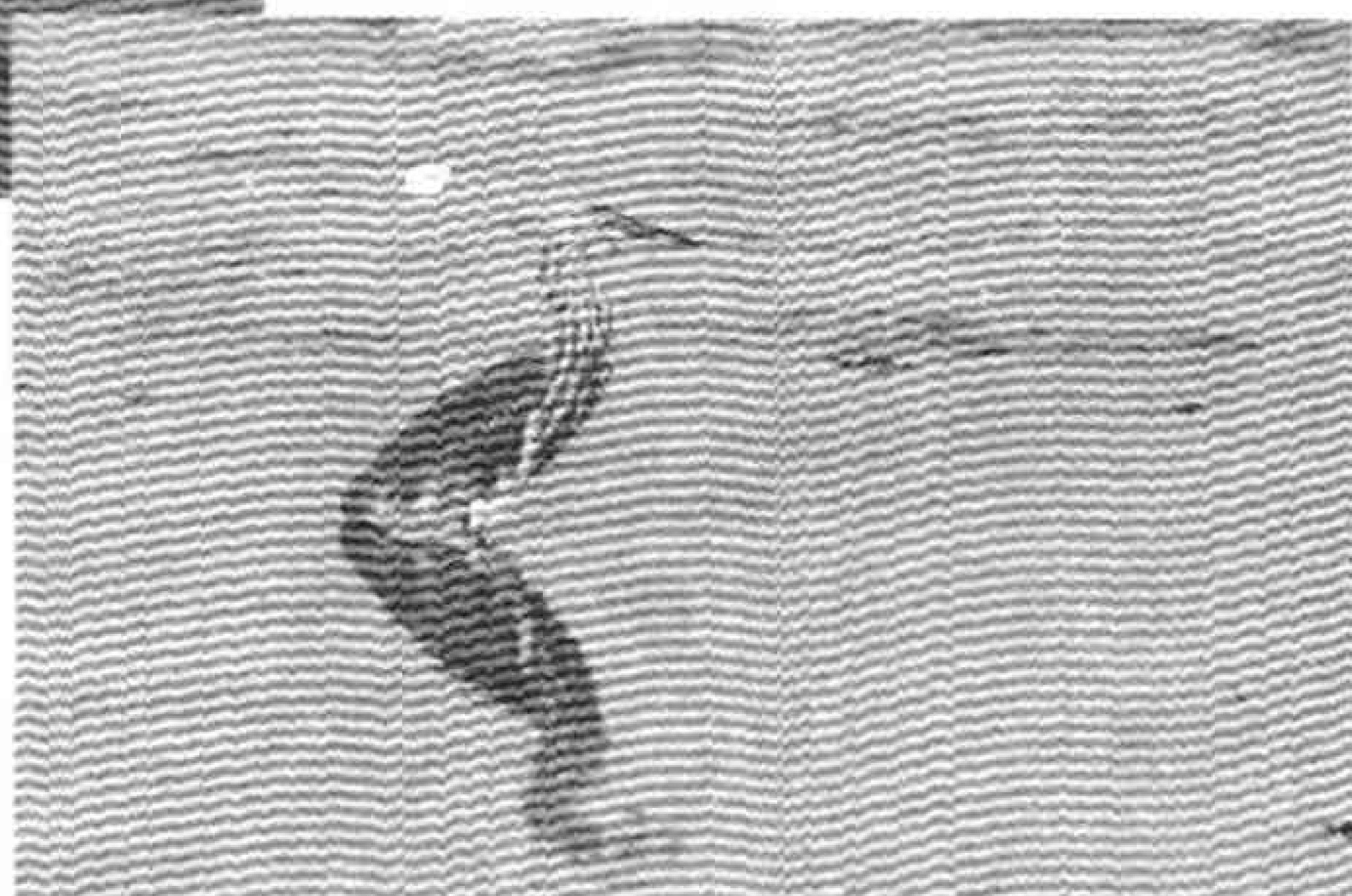
以便叫它做Strawberry Tree。港島的黃泥涌峽，和新界大帽山的坡地，都有生長，不過最繁茂的地區，可算是獅子山北麓九龍水塘引水道一帶。該處有一山坳名為楊梅坳，老樹頗多，但果實並不大。而在接近獅子山隧道沙田出入口處，有一山窩名紅莓谷，亦是因昔日多長楊梅而得名。



果味微酸的楊梅



形態優雅的小白鷺（攝影：黃天華）



嬌小的池鷺（攝影：黃天華）

鷺鳥和鷺林

鶴是人類最喜歡的雀鳥之一。除了較為罕見外，主要是因為牠的羽色潔淨，形態瀟洒，性情馴良和鳴聲清脆。在中國古代，牠被認為是神仙逸士的伴侶，故有仙鶴的名稱。又因為牠的壽命遠比一般鳥類長，所以牠和松樹一起被作為長壽的象徵，所謂“松鶴延年”，就成為祝福老人家的賀詞。在西方，人們亦對牠有好感，因為民間傳說所有嬰孩，都是由白鶴（White Stork）從壁爐煙囪裡送到家中的。

中國的鶴，大部份都是生長在東北、華北各省，秋季時南遷至長江一帶越冬，極少來到華南。廣東人所稱的鶴，其實是親緣與外形和牠頗相近，但又不盡相同的鷺鳥。

鷺鳥是鸛形目、鷺科的中型至大型的涉水鳥類。嘴和頸均長，嘴似匕首，腳與趾亦長而有力，適於涉水覓食。常見於池塘和沼澤捕食，在蘆葦中或樹上聚集和棲息。有些品種集合成群，以樹枝築巢於樹林中，飛行時頸部後縮，腳直伸延於尾後。翼闊、拍動緩慢、大群飛行時構成人字隊形，叫聲響亮、牠通常以魚、青蛙和小昆虫為食料。

鷺的名稱，據古代《禽經》說：“鷺飛則露，鵨飛則霜，其名以此”。意思就是在中國“中原”地區，到了秋初天氣轉涼，夜間露點凝結的“白露”節氣（陽曆9月初），鷺便開始南飛越冬。鵨則要到深秋“霜降"節氣（陽曆10月末）才南飛。而在英語中，不同的鷺鳥則以其分類上的特徵,分別稱為Egret和



Heron。

在香港出現的鷺鳥，總共有11種。其中9種為長期居留的"留鳥"，其他2種則是每年定期到來居住一段時間的"候鳥"。"留鳥"最常能見到的，則有下列5種:

名稱	英文名稱	學名
小白鷺	Little Egret	*Egretta garzetta*
大白鷺	Great Egret	*Casmerodius alba*
牛背鷺	Cattle Egret	*Bubulcus ibis*
池鷺	Chinese Pond Heron	*Ardeola bacchus*
夜鷺	Black-crowned Night Heron	*Nycticorax nycticorax*

小白鷺和大白鷺整個身軀亮白如雪，是以古籍中稱牠們做雪客。小白鷺身軀細長(約60厘米)、嘴黑色、特點是黃趾，飛行時特別顯眼。大白鷺身軀較大(約90厘米)，臉部裸露黃綠色皮膚，咀角的黑線向後延到眼後，飛行時給人大個子的感覺。

白鷺在夏季常見於沼澤和田間。停立時恆縮一腳，僅以一腳踏地；棲樹上時，往往縮頭成駝背狀；涉遊淺灘時，則彎身覓食，像昔日農夫用舂或鋤的狀態，是以又名舂鋤。在十九世紀末期，世界流行羽飾，獵者爭相射取其蓑羽運銷外洋，致白鷺瀕於滅絕。後來時尚變遷，白鷺數目才慢慢恢復舊觀。

牛背鷺體積比小白鷺稍細(約50厘米)，外型頗相似，不過夏天時頭和頸羽毛呈橙黃色，嘴亦黃色，所以在華中又稱為黃頭鷺。牠有一種特別的習性，就是常棲於耕牛或其他家畜的背上，而啄取其體上寄生的蝨類，以及被犁翻過田地上的小虫

等，作為食餌，所以叫做牛背鷺。

池鷺體型較小，長約45厘米，冬天羽毛大部份為褐色，但在繁殖時期，頭部和頸部的羽毛變為濃酒紅色，多在樹林中較低的樹枝上築巢。

夜鷺體積中等，長約60厘米，體型矮胖，成年鳥的羽毛為由黑白和灰很有特色的配合，牠的鳴聲粗厲而單調，很不順耳。在古代，人們在黃昏或夜闌時，尤其是在荒涼的山野，聽到牠的鳴聲，往往以為是"鬼號"；因而發生種種怪誕不經的傳說。

鷺鳥雖然覓食於沼澤和魚塘,但多在闊葉樹林棲息。鄉村旁的風水林，因為樹木種類多，林層下亦有灌木生長，所以成為鷺鳥歡喜築巢之所。通常幾個品種的鷺鳥，混居於同一樹林，互不侵犯。在九十年代初期，香港的鷺林共有12個，分別位於新界西北部的米埔村、尖鼻咀、落馬洲、錦田的河背村；新界東北部沙頭角海的鹽灶下、鴉洲、船灣村和馬屎洲；新界中部林村的坑下甫和大埔火車站；西貢的白沙灣和九龍的昂船洲。其中以米埔和鹽灶下的規模最大。為使鷺鳥在生殖期內不受騷擾，有關當局根據保護野生動物條例，在每年5至9月份的一段時間，將該兩處列為"限制區"，禁止閒人進入。

據報導，廣東省境內因人為干擾野生鳥獸的情況長期存在，所以鷺林數目不多。在著名的南海縣九江鎮附近鷺林的鳥，亦常被人捕捉，作為野味。所以香港的鷺林，對華南野鳥的保護，相當重要。不過，近年道路的擴建、填海以及填塞沼澤地等問題，使鷺鳥面對的危機日趨嚴重，前途未許樂觀。

桑樹和桑寄生

不久以前，每年三四月間，港九街市便有小販擺賣蠶蟲和桑葉。主婦們亦樂意買幾條回家給兒女飼養，既可作為消遣，亦可使小孩們從中體驗昆蟲的變化。

由紀元前至1930年的二千年間，桑是中國最重要經濟樹木。因為在古時，蠶絲是織綢緞的原料，而桑葉則是蠶的主要飼料，所以桑樹的培育和收穫，十分重要。自漢代起，國家每年定期舉行種桑和採桑儀式，由皇帝親自主持，而后妃也參與採桑。《漢書．文帝紀》："十三年春二月甲寅詔曰：朕親率天下農耕，以供粢盛，皇后親桑，以奉祭服，其具禮儀。"後來又規定民間農地種桑的準則。《魏書．食貨志》："諸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給田二十畝，課蒔餘，種桑五十樹，棗五株，榆三根。"歷代的農業書籍，都有很大篇幅記述有關種桑養蠶的方法。到了清代中期，因對外交通之便，廣東珠江三角洲的蠶桑業迅速發展，成為全國三大產區之一。"南番順"一帶的桑基魚塘耕作制度，尤為特色。這個耕作方法是使用桑葉養蠶、蠶屎餵魚、魚糞肥塘和塘泥培桑形成了一個週而復始的養料循環，符合現代環保概念。第二次世界大戰前，中國各大學的農學院，亦多設有蠶桑系，培養這方面的技術人員，可反映其經濟上的地位。到了大戰後，人造纖維的普及，蠶桑業才退出了歷史舞台。雖然如是，桑樹的形態和其各部份的用途，仍然值得我們認識的。



可作果品，亦可釀酒的桑椹

桑樹是桑科的落葉小喬木，學名是 *Morus alba*。它高可達10米，老枝灰白色，有皮孔，全株有白色乳汁。葉互生，卵形或廣卵形，長5-10厘米，邊緣有鋸齒；葉基出三脈，葉片有時不規則分裂，葉柄長約2厘米。花單性，雌雄異株，均排成腋生穗狀花序，所結成的肉質果實，稱為桑椹或桑棗，成熟後呈紫紅色。

桑椹果肉多汁，含有豐富的糖，蘋果酸及多種維生素，吃起來酸甜適口，它雖然比不上大型水果艷麗誘人，但營養價值很高。據古籍記載，三國時代曹操領軍，有一次被困糧盡，得鄉人供桑椹解救。而歷代遇饑荒，人民都以它來充饑。它亦兼有葯療作用，據中葯書籍說，可治消渴、耳鳴、目暗和便秘等。除鮮食外，還可以製成桑椹酒，桑椹糖和桑椹蜜餞。

桑樹的其他部份均可作中葯，它根的內皮叫桑白皮，可止咳平喘，利水消腫。桑枝則祛風通絡，解熱鎮痛，桑葉則可疏解風熱,清肝明目。

由於桑樹的栽培在中國歷史悠久，所以它在古代社會中，也衍生了很多成語。例如滄海桑田是比喻地形隨時間而改變或世事變遷；桑梓是鄉里同胞的別稱；桑榆是人的晚年或事物的另一面；而桑間濮上是形容男女有不正常的關係。

桑寄生是寄生在桑樹上的小灌木，靠"吸根"侵入寄主的

組織內，吸取其養料，以供自己生長，寄主養份被分薄，生活力受到不良影響。如果一棵樹上的桑寄生太多，每使寄主生長瘦弱甚至死亡。

桑寄生是桑寄生科的多年生小灌木，學名是 *Loranthus parasiticus*。在分類上，它和桑樹的親緣關係很疏。它的莖部呈枝條狀，高約 50 厘米。葉卵形，長 3-8 厘米,葉脈稀疏而不明顯，花生於葉脈內,花冠呈狹管狀，紫紅色，結成圓形的果，夏秋間開花，果實到初冬成熟。

桑寄生能生在桑樹上,是靠鳥類傳播種子。當它果實成熟時，有些雀鳥喜歡吃它的果，吃下以後，種子經過鳥的消化道仍不失其發芽力。當鳥類棲息在樹上時，種子隨糞便排出，附在樹皮內，很快就發芽生根，它的根隨即插入樹皮內，侵入寄主運輸水份和養料的組織內，吸取寄主的營養。不過，桑寄生本身也有葉綠素，能生產小量碳水化合物，供應自己生長部份所需。

桑寄生有幾個變種，而且並不是一定要寄生在桑樹上，據調查所得，受寄生的樹種多達五、六十種。在港九道旁和公園裡生長的大葉合歡和朴樹，冬季落葉後，便可以看到很多枝椏間，長著這些桑寄生。不過, 它們的"葯效"可能有些分別。

桑寄生為常用中葯，有活血、消腫、清熱的作用。廣東人喜歡把它和雞蛋和蓮子同煮，叫桑寄生蛋茶，是大眾化的滋補糖水，市面甜品店都有售。桑寄生在華南各省均有出產，但以廣西梧州的最有名，在該處亦用以浸酒，稱為桑寄生酒，色白，味頗清洌，有人譽之為"梧州竹葉青"。

香港試植桐油樹史實

桐油樹在中國被譽為“綠色的銀行”，因為它的種子可搾取桐油。桐油因含有桐酸，所以有光澤，乾燥快，比重輕，不怕熱，不怕水，不傳電，具有防腐和防銹的優良品質，所以在工業上的用途很廣。此外，醫葯上的嘔吐劑，農業上的殺蟲劑及漁具的防腐劑，也少不了它。桐籽麩具肥效，是良好的有機肥料。它的木材柔軟，可製傢具。故此，往時華中鄉間有“種竹種桐，子孫不窮”的諺語。

桐油樹原產於中國，是大戟科的中等喬木，有兩個品種，一個是油桐（學名 *Vernicia fordii*），另一個是木油樹(學名 *Vernicia montana*)。前者產於華中，植後三年即可結果，但二十年後即衰老，故又名三年桐；後者則多長於華南，果期很長，故又名千年桐。兩者形態相似，可高達7-9米，葉大、心臟形而分裂、長約15厘米、有長葉柄，每年四月初，長出大量成簇顯著而白色的單性花，至夏季則結成卵形之果，直徑約5厘米，先端尖銳而表面有凹凸之稜條，果內即含有油質的桐子。中國出產的桐油，除本銷外，多輸出國際市場，很具經濟價值，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它是中國賺取外匯的重要原料。故此美國在二十年代，引種於佛羅里達等南部各州。稍後新西蘭亦引種於該國較為溫暖的北島。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香港經過戰爭破壞，滿目瘡夷，民生疲憊。復員後政府急務是振興經濟，除了推動貿易和工業發展

外，亦計劃在本地栽植經濟作物。因為山多平地少，所以嘗試種植油桐。當時主管林務工作的譚華富先生(I.P. Tamworth)，親自前往廣東北部植桐區連縣考察，並選購了兩種桐油樹的種子回港培育，更在當地招聘了一位有植桐經驗的管工回港工作。當時位於九龍荔枝角和大埔滘的苗圃，分別用地播和筒裝兩種方法育苗。另外又試用直播種子方法植樹。定植的地點，則選擇較為蔭蔽的獅子山北面，由九龍水塘引水道至現今沙田濾水廠一帶谷地，並根據林務條例，在 1947 年 1 月 7 日的憲報公佈種植範圍。該第一批木油樹苗移植該處後，成活率頗高，隨後兩年，繼續推行。定植後初期生長亦頗佳，而該處一帶，遂有桐油山的俗名。

不過，在定植後的第三年起，木油樹的生長便出現兩個問題：第一，在土壤較瘦地方生長的，呈現葉黃症狀，雖經施用鐵質肥料，仍有部份枯死。第二由於香港夏秋間多颶風，而木油樹的枝幹脆弱，常被吹折，影響生長。此外，香港土地面積小，人力比中國內地昂貴，不符合經濟原則，所以在1952年便決定將試植計劃終止。

在此值得一提的，就是負責此項計劃的譚華富先生，服務香港 15 年，對本地社會有一定貢獻。他在 1937 年來港，是第一位曾受森林專業訓練的林務主任（他的前任者都是攻讀植物或園藝的）。1938年日軍攻陷廣州，供應香港的西江柴來源被截斷,本港發生燃料荒。他負責統籌在新界林區斬伐樹木，以應燃眉之急，直至南洋柴運到供應為止。他到任後亦參加香港志願防衛軍，1941年12月8日，日軍由寶安越深圳河進攻香港，英軍向九龍撤退，譚氏因熟悉新界地勢，所以奉命率領一小隊

殿後，負責炸毀大埔滘及沙田何東樓等多處鐵路及公路橋樑，阻延日軍向南推進，他因此獲軍功十字章。香港淪陷後他被囚於戰俘營,戰後復任。他對木材鑑定和利用頗有心得,任內著有《香港使用的木材》(*Timber used in Hong Kong*),1952年出版。他在同年調任馬來亞，五年後才退休。

另一位對香港種植桐油很熱心的，就是早期出長崇基書院的淩道揚博士。他青年時修讀林科，三十年代中期曾在中國掌林政。戰後他到香港，知道政府試植桐油樹，表示支持，並提供了一些技術上的意見。淩博士植人植樹。1957年崇基在新界馬料水興建永久校舍，他囑員工在該處廣植桐油樹，故此現今中文大學校園內接近火車站的幾座建築物附近，仍有不少桐油樹生長。

中國的古蔬——韭菜

在香港街市售賣的眾多蔬菜中，一種較不為人注意的就是韭菜。它以三種不同方式出現：韭菜、韭黃和韭菜花。不過，在人們心目中，它們只是“配菜”，如韭菜燒肉炆豆腐、韭黃炒蛋和韭菜心炒肉片，不能單獨作菜餚。

韭菜是石蒜科的草本植物，學名是*Allium tuberosum*。它有一個圓柱形的鱗莖，由該處長出很多扁平而細長的葉子，這便是可食部份，稱為韭菜。一種變異的栽培方法是將老葉割去後，上面覆以瓦筒，使它不見天日，俟新葉長至相當高度後，移去瓦筒，現出黃色嫩葉，刈而上市，名為韭黃。因為品質幼嫩，味甜纖維少，價數倍於韭菜。另外一種是讓其長至開花，然後將花莖連花刈取，稱為韭菜花，其品質爽脆，價錢亦較韭菜高。

韭菜的營養價值頗高，含蛋白質、脂肪、碳水化合物、胡蘿白素、核黃素以及抗壞血酸等多種化合物。它亦有葯療作用，中醫認為有行氣、散血、解毒的作用。可治吐血、尿血。唐代陳藏器在《本草拾遺》中指出它有“益陽”的作用，就是說有補腎壯陽的作用，故此它又有“起陽草”的名稱。此外它在煮熟時，有濃烈的味，佛家認為吃了會增加人的慾念，妨礙修行，故把它和蔥、大蒜、小蒜和興蕖，列為“五莘”，不宜食用。

韭字是象形字，象徵它眾多的葉，自地面的鱗莖長出，故韭

是不正確的寫法)。韭菜是中國歷史最悠久蔬菜之一，《周禮》有“醓人掌四豆之實，朝豆之事，其實韭菹。”在西周，韭菜作為實豆的內容。《詩經•豳風》又有：“四之日其蚤，獻羔祭韭。”的記述，意思是說二月裡砸冰行祭禮，獻羔羊，上韭菜。《禮記•王制》又說：“庶人春荐韭。”可知古代韭菜是用作祭祀，“地位”很高。以韭作菜餚，很受人們歡迎，所以很多文人的詩中也有談到它，最著名要算唐代杜甫的詩句：“夜雨剪春韭，新炊間黃粱。”

到北宋時代，農家中已有韭黃出現，梅堯臣的《聞賣韭黃蓼甲》有下列詩句，描寫汴京(開封)農民賣韭黃的情形：“百物凍未活，初逢賣菜人。乃知糞土暖，能以萌芽春。柔美已先荐，陽和非不均。芹根守天性，憔悴澗之濱。”元代王禎《農書》中又記載了“溫室”栽培韭黃的方法：“至冬，移根藏於地屋蔭中，培以馬糞，暖而即長，高可尺許，不見風日，其葉黃嫩，謂之韭黃。”同時又把它稱為長生韭，因為它“剪而復生，久而不乏也，故謂之長生。”所以它實際上是一年四季均可供食用的蔬菜。

在五十年代，新界上水、粉嶺、大埔及元朗等地區，均有部份稻田改種韭黃，供應本地市場，其品種有硬尾大葉、軟尾大葉和硬尾細葉。但近年新界城市發展，經營者已將“生產線”移到寶安縣和鄰近地區。現今本港所販賣的，絕大部份來自中國大陸。

白鸚鵡的傳奇

港島半山的居民，在早上和黃昏，常常看見一兩群白色的雀鳥，群飛群棲在山邊的樹枝、大廈天台的電視天線架上，呱呱地對話，好似交換當天覓食的遭遇；時又像呼喚未歸隊的同伴，使夜歸而遲起的人，常訴說牠們的叫聲擾人清夢。牠們也會飛到路旁和公園的大樹上，一口一口地把枝椏咬斷，使行人道和草地上滿是木屑和殘葉。這批難以"撿控"的"垃圾蟲"，就是黃冠白鸚鵡。

這幾群黃冠白鸚鵡(學名 *Cacatua sulphurea*)的來源，是頗具傳奇性的。牠們不是土生的雀鳥，據說原是中環"旗杆屋"內飼養的寵物。"旗杆屋"(Flagstaff House)是在 1844-46 年由英國工程部建成，作為駐港三軍司令的官邸。1941年12月日軍進侵香港，在港島淪陷前夕，該屋管家把牠們釋放，於是飛入樹林中，自行覓食生存。該屋近年改為"茶具博物館"。

據觀鳥人士說，這批白鸚鵡的活動範圍頗為狹窄，主要在香港島北面半山區，上至干德道，下至堅道和堅尼地道，西至跑馬地，東至香港大學。不過，尹璉等著的《香港及華南鳥類》(C. Viney et al：*Birds of Hong Kong and South China*)中指出，在港島其他地區和昂船洲，間中亦有出現的記錄，全部的數目，約為30隻。牠們和另一種在本世紀初引入作為寵物，後來亦逸為野生的紅領綠鸚鵡(學名 *Psittacula krameri*)，最喜歡啄食中環紅棉路的木棉花朵。

1986年夏季，港島中央政府合署(現稱政府總部)的場地經理，發現合署東翼前面廣場中央的巨型紫檀樹，常有白鸚鵡流連，並把枝葉咬斷，於是致電漁農處，希望提供適當的處理方法。

漁農處和市政總署及世界野生動物基金(香港分會)的有關人員交換意見後，認為有三個處理方法。第一個是順其自然：根據過去經驗，香港動植物公園(即兵頭花園)的樹木，亦有幾棵給這些鸚鵡光顧，枝葉雖然受損，但並不危及樹木生存，而且白鸚鵡經常轉移"陣地"，不會長期"盤據"那棵紫檀樹。第二個方法是驅嚇——：需用射擊或製造巨響，但效力短暫，且噪音影響鄰近居住或工作人士。第三個方法是用毒餌或射殺，此法雖然有效，但易引起社會人士反感。考慮後認為第一個方法比較適宜，並將這些意見回覆。

不久，白鸚鵡果然"轉移陣地"，這個小風波也就過去。此後多年，未聞牠們再為這棵大樹帶來大麻煩。

按紫檀樹為蝶形花科的落葉大喬木，學名是 *Pterocarpus indicus*，廣泛地分佈於熱帶地區，以印度和緬甸最多。它生長較緩慢，但體幹高大，樹冠廣闊，黃色的花朵亦頗美麗，為一種優良的觀賞樹。十九世紀中葉引種於本港，中央合署廣場那棵，是最早種植的一批，樹齡已超過120年，1957年該署擴建時獲得保留。由於它有充足生長空間，高逾16米，樹冠婆娑，成為該署"鎮山之寶"。1997年市政局舉行香港市區"樹王"評選中，它又獲選為港島中區"樹王"。事實上，它不但閱盡香港近代的政壇風波，宦海浮沉，在近十多年，更為在烈日下到該署門前請願的人士，提供了陰涼的歇息地方！

化痰止咳話枇杷



「備四時之氣」的枇杷果

每年到了初夏，市面可以見到一種形狀和顏色像雞蛋黃，皮披幼細絨毛的生果，這就是枇杷果。以前，枇杷果都是由大陸運來，由於包裝粗糙，抵港時果皮帶有小腐點，"賣相"不佳，所以購買者不多。七十年代起，有台灣產品運來供應，用扁形小盒盛載，每盒拾粒，每粒用透明膠袋包裝，由於果肉較厚，所以較受歡迎。

枇杷原產於中國，現在四川和湖北，尚有野生的枇杷林。種植範圍很廣，但以長江流域各省最著名。它在中國栽培的歷史很久，古時被視為珍貴果品，《周禮．地官》中說："場人掌國之場圃，而樹之果蓏珍異之物。"成熟後要先送入皇宮，用以祭祀。西漢司馬相如的《上林賦》中有："枇杷橪柿"之句，証明此果那時已供皇帝食用。此外，東漢時代的《西京雜記》亦有記述宮廷中有枇杷栽植："初修上林苑，群臣遠方各獻芳果異樹，有枇杷十株。"到了唐代，枇杷是規定的朝庭貢品。後來，枇杷傳去日本，約在1784年又傳去法國。1787年英國人從中國廣東引入枇杷，種在倫敦近郊的皇家植物園。美國的枇杷是1848年從日本輸入的，如今世界各地大多有枇杷生長了。

枇杷是薔薇科的落葉小喬木，學名是*Eriobotrya japonica*。葉革質，橢圓形。它和別種果木不同，冬月作花，夏月結果，故人稱它是“秋萌、冬花、春實、夏熟，備四時之氣。”枇杷的得名，據宋代寇宗奭的《本草衍義》說：是由於“其葉、形似琵琶，故名。”有些地方則做盧桔，現廣東省民間還有這種叫法，這可能是枇杷成熟時，皮微黃而帶點酸味似桔之故。蘇軾有描寫廣東生果的詩句曰：“羅浮山下四時春，盧桔楊梅次第新。”這裡盧桔就是枇杷，而它的英文名Loquat則是音譯。

枇杷在栽培上的一個特點，是可用有性方法繁殖。大多數的果類，都用接枝或扦插方法繁殖，以保持其優良品質，和在較短期內能結果。但枇杷則可用種子繁殖，尚能保持品質不變。

枇杷果有潤肺、止渴、下氣之功，可治療肺萎咳嗽，吐血和煩渴等。《日華子本草》認為“治肺氣，潤五臟。”枇杷的根、葉、花、樹幹韌皮都可入葯，各有其功用，枇杷葉是常用中葯，經蜜炙後有清肺和胃，降氣下痰作用，市場上的成葯中，多種都是以枇杷葉為主製成的，常見的有：

(一)枇杷露——由枇杷葉蒸餾加工而成，用於肺熱咳嗽、痰多、嘔逆，口渴之用。

(二)枇杷膏——由枇杷葉、川貝、沙參等加蜜熬成，有潤肺止咳作用。

後者除了葯療作用外，又有甜味，頗為可口。近年香港市面有一隻牌子，聘請了一位影視紅星拍了電視廣告，大力宣傳，除本銷外，發行網更擴展到海外華人市場。

枸杞的掌故

每年仲春，時蔬紛紛上市，其中有價廉物美，頗為主婦喜愛的枸杞。

枸杞是茄科的多年生灌木，學名是*Lycium chinense*。它的枝柔弱，有短刺，葉具卵形，花呈紫色，果為長卵形，成熟時變為紅色。枸杞原產於中國的中部，經過千多年的栽培和引種，現在華南各省，以及世界很多溫帶地區，都有生長。除了葉部可作菜蔬外，其根，枝和果實均有用途。根據1956年出版的《廣州植物誌》說："葉供蔬食，但通常用肉和雞蛋泡湯，味鮮甜，具有清熱之效。果實入葯，名枸杞子，含枸杞鹼(Betaine)，為強壯劑，有間接強精之效，對消削病、糖尿病及肺結核的咳嗽、口渴有效，又為解熱消腫葯；根皮名"地骨皮"，為解熱止咳劑，對結核性之潮熱亦有效。"除此之外，其根和樹頭可作盆景，其觀賞價值，不下於華中的天目松和廣東的水橫枝。故此，枸杞可以說得上是渾身是寶。

枸杞的栽培，在中國已有悠久的歷史。據說它原稱杞，後來由於要別於杞柳等植物，所以加上一個枸字。但李時珍在《本草綱目》則說："枸杞二樹名，此物棘如枸之刺，莖如杞之條，故兼名之。"它的別名也很多，包括甜菜、天精、地骨、地仙、卻老、羊乳、仙人杖和西王母杖等。

除了別名多外，它的神話和傳說亦不少。中國昔日民間向來說枸杞樹根由狗化成，並於夜間會吠。例如說："宋徽宗

時，順州築城，在土中掘得一株枸杞，活像大狗，當時認為至寶，即獻至宮中。”又南唐時 沈汾著《續仙傳》云：“朱孺子一日於溪側，見二花犬，逐之，入枸杞叢下，掘之得根，形如二犬，烹而食之，忽覺身輕。”此外，宋代黃休復著《茅亭夜話》云：“華陽邑村民段九者，常出入山野中採枸杞根莖貨之，有年矣。因於紫山腳下，見枸杞一株甚大，遂掘之，根本怪異，不類常者；長尺餘，四莖如四足，兩莖如頭尾，若一獸形。持歸村舍，狗吠之不已，至夜，四隅村落群狗聚而吠之，經夕不輟，遲明，妻怒，將充朝爨，群犬不復吠矣。”此固然是荒誕之談，但所謂“尋犬夜吠”，卻常見於唐宋兩代的詩賦中。例如白居易的詩句中有：“不知靈葯狗成根，怪得時聞夜吠聲。”又宋代史子玉的《枸杞賦》也有句云：“仙杖氣室，彷彿驂鸞，壽榦通靈，時聞吠龐。”

枸杞的利用，在中原各省著重於葯材的生產。根皮和杞子是重要的中葯，以陝西，甘肅和寧夏三省最著名。至於枝葉作為蔬食，則以沿海各省較為普遍。正是這個緣故，枸杞便出現兩個變種：在北方，枸杞通常都生長在郊野山坡，呈大灌木形狀，枝有刺，葉細小，稱為細葉枸杞；而南方作蔬食的，都是栽植於園圃，為矮小灌木，枝上的刺細小或已退化，葉形闊大，質幼嫩，稱為大葉枸杞。

江浙兩省是東南沿海開發較早的地區，土地肥沃，人文萃薈，當地人將枸杞葉蔬吃已有相當長的歷史。上海人稱之為枸杞頭或枸杞菜。雖然有菜園裡栽種出來的，但市上賣的很多是從野生的枸杞樹上摘下來的嫩葉居多，所以稱為枸杞頭。是當地春夏之交有名的野菜之一。雖然市上儘有得賣，但是一般人



家，總喜歡乘春天郊遊之便，自己動手去找。縱然採得的僅是一小撮，回家炒了吃起來，總覺得特別有滋味。

珠江三角洲是魚米之鄉，居民生活富裕，枸杞傳到廣東，經過農民培育和選種，葉質更為柔嫩。南番順幾縣，人民講究飲食，創造了幾種枸杞食譜，最普遍的是枸杞滾湯，其烹飪法是將葉從枝摘下，然後將枝束起，和葉一起在水中煮幾分鐘才將枝檢去，以取其甘味，食用前才加入豬肉片，雞蛋或鹹鴨蛋。亦有用豬潤(肝)作湯者，古老傳言，此湯可以明目。由於枸杞葉比其他蔬菜纖維較多，所以通常加入一些食油，以使其柔滑可口。此外，亦有用來煲粥，加豬紅(豬血)滾熟食，亦頗可口，據云可通大便。

枸杞的栽培，由廣府人傳入香港，更上一層樓。新界種植枸杞的地區，主要在元朗十八鄉和上水區。菜農選擇沙質壤土，用插枝方法繁殖，成活後適當灌溉和施用氮肥，使葉壯質嫩，迎合消費者的要求。在生長盛期，每兩週便收割一次，割後新枝從基部再發，故產量頗高，但根株需定期“台割”或更新，以保優良品質。

六十年代不少新界原居民移居英國及歐陸謀生，亦將枸杞蔬食的習慣帶去。幾年前，筆者在倫敦華埠的瓜菜店，買到這種蔬菜。據店東說，是當地華人菜農把它種植於園圃旁，作蔬食兼作籬笆，收割後用紙箱包裝，運到英國各大城市供華人食用。這些產品質地不錯，但價錢頗貴。近年北美洲華人聚居城市，如美國的紐約和三藩市，以及加拿大的多倫多和溫哥華，當地超級市場間中也有售賣，但品質就較差了。除歐洲和北美外，南半球的新西蘭亦有栽培。六十年代初期，筆者在該處北

島的一個小城市理溫(Levin)，亦見到華裔菜農種植供自食，品質則平平。總之，以蔬食的品質來說，香港新界所產的，可算是頂級的了。

香港人好美食，飲食業的“大師傅”，亦不斷絞腦汁創新食譜，以迎合市民喜新的口味。據報導，近年由於海鮮價貴，一尾小魚放在大碟中，不夠體面，於是想出以時蔬伴海鮮的方法。在春夏之交，枸杞被選中，“榮登”大雅之堂；枸杞為“瘠物”,浸在肥美的魚汁裡，頗有綠葉牡丹之效。另外一些名店，則推出上湯蒜子浸枸杞，雖非上品，但倒有園蔬勝珍饈的感覺。至於一些補品專門店，在燉品放入幾片淮山和小量杞子同燉，稱為淮杞，如淮杞水魚，淮杞乳鴿之類，每盅都賣近百元，但光顧者大不乏人。

值得一提的，就是九龍甘肅街的名稱，亦和枸杞有些淵源。本世紀初南九龍幾條新闢的街道，當局決定選用一些與香港有貿易關係的中國省份或城市來作街名。遠在西北的甘肅省，因每年有大量藥材運銷香港，亦被選中，而該省銷港的藥材，以枸杞子和地骨皮為大宗。相信很多該街的居民，也不知道這個起源吧！

功過參半的麻雀

在遠古時，人類和鳥類是一起生活在山上林間的。隨著文明社會的產生，人類離開荒野，走出洞穴，建造房屋，漸漸形成了村落和城市；由於生活方式的改變，促使人和鳥類各處一方。但是有些鳥類仍依戀人，愛把巢建在人類居室的屋簷下，覓食於種植作物的田地裡，歇息及歌唱於公園或曠地上，這些鳥類中，我們最熟悉的，莫如麻雀。

在動物分類上，麻雀(Tree Sparrow)是屬雀形目麻雀科，學名是*Passer montanus*。牠的身軀細小 (約15厘米)，貌不出眾，但也具備鳥類的基本結構和性能，所以便有"麻雀雖小，五臟俱全"的俗語。麻雀的嘴呈圓錐狀，善於啄食植物的種籽。頭及頸部均栗褐色，頰及頸側白色，中央有一黑色塊斑。上體沙褐，背及兩肩密集以黑褐軸紋，斑駁錯雜甚著，是以有麻雀之名。尾羽暗褐，羽緣淺棕色，兩翼亦然。

麻雀通常一大群覓食，性狡猾，不易捕捉(牠是大腦最發達的鳥類之一)。翼短小，不能遠飛，腳輕捷，拙於步行而善於跳躍，所以有"雀躍"的借喻，形容人們歡欣之狀。牠的鳴聲喧噪多變。巢形簡單，球狀，大都以雜草構成，常營造於屋宇或廟宇的瓦簷間，或匿藏於牆窟中，故又稱瓦雀，賓雀或嘉賓，喻其棲宿人家，猶如賓客一般。唐代文人李嶠的《雀》，便有下列詩句："大廈初成日，嘉賓集杏梁，銜書表周瑞，入幕應王祥。..."

麻雀的繁殖力強，每年育卵，自春暖始，直至冬寒方才休止。雀雛嘴部都是黃色，故稱黃口，是以常引伸此意，以喻孩童(黃口小兒)。牠廣泛分佈於亞洲和歐洲大陸，在世界其他地方則是引入品種，例如在北美洲原無此鳥，自1801年以後30年內，共引放了1500隻，到了1889年，即遍佈美國全境，可知其“殖民”能力甚強。

麻雀的主要食物，除了野生草類的種子外，便是五穀，所以人類都認為牠是害鳥，因此常有人倡議撲滅麻雀。那知此種倡議，曾有人實行，而結果所受損害，遠較麻雀直接引起的為大。例如，19世紀時，普魯士的腓特烈親皇(King Federick)非常嗜好櫻桃，偶見有麻雀啄食，就下令驅殺，結果把麻雀和其他相似的小鳥殺掉。不久果樹的害蟲，隨之猖厥，兩年後大部份櫻桃樹都死亡，他才悟前舉之失當。後又盡力保護殘存雀鳥，並輸入其他鳥類，蟲災才止。本世紀初，美國緬因州政府，也曾實行過滅雀運動，第二年麻雀果然減少，但農作物受蛾蝶幼虫的損害，與上述情形相同。在中國，六十年代時亦因麻雀損害糧食和其糞便污染地方，而被政府列為“四害”之一，發動群眾加以撲滅，後來亦以同樣理由，得以“平反”。從上述的事實，可了解到自然界各種生物間的關係，綜錯複雜，相生相剋，以保持整個生態系統平衡，人類單方面的干擾，往往會引起無窮惡果。

關於麻雀的益害一直存在爭議。一般都認為由於地點、時間的不同，麻雀的益處和害處也不同。如麻雀在城市、在林區、果園和農作物地區的益害不同， 不同季節也不同。鳥類學家認為，麻雀育雛期間是會吃蟲的，故在這一階段還是有相當

益處的。在農作地區，麻雀吃穀子是有害的。但在城市公園中或山區林地它是益鳥，是果樹林木害的天敵。近年，科學家根據綜合的觀察和科學證據,對牠作了實是求是的評價，那就是：鄉郊的麻雀害多利少，城市的麻雀功過各半。



政府總部前的巨型紫檀樹（冬季）



黃冠白鸚鵡



政府總部前的巨型紫檀樹（夏季）

五光十色鳳仙花

立夏過後，很快又到龍船鼓響，粽子飄香的端午節。廣東有些地方，端午流行“百花浴”，大人游龍舟水，小孩玩百花浴，都是象徵清除病菌。一盆清水放入五彩繽紛的鮮花，孩子們跳入清涼又芳香的水中，洗個痛快。五花十色中，缺不了的就是鳳仙花。

鳳仙花是一年生的草本花，高30-80厘米，莖肉質，直立，粗壯。葉互生，披針形，邊緣有鋭鋸齒。由夏至秋開花不絕。它屬鳳仙花科，學名是*Impatiens balsamina*。原產於印度，由於適應力強，由熱帶至寒帶都廣為種植。中國栽培鳳仙花的歷史悠久，從唐代初期已從印度引入。最早吟詠它的是唐代詩人吳仁壁的七言絕句：“香紅嫩綠正開時，冷蝶饑蜂兩不知，此際最宜何處看，朝陽初上碧梧枝。”它在中國別名很多，包括菊婢、女兒花、指甲花和急性子。

鳳仙花生命力很強，在雜草叢中也能自動發芽、長葉開花，所以被人認為是賤花，人們並把它作為“高貴”花卉菊花的奴婢，名之菊婢。所以宋代張耒的散詩便有“金鳳乃婢妾，紅紫徒相鮮”之句。不過亦有人為它鳴不平，宋人徐溪月詩詠：“鮮鮮金鳳花，得時亦自媚，物生無貴賤，罕見乃為貴。”

女兒花和指甲花兩個別名，是因為鳳仙花的彩色花瓣，搗爛後以其汁液為女兒染紅指甲。這種做法是宋代從摩洛哥的回人學來的，該族人認為這樣可以驅邪妖。宋人周密著的《癸辛

雜識》便有這樣的記載："鳳仙花者用葉(花瓣)搗碎，入明礬少許在內。先洗淨指甲，然後以此塗甲，用片棉纏定過夜。初染色淡，連染三五次其色若胭，洗滌不去...."。清末的慈禧太后，也喜用它染指甲。不過，自從歐西傳入指甲油後，此法已被人遺忘。

鳳仙花的品種極多，能自行雜交，因此傳至清代，已有二百多個品種，花有紅、大紅、淺紅、紫、白及雙色等品種；花瓣有單瓣及重瓣(俗稱雙托)之分；植株有高生種、中生種及矮生種。最美麗是矮種重瓣的，稱為"頂頭鳳"。名貴品種有開金黃花、綠花的，有香味的更罕有。

鳳仙花朵萎謝後，結成紡綞形的蒴果，密生茸毛，成熟時，稍予碰觸，果殼即"啪"聲彈開，爆出很多黑色的種子，所以便有急性子的名稱。英國人則叫它做"別碰我"(Touch-me-not)，而其學名中的屬名 *Impatiens*，在拉丁文解作急燥或不耐煩。各種語文表達這種特性的形式不同，但意義則一。其種子發芽率極高，幾達百分之一百，兼且壽命很長，儲存得好，四五年亦能發芽。所以有人認為，初學園藝，最好從鳳仙花入手，成功感很高。學校用作自然課亦很適合，利用一個用過的大雪糕杯播種，放在窗頭培植，三個月內便可看盡它的整個生長過程。

除了作觀賞外，鳳仙花亦有其他用途。據《本草綱目》記載："鳳仙子其性急速，故能透骨軟堅，庖人烹魚肉硬者，投數粒即易軟爛。"因此古時民間遇有骨哽者，取鳳仙籽煎濃汁吞下，有化骨之功。它的植株也可作農葯，據中國科學院編印的《中國土農葯志》，用全株鳳仙花，加水三斤，肥皂少許，

乳化後噴射，可殺蚜蟲及軟體蟲。又以鳳仙花一斤搗爛，加水三斤過濾後噴洒，可殺棉蚜和螟蟲。



彩色繽紛的鳳仙花

含笑和白蘭

七十年代以前，每到春末夏初的時候，港九街市和路旁，都可以見到有些小販，用一個圓形的大竹箕，盛滿了一種短，一種長，有些還用白線穿起成串的花朵擺賣。這些花散發著清香的氣味，遠遠便可嗅到。過路的婦女，很多都被這些花朵吸引而光顧兩三朵，簪在髮上或掛在襟上，以作裝飾；或買一兩串，放在家中廳房，使滿室芬芳，這些花朵，就是含笑和白蘭。

含笑和白蘭，都是木蘭科的木本植物。它們的花朵美麗而芳香，是很受歡迎的栽培花木。前者是廣東土產，後者則源自印尼，但引種中國已頗久，差不多已成本地品種了。

含笑是以花的韻味而得名的。據《遯齋閑覽》說："其花若菡萏(即荷花)之未敷者，故有含笑之名。"又《草花譜》也說："含笑花開不滿，若含笑然。"它的花通常只半開，不全放，彷如"尤抱琵琶半遮臉"，所以《廣東新語•木語》有云："半開多於曉，一名朝合。"至於其學名*Michelia figo*中的"種"名*figo*一詞，源自葡萄牙文，意即無花果。因為早年僑居澳門的葡人，以含笑和榕樹(亦為無花果的一種)的葉形相似，故稱之為Fula Figo。其實，兩種植物的親緣關係很疏。

含笑原為亞熱帶雨林裡一種野生灌木，在林中空隙，則可長至喬木狀。蘇軾曾有廣州白雲山"山中多含笑"的記載。《羅浮山志》亦說："羅浮夜合含笑，其大至合抱，開時一谷皆香。"不過野生的現在已很少，近年只在粵北山區，間中有發

現。

正因為它的花朵芳香，所以後來人們便把它栽培作觀賞用。至於始自何時，無從稽考。但北宋末年曾移植宮中御園供皇帝賞玩，則有李綱的《含笑花賦》，可為佐證。此外，蘇軾又有"如今獨有花含笑，笑道秦(始)皇欲學仙"的詩句。由此可知其作為嶺南名花，已歷千年之久。

在香港，含笑多栽種在花盆中，間中亦有移植於庭園的，則可長至3米。春末夏初開花，花生於葉腋中，其蕾被褐色絨毛，綻開時呈乳白色，有時花被邊緣染紅暈，廣散濃郁而帶有香蕉油味的香氣，所以宋代楊萬里有詩云："只有此花偷不得，無人知處忽然香。"

含笑經過長期栽培，出現了一些變種，其花朵大小和顏色稍有變異。《捫虱新語》中說："含笑有大小，......又有紫含笑，茉莉含笑。"不過，一般人是喜歡常見的小含笑。正如古詩所說："大笑何如小笑香，紫花那似白花妝。"

含笑的花朵用來薰茶葉，郁然有香氣。所以昔日廣州的富裕民家，把"品香茗，賞含笑"當為是別有韻味的生活情趣。

白蘭是和含笑親緣很近的姐妹花，學名是 *Michelia alba*。它原產於印尼，傳入中國後，廣泛在華南地區栽種，至於在那一個年代傳入，則無可靠記錄。據說，中國人最初見到它的花朵，有些像木蘭科的玉蘭，因其花瓣白色，所以便叫它做白蘭或白玉蘭。它是常綠大喬木。在廣東生長的白蘭，綠葉扶疏，終年不凋，花期亦很長，由春末至深秋，香聞遠近。不過在較冷的江浙地區，冬季則無法耐寒，唯有種在室內大盆中。近年，廣東盆栽的白蘭，更運銷外國。在北美洲，很多人都將盆

栽的白蘭，放在"日光房"(Sun Room)內，使在嚴寒的冬天，仍可感受到一些熱帶風味。

以前，高大的白蘭樹，多見於港島半山和九龍塘花園洋房的庭園裡。近年很多新市鎮的公園和馬路旁，都已普遍種植。例如，沙田美林村附近的馬路旁，種植作為行道樹，夏季花開時的芳香，散佈於整個屋村，彷彿是"舊時王謝堂前燕，飛入尋常百姓家。"香港公共屋村的環境美化工作，近年確有進步。

除白蘭外，尚有一種黃蘭(學名*Michelia champaca*)，它的樹形和生長習性，亦和白蘭很相似，不過花瓣是蛋黃色，在未開花時，較難辨認，栽植數量也很少。

此外，還有一種親緣很近的夜合(學名*Magnolia coco*)，這種賞花灌木在香港庭園中時有種植，其花亦有濃郁香氣，但綻開的時間則很短。關於這一特性，《廣東新語•木語》有下列描述："夜合、木本、葉如栗，花如茗茶，色白，其開以夜，開而其半若合，一似開於曉而合於夜，故曰夜合。"它的花亦具浪漫色彩；廣東山歌有云："待郎待到夜合開，夜合花開郎不來，只道夜合花開夜夜合，那知夜合花開夜夜開。"這是一首情歌，用夜合花來比喻失約的情人和自己的寂寞，可見一般人對這種花的愛好。

上述的幾種花，除觀賞外，尚可以用來薰茶，增加香氣，更可抽取香精，作化妝品和工業用。它們的花雖然美麗，但都很少結果。故此，繁殖多用嫁接方法，通常是用插枝生根後的辛夷(木蘭)做砧木，然後切取母株幼枝扦插其上，用腊封密接口，它便慢慢長出新的幼株。

黃麖

在香港，陸棲的野生哺乳類動物雖然有二十多種，由於城市不斷擴展，各類的數目都日漸減少，兼且牠們大部份都是晝伏夜出，所以很難見到。市民較為認識的，除獼猴外，要算是黃麖了。

麖字原作麂，據古籍記載：“山中有虎，麂必鳴以告，其聲几几(基倚切)焉，故曰麂。”此外，有些方志又說牠“性善驚，觸物即走，飲水見影輒奔。”道書云：“麖鹿無魂，故動輒慞惶也。”因此有人認為麖字是因“驚”字而來。近年，很多人已把它寫作獠了。

黃麖是屬於反芻偶蹄目，鹿科，學名是*Muntiacus reevesi*。牠是中國原產的鹿類中體積最小者，通常比家犬略大，皮黃黑色，腹和尾底下則白色，雄性的頭部有兩隻長約15厘米的短角，而角之骨質則延長至面部，雌性則無角。雙眼前下陷，為香腺所在。雄性嘴上長有一對長約5厘米的獠牙，露出在唇外，牙尖上翹，是用來挖掘樹根及植物球莖用的，由於長期使用，牙尖多磨損，甚至折斷。它的四足均有兩隻狹窄的角質蹄。

黃麖喜棲於矮樹林內和草叢中，以樹葉和塊根植物作食料。白天，牠們大部份時間都伏在草叢中睡覺，到了黃昏和晚上，才出來活動和覓食。

黃麖最惹人注意的，是牠們的叫聲；尤其在春天交配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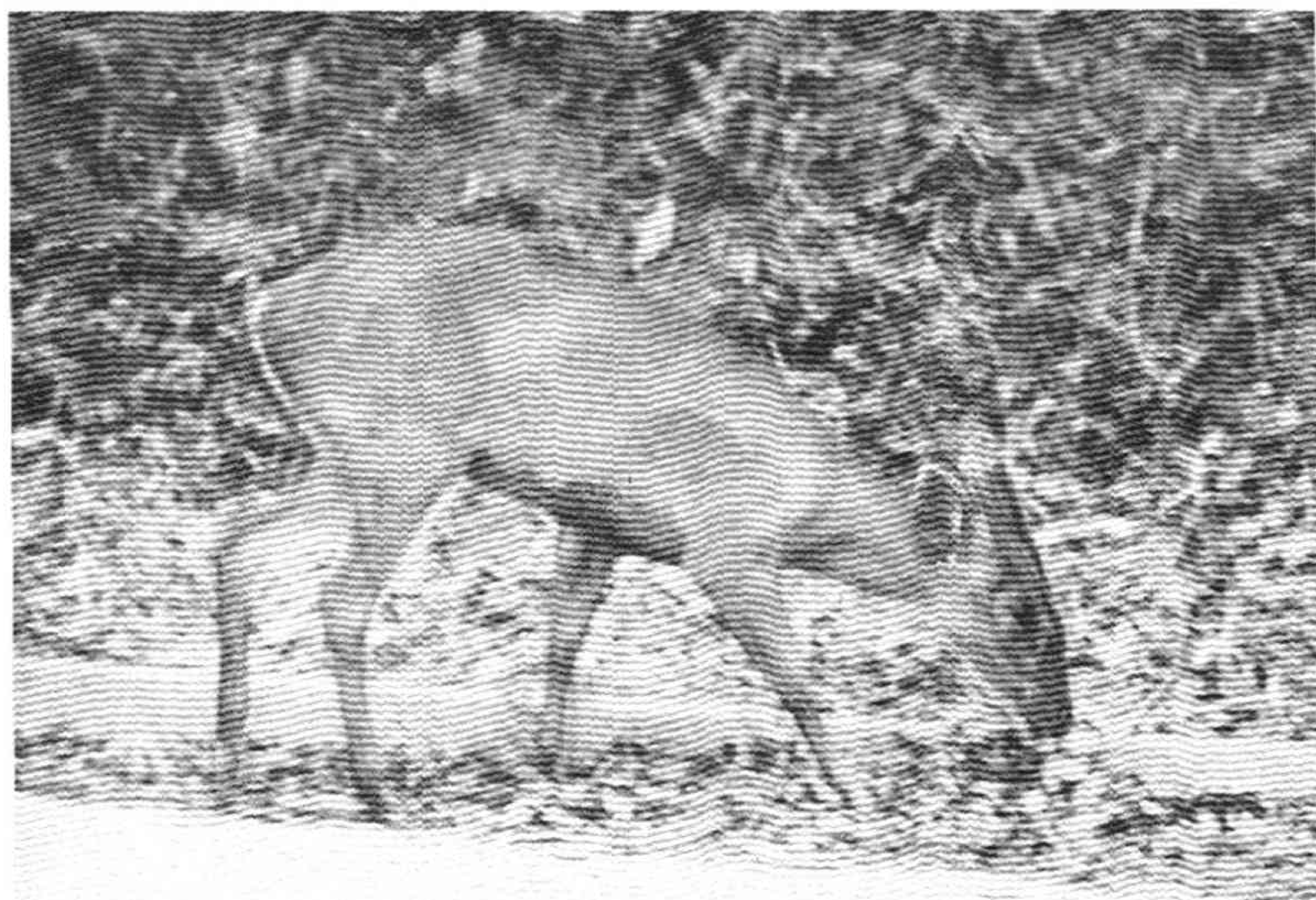
節，“其聲如破鈸,遠近皆聞”。所以外國人來到香港，便把牠稱為 Barking Deer。在廣東曾有一段與黃麖有關的民間掌故：昔日朝延官員如辦事出了錯，或頂撞了皇帝，都被貶到邊鄙的地方，作為處分。過了一段時期，才由朝廷傳書赦免，返回中原。清代以前，廣東西部高州一帶，是貶放官員地方之一。據説被貶官員，如聽到黃麖鳴叫，知道朝廷的赦書將會到達，所以認為麖鳴是“瑞徵”。屈大均在《廣東新語》中，也特別為此作了一首高涼曲，以紀其事，歌詞云：“寶山春色照朱台，中有龍湫萬壑回，父老時時望蒼翠，麖鳴知有赦書來。”

黃麖在長江以南各省均有分佈。嘉慶《新安縣志．物產》記載：“黃麖即鹿，似鹿而小………官富、大帽、馬鞍等山皆有之。”而新界的西貢和蠔涌，分別有黃麖地和黃麖仔兩地名。此外香港開埠初期，報刊和書籍上，都有關於黃麖的報道，可知二百年前，香港境內的黃麖數目頗多。

黃麖除了吃樹葉外，很多時喜挖食農作物，造成破壞。所以鄉民認為是害獸，設法捕捉。常用的方法是用生鐵製成的“鏰”（一種陷阱）安裝在黃麖出沒的地區，黃麖走過，其足即為“鏰”所夾而無法走脱。捕獲的黃麖除劏食外，有時又拿去販賣。二次大戰前，新界大埔和元朗墟，每逢墟期，都有鄉民將捕獲的黃麖和果子狸擺賣。市民領有狩獵牌照的，假日亦攜長鎗和獵犬出動,通常先放獵犬到黃麖出沒的草叢搜索，或用炮竹抛到山坳裡將牠們嚇醒。黃麖習慣從下向上跑的，獵者便可以站在高處，用槍射擊了，這種“狩獵牌照”直到六十年代末期，才因公共安全原因而取消。

黃麖的肉很鮮美，是“野味”中的上品，其皮亦柔軟，可

製各種用品。華南地區近年因捕獵過度，黃麖數目減少，所以有個體戶和商人投資，用人工飼養，以供應市場需要。



鳴聲惹人注意黃麖

古代的蒙汗葯

我們閱讀古代武俠小說，很多時都有江湖俠盜使用"蒙汗葯"，暗中混入酒水或食物中，將目標人物迷倒，然後劫取他們財物而去的情節。例如在《水滸傳》第十六回"吳用智取生辰綱"中，就生動地描述了他用蒙汗葯，將楊志和眾軍迷倒的經過。究竟"蒙汗葯"是甚麼東西？它是用甚麼製成的？

關於"蒙汗"兩字的含義,有人認為"蒙"就是"蒙昧"，意即昏迷；而"汗"為"漢"字的諧音，意指漢子，即古代江湖上的人物。亦有人認為"蒙"字應解作"悶"，是江湖隱語一音之轉。所以"蒙汗葯"意即"悶漢葯"或"迷人葯"。它像現代醫學外科刀手術用的麻醉劑，使人暫時失去知覺。製造這些葯品的原料和方法，古時都是秘傳，知道的人不多。但是,仍然是有線索可追尋的。《嶺外代答》有下列記載："廣西曼陀羅花，遍生原野，大葉白花，結實如茄子，而遍生小刺，乃葯人草也。盜賊採乾而末之，以置人飲食，使人醉悶，則挈篋而趨。南人或用為小兒食葯,去積甚峻。"又明人魏濬的《嶺南瑣記》云："予官農部河南司時，一日曹事畢，遣吏承印還寓，途遇一人引去他處，飲以酒，吏即昏迷若寐。及覺，印為盜去矣。數日，捕得盜者訊之，云以風茄末投酒中，飲之即睡，問何從得之，云此廣西產，市之棋盤街售雜藥者，土人謂之顛茄，顛猶風也，一名悶陀羅。"從這兩項描述，有人就認為古代的"蒙汗葯"，極可能就是曼陀羅這種植物製成，至少它是

該葯主要成份之一。

白花曼陀羅是茄科一年生的亞灌木，學名是*Datura metel*，和煙草、番茄和癲茄是近親。它的葉呈卵形,花朵大，頂端劈裂，有線狀的齒，花冠白色，果球形，綠色，有短而粗壯的刺。關於它的性質，《廣州植物誌》說："葉和種子含麻醉物質，用少量則為麻醉性鎮咳劑，……有劇毒，能致死，用時宜慎，若服食而致迷悶時，用黃糖或甘草可解。"現代中國醫學界，曾用曼陀羅花作為手術用的麻醉劑，經臨床使用，取得良好效果。據化學分析，證明曼陀羅花含有莨菪鹼、東莨菪鹼和少量阿托平，而東莨菪鹼是具有麻醉作用的。故此，此植物為古代製造蒙汗葯成份之一，當無疑問。

曼陀羅原產印度，有多個品種，其花的顏色各異。曼陀羅是梵文Mandala的音譯，意指輪圓——沉思冥想的工具。它頗具宗教色彩，據佛教《法華經》記載："佛說法時，天雨曼陀羅花。"在中國，道家北斗有陀羅使者，手執此花，故後人因以為名。

白花曼陀羅在華南地區廣泛分佈，全年均有開放，但以夏月為多。在廣東，它又有鬧羊花之名，據說是因山羊吃了它的葉子，也會暈眩，行起來東搖西擺。在香港，則多生於村旁曠地，因花大而美麗，頗受人注意。《香港中草葯》第三輯，則稱它為洋金花，對其葯性，亦有詳細介紹。此外，本港尚有一種傳入的品種，黃色的花大而形似喇叭，多植於園中作觀賞，俗稱為"天使喇叭"(Angel's Trumpet)。

據說清代處斬的死囚，在行刑前，獄卒往往餉以曼陀羅花所浸的酒，以減輕驚惶和痛苦，稱為蒙花藥酒。當然，獄卒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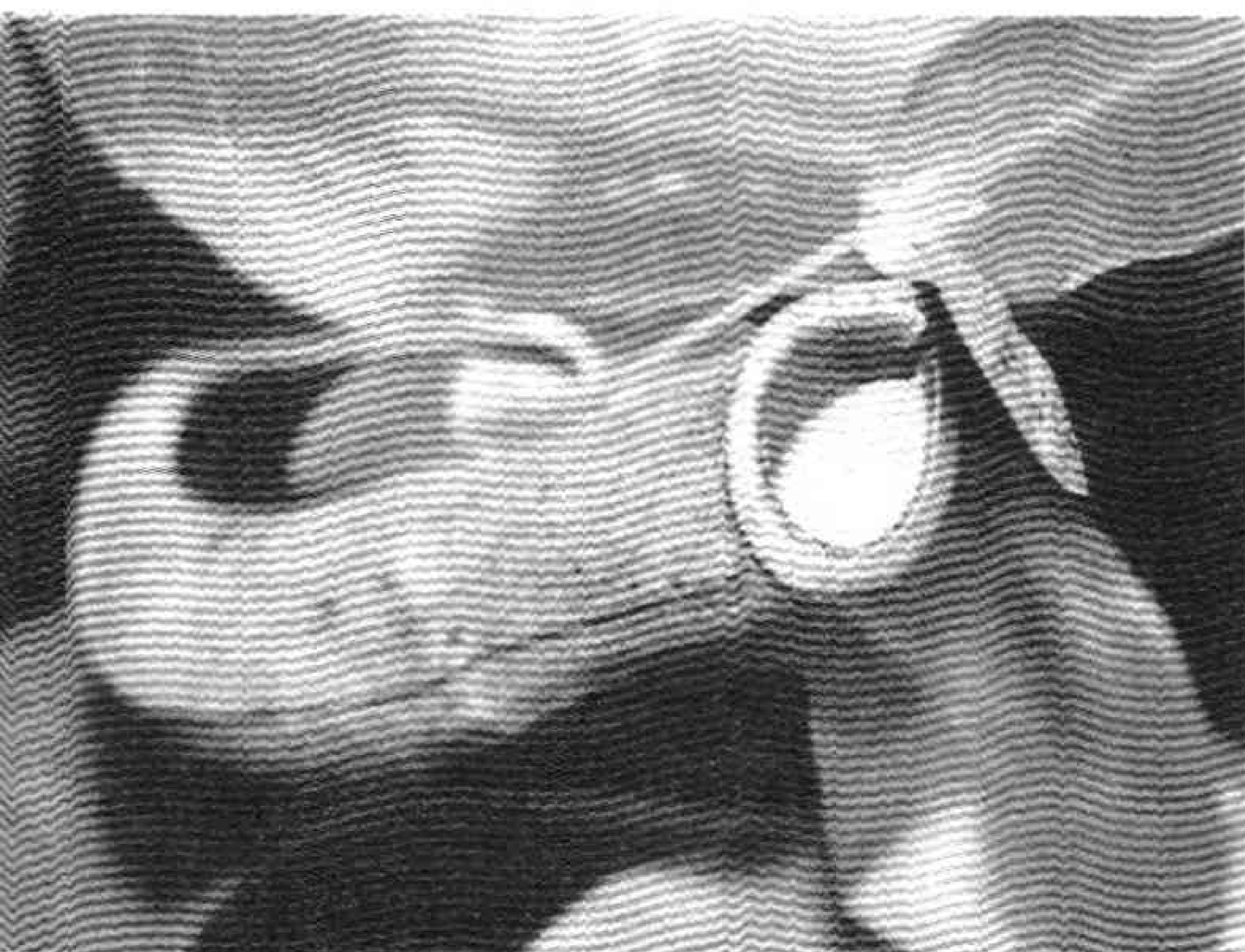
向囚犯家人勒索重金。

曼陀羅的根，有點似人形，外國的民間傳說它是靈物，採摘的時候它會呼叫，聽到它的喊聲的人就會發狂。因此中世紀的歐洲人採摘曼陀羅，一定携狗，以使先聽到曼陀羅的喊聲，為人擋災。此外，又傳古代歐洲人作戰，也使新兵先飲曼陀羅酒，使其輕微麻醉，驅除怯意以作戰。

在北美洲有一隻極相近的品種，原蕪生，當地人稱為詹森草（Jimsonweed），後來有人以其花朵美麗，植之作觀賞，其種子近年被人製成麻醉性“毒品”，無知少年吸食中毒的，每年均有多宗。



有毒的曼陀羅



昆蟲的陷阱——豬籠草

食蟲植物

在自然界裡，動物吃植物，是很普遍的現象。如昆蟲吃野草，魚類吃海藻，牛羊以植物為飼料。但是，也有些植物會吃細小動物的，這些植物稱為食蟲植物。

食蟲植物主要是用葉子或變態葉，構成捕捉器來捕捉昆蟲，分泌消化液分解昆蟲的軀體，作為植物生活所需的有機養料。同時，它們的葉還有葉綠體，進行光合作用，製造一部份的食料。

食蟲植物的消化方式和高等動物的消化方式基本相同，都是在細胞外進行消化作用。但高等動物是由特殊構造的消化道(如胃腸)分泌消化液來進行消化作用的。食蟲植物沒有這種胃腸系統，而它們的變態葉或捕蟲囊的內壁，有腺毛或腺細胞分泌出消化液，能消化蛋白質、脂肪等有機物，捕獲的昆蟲就這樣被消化掉。

據調查，全球的食蟲植物有350多種，主要分佈在熱帶和亞熱帶地區。香港較常見的有3種。它們就是豬籠草，錦地羅和貍藻。

(1)豬籠草是豬籠草科的半直立性草本植物，學名是 *Nepenthes mirabilis*。它高1—2米，葉互生，葉片長矩圓形，頂端生出捲鬚，其頂部有圓筒形的捕蟲囊，形如小豬籠，所以

便叫做豬籠草。捕蟲囊長12—16厘米，寬2—4厘米，綠色而稍帶紅色，頂端有蓋,蓋通常打開，只有一處與囊口相接，囊內通常裝著半囊水，多雨時盛水過多，會自動傾斜，卸去一部份水，使它發揮捕蟲作用。囊口內的壁很滑，並佈有蜜腺，分泌香甜的蜜汁引誘昆蟲。囊的下半部有很多褐色的圓點狀消化腺，把墜入的昆蟲消化。野蠅和蚊，是常見的捕獲物。它的花是單性，雌雄異株(即有雌株和雄株的區別)，紅色，八月開放，結成褐色的蒴果。

豬籠草之名，出自《陸川本草》。在廣東有些地方，稱為豬仔籠。在海南島，則叫做雷公壺，意指它有些像昔日盛酒的壺，在雨天響雷時，捕蟲囊上裝著雨水，像酒壺盛了酒一樣。

在香港，豬籠草多生長在低濕草地，屯門青山的西面，大欖涌和大嶼山的山谷底頗常見。

在東南亞一些地區，有一種植株較細的品種，形態美觀。近年有用小盆栽種，運來香港花店發售，作為觀賞植物，亦可誘捕室內蚊蟲。

豬籠草亦可入葯，據《香港中草葯》第四輯稱其味性功能："味甘淡、性涼。清熱、止咳、利尿、降壓。"

(2)錦地羅是茅膏菜科的多年生細小草本植物，學名是 *Drosera burmanni*。它沒有地上莖，葉貼著地面從地下莖抽出,葉倒卵狀匙形，淡綠色而帶紅，長6—10毫米，基部漸狹成柄，有深紅色的腺毛和觸毛。它的花序從葉中抽出，長約15厘米，花瓣淡紅色。果球形，成熟時裂開，內有黑色的黴小種子。

錦地羅的葉片雖然是淡綠色，也有一定的光合作用能力，

但主要功能是捕蟲。葉片上的觸毛能分泌一種粘液，當觸毛受到外力刺激，就向內彎曲，把昆蟲粘住和包圍起來，然後用腺毛分泌含有蛋白酶的消化液，將其消化。

錦地羅在中國南部沿海各省均有分佈，喜生於低濕的沙質土。在香港，水塘區道路旁岩石滲水的地方最常見。由於它的葉子貼在地上平鋪如銅錢,所以鄉民叫它做“落地金錢”，可作葯用。據蕭步丹《嶺南采葯錄》稱：“味微苦、性平、無毒。………以之和豬肉煎湯飲之，或作茶飲之，治小兒疳積，山嵐毒瘴，解諸毒。”

除錦地羅外，香港尚有四種茅膏菜科的植物，其形態和“食蟲”習性大致相同，外國人統稱它們為 Sundew 。

(3)貍藻是貍藻科的水生草本食蟲植物，它捕捉水中的小蟲。在香港共有八個品種,形狀和生態大同小異。較具代表性的是黃花貍藻，學名是*Utricularia aurea*。它的莖細長、多分枝、長可達 1 米。葉細裂如絲狀，在絲狀裂片基部生有捕蟲的小囊，大小像綠豆，外壁稍平滑，囊內貯滿了水，囊口周圍有很多觸毛，口內有方形的活瓣，能向內張開，活瓣下緣有四條觸毛。當水裡小蟲觸及它時，活瓣即起反應向囊內張開，由於水的附著力致使囊口的水流入囊內，小蟲亦隨之而入，此時活瓣即自動關閉，將小蟲困死，最後被囊內的星狀消化毛分解，成為貍藻生活上的養料。

貍藻多生於池塘內(昔日鄉民叫它做“狗尾茜”)，開花時露出水面，花黃色鮮艷。由於其形態頗別緻，可以用作水族箱內的“裝飾”植物。

多產的雞蛋花

在本港的公園和私人庭園，有時可以看到一種小型的樹，差不多全年均有黃白色的花綻放，花味清香。因為它的花瓣白色，花心黃色，像蛋白包著蛋黃，所以便叫做雞蛋花。

雞蛋花是夾竹桃科的小喬木，樹皮灰白色，樹榦粗脆，有如肉質莖，故不能成材。枝條分叉多，所以它的樹冠呈廣圓形，頗為美觀。它的倒披針形葉子頗大，具柄，當摘斷葉柄或損傷樹枝時，均有白色的乳汁流出。它的花序生在枝的頂端，花為合瓣花，下部管狀，上部分裂成五至六塊倒卵形的花瓣，有些像"風車"。雄蕊生於花冠管的基部。由於雞蛋花長期用插枝繁殖、有性生殖機能退化，所以多不結實。

雞蛋花的主要用途在其花朵，可作商業用和葯用。因為它的花朵數目多，形態美觀，含水份多，能保存較長時間，而且幾乎全年均開花，所以香港的殯儀業多用此種花作花牌和花圈的"底板"。而夏威夷旅遊業，則喜用之作花環 ，套在入境遊客頸前， 以示歡迎(Aloha!)。 雞蛋花晒乾後焗茶，味道清香，有清熱去濕，潤肺止咳之效。廣東肇慶七星岩出產的雞旦花最有名，當地習慣以此奉客，稱為雞蛋花茶。香港市面涼茶鋪所稱為消暑散熱的"五花茶" ，其中一種花料就是雞蛋花。

雞蛋花是外來品種，它原產於熱帶美洲，後來傳至很多熱帶國家。中國栽培的，據說是在唐代由佛教僧人從印度傳入，當時根據梵文音譯為貝多羅。它和另一種也是從印度傳入的樹


風車狀的雞蛋花

木貝多(即菩提樹)，因為發音相近而混淆。廣東省的農史學家楊寶霖，1989年在《植物雜誌》發表了一篇《貝多羅花考》，詳細比較了兩者形態上和其他方面的分別，並指出唐代以來的書籍，包括《酉陽雜俎》、《廣州府志》和《廣東新語》等，均將曾用作抄寫佛教經文的貝多(菩提樹)葉子，誤作貝多羅，變成張冠李戴，誤導了不少人。他又指出，台灣所種植的雞蛋花，則是荷蘭人在十七世紀由南洋直接傳入的。

貝多羅之名，現代《中國高等植物圖鑑》及有關植物學詞典均付缺如。雞蛋花在華中有緬梔子之名，相信是指其原經緬甸傳入，而花形有些似梔子(即水橫枝)之故。在廣東，則又稱海曇花。清代仲振履的《虎門攬勝》記載(東莞虎門鎮口靖海神廟)："廟側多海曇花，高不及二丈，葉似枇杷而無毛，花上白下黃，六出而無心，旋謝旋開，四時不絕。其香似橘柚，華(花)而不實，亦嘉樹也。"可見雞蛋花別名頗多。

雞蛋花的學名是*Plumeria rubra var. acutifolia*，是變種。另有一種花瓣微紅色的，是正種，學名是*Plumeria rubra*，但在香港較少見。其外文名稱，則為Frangipani。它的來源有兩種說法：其一為法國人因其莖損傷時流出的白乳汁而名；其二為意大利人家族名字，他們從雞旦花中提鍊成香料而致富。

家姑和媳婦

電視台深夜播映的粵語殘片，不論是古代或本世紀初背景的，都常有大家庭中惡家婆虐待媳婦的情節。相信昔日有很多這些反映封建社會負面的事實。由於社會制度的束縛，人們不滿的情緒，唯有用各種間接的方式來宣洩，如歌謠和雀鳥的叫聲。像被稱為"苦惡鳥"的白胸秧雞和"家婆打我"的四聲杜鵑，便是典型例子。

白胸秧雞(White-breasted Waterhen)是鶴形目，秧雞科的小型涉水禽；學名是*Amaurornis phoenicurus*，她廣泛分佈於亞洲南部。在香港牠是"留鳥"。牠的身軀長約33厘米，上体羽毛暗灰色，雄鳥羽色更輝亮。頸側及上脊漸轉變為深灰色，下背渲染褐色，兩翼表面大都灰褐，額頭側以至喉、胸、腹、腿羽均純白色，下脅與尾下覆羽栗褐色。

牠常潛行於沼澤或近水的蘆葦間，覓食虫、螺及種子等。走動時，身軀常前後低昂不已，亦能游泳，但速度緩慢，性畏避，遇驚則潛伏草莽間，歷久不出，迫不得已時才飛出。飛時頸部伸直，兩腳垂懸於下；飛翔力弱。牠喜營巢於灌木和草叢間，通常離水頗遠，以枝葉及蘆葦等構成。

白胸秧雞的鳴聲猶如擊柝一般，其韻調簡單，似"Kee-wak，Kee-wak"聲，有人說似是"苦惡、苦惡"；夏秋之交，往往夜鳴達旦，所以人們索性把牠稱為苦惡鳥，並且引出一大堆"因果報應"的故事。



俗稱為苦惡鳥的白胸秧雞（攝影：黃天華）

中國民間有關苦惡鳥的傳說很多，不過大致可歸納為兩類。一類是說這種鳥是一個苦媳婦所化，她被惡家姑磨折而死，化為怨鳥，所以叫起來總是"惡姑—惡姑"。蘇軾(東坡)和陸游(放翁)等人都有詠惡姑詩，可知宋代已有這個傳說。另一類傳說則與上述恰巧相反，說是不孝媳婦所化。相傳有一盲目老家姑，兒子外出，媳婦厭惡她，又欺她盲目，以蚯蚓拌飯給她吃，騙說是鰍魚。後來兒子回來知道了，趕了媳婦出門。媳婦後來餓死，化為苦惡鳥，牠要苦叫整夜，才可以得到一條蚯蚓來充饑。

四聲杜鵑(Indian Cuckoo)是鵑形目，杜鵑科的雀鳥，學名是*Cuculus micropterus*。体長約33厘米，頭羽灰色，上背褐色，腹部則為黑白色斑紋相間，多棲息於疏林地區，飛行迅速。牠廣泛分佈於亞洲東部。在中國東部和南部是夏候鳥。在香港，

多在4至6月出現。

在春天和初夏，所有杜鵑鳥都發出單調和不斷重覆的叫聲。四聲杜鵑所發出的是"Ko-ko-ko-ko"(第四音節音調較低)，重覆而漸轉高音，人們覺得其聲猶如"家婆打我"，聲音響亮，傳得很遠。

關於"家婆打我"這種鳴聲，廣東民間便有這樣的傳說：從前有一媳婦，丈夫出外謀生，按時寄一些錢和食物回家，這種食物是家婆愛吃的，她時常說媳婦偷吃,，將其毒打，因為丈夫不在家，無處可訴冤，只好半夜哭說："家婆打我，家婆打我"。後來一再捱打，實在受不了，只好私自離家逃到山裡。她臨走時，從家裡拿了一個包袱，不料慌忙中拿錯了，裡面都是孩子衣服，她迫得回去調換，就給家婆捉住,打得半死。她後來自盡，化為一隻野鳥，終日淒涼地叫著："家婆打我,攞錯包袱"。

在華北，另一種八聲杜鵑的鳴聲就被擬為"光棍好過"。因為牠叫鳴的時候，天氣剛好轉暖，人們不必再愁禦寒的衣物。因此，身無長物的單身漢，便"光棍好過"。在江浙，則因叫鳴時適逢農獲收成，所以像是"快快割禾，麥熟快活"。

其實，雀鳥的鳴聲，正如音樂的樂譜，填詞人按照主題，加入自己的想象力，寫作出不同的歌詞吧！

香港的野蘭

提起蘭花，人們便有溫文雅緻，幽香馥郁之感。古人稱它為“王者之香”，認為它是一種珍貴花卉。在中國文化史上，它早已佔有很清高的位置。遠在《禮記》、《楚辭》和《左傳》，人們已不斷提及它；秦漢以降，更和人們的日常生活，發生密切關係，其例證之散見於文章或詩詞中者，不勝枚舉。《珍珠船》更認為：“世稱三友，竹有節而無花，梅有花而嗇葉，松有葉而嗇香，唯蘭獨並有之。”可算是對蘭花推崇備至了。它見重於世人，並不限於中國，即世界其他地區，莫不如此。有些國家,還選擇為國花，而很多城市，都有專門的蘭花學會，從事有關的栽培和研究。

蘭科(*Orchidaceae*)屬單子葉植物，是植物系統中很大的一群，其種類之豐富，僅亞於菊科和豆科，而居第三位，但栽培之盛，雜種及人工變種之多，遠勝前兩者。現今全球已知的蘭科種類，共有五百餘屬一萬多種，廣佈於全球之溫帶及熱帶，尤以南美和東南亞為中心。在香港，到八十年代已記錄得的野生蘭科植物，共有52屬108種，近年尚陸續有新發現的。以本港細小的土地面積來説，也足引以為傲了。

蘭科植物是單子葉植物中，高度進化的一群種類，與其他植物有許多不同點。此外由於其所屬種類多，生態有異，因此在形態、構造上變化也大。茲簡述如下：

根大多粗長，並無主根、支根、根毛之區別。叢生於莖的

基部，各自獨立生長，如遇阻礙，亦可發出支根，但大小形態仍與原根相似。根部上有或深或淺的斑紋或小點，是氣室之所在，所以也具有呼吸的功能。

莖的形狀變化甚多，大部份為葉狀、綠色,常藏於泥土中，成根狀莖形式，其節間甚短，不易與根分別。根狀莖之節間部份，往往膨大而成肉質多汁的假球莖，適於貯存養份。在某些種類中，莖部常生出氣根。

葉的形態不一，有的為披針形，有的為帶狀，有的為橢圓形，更有的退化成鱗片；多為肉質或革質。

花的構造特別，大多雌雄蕊同花；兩邊相對稱有苞片，排成穗狀花序、總狀花序、圓錐花序或單生；花被上位、有六片，成二列；外方一列為三片萼片，有時中央一片稍大，大多為覆瓦排列；內方一列為三枚花瓣，中央一片與其他二片極不相似，稱為“唇瓣”，常有高度特化，呈杯狀或其他形式，並顯示特殊的顏色。

果為綠色長圓形之蒴果，果上有狹溝，為種子成熟時散出之縫隙。種子微小如灰塵，數目極多，隨風飛散，但萌芽率很低。

野生的蘭花，按其生長形態，可以分為三類：腐生性、陸生性和附生性。

腐生性蘭，種類很少，且因生活環境特殊，難於見到。它通常沒有綠色的葉而代以鱗片狀葉，根莖肉質而隱生於富含腐植質的土壤中。有些品種，還有“菌根”之構造，其根部附有某種細菌，營共生生活：植物體從腐植質內吸取了有機物質，以供細菌之所需，細菌將其分解改造後成為較精製之物質，以

作植物之養料。香港產的腐生菌類只有兩三種，如擬石上藕(*Cheirostylis chinensis*)。

陸生的蘭，為蘭科中最普通者，它們都生長在陸地上，雖然有些品種喜愛陽光，但多數都生於稍幽暗而較濕的地方。它們大部為多年生的，有些種類，還帶有儲藏養料和水份的特殊組織，多在莖部和根部，為一易於認識之特徵，最普通之品種，如建蘭(*Cymbidium ensifolium*)和鶴頂蘭(*Phaius tankervilliae*)後者在很久以前已馴化為栽培品種。

附生性蘭，亦頗常見，多產於乾旱地方。除了正常根系伸入泥土吸取養份外，植物體的莖部，也有時長出很多氣根，附生於其他物體以固定本身位置，同時亦可吸取空中濕氣，以供部份生長之需。這些氣根也含有綠色體，以進行光合作用以製造食物。本港產最具代表性的是香蕉蘭(*Acampe multiflora*)和柱葉隔距蘭(*Cleisostoma teres*)。

野蘭在香港分佈相當廣泛，凡是背日多草的山坡、大樹根下、岩石腳邊和山澗的兩旁都有野蘭生長。不過，在這些地方生長的，都是花朵較細小的品種，花朵較大的，多長於人跡罕到的懸崖。

蘭花由於花朵美麗，所以引起一些人折取，或挖掘回家種植。為防止濫採，政府在三十年代開始，已將所有本地野生蘭花，列為受保護植物，未獲書面許可，不准採摘。當局鼓勵有興趣於蘭花的人士，以攝影和繪畫方式作為記錄，使本地蘭花，留在郊野自然環境下，給大眾欣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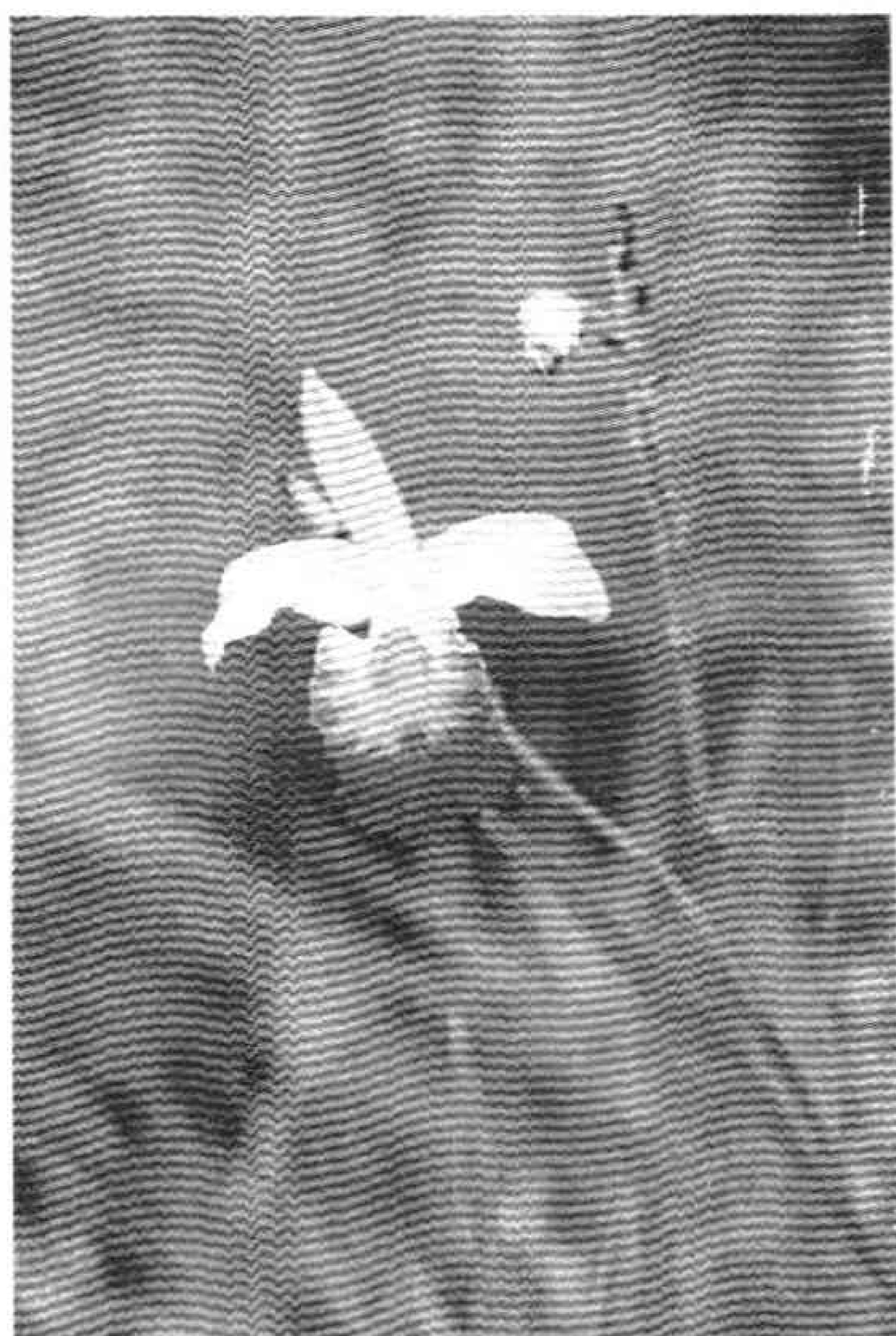
七十年代起，香港居民對蘭花栽培的興趣增長很快，經營栽培蘭花的園圃和商店也很多，有些更兼營出入口和繁殖業

務。不過，有少數唯利是圖之輩，暗中挖取野生蘭花售賣和出口，由於鑑別野生和人工栽培的蘭花不易，引起不少野生植物貿易管制的難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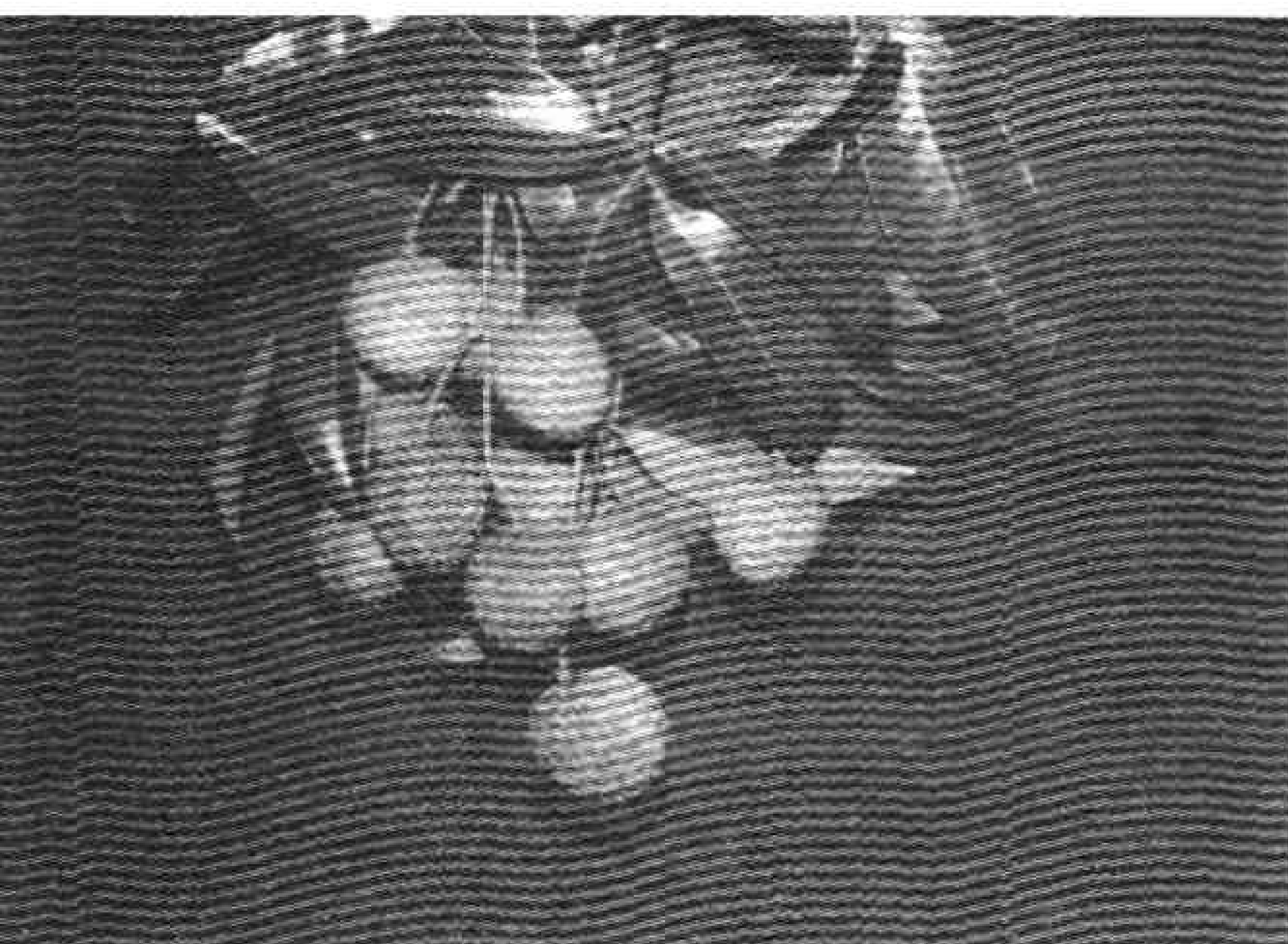
有關香港野生蘭花的著述，最早的是三十年代香樂思在《香港自然學家》(*Hong Kong Naturalist*)期刊的一系列專文。六十年代初，中文大學新亞書院麥繼強博士，亦用中文編寫了《漫談香港蘭科植物》小冊。1980年，白理桃女士和楊勢先生合著了《香港的蘭花》(G.D. Barretto and J.Y. Young Saye: *Hong Kong Orchids*)，圖文並茂，彩色印刷，由市政局出版。所有上列著作，均強調野生蘭花應在自然環境下欣賞，"可遠觀而不可褻玩焉！"



鶴頂蘭



竹葉蘭


桂味荔枝

嶺南佳果話荔枝

荔枝是中外馳名的佳果。二千年來，有關它的歷史、品種及栽培的書籍，多不勝數。它原產中國，分佈於廣東、廣西、福建和四川各省，但以廣東出產的最有名。因為最先籍載的，是廣東荔枝；漢和帝、唐明皇所詔貢的,是廣東荔枝；“一騎紅塵妃子笑”所寫的是廣東荔枝；“日啖荔枝三百顆”所說的也是廣東荔枝。雖然宋代福建泉州太守蔡襄在《荔枝譜》中，說閩產優於粵，但在運輸發達的現代，消費者的選擇，把這個區域偏見打破無遺。

荔枝是無患子科的常綠中等喬木，學名是 *Litchi chinensis*。它樹冠廣闊，枝多拗曲、小葉2-4對，革質而亮綠，短矩圓形，先端漸尖，全緣，新葉橙紅色。花青白色或淡黃色，春季開放，結成乒乓球形的果實。外果皮（即“殼”）革質，有瘤狀突起，假種皮白色，半透明、此即可食部份，種子矩圓形，褐色而光亮。

荔枝原稱離支。它最早出現在書籍上是漢代司馬相如的《上林賦》。據朱應《扶南記》解釋：“此木結實時，枝弱而蒂牢，不可摘取，必以刀斧劙取其枝，故以為名。”李時珍在《本草綱目》註：“劙音利，與𠠗同。”他又說：“白居易云，若離本枝，一日色變，二日而香變，三日而味變，則離支之名，又或取其義也。”

東漢以後，離支多寫成荔(從刀)支。到了唐宋兩代，有些書籍以荔(從力)代荔(從刀)，據許慎《說文解字》，荔字是指單子葉植物的菖蒲，可能是人們因兩字形狀相似而混淆。

不過，清初的屈大均，則仍認為兩字是應區別，他在《廣東新語·木語》說："茘字從廿從刕，不從劦。刕音離，割也。劦音協，同力也。茘字固當從刕。"雖然如是，同時期官修的《康熙字典》，則已把兩個字列為通用，相信是依照"約定俗成"的原則吧！

現代的書籍，包括科學性的《中國植物誌》、《廣州植物誌》和《香港植物名錄》，都採用荔(從劦)枝為正式名稱。上述的演變，反映了文字和語言是"活"的，是會隨社會背景和人們的習慣而改變的。

廣東荔枝的分類方法有多種，按種植地點可分為山枝和水枝；按果熟期則可分早、中、遲熟。而栽培品種很多，據吳應逵的《嶺南荔枝譜》,載有74種。其名稱亦花樣眾多。不過，基本上是根據葉或果的顏色或肉質、成熟期、史實和掌故而名，依次如黑葉、玉荷苞、三月紅、尚書懷和妃子笑。有些品種間的區別微小，故銷售時常有冒名頂替，魚目混珠的事情發生。為便於管理和改進，廣東省的園藝和植物學工作者，在六十年代起,制定分類標準，進行全省性品種資料調查，最後分為7大類，52個品種，並在1978年出版了《廣東荔枝志》,澄清了數百年來品種名稱的混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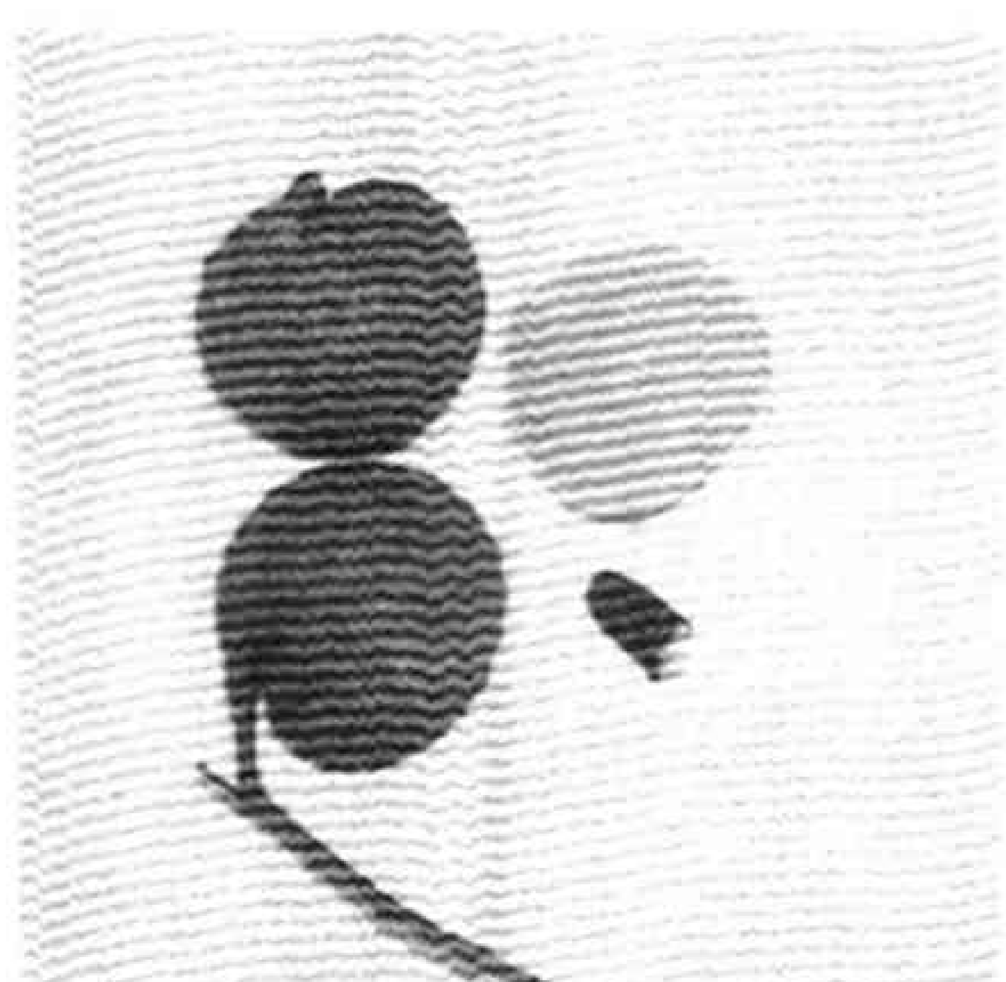
廣東省荔枝的產區，以珠江三角洲為最重要，潮汕和西江中下游地區次之，海南島又次之，粵北和粵東，因冬季氣溫較低，生長不易。

近年在香港市面出售的荔枝，大部為珠江三角洲所產。主要品種，按上市時份的先後,有三月紅、妃子笑、黑葉、桂味、糯米糍和淮枝，其中以桂味和糯米糍最可口,價錢亦最貴。其他的品種，因名稱不著，所以果販多將它歸入上述六種之內。此外，果販又喜用該品種的著名產地冠於前，如羅崗桂味,增城掛綠等，以廣招徠。其實，很多都是名不副實的。現將上述六個主要品種果實的特徵列下，以供參考。

（產地）	種類	果形	果皮	種核	成熟期
（中山）	三月紅	扁心臟形	淡紅、隆起	大而長	5月
（番禺）	妃子笑	卵圓形	鮮紅、尖突	小而瘦	5-6月
（陳村）	黑葉	卵圓形	深紅、平滑	大而圓	6月
（羅崗）	桂味	圓球形	鮮紅、尖突	小而圓	6-7月
（畢村）	糯米糍	扁心臟形	鮮紅、隆起	小而瘦	6-7月
（從化）	淮枝	圓球形	鮮紅、平滑	大而圓	6-7月

在冬季，則有從南半球運來的荔枝，都是多年前由中國引種的，其中以澳洲昆士蘭省出產較多，其品質則屬中等。

香港也有土產的荔枝，不過數量不多。新界鄉村種植這種果樹，已有幾百年歷史。嘉慶《新安縣志．物產》，也載有荔枝的項目，但只是簡單介紹樹的外形，和列出大荔、黑葉、小華山和狀元紅四個品種。另一方面,新界有多處地方，是以荔枝為名的，如大埔的荔枝山，沙頭角的荔枝窩和西貢北約的荔枝莊，可間接地證明在二三百年前立村時，已廣泛種植荔枝，1930年的《香港自然學家》載有一篇關於新界荔枝的短文，作者R．Baker報道："本世紀初新界村落有很多荔枝老樹，而二十年代亦新植了大批幼苗。"



糯米糍是廣東荔枝的上品

據筆者在五十年代觀察，本地鄉村多在村後斜度較低的山坡種植荔枝和龍眼。一方面可生產果實，另一方面作為風水林的一部份，面積一般都不大，樹的數目在二至三百之間，通常都有幾個品種。其業權多歸"太公"所有，作為"嘗產"；亦有分配給各房子孫自管的。所產果實多自食，或分贈親友。數量較多的則外判給果販收購。傳統習慣判者在陽曆三月開花期，到果園觀察，按樹齡和花蕾的多少，然後落價，稱為"買焙"，而判者則稱為"焙家"(因昔日兼營焙製果乾而得名)。焙家在果成熟前的兩三星期，便派人經常巡視，防止偷竊。成熟時則僱人摘取，運往墟市銷售。

六十年代後，村民紛紛到城市或海外謀生，本地荔枝樹乏人管理，產量大減，加以城市發展，有些更被斬伐。

97年冬，筆者駕車遊廈村流浮山的白泥公路，發覺沿路山旁和農戶園內，種植了頗多的荔枝，儼然成為一個新的果樹種植區。雖然該處環境暴露，土質為風化的花崗岩，肥份不高，兼且鄰近山坡土壤沖刷嚴重，但是這些果樹生長得不錯。該處為養鴨區，農戶多培以鴨糞，相信是主因。果園除荔枝外，尚有龍眼、黃皮等果樹。園內和路旁，更有不少苦楝（又名森樹），此樹生長迅速，三四月間開藍色花朵，後結成棗狀果實，成熟時由青變黃色，但味苦不堪食。

市民假日到流浮山食海鮮後，不妨駕車順路一遊，便可體驗"荔枝好食不生子，苦楝無甘墜折枝"這首廣東民謠的意思了。

龍　眼

龍眼是和荔枝並列的華南名貴果品。它的栽培歷史悠久,在二千多年前，南越王趙佗，便把它進貢給漢武帝。漢朝的皇帝，除了自己享用外，還把它送給外國使者嘗試，作為籠絡手段。《漢書．匈奴傳》："漢遣單于使令謁者，將賜橙桔、龍眼、荔枝。"南方的官民，為了火速送這些果品進京，想盡辦法，以"十里一置(驛站)，五里一堠(路旁土堡)"的方法飛騎傳送，結果"奔騰險阻，死者繼路"，弄到怨聲載道。後來一位大臣力陳其害，進貢生果的規例才更改。

龍眼原名圓眼，是因為它果核有眼狀白圈。又因其果在農曆八月(桂月)成熟，故又稱桂圓。後來因為曾經進貢給皇帝，所以改稱龍眼。它又名荔枝奴，嵇含在《南方草木狀》說："荔枝過即龍眼熟，故謂之荔枝奴，言常隨其後也。"這句話除說明龍眼果實較遲熟外，亦暗示其味較荔枝略遜。此外又有益智之名，據《開寶本草》稱："久服輕身不老，裨益聰明，故又名益智（非醫家所用的益智子），食品以荔枝為貴，而資益則龍眼為良，蓋荔枝性熱，而龍眼平和也。"後來，一位詩人王十朋，作了一首名為《龍眼》的七言絕句，總結了它的幾個名稱："絕品輕紅掃地無,紛紛萬木以龍呼；寶如益智本非葯，未比荔枝真是奴。"

龍眼原產於中國南部、中南半島和印度。它的學名是 *Dimocarpus longan* (舊名 *Euphoria longan*)。和荔枝是同屬無患

子科，其形態亦大致相同，其分別的地方是小葉較大，樹皮粗糙和果實較細而果皮呈褐黃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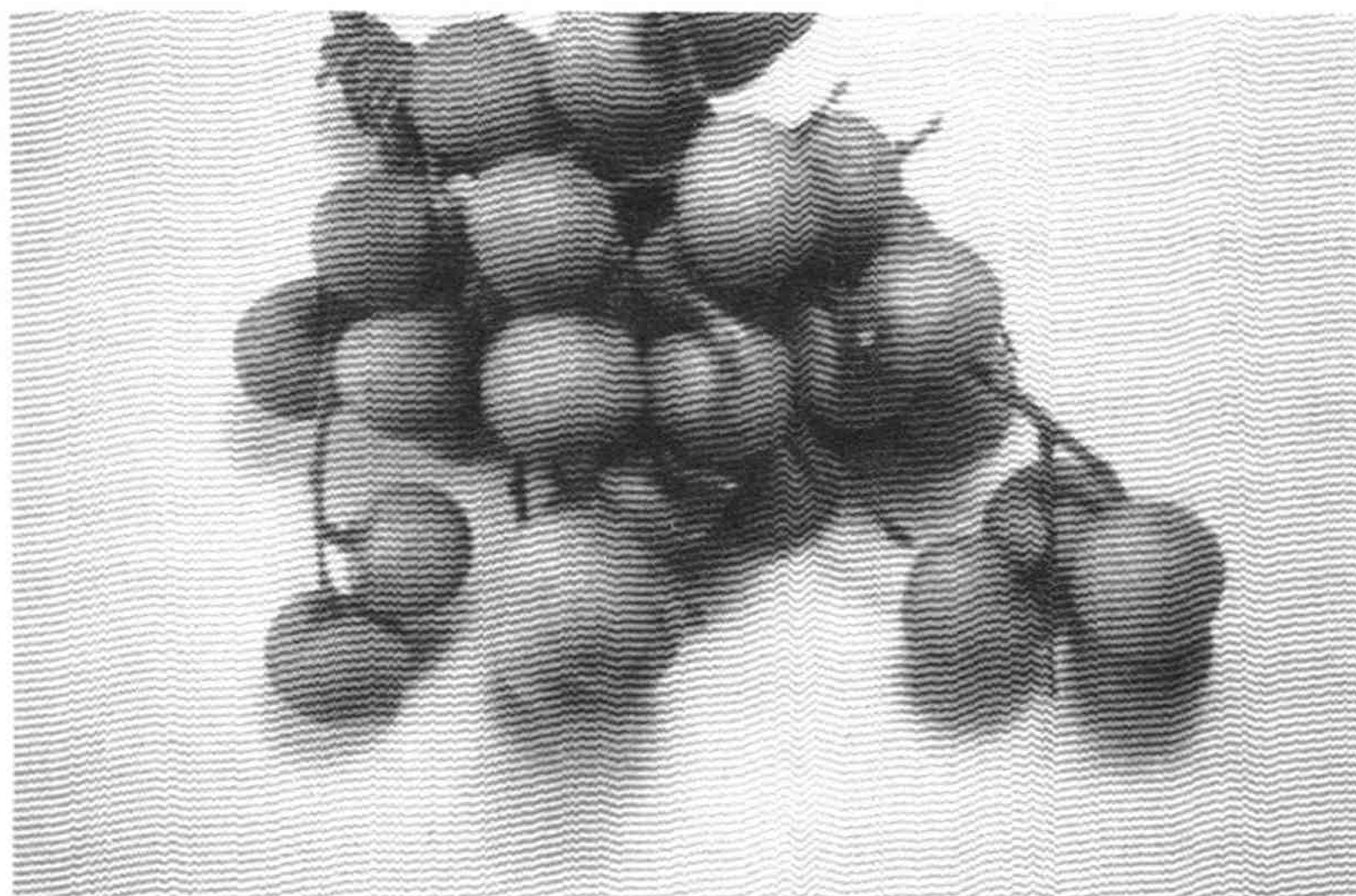
龍眼在中國栽培的範圍主要在廣東，福建和廣西，由於土壤氣候條件不同，所以各自育成很多的品種。較著名的：廣東有石硤，烏圓和雞公仔；福建有普明菴，烏龍嶺和紅核仔；廣西有大烏圓。其中以廣東的石硤最有名，此品種的母樹出於南海縣平洲，已有二百多年歷史，現廣泛在珠江三角洲一帶栽培。它的果大、肉厚、核細、清甜爽脆，其外形特點是圓形略扁，兩膊隆起，一高一低，果身結實，果皮黃褐色，果蒂旁多數帶有像綠豆大小的小果，不難辨認。由於其名氣大，所以現今香港果攤擺賣的廣東龍眼，一概統稱為石硤龍眼，其實不少是其他品種混稱的。

龍眼不僅味清甜，而且營養豐富，含有大量維生素 C 和 K。除鮮食外，可製成罐頭，亦可加工製成龍眼乾，龍眼肉，可作為病後虛弱、貧血痿黃和神經衰弱的補品。它的果肉、花、葉和種子還可用於製葯工業，果核尚可釀酒。

由於龍眼和荔枝同屬無患子科，而這科的樹木是以長壽著名，所以過去新界村民，多喜植於村旁,除食用外，可作為風水林的一部份。根據筆者在六十年代的觀察，在本地鄉村種植的龍眼樹數量，較荔枝為少。除鄉村外，栽培數量最多的，要算昔日大埔的康樂園。此園為本世紀初年廣州軍政聞人李福林將軍在二十年代所闢建，其後人李毓宏先生，是農科出身，他搜集了很多廣東各地果樹品種，並生產苗木和花卉，供應本港市場。惜該園於八十年代發展為花園式住宅區，大部份果樹已被斬伐。

龍眼和荔枝兩種果樹，都是用接枝方法繁殖，以保持果樹的優良品質。近今用此法繁殖的果苗，樹冠較矮，採果方便；定植後三至四年後便開始結果，此後有隔年結果現象（即俗稱大小造），產量相距頗大。但如能加以適當施肥、疏節花枝，產果的年份能保持至 80 年左右。

近年有泰國和南洋各地龍眼運銷香港。泰國種的果粒比廣東所產的為大，果肉亦甜厚，而且供應季節不限於夏季，香港居民口福真不淺！



龍眼

蟬、蟬蛻和蟬花

上一輩的人，生了病多去中醫處診治，在買回來煲的葯材中，有時會有一些像乾了的昆蟲。兒時看到這些東西，以為葯材不潔，混入了死去的蟑螂，後來才知道，這些東西就是"蟬蛻"——蟬在生長過程中蛻去的殼(外骨骼)。它有解熱、宣肺和鎮痙的療效。

蟬又名鳴蜩、知了和蚱蟬。在動物分類中，是半翅目，同翅亞科，蟬科的昆蟲。香港的蟬約有12種，多棲息在荔枝、龍眼、榕樹和其他闊葉樹上。牠們都具有長而粗大的口器，用以吸食樹汁。雄蟲具發聲器，發出的鳴聲很大，而聲調各有特徵，有經驗者，根據唱聲便可知道其品種。本地最常見的一種，是棕斑蟬(學名 *Platypleura hilpa*)。

在本港，每年最早出現的是黑點蟬，在三月末便開始發聲。不過，大部份的品種，都到五月份才鳴唱，此時剛好荔枝成熟，所以廣東習俗便稱這段時間為"荔熟蟬鳴"的季節。

雄蟬的鳴聲，吸引到雌蟬前來交配。雄蟬交尾後不久即死去，雌蟬則在樹皮下產卵，以卵越冬，下一年卵子孵化成若蟲。若蟲是昆蟲"不完全變態"(卵→若蟲→成蟲)的第二階段。若蟲沿樹幹向下爬行，到達樹腳即鑽入泥土裡，以吸食樹根的液汁為生。就這樣，牠在地下渡過了漫長而暗無天日的歲月。因品種的不同，在泥土中的若蟲期由三年至八年不等。若蟲羽化時，從泥下爬出地面然後上樹幹，裂開背殼變為成蟲。成蟲初出殼時，翅膀較柔弱，經過一晝夜，才能飛行和發聲，蟬的

一生從卵子，若蟲到成蟲，整個世代要經過七至八年，所以有人稱牠為昆蟲界的壽星！

蟬的若蟲在羽化時所蛻下的外皮，形狀頗似一隻活蟬，不過內部中空，易碎，這便是“蟬蛻”，葯用的多產於華北和華中，尤以山東產量最多。

各類蟬隻在整個夏季和初秋都繼續鳴叫，但到中秋時，只剩下一種黑色而有黃綠斑紋的“寒蟬”繼續鳴叫，牠的發聲器呈三角形，鳴聲較弱，聽到了令人有悲傷的感覺。稍後較冷的天氣降臨，連牠也不再作聲了，所以形容人們在威嚇下不敢出聲時，便稱為“噤若寒蟬”了。

除“蟬蛻”外，尚有一種稱為“蟬花”的葯材。它的成因和“冬蟲夏草”相似，就是一種寄生菌類——“捧束孢菌”的孢子，侵入泥土中蟬類若蟲身體後，在其體前端發芽。芽體白色，高5-6厘米，頂部有粉末狀的分生孢子。帶菌的乾燥蟲體，頗似蟬蛻，但頂部有條狀的“花”。蟲體表面棕色，大部份被灰白色菌絲所包著，折斷後，可見蟲體內充滿白色的松軟物質，有微香。中國長江以南各省均有出產，廣東省則以惠州和東江上游的梅縣一帶最著名。蟬花又名蟲花或金蟬花，主治小兒天吊、夜啼，驚癇和瘧疾等症。

蟬因為其鳴聲在人類心中印象深刻，所以其身體器官和生活特徵，都被古人用作詞語和詩歌。例如蟬翼形容輕巧；蟬蛻比喻解脫；蟬聯代表連任；蟬娟指女子姿態美好；而蟬不知雪則比喻見識不廣，和“夏蟲不可語冰”，意義相似。廣東人又有“金蟬退殼”的俗語，就是指不法之徒，用空殼公司的手法，騙取別人的錢財。而報刊上常用的“蟬曳殘聲過別枝”是指某

人轉換工作機構，特別是"跳槽"到同行業而互相競爭的單位。

古代文人也喜歡吟詠蟬類。例如唐代白居易的"微月初三夜，新蟬第一聲"；駱賓王的"露重飛難過，風多響易沉"。前者描述蟬類生活習性；後者則借蟬聲以喻自已所處的困苦景況。不過，最幽默的可算是古希臘文人薩拉朱斯的《詠蟬》詩句："蟬的生活是多麼幸福啊，因為牠們有不嘈吵的太太！"

廣東的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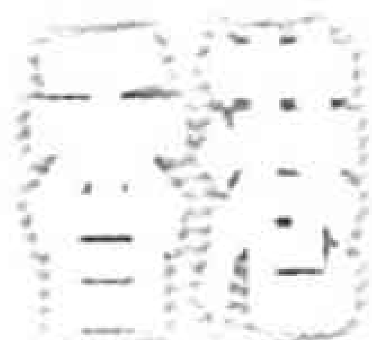
在辛辣性食物中，薑佔有重要地位。它雖然起源於亞洲熱帶地區，但長久以來，已在中國和印度的亞熱帶和溫帶地區種植。薑字，據《說文》解釋："原作彊，云禦濕之菜也"。後來，因它是草本，便寫作薑。中國古時諸侯飲宴，所有的三十一種食料中，薑已包括在內，但列於榜尾。雖然它性辛辣，但孔子也不拒食用，《爾雅翼》說："而孔子亦不徹(即除去)薑食，言齊(國)雖禁葷物，薑辛而不臭，故不徹去之"。在約二千年前，羅馬人把它傳入歐洲，但直至十三世紀才開始流行，法國人曾一度盛行用它作"壯陽葯"。

薑是蘘荷科的多年生草本植物，學名是*Zingiber officinale*。莖高約1米，葉無柄，呈披針形，花莖直立，由根莖抽出穗狀花序，花冠綠黃色，根莖肉質，扁平而皮呈黃色，含芳香而帶辛辣味，此即食用部份，繁殖亦用此。

廣東地處五嶺之南，濕氣較重，所以粵人對薑特別喜愛，種植亦甚廣泛。廣東的薑自古就已有名，稱為粵薑。古史稱夏代暴君桀的妃——妹嬉嗜珍味，食必"南海之薑"。可見南方出產的薑，早已馳名。

廣東人食薑的方式很多，包括蔬食，作配料、小食、加工、補品和葯療。其中幾種食法，亦衍生了相關的俗語。

(一)蔬食：薑的繁育，是在根莖四週生出新的根塊，這些初生的部份，稱為子薑，又因其嫩芽稍帶紫色，故又稱紫(茈)薑。



它的肉嫩汁多，纖維少，辛辣味輕而略帶甜，可切成薄片作菜蔬，粵式小菜中的薑芽炒鴨片和薑芽牛肉，就是代表性的食譜。

(二)配料：作為菜餚，特別是海產的配料，一方面可辟除其腥氣，增加味道。另一方面，對一些較"寒"的食物，亦有祛寒作用。作此用途的薑塊，需要成熟的"老薑"，否則辛辣味不足，難充分發揮其作用，所以粵俗稱經驗豐富，作風硬朗的人為"老薑"。通常一般在珠江三角洲平地種的薑，稱為"田薑"，較為肥嫩，但辛辣味較淡；而在坡地瘠土種的"山薑"則相反。所以有"在田薑多腴，在山薑多辣"的俗諺。而居住在珠江三角洲的人，亦有說"本地薑唔辣"。這句話後來用以比喻本地的人材或產品，不及外來的好。

(三)小食：用醋和鹽浸漬的酸薑，過去曾是市民喜愛的街頭小食。酸薑也是要用子薑製成。街頭攤檔的小販，通常將它切片，和椰子片，酸蕎頭，酸木瓜等用竹籤一塊一塊的穿著，任人選購，顧客看中了那一塊，便戳起往嘴裡一送，隨手就拋掉了竹籤。因為這個簡單但又別致的動作，於是便出現了"酸薑竹"的俗語，是指專門玩弄女性的缺德男人，相當於上海人所謂的"牙籤大少"。另外，本地人昔日又有一句"酸薑蕎"的歇後語，"當心你的酸薑蕎"，意思就是當心你的頭(蕎頭)，不要碰傷。

(四)加工：用子薑加工醃製而成的糖薑，原本是普通的涼果，第二次世界大戰前，都是由內地的醬園和涼果廠，製成後運來香港的。大戰後初期，有人發覺歐洲人，特別是英國人，喜食糖薑，於是就在本地設廠加工出口，業務興盛。五十年代，有一位營此業被稱為"糖薑大王"的商人，他是就倡議建

成九龍又一村住宅區的余達之先生。

(五)補品：廣東人習慣在婦人生產後，便要用醋把豬腳，薑和雞蛋煮成一大煲，稱為添丁甜醋。據説能補充產婦身体的鈣質，去除瘀血和有收斂的功能。除了產婦吃外，也贈給親友。關於這個習俗，《廣東新語》有很生動的敘述："粵俗，凡婦娠，先以老醋煮薑，或以蔗糖芝麻煮，以埕貯之。既產，則以薑醋薦祖餉親戚。婦之外家，亦或以薑酒來助，名薑酒之會。故問人生子，輒曰薑酒香未。薑中多母薑則香多，子薑則否。"因為生孩子要吃薑，所以廣東人孩子彌月請客，不叫湯餅之會而稱"薑酌"。而往昔在廣州和港澳打工的"鄉下人"，假期很少，每年一度回家掃墓兼和妻子相敘，翌年便添丁的，俗稱為"種薑"。

(六)葯療：生薑為香辛性健胃劑，對神經有刺激作用，使胃液分泌增多，促進消化。乾薑有鎮咳，祛痰和止痛之效。

除了食用的薑外，廣東尚有幾個和它親緣很近的品種。第一種是球薑，亦可佐膳，但稍帶苦味。第二種是山薑黃，其根塊可磨成粉作香料(黃薑粉)。第三、四種是艷山薑和紅豆蔻，都是賞花植物。最後一種是薑花，為熱帶引入的花卉，夏季開白花，狀如蝴蝶，甚清香。以前新界很多山坑水溪旁均有農戶種植，繁殖迅速。近年因市民較喜愛入口洋花，薑花的銷路已大不如前了。

畫眉

在香港的鳥類中，畫眉是最為人熟悉品種之一。不但在郊外可以看見牠的樣子或聽到牠的聲音，還可以在民居中見到，因為有些人，喜把牠飼養在籠中，作為寵物。

畫眉(Hwamei)是雀形目、畫眉科的小型雀鳥，學名是*Garrulax canorus*。牠體長約25厘米，背羽黃褐色，腹羽淡黃色；眼圈顯現，眼旁有一條白紋，好像劃上去的一樣，因以為名(粵語畫讀作話)。牠喜棲息於山坡樹林和灌木叢，不十分怕人，但由於多在林叢下層中活動，所以不易察覺，不過間中亦會在顯眼處唱歌。牠以昆虫為主要食料，所以是益鳥；也吃糧谷，在收穫季節，農民會驅逐牠。畫眉廣泛分佈於中國中部和南部，以及印支半島的北部。在香港,牠是留鳥，每年4至8月繁殖，巢大而淺，築於近地處。

關於"畫眉"的美稱，在民間有如下傳說。春秋時期，越王勾踐臥身嚐膽滅了吳國。功臣范蠡知道勾踐是只能共患難而不能共安樂的人，為避殺身之禍，他和西施化名隱居在德清縣的蠡山腳下一座石橋附近。西施每天清晨都到石橋上，借著水照，拿著黛筆，把兩條眉毛畫得美觀。有一群黃褐色的小鳥飛過，看見她在畫眉毛，越畫越好看，於是牠們嚦嚦地歡唱起來，並互相用尖喙畫對方的眉毛，居然也畫出秀美的眉來。范蠡見到，便過去問道："這群小鳥， 似乎和你結下不解之緣，究竟叫什麼鳥?"西施實在不知道。只順口答："你沒有看見

嗎?我畫眉，牠們也畫眉。牠們都有一雙美麗的白眉，不管是什麼鳥，就叫“畫眉”吧!”於是，後人就把它叫畫眉了

畫眉是鳥類中的歌星，牠的鳴聲清脆而嘹亮，音調多而有節奏。宋代范成大的《石湖集．三徑詩》有“行到竹深啼鳥鬧，鵓鳩老怨畫眉嬌”之句，是以鵓鳩和畫眉相比，讚畫眉聲音嬌柔，即使牠與其他鳴禽如“紅嘴相思”，“暗綠繡眼”相比，畫眉也是技勝一籌的。畫眉善歌，是中外馳名的，所以牠學名中的種名 *canorus*，在拉丁文中就是音調優美的意思。

畫眉不僅善歌,而且好鬥。清代陳均寫的《畫眉筆談》說：“雄者最善鳴,性尤嗜鬥。居山中必獨居一地，不使他雄鳥飛過,過則力鬥,而雌鳥則否”。本來鳥類在繁殖時期都有佔據一定區域，不准本種鳥類或其他鳥類侵入的習慣，在雀鳥生態學上稱為“佔區”。但畫眉這種佔區行為卻特別強烈，即使不是在繁殖期也一樣，人們就利用了牠好鬥這個特點，飼養牠們作打鬥用。因此，一隻善鬥的畫眉價格頗昂貴，而鑑別其是否能鬥也很重要。《廣東新語．禽語》稱：“其眉長而不亂者善鳴，胸毛短者善鬥”。賭鬥畫眉，在我國古已有之，現今在港澳地區仍間中存在。

畫眉是有名的籠鳥,但養好此鳥也不易。據有經驗的養雀人說，此鳥宜初飛時捕養籠內，日餵以豆腐，稍長，以米粒、綠豆和砂石，置桌上使其啄食，使其嘴堅硬。牠愛飲水、洗澡,如果想牠鳴唱，則餵生雞子，如果用來搏鬥的，則以螳螂、蚱蜢兼碎肉飯餵飼。牠白天喜陽光，故每日清晨須帶籠鳥至空曠的公園或山野，使其呼吸清新空氣，每到秋季換羽毛時，更須細心照顧。牠冬季畏寒，晚上須以布帷遮籠，置室內無風處。有

一點需特別注意的，就是畫眉大叫時，兩鳥不可對籠相鳴，因其好鬥，會久鳴失音，甚至死亡。

中國人養鳥，歷史悠久，在唐代已很盛行，唐太宗李世民，也有養鳥癖。至宋代，很多達官貴人，騷人墨客，都以養鳥為樂事。不過，唐宋八大家之一的歐陽修，卻在一首名為《畫眉鳥》的詩中，表達了自己對這方面的觀感：

"百囀千聲隨意移，山花紅紫樹高低。

始知鎖向金籠聽，不及園林自在啼。"

他這首詩，既是寫實，亦寓感慨。籠中的鳥，不如讓牠在大自然生活吧！



畫眉

舊日的美食

廣府人愛美食，食譜千奇百怪。所以俗語有說："天上飛的除了飛機，四隻腳的除了桌子外，什麼都可以食。"不過隨著衛生觀念的改進，社會風氣的轉變。有些野生動物食譜，近年已被淘汰。其中屬於昆蟲類的，有禾蟲、桂花蟬和龍虱。

禾蟲學名疣沙蟲，屬毛蟲綱，沙蟲科，生於珠江三角洲近海地區鹹淡水交界的稻田中。它形似蜈蚣而小，全身有60個體節，除首尾外，每個體節左右兩側均有似足非足的片狀突起，上有剛毛，背有像絲線的彩條，蠕蠕而動時，樣子很難看。因為牠是附生在禾稻的根部四週，所以便叫做禾蟲。因為牠的生長週期是依隨早晚兩造禾稻的成長，所以每年有兩次成熟期。第一次是在農曆四月初一，十五潮期，在該段時間收穫的，稱為"荔枝蟲"(荔枝開始成熟的季節)。第二次收獲是在中秋節前後，稱為"秋蟲"。《順德縣誌》記載："夏秋間禾稻熟時，每乘潮漲或雨夜由田衝出，下海浮游，則水面皆紫綠相相，交成五色，然不能久，日出即化漿。"當地人士，在晨早用網在潮水中撈捕，以桶運到城市和墟鎮銷售，供人食用。珠海市的斗門鎮和鶴山縣，是著名的產區。

廣府人吃禾蟲的歷史頗長，因為清初的《廣東新語》，對它已有頗詳盡的描述："夏暑雨，禾中蒸鬱而生蟲，或稻根腐而生蟲，稻根色黃，禾蟲者稻根所化，故色黃，大者如筋許，長至丈，節節有口，生青熟紅黃。霜降前，禾熟則蟲亦熟，以

初一二及十五六，乘大潮斷節而出，浮游田上，網取之，得醋則白漿自出，以白米泔濾過，蒸為膏，甘美益人，蓋得稻之精華者也。其醃為脯作醢醬者，則貧者之食也。”

此外，廣東鄉土詩人黃廷彪，亦曾作一首名為《見食禾蟲有感》七律云：“一截一截又一截，生於田隴長於禾；秋風鱸鱠尋常美，暑月鰣魚亦遜他；庖製味甘真上品，調來火候貴中和；五候佳饌何曾識，讓與農家鼓腹歌。”

所謂“一截又一截”者，俗傳禾蟲自稻根乘潮水初漲浮出時，隨出隨斷，所以長短不一，因此俗有“禾蟲命”的諺語。因為每一條禾蟲的長短，都沒有一定，斷得長就長，斷得短即短也。以比喻人的生命長短，主要都是天定。

禾蟲含有豐富蛋白質、維生素B和礦物質。其烹飪方法，有蒸、炒、熏和炸。其中以蒸最普遍。這個食譜的做法，是將用清水漂濾過的新鮮禾蟲，放在碗裡將牠調成糊狀，然後再加入雞蛋同調，調至起泡，再混入切碎的大蒜頭、欖角、胡椒粉、豬油等，放在鍋裡去蒸，蒸熟了就可以吃。吃的時候，有人還要加上檸檬葉絲、陳皮絲、花生碎等，以增加香味。蒸禾蟲最要多用大蒜頭，作用是殺菌。

除了新鮮的吃法外，禾蟲還可以生晒或腌鹹成乾，然後煲湯飲用，另有一番風味。

在六十年代中期，香港發生多宗食物中毒事件，患者肚痛和腹瀉，到醫院急症室求診，都報稱是吃了禾蟲，經過衛生當局調查後，証實細菌源自禾蟲，於是將牠列入禁止售賣之物品。經過這次事件，禾蟲食譜，便在香港消失。

八十年代初期，中國內陸開放，很多香港居民遊順德、中

山、珠海等地，又有機會嚐到禾蟲。不過，近年農藥濫施，產量已日見減少了。

另外兩種曾經成為食品的昆蟲，就是龍虱和桂花蟬。牠們都生長於於廣東和廣西，每年秋末冬初收穫和加工後，便運到省港澳和其他市鎮售賣。昔日香港街頭小販，都是用小竹箕盛著販賣。

龍虱和桂花蟬都是水生昆蟲。龍虱屬鞘翅目，龍虱科，學名是*Cybister tripunctatus*。它體長約4公分，體色墨綠泛光。桂花蟬屬異翅目，田鱉科，學名是 *Lethocerus indicus*。它形似蟬而大，色淡黃并染有黑點，吃時有一股桂花香，所以叫做桂花蟬。兩者都生活在沼澤、溪澗、稻田、池塘裡，用顎部小孔吮吸小魚、小蝦、蝌蚪、螺螄等的血液為生。龍虱嗅覺特別敏銳，魚或青蛙一受傷流血，牠們就嗅到腥味而群起追蹤。即使是一條大魚，也會在成群的龍虱攻擊下因失血過多而死去。龍虱幼蟲一夜間能吃五十隻蝌蚪，三周時間能吃掉上百尾剛孵出的鯉魚苗，所以是塘魚養殖業之大患。

龍虱和桂花蟬的潛水，飛潛本領很高明，在無風之夜，牠們到岸邊的水草上，本能地撒一泡屎尿以減輕體重，吸足空氣，貯滿胸部氣囊，然後騰空而去，遠飛常達幾公里，見有水塘便突然俯沖入水。每年初冬，池沼，稻田乾涸，牠們就群集飛遷到有淺水的池塘和澤地過冬。鄉民用網眼細小的三角罟兜捕一次可得數斤。

加工龍虱、桂花蟬，要把牠們放在盛滿清水的鍋內，慢火加熱，使之排盡腸內污物，燙熟後撈起，沖洗乾淨，再放進鍋內，加入適量的水、油、鹽以及薑粉、胡椒粉、八角粉等香

料，煮到水乾，急炒即得。龍虱，桂花蟬很富營養，故兩廣民間有"龍虱滋陰"的說法，吃龍虱可治小兒夜尿症(遺溺)。現在，廣東農村仍有人稱龍虱為"賴尿蟲"的。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吃這兩種小食的市民逐漸減少。到六十年代，便在本港市場消失。

天然的涼傘—榕樹

在烈日當頭，天氣炎熱的夏季，公園裡、廟宇旁或村邊曠地，常可看見三五成群的人，坐在濃蔭蔽日的大樹下乘涼，奕棋或瞌睡。大樹的枝榦蒼勁，樹冠廣被，葉影婆娑，這種天然的涼傘，就是榕樹。

榕樹，亦稱細葉榕，學名是*Ficus microcarpa*，是桑科的常綠巨大喬木，生長於亞熱帶地區。它的樹榦凹凸不平，大枝平展伸出或向上斜舉，枝榦上生出很多向下垂的氣根，其多少與當地常年氣溫高低有關，緯度越高(即較北)地區，則氣根越少。此外，靠近水塘和河涌生長的氣根也較多，有如馬的尾巴一樣，垂懸在空中，這說明了水濕的條件也和氣根的多少有關。這些氣根，在草葯中稱為榕樹鬚，可治高熱，扁桃腺炎和風濕骨痛。

榕樹氣根長到地面後，和正常的根一樣，可以伸入土中，吸收水份和養料，以供植株生長。到了這個階段，氣根迅速變粗，好像幼榦，這種根稱為支柱根。它對支撐巨大的樹冠，避免被強風吹倒，有很大幫助。有時，這些氣根攀在旁邊的樹木附生，慢慢連成一體，便變成所謂“連理樹”。

廣東新會縣天馬河畔，有一個細小的沖積島嶼，嶼上有一株古榕，據稱樹齡已有500年。它的枝柯交錯，根柢盤結，榦上又長出枝椏，形成交柯、連理，蔓延成一片樹林，覆蓋了整個小嶼的一萬平方米的面積，並成為無數白鷺和其他雀鳥棲息

的地方，所以當地的人把它稱為鷺洲或雀墩。1932年文學家巴金來此遊覽後，在他的《旅途隨筆》裡，把它稱為“小鳥天堂”，從此這個小島便聞名起來。從植物的角度講，這株樹的奇特現象，可稱“獨木成林”。

榕樹是常綠樹，一年到晚都保持常綠的樹冠，但它卵形的葉子也會脫落，不過是在春初老葉變黃脫落前，新葉已經長成，所以不易為人察覺。

榕樹和無花果是近親，也是“無花而結果”的。不過，榕樹的圓形果實，體積則小很多，在成熟時變紫黑色，裡面有很多微小的種子。每當初夏果實成熟時，很多白頭翁、相思等雀鳥，飛來吃它的果實，果內的幼小種子雖經鳥的腸胃消化，仍不失其發芽力，隨鳥糞排出散佈各處。因此，我們常常見到舊建築物的牆上，以及石壆疏水筒口，都有細小的榕樹，俗稱為“飛榕”。如果不及早將其拔除，對建築物會有破壞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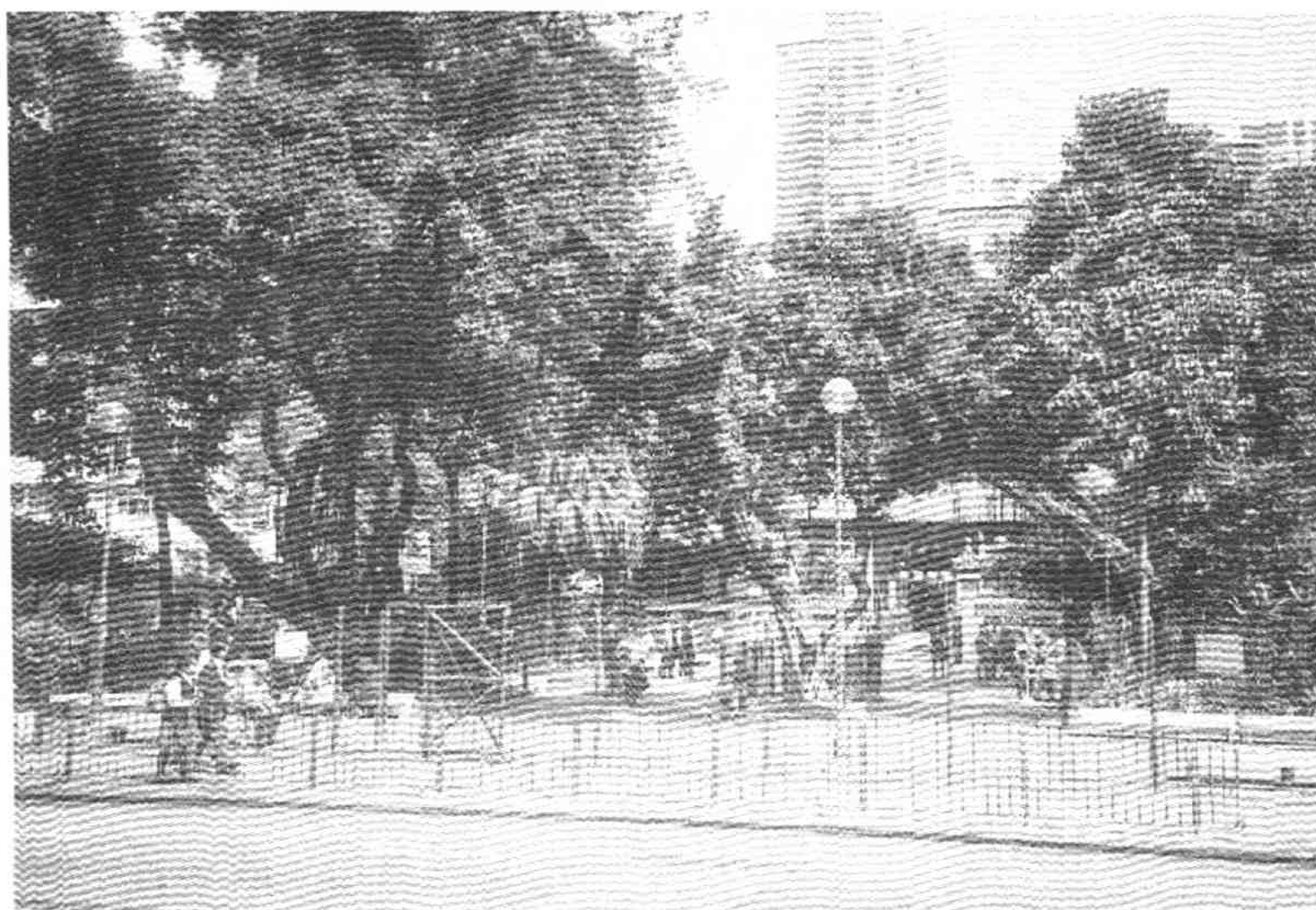
有時，“飛榕”寄生在別的樹上，日子久了，將原樹包圍，遮蔽了上面的陽光，使原樹缺乏養份而慢慢枯死，它便取代其位置，因此有“霸王樹”之稱。昔日，廣東農村喜歡在榕樹叢中種植兩三株稱為“英雄樹”的木棉，使它高出榕樹之上，形成“英雄壓霸王”的場面。在新界的鄉村風水林中，有時亦可以看到這種景象。

榕樹雖然是巨大的樹木，但它的枝幹形狀不整齊，材質也不佳，所以很少被人斬伐使用，因此便得到保存。關於這一事實，《南方草木狀》早有記載：“樹幹拳曲，是不可以為器也。其木棱理而深，是不可以為材也，燒之無火焰，是不可以為薪也。以其不材，故能久而無傷。其蔭十畝，故人以為息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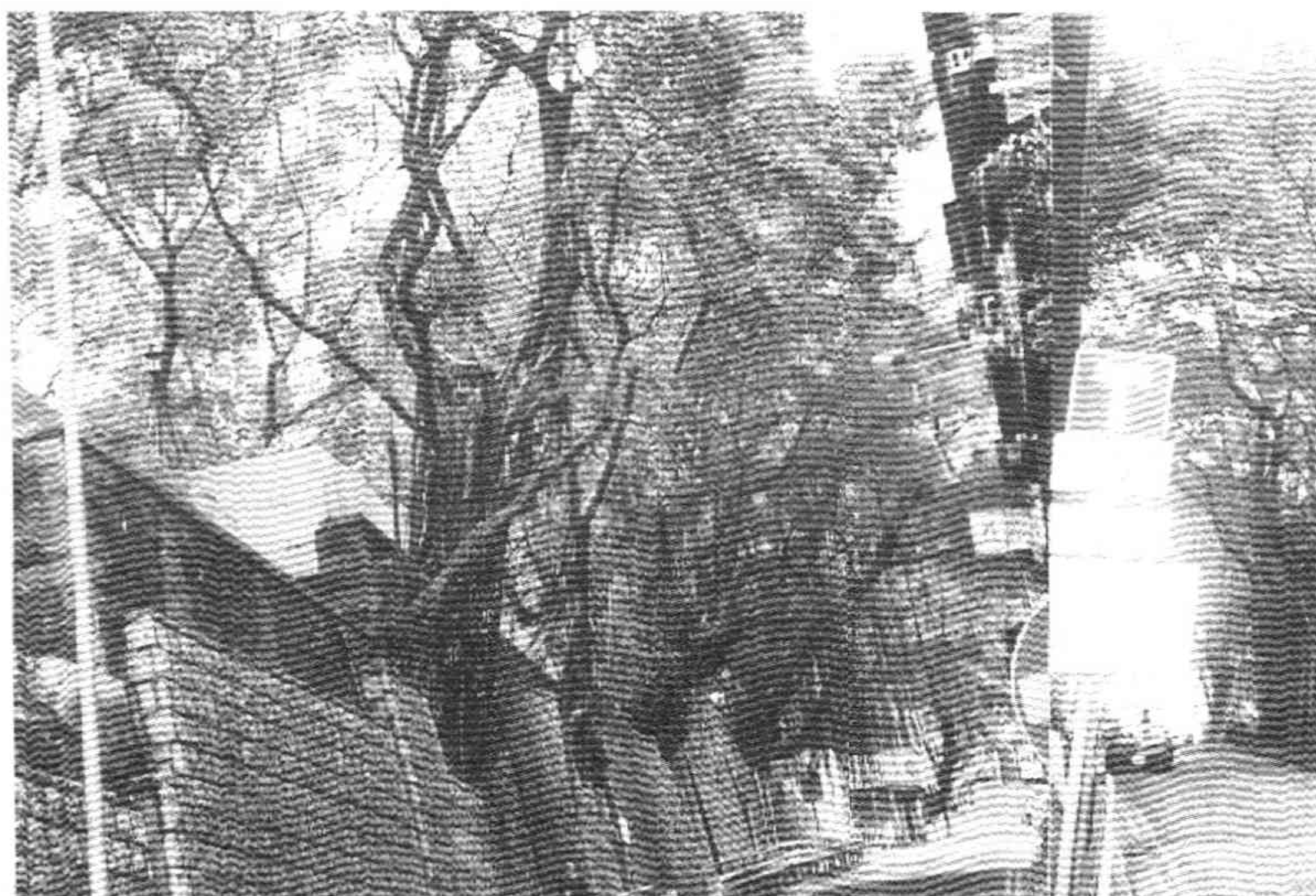
清初《廣東新語•木語》有更直接的解釋：“榕，容也，常為大廈以容人，能庇風雨，又以材無所用，為斤斧所容，故曰榕。”這便是榕樹得名的原因，該書又說：“……榕易高大，廣人多植作風水，墟落間榕樹多者地必興。”正好說明了鄉村風水林和墟市曠地多榕樹的原因。

榕樹通常是用無性方法繁殖：在成長的樹上截取枝條，插入泥土中，便可發根生長。一般用此法繁殖的樹木，必需順插(即枝條近地面的一方入土)，但榕樹則兩端均可。此特點《廣東新語》亦有敘述：“其樹可以倒插，以枝為根，故一名‘倒生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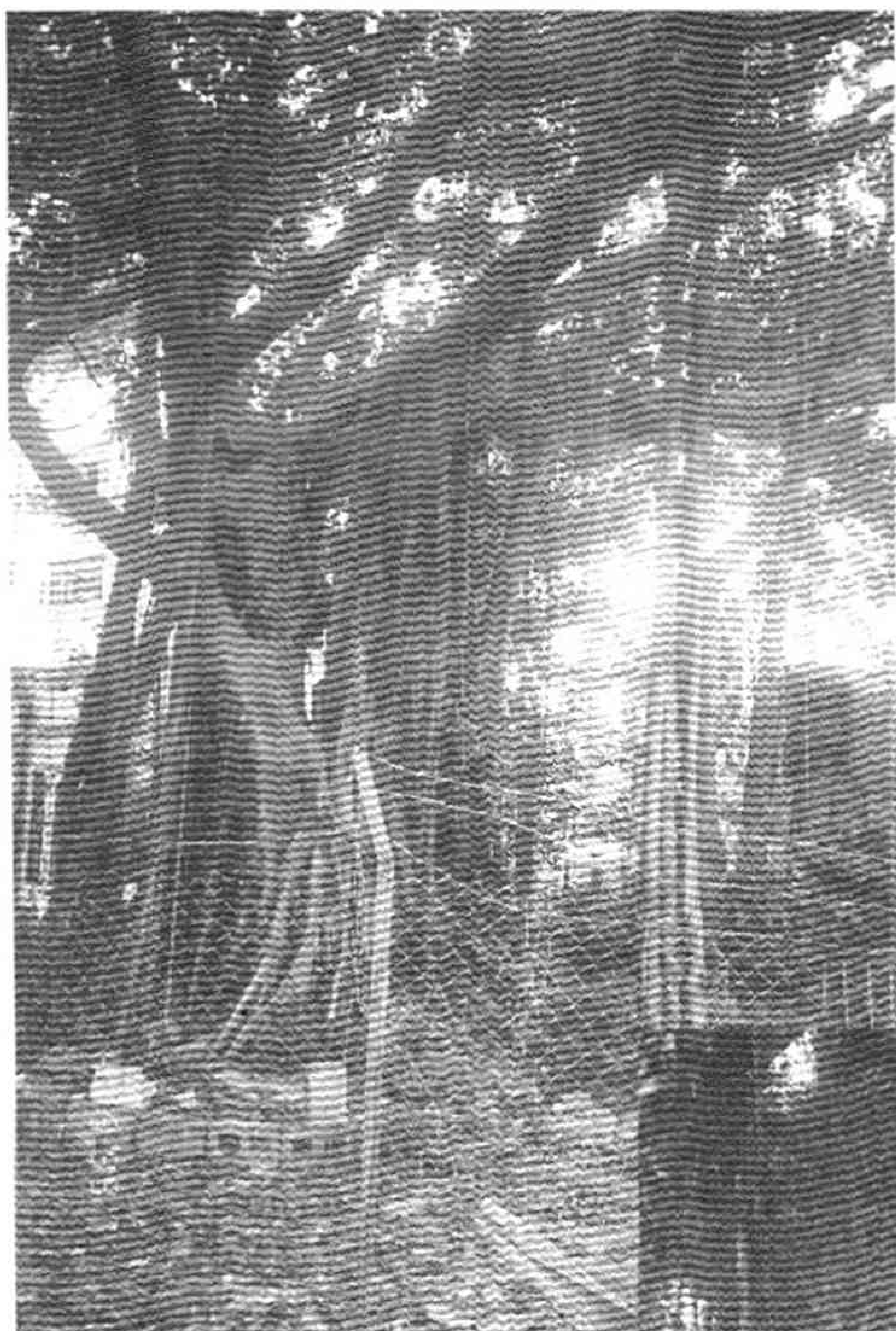
香港開埠後，市區的公園和馬路旁，亦廣植此樹，而廟宇和曠地原有的老榕，亦獲得保護。不過，十九世紀末葉，港島曾有“榕樹成精”作祟，被雷劈毀的傳說。據云(皇后)大道東妙鏡台前，昔日有百年老榕一株，高可參天。一日，有婦孺在樹下進餐，忽然菜變污臭，飯亦變黑，而鄰近小販的雲吞麵內亦有泥漿，稍後路過行人的衣服亦被污。街坊人士感到困惑，於是找尋禳解方法。當時由一位葯材店老板馮某發起，延請法師，開壇作法。但當法師念誦之際，“穢物”如雨墜下，而祭壇法寶，亦起火自焚；禳解儀式唯有草草收場。不久，馮氏的葯店，常有怪異事情發生，“百葯櫃”內的葯材，時被調亂，因而誤執葯方，以致累及病人，馮氏知為“樹精”作怪，唯有避之。並以木欄圍樹下，掛上“行人勿近”的告示牌，以警告來往路人。稍後，有大道中一間金鋪的東主林某，路過見牌，認為荒誕，並拔小刀插樹榦，樹身“血流如注”，林某連刺多刀，然後大笑而去，幾天後他竟暴卒。自此“榕精”作祟之說，傳



油麻地市肺——榕樹頭



榕樹的氣根



氣根入地長成



榕樹的支柱根

遍港九，市民談虎色變。

不久，香港發生開埠後的第二次大風災，雷電交作，傾盆大雨，海濤捲上海傍，該老榕亦被吹倒。據街坊云，當時巨雷一聲，擊中老榕，樹榦冒煙起火，繼而倒下粉碎。自後，其怪乃絕。

這項怪事，在刊物上找不到紀錄，而妙鏡台早已拆卸，重新發展；榕樹之遺址，更無蹟可尋。不過，所謂樹上墜下的"穢物"，相信是腐熟的榕果或雀鳥的排泄物；而血流如注的現象，當為樹榦受傷後，淺紅的樹液流出。至於巨雷擊樹起火冒煙，乃正常的自然現象；關於馮某和林某的遭遇，亦可能是巧合。不過，昔日街坊言之鑿鑿，姑錄之以作一粲。

近年香港社會環保意識增強，而當局和公共機構，對樹木的保護，亦相當注重。八十年代中期，中環正義道闢建時，當局更改規劃，犧牲賣地收入，以保存一株巨榕。而九十年代中，跑馬地體育路場地擴建，香港賽馬會亦撥出巨款，聘請專業園景公司，成功地為幾棵成長的榕樹搬遷，成為一時佳話。

燕　窩

燕窩，很久以來是中國人食用珍品。它不僅是高等筵席上的美餚，而且在中葯裡，也列為名貴的滋補品。

燕窩是雨燕科的金絲燕，在海島岩石間築以棲身的巢。金絲燕(學名 *Aerodramus spp.*)廣泛分佈於南中國海和印尼一帶，它的身體比普通燕子更小，背部是褐色，尾和腹是全白。因為一到冬天，牠的羽毛會脫落，所以在天暖時，在海岸的峭壁間，築巢穴以備過冬，而所用的材料，就是口裡吐出來的唾液。

為什麼唾液能凝結成巢呢？原來金絲燕在築巢期間，其消化力是驚人的，當牠把小魚和海藻吃下後，不到一小時便可化為唾液吐出，這些唾液包含有大量的蛋白質和各種養份，燕窩之富於營養，就是這個道理。牠們的巢，必定築在近海的岩石間，那是為了出海便利。其巢小巧玲瓏，每個約五，六厘米，呈乳白色，光亮潔淨，堅韌而有彈性。形如"元寶"狀，一個個排著，有時可以多至五、六百。因為它的膠性很強，能牢牢的黏在岩石上，雖經風雨，也不會脫落。正因如此，採燕窩便很艱難。特別是金絲燕經歷人們摧毀牠的巢穴，已經學乖了，一年比一年的把巢築得在更險峻的峭壁，以避干擾。

採集燕窩，通常是在每年四月份後開始，這時金絲燕已出窩覓食。採集工作通常出動過百人，分成幾隊，每隊十餘人。採集者攜帶照明器具，腰間掛一個袋，登上山岩絕頂後，便用

粗繩把採集者吊下，上面的人，合力挽緊繩的一端。如氣力不夠，或繩索鬆斷，採集者便跌落岩底，粉身碎骨了。

採集的時間，多選風平浪靜的午夜，採集者手執火把，以便把燕子嚇走，穿皮衣是防被岩石和野樹割傷。有時燕群在受到覆巢的時候，會作集體的反擊，因其數量極多，驚飛撲擊，尖叫連天，令人毛骨聳然。

從種類上説，燕窩因採摘時間，地區的不同，等級類別很多。在通常情況下，可分為"官燕"、"血燕"和"毛燕"三種；按外表的色澤又可分為"白燕"、"紅燕"、"烏燕"。其中以"官燕"(即"白燕")最佳，因為它是金絲燕每年造的第一所巢，不僅色澤乳白光潔，個大壁厚，而且很少有燕毛雜質。在過去封建時代，這種燕窩被精選出來，作為向帝王進貢的貢品，因此取名"官燕"。"血燕"是金絲燕臨產前造的巢。這種巢，一般是它產卵時，無巢棲息，在逼不及待的情況下築造的，因此金絲燕這時分泌的唾液常含有血絲，燕窩色紅，故稱"血燕"。"毛燕"是燕窩中品質最差的一種，它是在金絲燕脱毛期間築造的，因此含毛及雜質較多，外表也不美觀。

燕窩含有豐富的蛋白質、醣、無機鹽及其他營養物質，所以有一定的營養價值，味道亦美，在我國作為食用的歷史悠久。元代賈銘所著《飲食須知》一書中，已有"燕窩味甘性平，黃黑霉爛者有毒，勿食。"的記載。但大規模的食用，是在明代，據説當年三保太監鄭和下西洋的時候，見到南洋一帶的居民，很多都以燕窩作菜餚，所以便帶了一批回中國，獻給皇帝食用，於是燕窩便在中國流行，並稱為燕窩菜。清初的《廣東新語•食語》說："一名燕蔬。香有龍涎，菜有燕窩，是皆

補草木之不足者，故曰蔬。”康熙年間的《調鼎集》中，記載著有二十三種精美佳餚的“上席菜單”，其中名列首位的，就是燕窩。因此，以燕窩為主菜名的很早就有了，如“燕窩席”、“燕翅席”、“清湯燕菜等”。亦可燉作甜品，如“杏汁官燕”。

除了食用外，燕窩亦有葯療價值。清代趙學敏輯的《本草綱目拾遺》記載：“味甘淡平，大養肺陰，化痰止咳，補而能清，為調理虛損勞疾之聖葯。”民間則常以它作為滋補食品，說多食可以養顏。在《紅樓夢》第45回寫道薛寶釵對林黛玉介紹燕窩說：“每日早起，拿上等燕窩一兩，冰糖五錢，用銀銚子熬出粥來，若吃慣了，比葯還強。”這個葯補觀念，深入民間，流傳至今。據報道現今香港多位影視明星和歌手，都經常吃燕窩以“養顏”。

燕窩主要產於東南亞海島地區，印尼、泰國、馬來西亞均為主要產區。其中泰國的西勢宗首萬侖一帶，尤為重要，向有“燕窩山”之稱。中國的海南省及南海諸島亦多，其中萬寧縣大洲島上所產的，尤為著名，稱為“萬寧燕窩”。

在人口稀少，消費力弱的時代，少量採集燕窩輸出，為海島居民提供生計，尚不致損害金絲燕生態。可是近幾十年，東南亞經濟起飛，富裕階層對燕窩的需求激增，價格飈升，引致濫採，竭澤而漁，令金絲燕數目急降，早已引起環保人士的關注。據世界自然基金(香港分會)的估計，在九十年代初期，全球每年的銷量接近三千萬公斤。最近幾年濫採更甚，使牠們瀕臨絕種。因此，1996年在非洲津巴布韋舉行的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會議上，多國代表提議將燕窩列入第二表格，意即有關貿易，需予以管制，使金絲燕能繼續生存。此議雖未

能通過，但生產國家如不加以節制，燕窩貿易的管制，將無可避免。

消暑佳品說涼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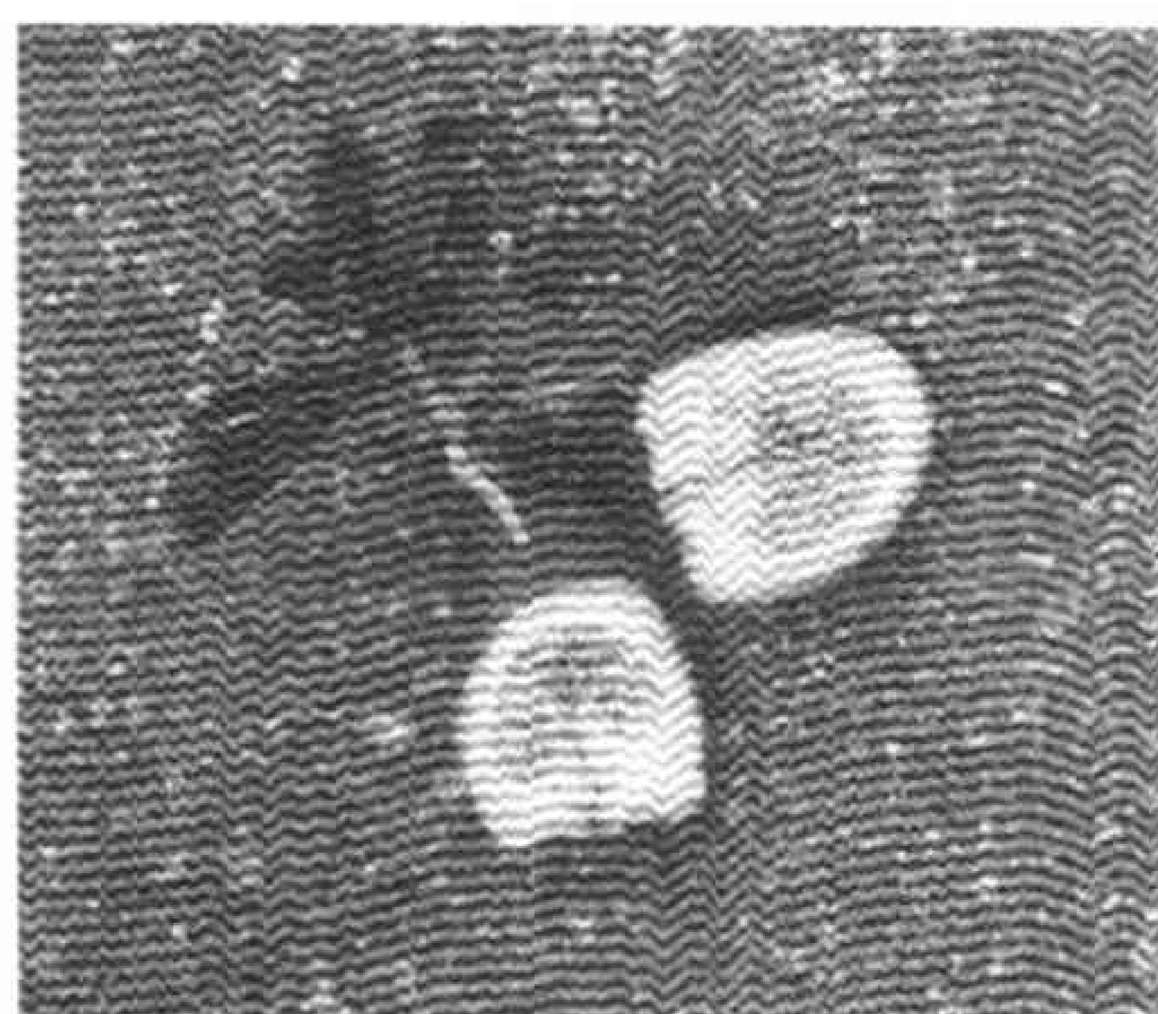
夏日炎炎，暑氣逼人，不論在街道上行走，或在曠野工作，人們都汗流浹背。這個時候，最好能享用各種冰凍的汽水，五顏六色的"啫喱"或刨冰。不過，這些"新潮"的飲料，都是近三四十年來隨著家庭電器用具普遍化後才流行的。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前，普羅大眾的消暑解渴妙品，就是涼粉了。

涼粉是華南地區的特產，在廣東、福建和台灣都很常見。它價廉物美，是大眾化的食品。在五十年代以前，香港市區和新界市鎮，都有攤販售賣此種食物。

涼粉分為黑白兩種。它們製造的用料及方法都不同；氣味、顏色和其葯療功用亦異，但消暑功能則一。現將其分述如下。

黑涼粉比較普遍，所用的主要原料是涼粉草，它又名仙人凍或仙草，是唇形科的一年生草本植物，學名是*Mesona chinensis*。它的莖下部伏地，上部直立，葉卵形或矩圓形，秋開白色或粉紅色的小花朵，結為長形黑色的小堅果。多生長於山坡，溝谷的小草叢中。筆者在五十年代末期，曾見大欖涌水塘附近清快塘和田夫仔的鄉民，在村旁山谷，採得很多此種植物自用。他們通常在夏季採集，洗淨後，切段晒乾。現今中葯店出售的涼粉草，多來自廣東各地，其中以惠州最多。據中草葯家稱，這種植物，有清熱解暑作用。

製造黑涼粉材料是：乾涼粉草八兩，鹹水一兩，硼砂一


薜荔果的內部

錢，粘米粉(或麵粉)一斤四兩。製造的程序是先將涼粉草沖洗，盡去沙粒，放入鍋裡加水至蓋過涼粉草為度，添入鹼水，用慢火煮約一小時，然後把它撈起，放在砂盆裡慢慢搓擦，直至脫去梗上的皮為止。放回鍋中再煮，然後用布袋過濾，再加入硼砂煮沸，慢慢放入用水開成的粘米粉漿，隨注隨攪，煮沸後倒入盛器(通常用蒸蘿蔔糕的鐵盆)，冷卻即成。製成的黑涼粉，是呈涼茶的淺棕色，透明，食時用刀切開成小方塊，味甘香解渴，有些人則嫌其味稍苦加入稀糖漿混和而吃。製成的涼粉，通常可存放兩三天。如放在雪櫃(冰箱)內，則可保存較久。近年則多製成罐頭，不但可以耐存，且隨開隨食，方便快捷。

白涼粉現在已很少見，所用的原料是薜荔，它又名饅頭郎或涼粉果。它是桑科的攀援或匍匐性灌木，學名是 *Ficus pumila*，與細葉榕和無花果是近親。它幼時葉形細小，附生於石或樹幹上，成長後的葉較大，革質具網脈，枝葉折斷時流出白色乳汁。此種植物，在新界村落的廢牆上常見，爬行甚遠，所以亦有一個古怪名稱叫做“廣東王不留行”，據稱是形容其“物性走而不住，雖有王命不能留其行。”。古代和現今很多庭園，亦在巨石或混凝土花槽旁，植之以作攀繞覆蓋用。所以唐代柳宗元詩有“驚風亂點芙蓉水，密雨斜侵薜荔牆。”之句。它的果實無論在結構和大小，與無花果很相似。其味甘性平，有活血補腎作用。

製白涼粉的材料是新鮮薜荔果核二兩，乾果核二錢，熟香



薜荔（曼頭朗）的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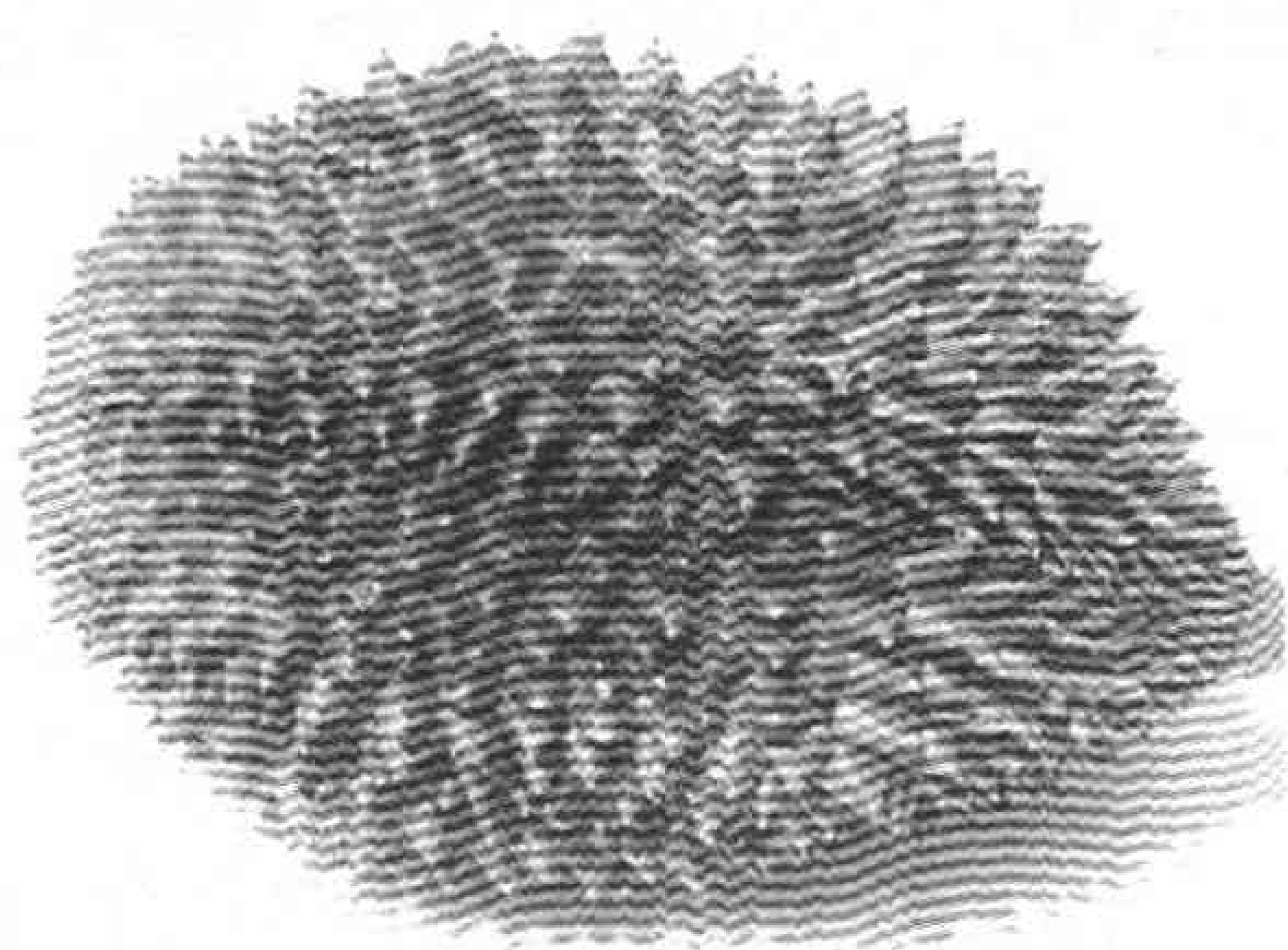
蕉一隻。製法先將鮮、乾兩種果核放入布袋中，加沸水浸透，使其易於出膠。然後用冷開水八斤置於砂盆中，香蕉去皮加入布袋內，放入冷開水揉擦，至蕉味和果核的膠漿盡出為止。冷卻後，即凝結成白涼粉，這是廣府人給予的稱呼。

在潮州、福建和台灣，有相似的消暑食物叫做木蓮凍。據清代吳其濬的《植物名實圖考》說："木蓮即薜荔，江南皆曰木蔓頭，俗以其實中子浸汁為涼粉以解暑。"由此可知，木蓮就是薜荔；而木蓮凍和白涼粉，是同一樣的食物。近年，在台灣又有一種叫做愛玉凍的夏季食品。有人調查後說，此食物的原料"愛玉子"，其實是晒乾了的薜荔果，不過在製成的白涼粉上加了一些美麗顏色，又換上一個像女性芳名的雅號，以作招徠罷。

黑白兩種涼粉製作過程中一個分別地方，是黑涼粉全部用沸水製造，而白涼粉則在其中有"過冷河"的處理，容易有不潔物質滲入。三十年代本港曾經有一次霍亂症流行，經衛生當局調查後，發現菌源來自街邊擺賣的白涼粉，於是禁止售賣自此以後，白涼粉亦漸被人遺忘了。

現今流行五彩繽紛的啫喱和凍飲，雖然調製方便，但原料都是加工品和人造色素，有些更加入了化學調味品，對人體健康沒有多大好處。相反地，黑涼粉雖然"賣相"平凡，但是以植物原料為主，除解渴外，尚有去暑健胃的葯療作用。近幾年來，吃天然食物成新潮流，市面不少涼茶鋪和甜品店，甚至酒樓的茶市，又重新售賣黑涼粉了。

熱帶異果——榴槤



氣味濃烈的榴槤果

香港是一個國際性城市，交通便捷，世界各地的名產，都運來銷售。本地居民，可嘗到各國出產的水果，其中最獨特的，算是南洋的榴槤 。

戰後初期，香港居民對這種生果認識不多。七十年代末期，境外旅遊風氣興起，前往東南亞各國，較為方便，是熱門地區。他們去到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和印尼，看到當地人捧著這種形狀古怪，氣味難聞的生果，吃得津津有味，便加以嘗試，有些人吃上了癮，於是榴槤便漸漸引入香港市場。

榴槤是木棉科的高大果樹，學名是*Durio zebithinus* ，它的花是兩性的，有3-5個花瓣，雄蕊數目多，上部分為4-5束，每束分裂為許多細小的花絲 。果巨型有粗刺，裡面有4-5室，每室有兩個種子，在種核的外面，黏著如淡黃色像泥的濃槳，這便是可食部份，它的滋味就在這裡，但強烈的氣味亦由此發出。初嚐此果的人，怕那些臭味，但吃後感到味道不錯，慢慢便嗜好成癖。新、馬華裔人士有句土語："榴槤出，沙朗脫"(沙朗是一種當地正規上衣；脫，即是拿去典當。)又有"榴槤出、衣箱空。" 意思都是榴槤上市，口袋無錢則變賣衣服去買此果吃。清末廣東著名學者黃遵憲，到新加坡任領事時，寫了一首詩，讚美這種異果："絕好流連地，留連味細嘗，......都縵都典盡，三日口尚香。"(都縵是馬來土語指衣服)從詩句中，似乎當

年他也著迷於榴槤了。

關於榴槤的名稱，書籍上記載了一些傳說：榴槤，便是留連的意思，取自留連忘返的成語。據云，明代的時候，著名的航海家三保太監鄭和，率領了船隊下西洋(包括現今俗稱的南洋)，當時隨從的人員不少，有一批被派駐守南洋，他們雖喜其地氣候溫和，但思鄉情重，常高呼："我們要返唐山！"令到三保太監很頭痛，躊躇間，忽然想起這種當地人喜吃的果實，於是便叫人買了一批回來讓大家分享，沒有想到吃後個個都讚好，而且越吃越想吃，漸漸地不再思家了。三保太監很高興，覺得這些果令他的部下留連忘返，於是便將此果稱為"留連"以作紀念，後以此果為木本，所以寫作榴槤。

按此果英文名字Durian，相信譯自土音，它和"留連"的音調相似，故上述傳說，附會居多。不過，就算是附會，作者確有創意！

榴槤亦有多個品種，其果質和氣味亦有些差異，有些果殼薄，果肉大，肉質呈粉紅色，又甜又香，最可口，是上品。有些則殼厚實小，果肉呈黃色，無酒味且帶微苦，是次品，內行的只看果的外表就能分辨優劣。近年運銷本港的，多標榜是"金枕頭"的優良品種。此果每年有兩造，第一造是在6-8月，第二造是11-2月。

香港遊客早年到馬來西亞吃榴槤，也曾引起花邊新聞，據報道一些遊客在市場買了榴槤，帶回酒店房間剖食，怪味隨中央空調系統傳到所有房間去，令一些歐西住客吃不消而投訴，酒店於是規定所有旅客，不得攜帶此果回房間，稍後連航機客艙亦隨此例。此後，"榴槤客"唯有流連於果攤了！

紫背天葵

大嶼山為香港境內最大的島嶼，其最高峰為位於島之西部，海拔934米的鳳凰山。在山腰的昂平“高原”，廟宇和庵堂林立，風景秀麗。自三十年代起，已成為本港市民假期旅遊勝地，而最具挑戰性的活動，就是在夏末秋初，夜攀鳳凰山觀日出了。

在五十年代末石壁水塘興建前,大嶼山並沒有公路，港九市民前往鳳凰山，通常在中環乘油麻地小輪往大澳，然後在該處沿“嶼山初地”，經羌山、鹿湖、到昂平寶蓮寺住宿一宵，才能觀看日出。夏末秋初，日間天氣仍然很炎熱，該路途頗為崎嶇，旅程相當吃力。不過，在途中歇息的地點，通常都有三幾個村民，擺賣一種紫紅色的土產飲品,它味帶微酸，但有消暑解渴，恢復疲勞的功能，這就是用採自鳳凰山的紫背天葵所煲的涼茶。

紫背天葵是秋海棠科的多年生草本植物,學名是 *Begonia fimbristipula*, 多生於高山陰濕石壁上。地下莖圓形、肉質、直徑約5毫米。它沒有地上莖，整株植物只有一片葉，它生長時就像一片葉貼在岩石上。葉很薄，卵形，直徑3-6厘米，其大小隨生長環境而異，邊緣有鋸齒，而且有毛。葉面綠色而帶紫色斑紋，葉背深紅紫色，故名紫背天葵。花梗長而纖細，花粉紅色，雄花被片4，雌花被片3，夏季開放。果三角形，邊緣突起成三個翅。

據莊兆祥和李甯漢主編的《香港中草葯》第三輯敍述,其性味功能："味酸、澀、性涼。清熱涼血、止咳化痰、散瘀消腫。"此外尚可外用治扭挫傷、骨折、燒燙傷。"所以又有散血子的別名。

紫背天葵只生長於廣東，以肇慶的頂湖山和惠州與博羅間羅浮山所產的最著名。此外便要算到鳳凰山了，所以釋筏可在《大嶼山志》(1957年)所述及該島土產葯材時，亦把它列於首位。

在華中，亦有一種名為紫背天葵的草葯，不過它是屬於毛茛科的平滑小草，即《本草綱目》所稱的菟葵，香港不產。這是同名異物，引起混淆的另一個例子。

自往昂平的公路通車後，前往參神和遊覽的市民日多，寶蓮寺前擺賣汽水零食的攤檔，亦兼營冰凍的紫背天葵茶，並加入些少白糖調味，光顧者亦不少。不過，大部份的葯料，都是廣東運來供應的。

大海龜

1961年8月1日的南華早報(*South China Morning Post*)，有下列一段本地新聞：

"很多大海龜現已由太平洋到達本港南丫島海灘產卵。這些海龜體重由300至500磅，每隻產50至120隻形如乒乓球的蛋。這些龜蛋，很多本港居民，把它當作美食。

有些南丫島的居民，拾取這些龜蛋來出售，每隻售價毫半至兩毫。這種大龜是在每年七月八月到本港海域的。"

上述的龜，就是綠海龜，牠是海龜科的海生動物，學名是*Chelonia mydas*。中國昔日將多種海龜統稱為玳瑁。唐代劉恂的《嶺表錄異》和宋代范成大的《桂海虞衡志》早有相當詳盡的記錄。屈大均《廣東新語•介語》對它有下列敘述："玳瑁，產廉、瓊州，一作玳瑁龜。夜伏沙汀，注目上視，與月爭光，月之精華因入焉，而為文介。漁人捕得之，覆其背即不能去。比曉，其介文采益鮮明，因陙於沙而磨瑩焉。自脊兩分，得十四版，以厚而黃多有物形者為貴。"雖然綠海龜長久以來便在香港海域出現，但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前，有關牠的科學資料甚少。香樂思博士(G.A.C.Herklots)在1931年只簡單地報道說："每年七月和八月來到香港附近海島產卵的是雌性綠海龜。"香港大學動物系早期所藏的五個綠海龜標本，其中有兩個是五十年代初期在港島大潭灣捕獲，其他的是來自西沙群島。直至七十年代中期，市政事務處蟲鼠防治組的魯文先生(J. R.Romer)和

在港工作的外籍人士賴丁架博士(Dr. Reitiger)，才對牠作較深入的研究，所得分類資料，在香港自然歷史學會會報(*Memoirs of the Hong Kong Natural History Society*)發表，據他們的報告，在香港海域出現的海龜絕大部份是綠海龜，只有極少數是太平洋赤蠵龜(學名 *Lepidochelys olivacea olivacea*)和革背海龜(學名 *Demochelys coriacea*)。牠們骨骼結構的一個特點，就是將原作爬行用的四肢，變成扁平的鰭狀肢，以便在海上游行。

其實，綠海龜只有很短時間在華南海岸活動，它的大部份時間，是在太平洋的廣泛海域生活，例如印尼和澳洲附近的海島沿岸。每年夏天，這些海龜便從大海游到沙灘附近海域去交配，交配後雌龜便獨自爬上沙灘去產卵。牠的產卵方法很特別：揀一個有月亮的晚上，先在沙灘上挖一個約半米的洞，然後尾部對著沙洞產卵。產後用那兩隻鰭狀的前掌，把沙撥回洞中將蛋蓋住，趁月光游回海裡。產後的卵經過七至十星期，便會孵化，一個涼爽的月夜，那些黑色的小海龜紛紛破殼而出，向海水方面爬下去。

可是當牠們掙扎出海的時侯，要面臨一場慘酷的搏鬥。首先，牠們必須在日出之前爬進海裡才有生存的機會，否則烈日和熱沙，會把牠們灼死。此外，周圍又危機四伏，如沙灘旁的銀鷗，就是專為捕食小海龜而來，還有沙洞中的魔鬼蟹，水中的食肉魚類等，見到小海龜都不會放過，一群孵出的海龜只有少數能到大海生長。

小海龜需多年才成長，成長的海龜，會作一段很遠的行程，才回到原來孵化的海灘附近交配和產卵，這些行程由數百哩至一千哩不等。牠們究竟是靠甚麼來導航，才不致迷路，多

年來科學家曾經提出各種不同的理論，有些認為牠在日間是靠太陽和味覺去指引航行，但牠們在晚上和風雨的時候，靠甚麼去指引方向則未有定論。但有一點是可以確定的，就是海龜並不以星宿為航海指引，因經過科學家用光照射其視網膜，斷定牠們是先天性大近視，無法看見天上的星辰。直至現在，海龜的遠洋導航系統，仍然是自然界待解之謎。

昔日香港和新界多處海島向南面的沙灘，都是海龜產卵的地方，其中以南丫島的下尾灣最為人熟識。每年七月和八月，都有大批海龜到來產卵。當地的鄉民，在夜間出動，用木棍將產卵後的母龜挑翻，背向地腳朝天，使牠動彈不得，然後將卵挖去煮食或售賣，有時母龜亦被運去市場出售，所以該處又名昂龜灣。港島大潭灣、春坎角和新界東龍島亦為產卵的沙灘，所以便有龜背灣和龜兒灘等地名。近數十年來香港人口激增，人為干擾大及水質污染，海龜已很少在本港海域出現，只有少數在南中國海被漁民撈獲。

除了龜肉和蛋可作食用外，玳瑁龜殼的外皮也很珍貴。它可作飾物原料，例如用作眼鏡的框架，價值很高。有些地方更將整隻海龜製成乾標本，作為紀念品賣給遊客。

由於上述原因，近幾十年海龜被濫捕，加以海岸污染和其他人為因素，產卵地區的生態受到很大破壞，海龜的數目直線下降，到了七十年代，牠已瀕臨絕種。因此，保護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即通常稱為華盛頓公約)，將牠列入附錄一內，意思就是除作科學研究外，禁止捕捉和售賣。香港亦於1976年加入該組織，並於同年製定“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以執行有關保護工作。在條例實施初期，有些市民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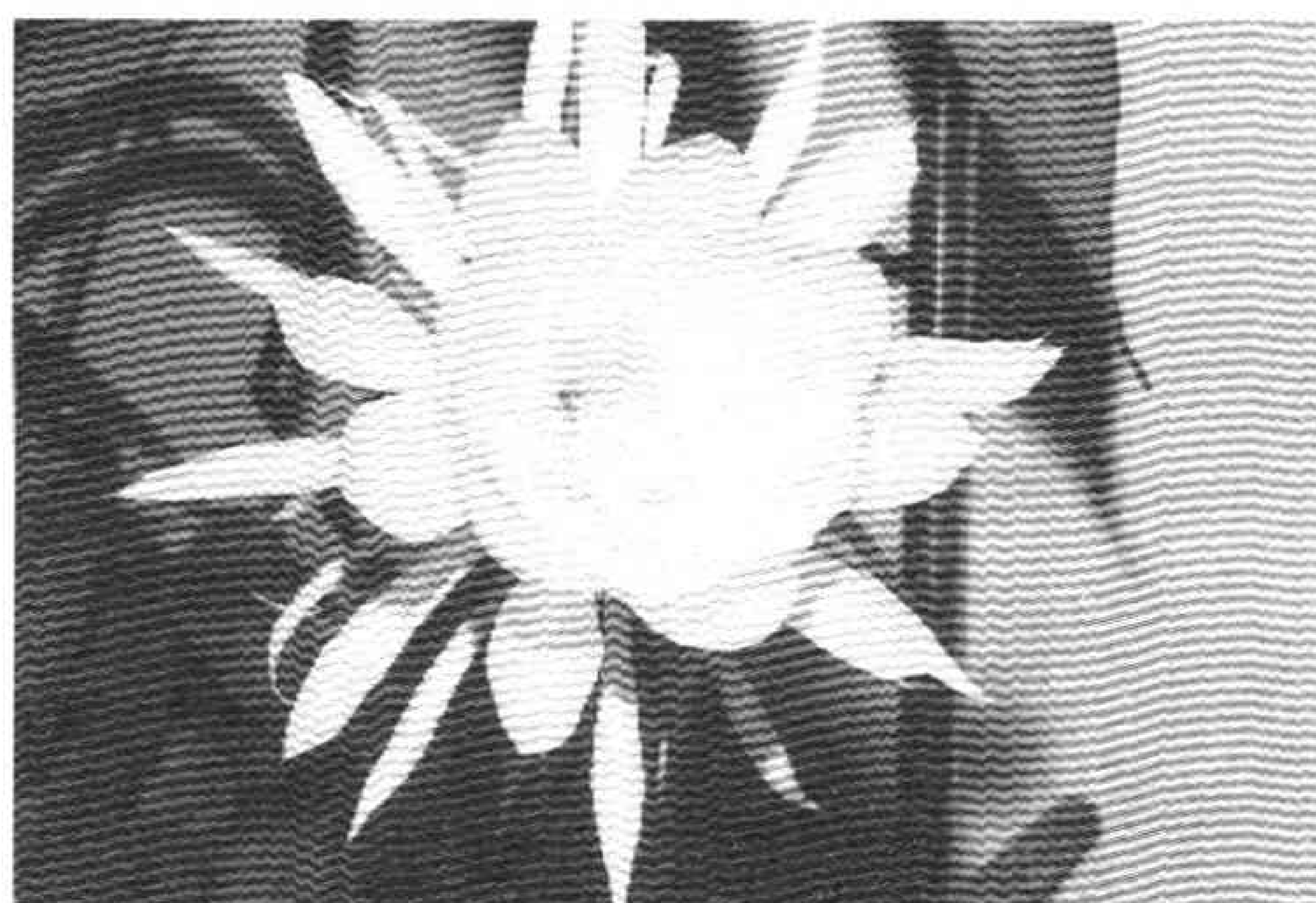
瞭措施，所以到東南亞某些國家旅遊時，在當地購買了海龜標本作為紀念品，回港時被海關沒收及罰款。作為該條例執行部門的漁農處，將撿獲的海龜，發給各中學作為生物科標本，除作教學用外，亦可收宣傳之效。至於漁民撈獲的活海龜，亦須交給當局，放回大海。

為挽救瀕危的海龜，漁農處近年採取了積極行動， 成功用人工孵化了一批海龜卵。1998年9月初，在本港一處海灘，將70隻小海龜放歸大海。不過，海龜護理工作的成敗，決定於本港及其他地區人民的合作。



1998年9月，漁農處將人工孵育的小海龜放回大海。

曇花一現


盛開的曇花

中國有一句“曇花一現”的成語，是用來形容偶然出現，頃刻消失的事物。據說是出自佛教《法華經》:“佛告舍利弗，如是妙法，如優曇砵花，時一現耳。”所謂優曇砵花，是梵文Udum barra的音譯，後來簡稱曇花。

為甚麼要用曇花來比喻呢？原因就是它在含苞待放時，要到晚上八九點鐘以後才綻開，花朵很美麗，但到翌晨便凋謝。所以，美好而短暫的事物，就稱為曇花一現。在佛教觀念來說，有“色即是空”的意味。

曇花是仙人掌科的多年生半直立性植物，學名是*Epiphyllum oxypetalum*。它沒有葉，只有扁化的綠色枝條代替葉子進行光合作用，來製造供生長的有機養料。枝條邊緣有稀疏的波紋狀凹口，待植株長到一定的高度，積累了足夠的養份，就從凹口處長出白色花蕾一朵，花的下部為一長筒，上部約有花瓣20片，花筒外面還有不少紅紫色的尖細裂片。開花時，花的筒部下垂但向上翹起，花的頂端有些像喇叭一樣，裡面有很多雄蕊，待花完全開放後，即慢慢閉合。整個開花過程只有3至4小時，所以便有Queen of the Night和Night-blooming Cactus的英文名稱。

關於曇花短暫開花的原因，可從其原產地的氣候條件來解釋。它原生長於美洲熱帶的墨西哥沙漠中，該處氣候既旱且熱，在這樣的自然環境條件下，經過長時期的鍛鍊和適應，養成了耐旱特性，為生存而作出變異。它的葉子退化成小針，以減少水份蒸發；枝條變得扁平，且有葉綠體，代替葉部進行光合作用，製造食料以維持生長。白天溫度高，水份蒸發大，沒有足夠的水份來進行花的開放，待晚間氣溫較低，水份蒸發較少的時候才開花。開花後約 4 小時即謝，是由於開放後全部花瓣張開，水份向空中蒸發，而吸取的水份有限，不能長期維持花瓣的"細胞形成壓"，所以在水份不足的情況下，花就凋謝。另一方面，在墨西哥沙漠中，晝夜的溫度相差較大，所以曇花要到晚上八，九點鐘後，溫度降低時才開花。

事實上，各種植物的開花時間和花期長短都有一定規律。例如牽牛花早上開，中午謝；午時花上午開，晚上落，各有其特性。還有不少仙人掌科的植物，也在晚上才開花，開放的時間也短，只不過它們的花朵細小，所以就不如曇花那樣引入注意吧！

每個"植物種"的形成，是它在生長發育過程中，長期適應周圍環境的結果，也可説是自然選擇的產物。"植物種"的特性就是一個種的遺傳性，在短時期內是不易改變的。因此曇花引進華南栽培百多年，仍然保持晚上開花的特性。

曇花由於可在室內栽培，所以在香港亦頗常見。栽培的方法很簡單，用插枝繁殖，很容易生長，只要間中淋水和施小量肥料，每年都有花開。開花的時候，拍下彩照留作紀念，也增加家庭的生活情趣。

在廣東省，曇花尚有一個近親，也是由熱帶地方傳入的，叫做量天尺，學名是*Hylocereus undatus*，它們生長習性大致相同，但形狀有些差異。它三菱形的莖較高且長，每30厘米左右成節，攀生在郊野樹木和村落廢牆上，可達數米或十餘米，故有量天尺之名。其莖為民間草葯，可用以治骨傷，有霸王鞭的別名。它的花亦於晚間開放，翌晨閉合，鄉人採之晒乾，稱為霸王花或劍花，可治支氣管炎和頸淋巴腺結核。食肆亦用以煲瘦豬肉，稱為霸王花瘦肉湯，有清熱潤肺之效。珠江三角洲的居民，則叫它做廣州曇花，以別於前者。此種植物在很多熱帶地區均有生長。夏威夷首府檀香山的本那厚書院(Punahou College)，植量天尺於院址周圍作蘺笆，全長近千米，據說以前有一個晚上，同時開花五千朵，一時成為佳話。



晚間一現的曇花

七夕說蘋婆

每年到了農曆七月乞巧節前後，街市攤檔便有一種紅色“莢果”，內藏2-4粒像龍眼核的“果仁”售賣，煮熟後香甜可口，營養豐富。主婦則喜用來炆雞或豬肉，代替秋冬才上市的栗子，這種果仁，就是蘋婆。它是珠江三角洲頗常見的栽培果木。

蘋婆古時寫作頻婆，它分佈於亞洲的亞熱帶地區，包括中國和印度。它在中國生長的記載，首見於宋代的《嶺外代答》，該書百子條說：“頻婆果，極鮮紅可愛。佛書所謂唇色赤好如頻婆果是也。”按蘋婆之名， 是梵語Bimba的譯音，元代大德年間(公元1297-1307年)陳大震等編的《南海志》記載：“頻婆子實大如肥皂核，煨熟去皮，味如栗。本韶州月華寺種，舊傳三藏法師在西域攜至，如今多有之。頻一作貧，梵語謂之叢林，以其葉盛成叢也。”明代《本草綱目》和清代的《廣群芳譜》則指柰(音耐)即頻婆，但其描述及圖象，均與頻婆不符。相信是因柰亦引自西域，故此混淆。

蘋婆在廣州又名鳳眼果。這名稱在清代吳其濬《植物名實圖考》一書有記載，該書說：“蘋婆如皂莢子，皮黑肉白，味如栗，俗呼鳳眼果。”這是從果實、種子的形態和顏色而命名。因為它的“果莢”成熟時鮮紅色，開裂後露出紫褐色種子，有如鳥的眼睛一樣，中國民間相傳鳳凰為吉祥之鳥，是喜慶的象徵，因而有此名。


蘋婆的筴果似紅唇

此外，往昔廣州人亦稱它為“七姐果”，的是由於當時民間風俗，在農曆七月七日乞巧節時，未出嫁的少女，用蘋婆來祭祀天上女神——七姐，祈賜良緣，所以便有此名。另外，昔日東莞人因其名讀起來近“貧婆”認為不吉利，故更名為富貴子。

蘋婆是常綠喬木，葉大而呈橢圓形。它的葉久蒸不爛，是包果蒸粽和糍巴的好材料。它的花單性，有雌花，雄花之分。花初開時白色，後轉為淡紅色，鐘狀且下垂，像一個小燈籠。它的一朵雌花，可以結五個果，是因為它是由五個心皮構成的，授粉後，每個心皮都可分別發育成果，但通常只有兩個或四個心皮能成果。清代吳震方的《嶺南雜記》曾對它的果實作了很俏皮的比喻：“頻婆果如大皂筴，筴內鮮紅，子亦如皂筴子，皮紫，肉如栗，其皮有數層，層層剝之始見肉，彼人詈顏厚者曰頻婆臉。”(詈，音荔，罵也。)

在植物分類上，它是屬於梧桐科，蘋婆屬，學名是*Sterculia nobilis*。該屬植物在世界各處共有近100種。按Sterculia源自Sterculius，是古羅馬神話中專司糞便之神，此處是指本屬中有些種類的葉和果，腐爛時有臭味。以前亦有人說：“蘋婆雖然美味可口，但吃後翌日多放屁。”可能亦與此有關。此屬植物在香港生長的，只有兩種，除蘋婆外，另有一種名為假蘋婆或假七姐果(*Sterculia lanceolata*)，是一種很常見的野生樹木，新界鄉村風水林中尤多。其形狀和蘋婆大致相似，但葉和果實則較細，夏秋間熟時，很易辨認。其果為野生鳥獸，如果子狸的良好食料，相信也是它能廣佈的原因。

放 生

每隔一段時期，在報章上便會見到一則每次性質均類似的新聞，述及某團體舉行放生法會，由該團體負責人主持儀式，在一位佛教僧侶念經和"灑法水"之後，將一批水生動物，放回大海中。同時亦拍攝了相片，作為紀錄。參與的成員，亦帶著完成了一件"功德"的欣慰心情離去。

放生，是中國一個歷史悠久的習俗，據說與原始人"萬物有靈"的宗教圖騰意識有關，後來與從印度傳入的佛教輪迴報應思想交融而成。起初的動機，是出於慈悲之心，作為人類善待其他動物的一種表達，是高尚的意念。不過，因為實行的方式不當，慢慢變成一種虛有其表的儀式。另外，更滲入了一些世俗社會的功利思想，把它變成"買福"的方法。結果，放生的行動，不僅沒有給鳥獸帶來福澤，反而造成災劫。

十多年前，一位中了六合彩的市民，為表示多謝"天賜橫財"，決定將部份獎金做一些"善事"，於是花了數千元，在市面買了大批雀鳥，帶去西貢山頭放生。由於這些雀鳥都是人工飼養，在籠裡長大的，經已失去覓食能力，結果在短時間內，都活活餓死，造成屍橫遍野，好心做了壞事。

多年前，在觀塘山邊一個晨運人士自建的"放生池"，筆者見到池裡放著幾條瞎眼的金魚，奄奄一息，另外又有兩隻頭部開始腐爛的烏龜。據旁邊休息的人說，這些動物原先都是人們家中的"寵物"，後來主人對牠的興趣減退，便丟棄在"放

生池”，名義上是做善事，實際方便自己處置冷落了的“寵物”。筆者也曾見過某寺院的“放生池”，囚著一隻老鱷魚和十多隻烏龜，給人用硬幣亂擲，銅臭薰天。

1988 年筆者仍在政府服務的時候，職責中的一項是管理“瀕危動植物種的貿易”。有一次，我們接到消息，有商販偷運了一批野生動物入口，其中可能包括幼豹，藏在沙田坳一間廟宇旁，準備高價賣給人放生。我們從法庭取得手令後，便去該處搜查，可惜撲了個空。據後來了解，行動前兩天，該批動物已賣了給人去沙田放生。

大約兩個月後，沙田警方接到市民報告，在馬鞍山附近見到虎豹蹤跡。為了公共安全，警方派了大批人員搜索。當時我們很擔心，假如較早前“放生”的動物真的有野豹，對市民的威脅便嚴重了。幸而後來証實是野犬。相信放生的人，不會知道他們的“善行”，是可能對市民做成傷害，也沒有想到胡亂引入野獸，可能傳入病菌，危及本港市民及本地鳥獸的健康。

《列子•說符》載一段發人深省的故事：邯鄲百姓，在正月初一登趙簡子的家門，獻上斑鳩換賞金。一位門客問趙簡子，為什麼要打賞獻鳥的人，他答道：“正月初一放生，示有恩也。”門客說：“民知君之欲放之，故競而捕之，死者眾矣。君如欲生之，不若禁民勿捕。捕而放之，恩過不相補矣。”

《古今譚概》也載有類似的故事：南北朝時，南朝的梁武帝，有放生的習慣，在皇宮附近還設立一個“放生處”，定期放生，他亦引以為傲。有一次，他接見北朝的使者後，帶使者到該處，故意問：“彼國亦放生否？”使者只答了五個字：“不取，亦不放。”於是，一心想炫耀自己“德政”的梁武帝，落

得個自討沒趣。

不久之前，“香港佛教放生會”的會長向報界透露，鑑於以往放生活動的流弊，該會已經制定了一些原則，作為指引。最基本的是正確選擇放生的鳥獸種類，簡單來說，是不要用飼養或已失去在野外謀生的鳥獸。另外，要考慮放生的環境，例如，海龜勿放於污染水域，須放入大海，使其有機會回到原先的生活環境。這是放生活動的一個進步。不過，筆者始終相信，愛護野生動物的最佳方式，就是讓牠們在自然界生長。



香港的中草葯

自遠古時代，人類便懂得採植物，以治療各種傷痛和疾病。古時每一個人，為了生活的需要，對各種植物的葯療功能，都有一定的認識。世界上的文明古國，如巴比倫，埃及和希臘，對草葯的應用，很早已有記錄，但歷史最悠久的，要算是中國。

據書籍上的記載，我國在7000年前，已開始應用和研究草葯。傳說中的神農氏"嘗百草"，找出可供食用和治療疾病的植物種類，後來又有《神農本草》的書籍出現。其實，這大部份都是人民在生活中積累的經驗總結。除了專門記載醫療和草葯的書籍外，很多有關的資料，亦分別記錄於各地的方志和其他書籍。明代李時珍編著的"經典"草葯書籍《本草綱目》，就曾參考古代醫療書籍277本，和引據了經史百家書項440家。

中醫傳統對葯物的使用，通常有熟葯與生草葯之劃分。所謂熟葯者，是採集天然生長或人工種植的植物、動物和礦物，經過晒乾和泡製後才應用，易於保存和運輸，其實仍屬生草葯也。

每一個地區，因為氣候、地形和土壤條件不同，所孕育的植物亦有差異。香港的葯用植物，基本上和廣東省珠江三角洲地區相同。自宋代起，區內人口逐增加，草葯利用的經驗逐漸積累。鄉居的人，都就地取材；在較大的城鎮，如佛山和廣州，每隔幾條街巷，便有生草葯的專門店，收集新鮮的葯用植

物，供居民購買。香港開埠後,這個習慣亦傳。在本世紀六十年代前，上環、灣仔、油麻地和旺角等華人居住地區，都有生草藥店。從事採集的專業戶，每日到郊外採集新鮮草葯，交給葯店。另外，亦有一些農戶，在市區邊緣，種植常用草葯品種，以及傳統節日所用的植物，如除夕時小童洗澡用的柚葉，清明節用的柳枝等供應。英國租借新界後，發給當地村民的"松山牌"(Forestry Lot Licence)，除了確定該村在界內種植和斬伐樹木的利益外，他們亦有採集生草葯的傳統權利。

廣東省地區性的草葯書籍，首推清代何克諫的《生草葯性備要》。到了本世紀初，有南海縣人蕭步丹，編了《嶺南采葯錄》，記錄了珠江三角洲地區常見的葯用植物的名稱、性質和療效。不過他並沒有採用科學性的植物分類方法，而所錄的種類名稱，很多是俚俗的土名，如雷公仔，拉牛入石等，使人難以辨認。有些是張冠李戴，或同物異名，引起很多不便，對研究亦造成障礙。

十九世紀英國人到華南沿海貿易，亦派了幾位科學家進行植物調查，並採集了不少標本加以研究。採集的主要對象，是有關農業和工業的經濟植物，以及園藝的觀賞作物，對葯用植物沒有特別注意。

香港中草葯的研究，始自本世紀四十年代末期，而主要推動者，則為莊兆祥醫生。莊氏是江蘇人，早歲留學日本習西醫，回國後先後任教於南通，中山兩大學。1938年日軍佔領廣州，他避居香港，註冊為西醫行業，後來曾一度出長東華醫院。他在學生時代已對植物研究有興趣，居港後開始研究本地葯用植物。他參考了印度、中國和香港的植物志，以及香港植

物標本室的標本，校正和增訂了《嶺南采葯錄》，在1957年出版。

另一位熱心於本港中草葯研究的，就是李甯漢先生。他執業中醫，早年隨莊兆祥醫生學習本地葯用植物。1976年，他和一班對這方面有興趣的人士，在香港大會堂舉辦香港中草葯展覽，展出超過400品種，大大提高市民對這方面的認識。稍後並和莊醫生及有關人士,進行編纂《香港中草葯》共五輯，在1985年完成，共記錄了500種本地生長的葯用植物，彩色印刷，中英對照。每品種均按正名、學名、別名、形態特徵、生長環境、採集加工、性味功能、主治用法等項編寫。近年李先生又和劉啟文博士合作，加編兩輯，共100種。該系列書籍資料豐富，為香港葯用植物的重要參考材料。



研究香港中草藥的先鋒——莊兆祥醫生（中）。左為前植物標本室主任鄧萱祥，後排為筆者（1956年林村）。

此外，李甯漢先生又和有關人士，經常組織野外考察活動，增加市民對本地草葯的認識。在野外考察時，他們強調用攝影手法作記錄，盡量避免採集生標本，以符合自然護理的原則。他們亦協助政府有關部門，在西貢自然教育中心，建立中草葯圃，方便市民和學生認識常見品種。

在科學研究領域，中文大學在七十年代末期創立中葯研究所，由江潤祥教授和畢培曦教授主持，用現代生物化學技術，

系統地研究各種中草葯的性能和在現代醫療上的應用，取得一定成績，亦為中西醫葯界建立了交流渠道。

1998年10月，香港特別行政區長官在其施政報告中，宣佈政府決定在香港發展中國傳統醫藥。本地中草藥的研究，將進入一個新的發展階段了。



佛教聖木——菩提樹

在廣東省以及香港的寺院中，很多時都可以見到一種樹形婆娑，葉呈心臟形的中等喬木，這就是被稱為佛教聖木的菩提樹。

菩提樹原產於印度，原名畢砵羅（梵文Peepul）。傳說佛教始創人釋迦牟尼在廿九歲那年，辭別了父母和妻兒，出家修道，經過了七年的冥思苦想，終於在一棵"畢砵羅"下正菩提果。菩提是梵文Bodh的音譯，意思是"覺道"，自此畢砵羅又稱菩提樹，被佛家視為神聖的樹木，專植於寺院內或廟宇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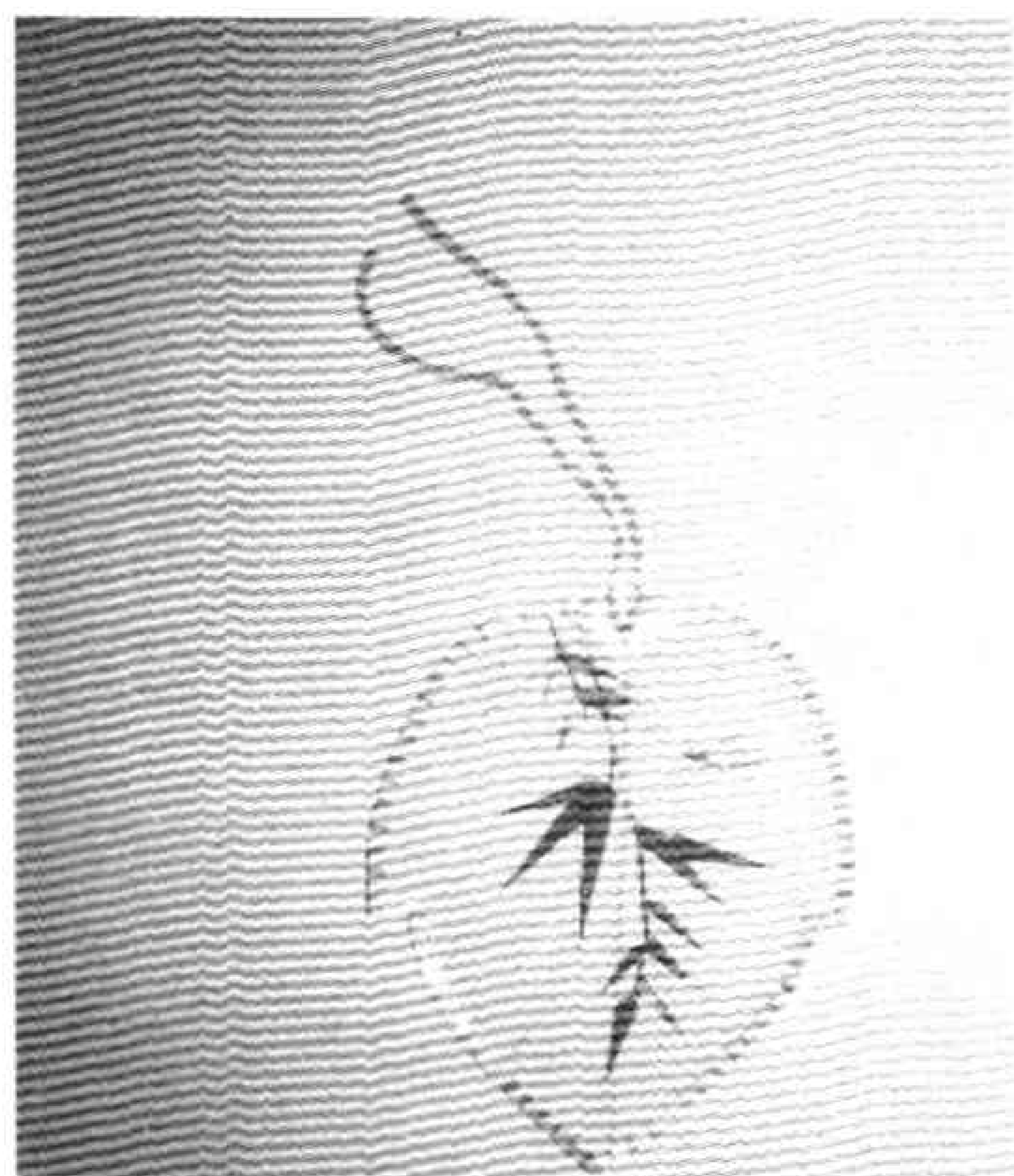
在唐朝的時候，菩提樹隨佛教傳入中國，在各地佛寺中栽種，南方著名佛教宗師慧能(俗家姓盧，名惠能，廣東新興人)，也是因菩提樹有關的偈語(佛家的詞句)而被選為禪宗"六祖"(即第六代的掌門人)。據《壇經》記載，惠能初尋師至廣東韶關，聽聞禪宗"五祖"宏忍大師在湖北黃梅，便前往學道。起初，寺僧以他來自廣東"蠻荒"之地，都看不起他，只派作雜役。不久宏忍以本身年事已高，想選拔嗣任人，便叫寺僧各出一偈語，以表達其對佛理的覺悟。當時一位"上座"(即資歷最高的僧人)神秀，作了一道偈語："身是菩提樹，心是明鏡台，時時勤拂拭，勿使惹塵埃。"僧眾聽到，都說很有道理。惠能當時在舂米，聽到後說："美則美矣，了則未了。"接著便回應了一偈："菩提本無樹，明鏡亦非台，本來無一物，何處惹塵埃。"聽到的寺僧都覺得驚奇。宏忍亦覺得從佛教空無觀點來看，惠



韶關南華寺的菩提樹，氣根沿樹幹入土中。

能的偈語比神秀的更為徹底，但不便驚動。在第二天早上，他靜悄悄地到磨坊，看見惠能脫了上衣，很用力地工作，便問："求道之人，為法忘軀，當如是乎，然米熟未也？"惠能答道："米熟久矣，猶欠篩。"宏忍於是用手杖在米舂敲了三下才離去，惠能會意。於是在晚上三更時分，靜靜地入主持室，宏忍便將衣砵傳授給他，並囑他速返廣東弘道。惠能後來成為禪宗"六祖"，法號慧能。

從前廣州光孝寺有一棵菩提樹，歷史悠久，據《廣東志》記載，是南北朝梁武帝天監元年(公元502年)，由印度僧人智葯三藏傳道時帶來種植的。稍後分



經過修飾的菩提紗



枝種於各地佛寺，它活到清代嘉慶五年(公元 1800 年)，才給颱風吹倒，樹齡長達一千三百年。該寺之僧人，在嘉慶七年(即公元 1802 年)，便從較早前分植於韶關南華寺的一株取回分枝重種，這株補植的樹，現在也有接近兩百年的歷史，並且是原株的後裔。

在植物分類上，菩提樹和大、細葉榕、橡膠榕和無花果，都是桑科，榕樹屬。雖然有果實種子，但繁殖多是用無性方法，即是從母樹截取枝條，插於泥土中而發根。因為該樹的宗教色彩，所以它的學名，亦稱為 *Ficus religiosa*。雖然在廣東省很多縣市用它作行道樹，但香港早年則較少見。八十年代新界發展衛星城市，負責美化工作的園景建築師，對它的形態很欣賞，於是在新市鎮的公園和道路，廣為種植，這批菩提樹現在已經長大成蔭了。近年，市政局亦在維園女皇銅像前，種了兩行幼樹，亦己欣欣向榮。

菩提樹一身是寶，其幹上取出的白色乳汁，可製成硬性樹膠，木材亦可製器具。斯里蘭卡人，則用樹皮的汁嗽口以治牙痛和固齒齦。它的葉子，亦有特色，就是網絡分明，昔日廣州六榕寺內有一老樹，寺僧取其葉浸於水中，一個月後，洗去渣滓，只留下網狀細脈，繪佛像及題字於其上出售，名為菩提紗，它又可作書簽，或配以鏡框，掛在牆上為紀念品，現今香港的文具店和箋扇莊，多有出售。

能學人語的雀鳥

在鳥類中,除了一些是善鳴的外，有些更能仿傚人類簡單的說話。在這一方面，最出色的是羽毛顏色鮮艷的鸚鵡，其次就是鷯哥和八哥，後兩者都是雀形目，掠鳥科的中型雀鳥。

鷯哥(Hill Myna)的學名 *Gracula religiosa*。牠體長約 30 厘米，體形短胖，羽毛黑色而帶光澤，頭的兩邊有耀眼的鮮黃色垂肉，飛翔時可見大塊白色翼斑，喜歡棲息在雜樹林中，很多時站立在較高樹木的顯眼處。

鷯哥原名秦吉了，由於其鳴聲響亮，自古以來，中國有很多地區，飼養此鳥，教牠言語以作娛樂。《嶺外代答》稱牠：“能人言及咳嗽謳吟，聞百虫音，隨輒效學，比鸚鵡尤慧。大抵鸚鵡聲如兒女，秦吉了聲如丈夫”。《本草綱目》則說：“秦吉了....出嶺南、管、廉、邕諸州中。....能效人語，音頗雄重”。養鳥人士，把牠評為能學人語雀類中的“老二”，位僅次於鸚鵡。

“秦吉了”別名的來源，有兩個不同的故事，據《瑯嬛記》卷上引《謝氏詩源》略云：昔有丈夫與一女子相愛，書札相通，皆憑一鳥往來。此鳥殊解人意，忽對女子曰：“情急了！”。因名此鳥為“情急了”。宋代《爾雅翼》卷十四則說：“秦中有吉了鳥，毛羽黑，大抵如鸜鵒然有兩耳，如人耳而朵紅。”據此，此鳥原名吉了，出自秦中(即陝西省)，故名“秦吉了”，後訛為“情急了”。



能學人語的八哥（攝影：黃天華）

鷯哥的天然分佈地區是亞洲南部，在中國，只在西南部出現。香港野外所見的，大多為飼養的籠鳥逃逸出去，繁殖而成的野生種群。廣東人把牠的名寫成了哥(了字讀陽平聲)，同時亦有一句“黃皮樹了哥”的歇後語—“專揀熟的來食”，比喻不誠實的人，專揀相熟的親友來欺騙。

八哥(Crested Myna)的學名是 *Acridotheres cristatellus*。身軀長 26 厘米,頭頂前方有明顯的冠羽。靜立時,除了翼有小白斑、尾末端白色，以及尾下有白色鱗幼狀之外，整體的羽毛黑色，翼上橫貫以白紋，展翼飛翔時，自下視之，左右駢成“八字狀”，是以有八哥的名稱。

八哥在古代原稱鴝鵒(粵語音渠浴)，早在《左傳》中就有“鴝鵒鴝鵒，往來歌哭”的記載。後來因避諱而更名。 據宋代顧

文《負暄雜錄》：“南唐李後主諱煜，改鴝鵒為八哥，亦名八八兒”。因為能唱能跳，善解人意，所以長期以來便被人畜養為玩賞鳥。清代鄭板橋曾寫過一首《八哥》詩，描述牠的特性和名稱：“類同乾雀將母小，族比慈鳥未是多。借問人間何手足，相逢此鳥便稱哥。”

在香港，八哥是留鳥，喜棲息在細葉榕樹上，晨早及黃昏時十分嘈吵，日間又站立在牛或其他家畜背上，聚集成群，不但在林地和山區，任何地方都可見。每年4至8月繁殖，營巢並無一定處所，亦無一定形式。

八哥的鳴聲嘈雜，又能倣其他禽鳥的音調，所以有些人飼養牠。通常用籠養雛鳥，飼以豆腐，並修剔牠的舌端，月餘一次。經過三、五次後，即略倣人言，但僅限於極簡單的語句而已。故此，玩雀人士把牠放在鸚鵡和了哥之後，成為“老三”。

不過，廣州市最近卻出現了一隻出類拔萃，通兩文三語的八哥。據1998年11月份香港報載，廣州海珠區的一位陳老伯，近年養了一隻八哥，能用粵語、普通話、英語，說出六十多句問侯語與人打招呼，被稱為“華南八哥王”。有趣的是，牠似乎頗有“靈性”，最喜歡和小孩“交談”，但如有人試圖教牠講粗話，牠會一直保持沉默。據陳伯稱，牠半歲時只能講十多句話，養了五年後，牠以六十句的語匯量在“鳥輩”中獨佔鰲頭。香港有玩雀家出價港幣二萬元欲購，陳伯都不願割愛。

四處流浪的番石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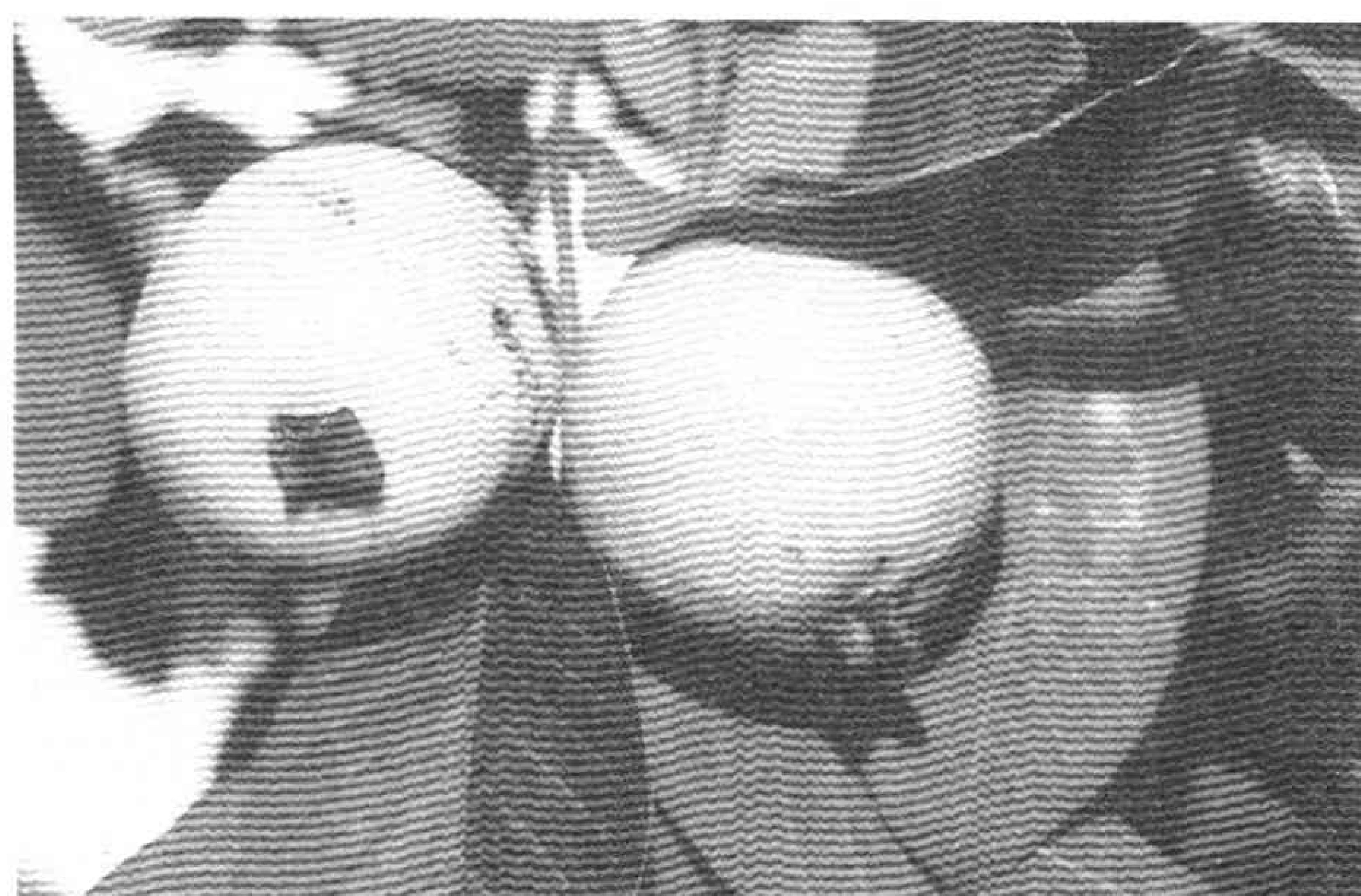
在廣東生長的作物中，以“番”字為名的有十多種。較著名的有番茄，番瓜，番薯，番木瓜和番石榴。“番”字的意思是指它們是從外國(番邦)引入，慢慢適應了本地的環境條件，成為土生土長的作物。但“本地化”最成功的，要算是番石榴了。

番石榴是桃金娘科的常綠小喬木,學名是*Psidium guajava*。它高2至10米，樹皮光滑而呈黃褐色，小枝四角形。葉呈橢圓形，有短柄，革質，對生，長7-13厘米，羽狀脈明顯，上凹下凸。5至8月開頗大的花，單生或2至3朵生於葉腋內，結成卵形或梨形的漿果，光滑的果皮未成熟時是綠色，成熟後呈淡黃色，粉紅色或胭脂紅色，果肉成濃漿狀，內含很多細粒的種子。因為它的外形有些像本地土產的石榴，所以被稱為番石榴，其實，兩者是科屬不同的植物。

番石榴原產於中美洲墨西哥、秘魯一帶。在哥倫布發現新大陸前,它已傳至很多其他熱帶地區。據說很多雀鳥愛啄食其果，於是果肉的種子便隨鳥糞四處散播，遇到適合的環境便繁殖生長，就像浪跡天涯的吉卜賽人一樣，所以外國人稱它為“吉卜賽果”。

番石榴傳入中國的年代和路線，沒有確實的記錄，但其名稱最早見於文獻中是明代的《南越筆記》。現今它在中國的廣東、廣西、福建和台灣均有野生和栽培的。《廣州植物誌》稱此等野生的：“殆為栽培種復化為蕪生狀態的，且已馴化為土


番石榴的花朵


番石榴的果實

著植物”。此外有植物學家以其常生長於廣東省內的酸性紅壤，曾提議將它作為該類土壤的“指示植物”，可見它“本地化”的成功。

番石榴的別名很多，在華南地區有不同稱謂，珠江三角洲的廣府人，叫它做雞矢果，可能是雞屎果的雅稱,因其腐爛的果肉有些像雞的糞便。廣東、福建和台灣的客家人，則稱它為拔

子。香港和澳門的居民，由於其果肉的特殊香味為婦女所喜愛，又戲稱為“女人狗肉”。此外，尚有番棯，黃肚子和交趾桃等土名。近年從泰國入口果實較大的，則稱為芭樂。

番石榴果實形狀變異甚多，有圓球形的，有洋梨形的，即肉色和香味亦有不同。據園藝工作者報告，就算在同一植株上，所產果實的形狀亦有不同者。經過長期選種和培育，現今全球有百多個品種，其果實的形狀，大小、顏色、肉質和味道各有不同，五光十色。近年更將其加工成果汁和果醬，以迎合消費者的喜愛。

此果含維生素C甚高，是柑桔類的三倍，所以營養家認為其汁液是良好的飲料。中醫認為它可治腹瀉、痢疾、胃痛、創傷、出血和糖尿病。但含鞣質較多，不宜多吃，以免引起便秘。

番石榴的樹幹木質堅硬，組織細密。在電動攪拌器廣泛應用前，香港家庭自製合桃糊、杏仁茶等甜品小食，都需用沙盆和擂漿棍磨攪。番石榴的樹幹，便是擂漿棍的最佳材料。

客家人可能因為番石榴多生長於其居住的山區和丘陵地帶，所以喜用它作鄉村的名稱。新界沙田狗肚山北面，有客家村名拔子窩(後雅稱百子窩)，昔日該處多此果生長。在台灣則更普遍，如拔子洞(台東縣)，拔仔林(台南縣)和拔雅林(宜蘭縣)等十多個。

好鬥的蟋蟀

夏末秋初，鄉郊的草葉堆中，村屋的籬邊牆下，間中發出昆蟲唧唧的聲音，有時像低吟淺唱，有時像放聲高歌。這就是蟋蟀在求偶或戰勝了同類時的凱旋歌聲。

蟋蟀是人們較為熟悉的昆蟲，古時稱為蛩或促織。牠屬直翅目，學名是 *Gryllotalpa spp.*。牠體長約4厘米，棕黑色，口器發達，嘴嚼力強，適於食草。胸部由三個環節合成，前胸較闊大，有一對腳，中胸和後胸也各生一對腳和一對翅，但後翅已退化，僅留下殘跡。前翅狹長形，呈暗褐色，然雌雄各不相同，雌的只有細的網狀翅，雄的卻有波狀脈，能互相磨擦和振動而發聲。至於音的強弱，就以翅緣和腹部的接觸面的廣狹而定，同時和氣候亦有關。殘暑未消時，牠常是放聲高歌。到了金風送爽，牠便淒淒地低吟了。在古代，秋季正是婦女織布的季節，而蟋蟀的鳴聲，正好催促她們努力工作，所以便稱牠做促織。在中國，黃河以南地區均有不同品種的蟋蟀生長。

蟋蟀在平時，都是獨立生活，但到求配季節，雄蟲便奏出聲音，以挑動雌蟲出來為偶。有時，有第三者出來“奪愛”，於是便展開決戰。兩雄相對，互用其大顋扭作一團，直至一方受傷難支而敗退。勝者遂與雌的相伴而去。

雌蟲受精後不久產卵，通常是用產卵管垂直插入泥中，產下黃色圓筒形的卵，豎列土中。一隻雌蟲,每次可產卵幾百顆，卵經過兩星期左右便孵化。初出的幼蟲是白色，稍後體變黑

色。到天氣寒冷，便著手掘穴深入土中，渡過嚴冬，再經過幾次脱皮，到明年夏季始變成蟲。

蟋蟀因口器發達，性好鬥，所以便被人利用來互相嘶殺，以作消遣，並以其勝負為賭博，稱為鬥蟋。這種習俗在唐代已開始流行。據《負暄雜錄》稱："鬥蛩之戲,始於天寶（唐玄宗年號）間，長安富人鏤象牙為籠而畜之，以萬金之資，付之一喙。"到了宋代更為流行，據史書記載，當時的著名奸臣賈似道，便經常在其相府內和眾多的妾侍鬥蟋蟀，並精製一批有孔瓷器以飼養。南明的昏庸宰相馬士英，亦好此道。至清兵臨城，仍沉迷於此戲，故後人稱他為"蟋蟀相公"。

明清兩代，此種玩意，在廣東亦流傳甚廣。《廣東新語．蟲語》記載："蟋蟀，於草中出者少力，於石隙竹根者堅老善鬥。...廣人喜鬥蟋蟀，歲於此間（按指東莞縣熊公鄉）捕取，往往無敵,其立於蛇頭上者，身紅而大尤惡。"本世紀初，省港澳三地，尚有不少人士沉迷於此活動。一般人畜養蟋蟀，多置之於黑色的瓷器內，底下鋪上混和了蚯蚓糞便和草的泥土，保持器內濕度。飼以絲瓜片和蚱蜢等小昆蟲，有時更餵以魚肉雞絲，增加營養。日中間以一種野草穗下的稈裂之成絲狀而撩之（它能發一種氣味、刺激爭鬥性，故名為蟋蟀草，學名是 *Eleusine indica*）,並使兩蟀"埋牙"互鬥，作為出賽之訓練，稱為"教口"。亦有人專門畜養和訓練蟋蟀，供"玩家"選購。"玩家"揀選時，按其體形、色澤、鳴聲和鬥態而出價（故現今香港有些機構選聘人員，有俗語稱為"揀蟀"）。同時，亦有專門安排鬥蟀及博彩的組織，通常稱為"蟋蟀會"或"秋聲別墅"等，並聘有專業"裁判"。至鬥蟀期，蟀主便攜帶其勇蟀

前往參戰，而投注者亦出席觀看，頗為哄動，慣例是用籌碼落注，按單位大小稱為“打餅”和“打豬”。百戰百勝的蟀，則稱為“將軍”。不過，有些人則認為這些是“玩物喪志”的活動，而予以輕視。二次世界大戰後，現代化的消閒活動如電視、賽馬、電子遊戲機等流行，這種較為“老土”的娛樂，逐漸被人遺棄。不過在中國一些城市，至今仍然流行不絕。



舊日飼養蟋蟀的雕刻瓦盆



蟋蟀



蟋蟀

波羅蜜

每年夏秋間，有些水果店，有一種形如小冬瓜，表皮呈褐綠色珠粒狀，樣子古怪，驟看有些像榴槤的生果，這種入口生果，稱為波羅蜜，英文名為 Jackfru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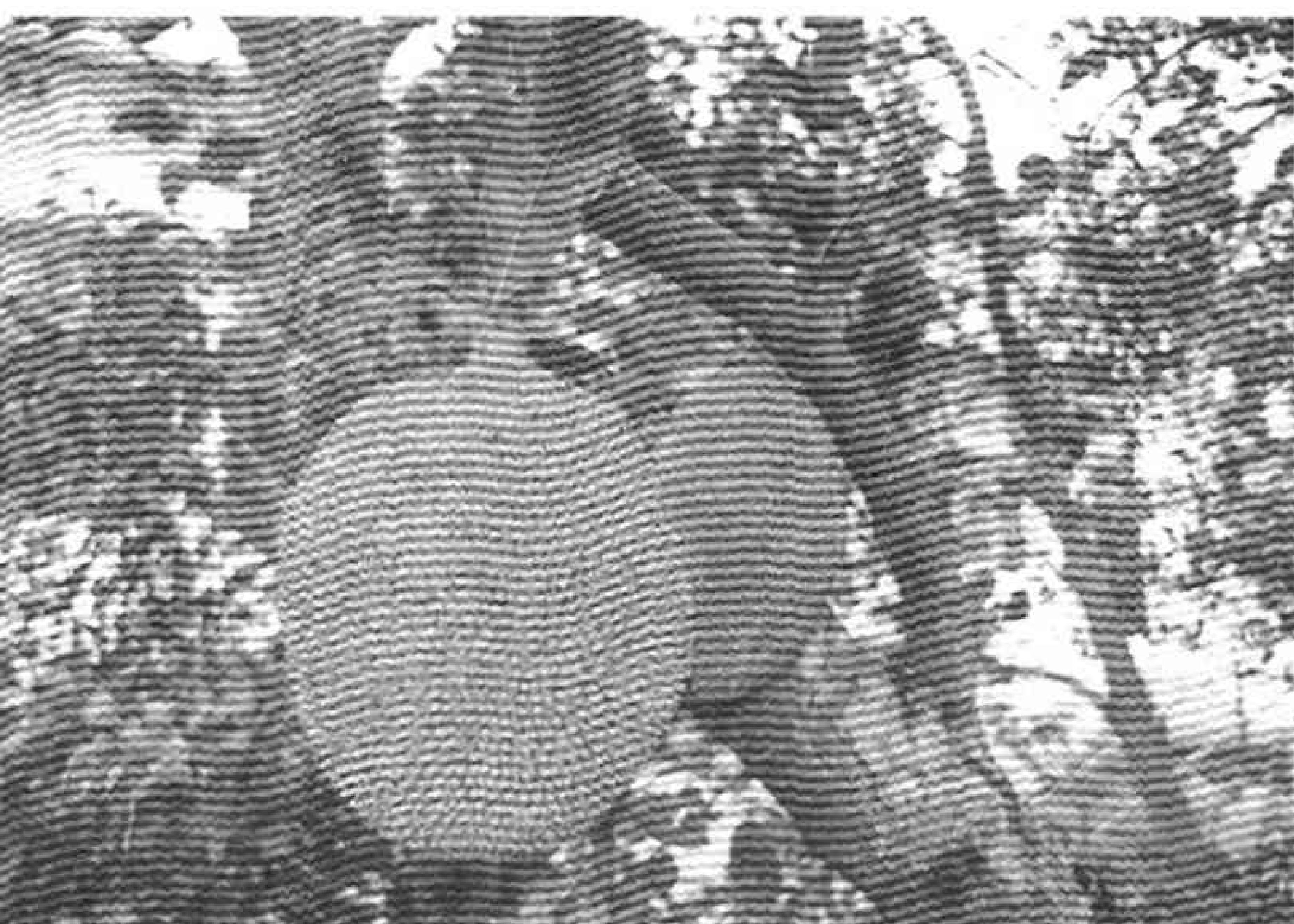
我們不要把波羅蜜和波羅混為一談，雖然它們都是熱帶地區的水果，但是兩者為不同類的植物。波羅蜜是喬木，又名木波羅或樹波羅；而波羅則是草本植物，正式的名稱為鳳梨。

波羅蜜是桑科的常綠喬木,學名是 *Artocarpus heterophyllus*。它高可達15米，樹皮灰褐色，葉橢圓形而帶有光澤。它的花有雌雄之分，分別生在不同的花序上；雄花序生在小枝的末端，棒狀，密生著很多細小的雄花，內面只有一個雄蕊，雌花序生在樹榦或粗枝上，密生著很多雌花。

波羅蜜的果是聚花果，又叫多花果，即由很多花結成的果聚集在一起而成。所以它的果都很大，一般都超過10公斤。有硬肉和軟肉兩類，前者果實肥壯多汁，香味濃厚，後者果皮柔軟，果肉鬆脆，但香味則較遜。

由於波羅蜜的果實很大，吃時就要分開成一包一包來吃，每包事實上是一個單獨的果，可吃的部份是花後的肉質花萼，味很甜。

波羅蜜的種子長橢圓形，長約 3 厘米，煮熟後也好吃，有如頻婆、板栗的風味。波羅蜜的木材黃色，硬度中等，紋理精致，是做傢具和建築等的良材。它的木屑可提取黃色染料，樹



皮的纖維可製繩索。

波羅蜜的花長在樹幹或粗枝上，從植物生態習性來說，稱為“莖花植物”。莖花植物是熱帶雨林主要特徵之一，科學家經研究後解釋：熱帶雨林樹冠稠密，昆虫飛動困難，影響授粉，但樹木如在莖桿上開花，因位於樹冠下面，比較空曠，昆虫飛行便利，這就是一種利於昆虫傳粉的適應。香港山野間的青果榕和果園中的楊桃，都是莖花植物。老年的波羅蜜樹，有時還從地下的粗根破土伸出雌花序，結成巨果，像竹筍從土裡長出來一樣，令人感到驚奇！

波羅蜜原產於印度、中南半島和西亞洲，由五世紀起，它從不同地區，依不同路線，分別傳入中國的雲南、廣西和廣東。因此有幾個不同的名稱，但都是按原產地文字音譯的：

(1)婆那娑樹，即梵語 Panasa，源自柬埔寨和伊朗(《隋書·真臘國傳》)。

(2)波羅密，源自印度。梵文作波羅蜜多，其意即佛家的“到彼岸”，即離生死而入涅槃(《桂海虞衡志》)。

(3)波羅樹，亦源自印度，相信是由(波羅蜜)變化而來(《唐書·南蠻傳》，《西域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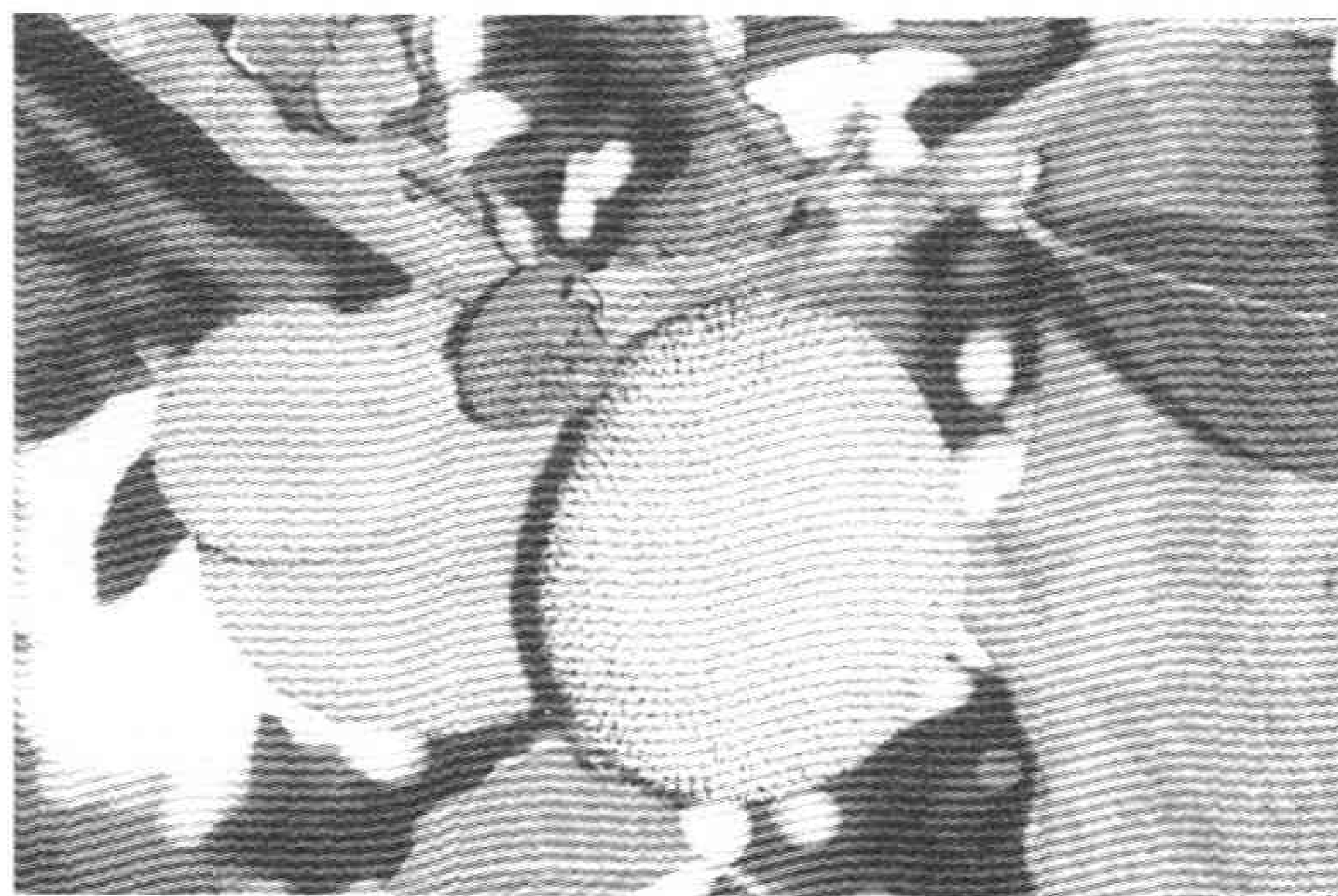
(4)優鉢曇，源自印度，此名和曇花的梵文譯名優曇鉢相近，只末兩字位置互換。(《廣東新語·木語》)

(5)阿薩嚲，源自西南亞拂林國(《本草》)。

(6)曩伽結，即馬來語 Nangka，源自越南和馬來半島(《本草》)。

這些名稱，曾引起不少混亂，直至李時珍在《本草綱目》，作了下列總結："波羅蜜，梵語也，因此果味甘，故借名之，安南人名曩伽結，波斯人名婆那娑，拂林人(即亞剌伯人)名阿薩嚲，皆一物也"。現代的植物學書籍，包括《廣州植物誌》和《香港植物名錄》，均以波羅蜜為正式名稱。

在廣東種植的波羅蜜，據説是六朝時代，由水路傳入。南宋方信儒的《南海百詠》中《波羅蜜果》一詩便有"累累果實



婆羅蜜的初生的幼果



波羅蜜的果實巨碩

大於瓜，想見移根博望槎”之句，博望槎是指中國使者的船。它起先種植於在廣州附近珠江畔的波羅廟,關於這一段史實，《廣東新語· 木語》有很詳細的記載：“波羅樹，即佛氏所稱波羅蜜，亦曰優鉢曇。其在南海廟中者，舊有東西二株，高三四丈，葉如頻婆而光潤，蕭梁時(按即公元547-557年)，西域達奚司空所植，千餘年物也，他所有，皆從此分種。生五六年至徑尺，削去其梢，以銀鍼釘腰即結實。其實不以花，成實乃花，然常不作花，故佛氏以優鉢曇花為難得。每樹多至數十實，自根而幹而枝條皆有實。纍纍疣贅，若不實，則以刀斫樹皮，有白乳湧出，凝而不流則實，一斫一實，十斫十實，故一名刀生果。…………相傳波羅國有貢使，攜波羅子二登廟下種。風帆忽舉，舶眾忘而置之，其人望而悲泣，立化廟左，土人以為神，泥傅肉身祀之，一手加眉際，作遠矚狀，即達奚司空也，廟以故及江皆名波羅。”

在香港生長的波羅蜜數目不多，間中見於寺院，西貢蕉坑自然教育中心熱帶果園有二株。以前種植最多的是大埔康樂園，共有十多株。七十年代該果園發展為高級住宅區時,有部份已被砍去。

波羅蜜在香港有兩個近親，都生長於山野地區，它們就是紅桂木和白桂木，不過，兩種的雌花並不是生在莖上或枝上，而且所結的果亦細小得多。

香港市面銷售的波羅蜜，除小部份由海南島和兩廣運來外，其他都是產自東南亞，其中有一個變種叫做 Campedak，果體略細小而長，果欄中人，稱它做“縮水大樹波羅”，味道亦稍淡。

波　羅

波羅、香蕉、荔枝和柑桔(橙)，合稱為熱帶四大名果。前兩者是草本，原產於外國；後兩者是木本，產於中國。

波羅是鳳梨科的多年生草本植物,葉片劍形，長約1米，茂密，莖直立，被周圍葉片覆蓋著。花的子房，生於莖的上部，由100—150個花朵密集並列，淡紫的花開放後，果實互相接合成一個整体，每一個組成的小果則稱為"眼"。果肉質多汁，其整個的形狀、大小、果皮顏色和果肉品質，因品種不同而有差異。

波羅原產於南美洲巴西。"野生種"多生長在從巴拉那至巴拉圭河流域森林中的樹行間或石縫處，這些野生種的果細小，味帶酸,種子很多。當地土著經過長期選種，培育出無種子的植株，果亦較大而甜。他們稱這種果為Ananas，後來植物學家亦採用它作為學名*Ananas comosus*中的"屬"名。

據瑞士植物學家德康道在1883年所著的《栽培植物的起源》(A. De Condolle: *The Origin of Cultivated Plants*)中說，15世紀哥倫布到達美洲時，波羅已被廣泛栽培。16世紀西班牙人把它帶返歐洲，因為其外形有些像南歐松樹的大毬果，所以便稱它為Pina。稍後傳入荷蘭和英國，在溫室內種植。英國人亦以同樣原因，以及其果肉媲美蘋果，稱為Pineapple。據說英皇查理二世第一次得到波羅時，特別在皇宮內舉行了一次盛大的宴會，赴宴的貴族和巨賈，初次嘗到這種異域美果，讚賞不已，

一時成為上流社會的佳話。

隨著歐洲人的殖民活動，波羅先後傳入了非洲，印度和太平洋地區各國。中國最早種植的波羅，是由荷蘭人傳入台灣。當地人以它叢生於株頂的葉片，像鳥類的尾羽，而果實味甜則有些像梨，所以便叫做鳳梨，這名稱在清初(17世紀)的《台灣府志》已有記載。在福建和廣東栽種的，則未能肯定是直接來自東南亞，抑或從台灣傳入。廣東人以它的果味有些像波羅蜜，所以便叫它做波羅。清代道光二十八年(即1848年)出版的《植物名實圖考》亦採用此名。後來由於它栽培的面積廣,經濟價值高，其名氣反而蓋過了較早傳入中國的波羅蜜了。現代中國的植物學書籍，都以鳳梨為正名，波羅為別名(1993年及較早版本的《香港植物名錄》別名則沿《新安縣志》作波蘿)。在香港，人們以它是草本，故多寫作菠蘿。坊間書籍及政府地圖，均用此寫法。

波羅的生長，需要充足的陽光，但對土壤養份的要求不大高，一般坡度不大而向陽的沙質壤土，均可栽種。繁殖均用無性方法，即截取幼莖（俗稱髻）移植。定植後生長迅速，葉片繁茂，對減少水土沖刷，有一定作用。植後適量施肥，第三年便可收獲，每株最多可採果三次後，便需將老株砍去，重新種植。

波羅傳入廣東後，在各處山區均廣泛種植。在香港地區栽種，亦有二百年以上歷史。嘉慶《新安縣志．物產》有下列記載："波蘿高尺許、葉長如劍有刺，挺地而生，每一樹只結一子，至夏成熟，其色黃赤，味甚甘，土人慮有熱毒，去其皮以鹽擦之。"可為佐證。而新界西貢有菠蘿輋，荃灣有菠蘿坳兩

地，均為以前種植此果地方。後者在19世紀出產的波羅尤其著名。1930年開築城門水塘，該處為副壩所在，完工後該處改稱為菠蘿壩。大嶼山南部，昔日亦為種植地區。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初期，塘福、水口一帶山坡，種植者不少；直至六十年代，鄉民出外謀生，波羅種植才逐漸式微。

我們吃波羅的時侯，都先用鹽水把果肉浸一些時候才吃，否則會引起過敏性反應。為什麼會發生這個現象呢？關鍵在波羅中所含的蛋白酶。這種物質除能幫助消化蛋白外，還可引起腸粘膜的通透性增加，使腸胃中的大分子異性蛋白借此滲入血液中，引起過敏反應。果肉浸鹽水後，就可將蛋白酶的副作用消除。

波羅除果實可食外，其葉片的纖維亦具用途，據希路的《經濟植物學》(A.F. Hill：*Economic Botany*)稱，它的韌力強，色潔白，可織布及造紙。菲律賓一種名貴的"波羅布"(Pina cloth)就是用這種纖維織成。波羅如植作纖維，需和樹木間植，同時用較密的株距，使能在蔭蔽的環境下，長出較長的葉片。同時亦需在花開放後將其摘去，使養份集中葉部生長。



波羅又名鳳梨

杧 果

杧果是香港人熟悉的生果。在市面售賣最多的，都是產自菲律賓，所以稱為呂宋杧。它通常在一月尾已開始在市面出現，但數量較少，且果肉尚帶微酸，故購者不多。到了三月末當造的時侯，大批運來，該時的天氣已經溫暖，果肉的糖份轉化較快，柔軟香滑，大受市民歡迎。

除呂宋杧外，尚有三隻品種運港銷售。一種是果身較長，皮色黃白的象牙杧。另一種是果體細小而向內彎的豬腰杧，兩者都是在太平洋熱帶海島種植的。第三種是果體肥大，果皮綠色而帶微紅色的墨西哥杧。事實上，據近年統計，全球熱帶地區栽種的品種和變種接近1,000。每種果體形狀和大小、果皮顏色、果肉成份、核的大小、均有其特點。泰國有一個品種叫“婆羅門、開米亞”意譯是“賣老婆的婆羅門”，傳說有個名叫婆羅門的人，為了要吃到這種非同一般的杧果，居然將妻子賣掉了，可見杧果的鮮味是何等誘人了。

杧果是漆樹科的常綠大喬木，學名是*Mangifera indica*。它原生長於印度和緬甸，在該處的丘陵地帶，現尚有野生的杧果林。杧果栽培的歷史已達四千年。在印度，佛教和印度教都把它作為聖樹；在民間，則把它看成是愛情和幸福的象徵，每逢杧果盛花時節，青年男女便在杧果樹下約會，情意綿綿，互訂終生。它成熟後，情人們互送金黃色的果實，以表示兩者間的愛情像杧果一樣甜蜜幸福。在印度古梵語中，杧果叫作“阿拉”

意思是愛情之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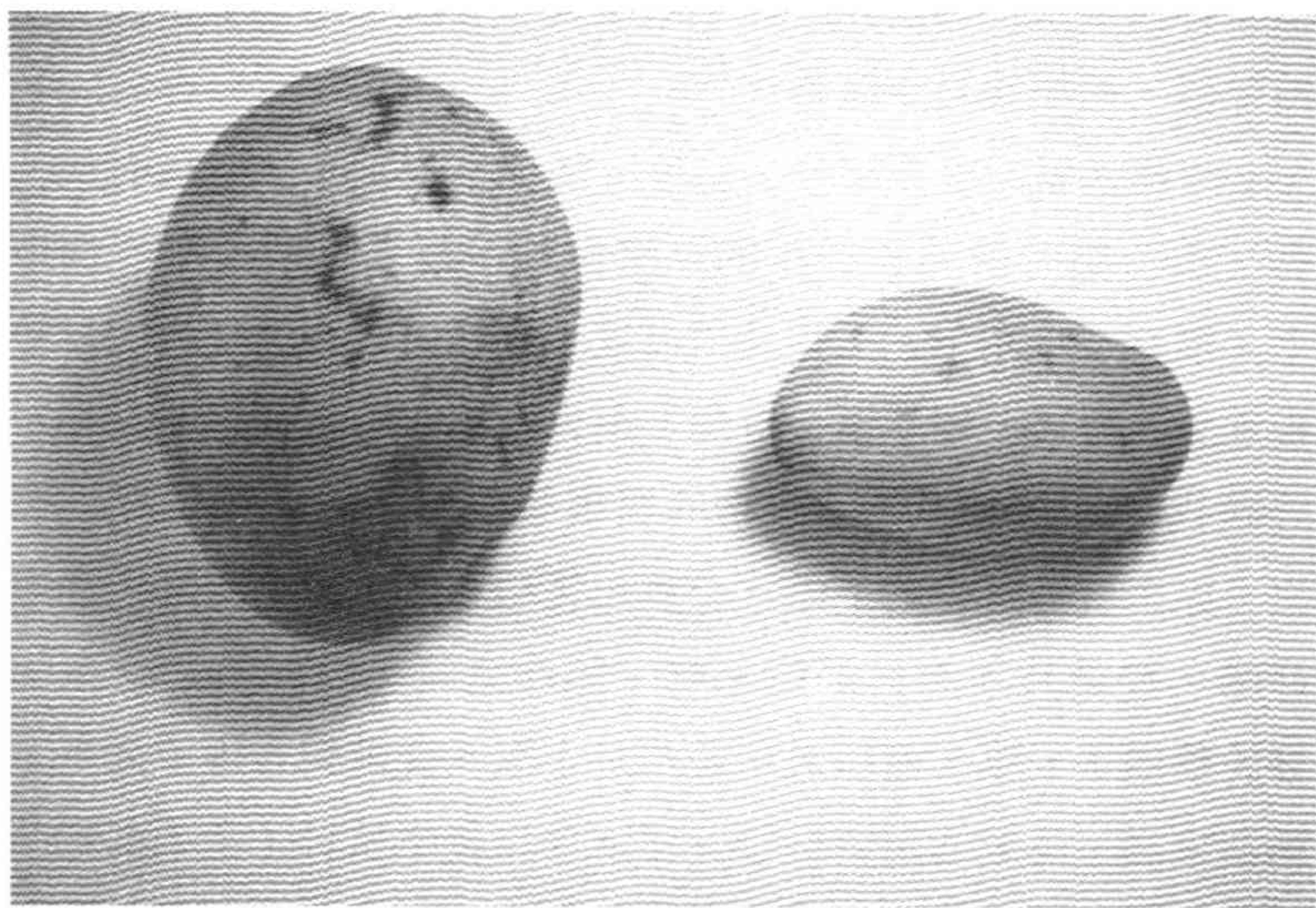
杧果的名稱源自泰米爾語Manges。10世紀時由波斯人將其傳入北非，到了16世紀,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把它傳到熱帶美洲、亞洲和西非。並把它稱為Manga，後來在歐洲通稱為Mango。

中國種植的杧果，很多古籍都說是唐朝時代由玄奘法師從印度傳入。但據廣東農史學家楊寶霖先生近年的考證，《大唐西域記》所述由玄奘引入的生果是庵波羅(餘甘子)和扁桃而非杧果。他又指出，中國書籍最先記載杧果種植的。是明代嘉靖十四年(1535年)戴璟所著的《廣東通志稿》。相信它是葡萄牙人和荷蘭人，分別由海路傳入廣東及台灣。雖然雲南省亦有野生杧果，但是屬於另一個品種，學名為*Mangifera austro-yunanensis*。

杧果的中文名稱，有些寫為檬果或芒果，都是外文的音譯；在福建和台灣，則稱為檨。在廣東，昔日稱為蜜望果，關於這兩個名稱，《廣東新語．木語》有頗為詳細和有趣的記述："蜜望，樹高數丈，花開繁盛，蜜蜂望而喜之，故日蜜望。花以二月，子熟以五月，色黃味甜酸，能止船暈，飄洋者兼金購之。一名望果，有天桃者與相類，樹高亦數丈，巨者百圍。正月花，六、七月子熟，大如木瓜，味甜酢，以羹魚尤善，凡渡海者食之不嘔浪，然年荒乃多結實。粵謠云："米價高、食天桃。"故廣人貴望果而賤天桃，貴之故望之，蜜望其花，人望其果也。"

廣東所產的杧果亦有多個品種，較著名的有夏茅香杧，紅花杧，白花杧及人面仙桃等，但果肉纖維較多，香味亦不及呂

宋杧。此外尚有幾隻較次的品種，肉薄味酸，只能醃漬作為小食。在香港的新界，杧果多種植於鄉村旁作為風水樹。其實，它的形態壯麗，樹冠婆娑，是良好的行道樹。近年珠江三角洲多個城市，均有植它及其變種的天桃作此用途，成績甚佳，值得在香港推廣。



不同品種的芒果

中秋吃芋頭

中秋是我國傳統每年三大節日之一。在這天，民間都有食月餅、柚、柿、花生、菱角和芋頭的習俗。月餅的起源較遲，柚和菱角則只長於南方，而芋則是幾乎全國皆產。中秋食芋頭的習俗，據稱始自東漢時代。

西漢末年，王莽篡奪了皇位，漢朝宗室劉秀，起兵討伐。有一次，劉秀帶兵和王莽的軍隊作戰，被王軍圍困在一個山上，糧食都吃光了。王莽又用火攻，燒得山頭火煙處處，形勢很危急，幸而一場驟雨，淋熄了山火。劉秀的士兵忽聞異香，經過找尋，發現了一種植物的塊根被燒熟了，香味從那裡發出，原來就是野生的芋頭。士兵一嘗這東西，既能充饑，亦頗好味，於是其他士兵都挖來吃，飽吃之後，士氣為之一振，終於擊退了王軍，而這天正是八月十五。後來劉秀得了天下，稱為東漢，為紀念這個日子，便下令以後中秋日，全軍都吃芋頭，這個習慣，後來便成為民間風俗。

芋是天南星科的一年生草本植物，學名是 *Colocasia esculenta*。地上部葉柄直立，很長，葉片呈心臟形闊大；地下莖肥大成塊根狀，被凋萎後的葉柄基部纖維網所包裹。塊莖(芋頭)肉質灰白色，有黏液，母莖長出新塊莖,這便是芋。秋天抽梗，上部開花，為肉質穗狀花序，但在溫帶地區，則很少開花。故需用無性方法繁殖。

芋原產於印度中部。現今在斯里蘭卡、中南半島和中國黃

河以南地區也廣泛栽種。芋的名稱,按徐絃註解的《説文》稱,“芋猶吁也,大葉實根,駭吁人也;吁音芋,疑怪貌。”在中國不同區域,它又有芋艿,毛芋之名。此外,又因芋塊像蹲伏的鴟鳥,所以也叫做“蹲鴟”。漢代《史記·貨殖列傳》中説的:“我聞岷山之下,沃野有蹲鴟,至死不饑。”以及明代屠本畯詩句:“歉歲粒米無一收,下有蹲鴟餒不憂。”內所説的蹲鴟,就是指芋頭。

芋的變種很多,其塊根(芋頭)形狀和大小各異,北魏《齊民要術》已記載當時芋有15品種,後來經過在不同地區的選種和培育,品種更多,牠的分類方法有多種:按照種植的田地,可分為水芋和旱芋;按照收獲的季節,可分為早芋和晚芋。較通行的按塊根的大小而分為芋仔(如紅芽芋、白芽芋)和大芋(如檳榔芋),前者較多作為小食,後者多作為菜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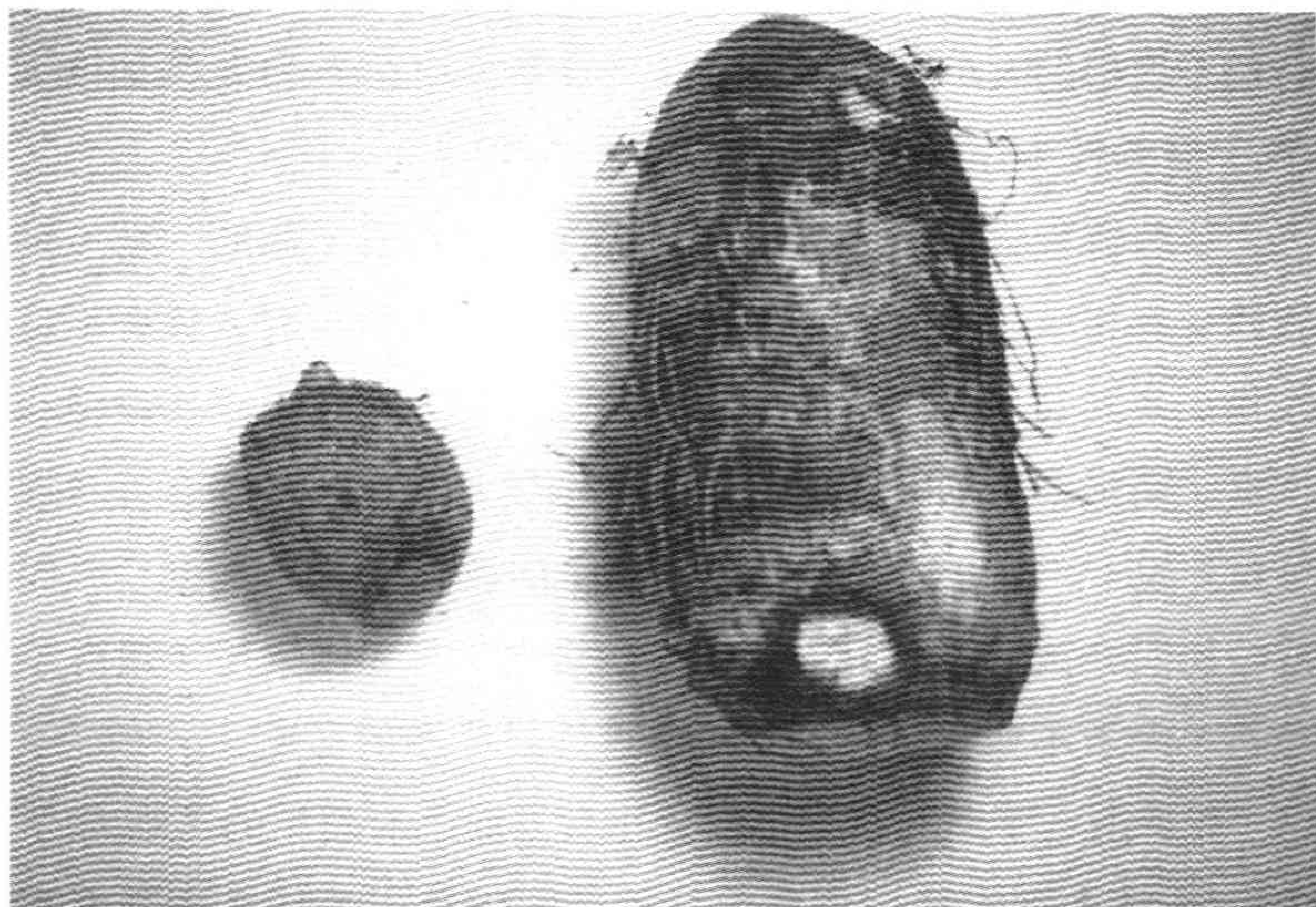
芋頭營養豐富,除澱粉質外,尚含蛋白質、脂肪、糖、鈣和磷等養份。唯生的芋頭,含有一種化學成份,對人体有不良作用,煮熟後即可除去。中國在古代,它主要是用來作雜糧和小食,而最普遍的一種小食就是煨芋頭。宋代陳達叟有首《煨芋贊》説:“朝三暮四,狙公何為?卻彼羊羔,啗吾蹲鴟”。而當時民間亦流傳民謠云:“深夜一爐火,諢家團欒坐,煨得芋頭熟,天子不如我。”可以知道百姓對芋頭的喜愛。

在香港,芋頭的食譜很多。小食方面,有新年的芋蝦(炸芋絲)。八月十五吃芋,則要選紅芽芋,先買了芋仔在太陽下曬乾,拜過了月宮就連皮煮熟,剝皮點砂糖吃,滋味不下於煨芋。菜餚的款式更多:如芋頭炆腊肉,芋頭扣肉和筵席上的“雀巢八珍”。其次是作為點心,如芋頭糕和芋角。此外,更可

作為飯後甜品，如廣府的芋頭糖水、潮州的芋泥、上海的糖芋艿和新加坡的摩摩喳喳。近年更有芋頭雪糕，可以稱得上多彩多姿。

芋除塊根可食外，昔日鄉村亦將其粗大的葉柄，醃漬後作為蔬菜，稱為“芋荚”。這是貧家菜餚，近年已很少人食用。

香港山野間另有一種野生的海芋(學名*Alocasia odora*)，它的地下塊根不發達，但地上的葉柄和葉塊，都比栽培的芋大。廣府人有句俗語：“踎著芋荚當蛇”，就是指它的葉柄，是形容經過一次意外的人，再遇到一些可疑事物，變成驚弓之鳥，和成語中的“草木皆兵”意義相同。



芋仔（左）和檳榔芋（右）

紅豆生南國

唐代大詩人王維寫了一首名為《相思》的五言絕句：“紅豆生南國，春來發幾枝。願君多採擷，此物最相思。”千古傳誦。據《唐詩三百首》卷七註云：“豆有圓而紅，其首烏者，舉世呼為相思子，即紅豆之異名也；其樹大株而白枝，葉似槐，其花與皂莢無殊，其子若扁豆處於其中，遍身皆紅。”

李時珍在《本草綱目》說：“按《古今詩話》云，相思子圓而紅，故老言昔有人歿於邊，其妻思之，哭於樹下而卒，因以名之。”

從上述兩段記載看來，古人很喜歡紅豆，用它寄語相愛情意。但當年他們都身居“中原”，只能見到其種子，很少機會看到生長在南方的母樹。或者將其“遍身皆紅”的紅豆與“圓而紅，其首烏者”的相思子混為一談。究竟它們是什麼植物？

在廣東，與“紅豆”和“相思”有關的植物，主要有四種，都是“豆類”(蝶形花科和含羞草科)植物。它們分別為：

名稱	學名
(1) 紅豆 (赤豆)	*Vigna angularies*
(2) 紅豆樹	*Ormosia spp.*
(3) 相思子	*Abrus spp.*
(4) 海紅豆	*Adenanthera pavonina*

(1) 紅豆又稱赤豆，是一年生的草本藤狀植物。其豆赤紅色

而細小，即甜品小食紅豆沙的紅豆，所以並非與相思有關的“紅豆”。

(2) 紅豆樹是常綠灌木或小喬木，在香港共有四個品種，它們都是雜生於闊葉樹林中。葉似槐樹，為羽狀複葉，其小葉按品種不同而大小有異，但均呈，橢圓形，葉面光亮，它的花在花序軸上排列得比較密集，與皂莢樹花的形態有些相似。但紅豆樹是蝶形花，白色，有花瓣5片；果如扁豆一樣都是莢果，但較短而小，內面通常只有一粒種子。種子扁圓形或圓球形，直徑約8毫米，很飽滿，色澤鮮紅，閃爍晶瑩。自古以來就用作婦女的裝飾品，並作為愛情的禮物。

按照上述，此應是“生於南國”的紅豆。

(3) 相思子是藤本植物，不是樹木，它的葉雖為羽狀複葉，



凹葉紅豆的種子

但小葉很細小，長橢圓形而稍帶長方形，長1-2厘米。花淡紫色，常數朵花集生於花序上；種子長橢圓形，長約5毫米，鮮紅色而頂端深黑色。在香港生長的有三個種。

相思子的種子形態和顏色也很美麗，比紅豆樹的略小，作為裝飾品亦頗雅緻。它的外形有如美人的頭像，深黑發亮的頭髮，胭脂紅的面頰，因古人以紅顏表示美麗的少女,故名“相思子”。《廣東新語・木語》的紅豆條,有下列敘述：“按相思子,朱墨相銜，豆大瑩色，山村兒女或以飾首，婉如珠翠，收之二三年不壞。”外國人來到香港，則說它像佛教徒念經時用的珠串，稱它為 Prayer-beads。

(4) 海紅豆是大喬木，但小葉數目較多，呈長橢圓形，長2.5-3.5厘米，花小，白色或淡黃色，長約3毫米。它的莢果螺旋狀卷曲；種子扁圓球形，直徑約6毫米，比紅豆樹的種子還堅硬，色鮮紅發亮，其形態和色澤的艷麗不亞於紅豆樹的，也可作裝飾品。它的學名中的種名*Pavonina*在拉丁中為孔雀眼睛，用以形容其美麗。

總而言之，上述三種植物的紅色種子，都可作為飾物。而有關“相思”的情節，相信是虛構或附會的愛情故事而已！

除此以外，香港尚有兩種和相思有關的生物，一種是很常見的植林樹種台灣相思，它和海紅豆都是含羞草科的樹木。雖然其種子也是豆，但扁平而呈褐色，並不美麗，其相思之名，相信是從相思子借用而已。另外一種常見善唱的籠鳥“相思”，牠和畫眉是近親，其名稱起源，據《廣東新語・禽語》解釋：“相思者,身紅黑相間,如紅豆,紅豆者,相思也（指相思子）。”這樣看來,“紅豆”的影響力也算廣泛了！

大蚺蛇

《楚辭．天問》："一蛇吞象,厥大何如？"俗語也有說："人心不足蛇吞象"。蛇能吞象，只是文學上一種誇張的形容詞，但香港的大蚺蛇,能夠吞下野生的黃麖和飼養中的小豬，卻是事實。

蚺蛇，又名南蛇和埋頭蛇。關於這幾個名稱，李時珍在《本草綱目》解釋："蛇屬紆行，此蛇身大而行更紆徐，冉冉然也，故名冉蛇。或云鱗甲有毛如髯也。產於嶺南，以不舉首者為真，故世稱為南蛇或埋頭蛇。"

在動物分類上，蚺蛇是屬於蛇目，蚺蛇科、學名是 *Python molurus bivittatus*,亦稱為蟒蛇。牠是陸上最大的有鱗動物。蚺蛇科的大多數蛇類產於美洲、亞洲和非洲的熱帶地區。在中國，牠分佈於雲南、貴州、兩廣和福建。在香港，通常在夏秋大雨後，地洞浸水時，牠便走出空曠地上，每年都有兩三宗。

蚺蛇是無毒蛇，並不兇惡，行動也不敏捷，所以用"守株待兔"的方式捕食。牠利用身體的顏色和斑紋跟樹皮相似，靜待獵物走近，突然用身體將目的物纏繞至窒息，然後慢慢吞食。蛙、兔和雞等小動物，牠一張口便吞下去。蚺蛇身上有幾條縱走的腱十分有力，近尾部的纏繞力更是驚人，軀體大如黃麖和小牛等動物，一旦被牠纏上，也難逃惡運。吞食的方法，是先用力將獵物骨骼繞斷，然後趁其未僵硬前，將四腳擺向後，然後用唾液來濕潤，便由頭部開始,慢慢吞入，直至整個獵

物沒入其腹中。這時,蚺蛇變成頭尾細小而中部脹大，伏在地上，慢慢消化。牠的新陳代謝率較低，所以飽食一次後，往往可以十多天不再進食。

蚺蛇因生理構造上有幾個特點，使牠能吞很大的獵物。在牠體內顎骨的後方，左右兩面都有一條長的骨，稱為方骨，是和上下顎連接，閉口的時侯，方骨是伏著的，到了張口時，便豎立起來，使到小喉嚨立刻變成一個近方形的大空洞。牠只有肋骨而無胸骨，這亦是牠的胸部能通過大物體的原因。肺的後端有一大氣囊預充空氣，所以把大物塞在口中，也沒有氣閉之患。此外，胃部膨脹性大，食道可擴張,都是符合吞大物的條件。

蛇類每年需蛻皮三四次，這是因為表面的皮已經硬化，不能和身体同時長大，所以必需蛻皮。換句話說，蛇蛻皮一次，就是長大一次，蚺蛇是蛇類中体積之最大者，蛻皮的次數也較多。牠在蛻皮前的幾天，体上的色彩減退，眼球也呈現一種白煙色，近蛻皮時，牠的色彩和眼球反復原狀，這時的舊皮漸漸鬆弛，下面又生脂肪質的分泌物，不久便進入蛻殼階段。蚺蛇蛻殼多在樹上進行，藉樹幹不斷地擦破眼前板的皮，從頭頂向後裂開，再離去下顎部的皮膚，然後身体向前慢慢爬行，把舊皮向後翻出。蛻出的皮，掛在樹上，像人們卸下的長衫，掛在衣架上一般。

蚺蛇和其他變溫動物一樣，有冬眠習性，當氣溫降至16℃以下時，便退入地洞休眠。但在亞熱帶的香港，冬季間中亦頗溫暖，到氣溫升至20℃而無北風的日子，牠間中也會出來活動和覓食。蚺蛇是卵生，母蛇每次產卵約30個，大如鵝蛋，通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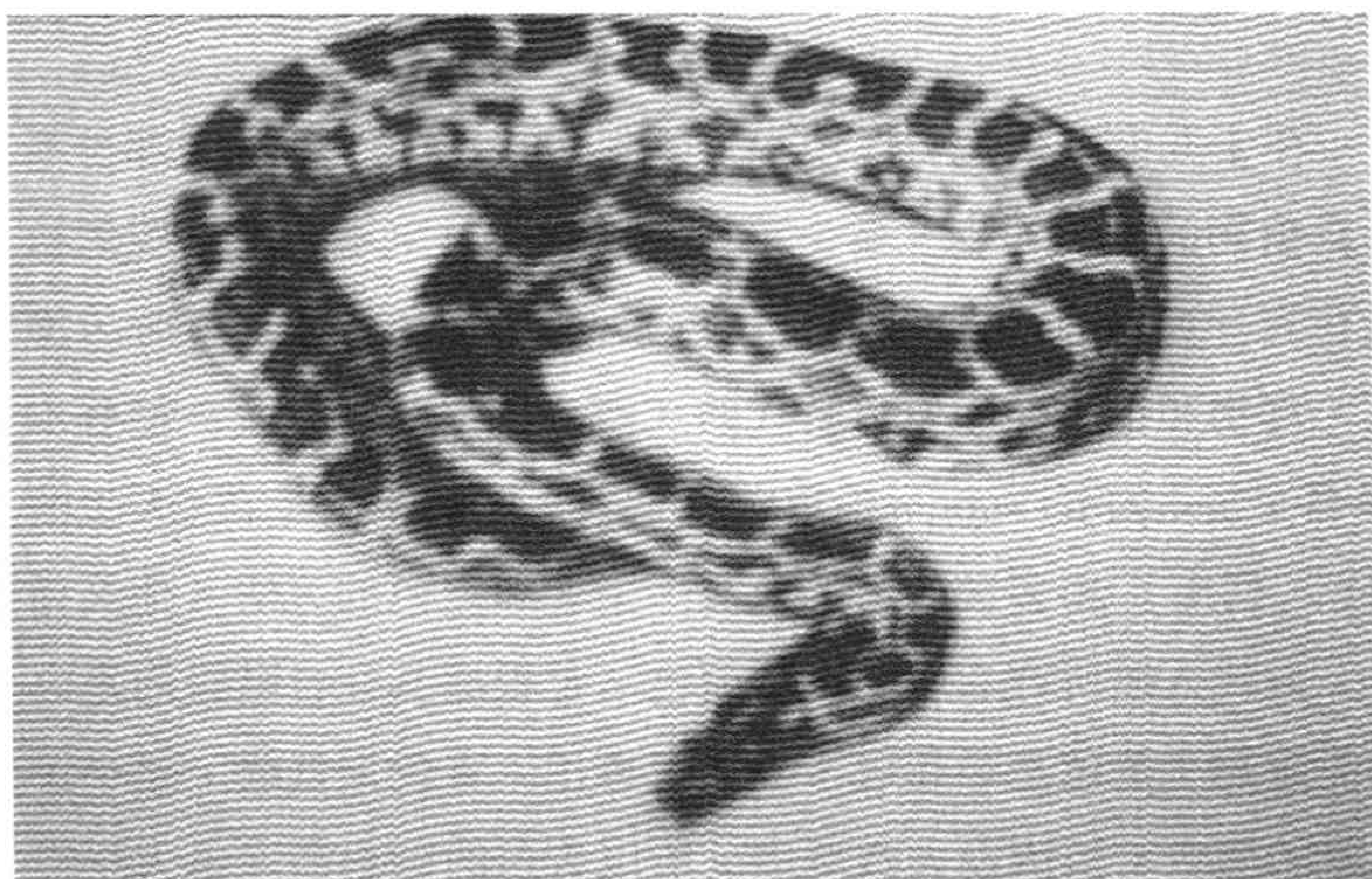
疊成數層呈小丘狀。母蛇以盤曲的姿勢把卵圍蓋孵化，約60天幼蛇便破殼而出。不過，只有部份能成長。

古時華南的居民，經常捕捉蚺蛇,剖其肉作為食料，算是“山珍”的一種。亦取其膽作葯； 而剝下的皮，則用來造樂器，如鼓、二胡、琴等。近數十年，東南亞一些地方，更將其皮製成銀包、女裝手袋和高跟鞋。因為長期被捕獵，所以數目逐漸減少。故此,近十多年來，各國均將其列入受保護動物。另一方面，為了經濟利益，有些地方進行人工飼養，以生產蛇皮，蛇膽和蛇肉，以供市場需求。

蛇是無足的，所以比喻弄巧反拙的事叫做“畫蛇添足”。其實，蛇是爬虫類中的嫡系，照理是應有腳，但因為牠的身体生得太長，走動時要擺動，有腳反而不便，所以腳部便逐漸退化了，不過在蚺蛇肛門旁邊，還可以找到兩隻後足的遺跡。若把牠身体解剖開來，還可以看到一對更長的骨骼連接遺跡，彷彿肢骨的連系趾爪。

在廣東及香港，山野間有一種並不常見的蚺(南)蛇簕(學名*Caesalpinia minax*)。它是蘇木科的藤狀有刺灌木，開白花而所結豆筴亦有刺。據明代《桂林郡志‧雜志》蚺蛇條引文稱：“山中有果曰蛇藤，捕蛇者不敢近，若見人影，即中其鈎毒。但采此藤搭於腰尾上，使不能動，以藤縛其尾，曳而捕殺之。”此外，《廣東新語‧蟲語》蚺蛇條說：“藤名蚺蛇藤，凡有蚺蛇之所，即有此藤，見此藤，即知有蚺蛇在咫尺間。”兩說其中有些互相矛盾，現代植物學書籍，對此並沒有記述，但《廣州植物誌》則稱：“……間有栽培以為籬笆。”故此，它能阻隔獸類踰越，則是事實。新界西貢半島東北部，有名為蚺蛇的地

方，但該處現今已無村落。而該地點附近，亦有蚺蛇尖、蚺蛇坳和蚺蛇灣，它們是否和蚺蛇有關，則有待考證。



大蚺蛇

植物染料

在十九世紀末期從煤塊提煉顏料成功之前，染料大部份都來自植物的根、樹皮、葉、花、種子或木材。事實上，我們祖先在三千年以前已懂得用植物色素，來染製衣服、器皿、漁具、食物和化妝品。西晉時代的《南方草木狀》記載，從蘇木(學名 *Caesalpinia sappin*)提取黃色染料。明代宋應星在《天工開物》，列出了20多種顏料的來源、染製和定色的方法。他又指出，古代人類所穿衣服的各種顏色，是根據其社會階級而定，不能逾越。黃色是最高級，為皇帝專用；青色最低級，是平民衣服的顏色。但因為人數眾多，所以青色的染料需求量大。

青色的染料,來自“藍類”植物。《本草綱目》解釋所謂五藍,就是茶藍、蓼藍、馬藍、吳藍和木藍。其實在分類學上，各是屬於不同科屬的植物，其中木藍和馬藍多生長於華南。

香港的野生植物中，也有多種是含有顏色染料成份的。其中最重要的，就是藍靛、馬藍、薯莨、楊梅和梔子。

藍靛, 又名菁子, 是木藍科的一年生直立亞灌木, 學名是 *Indigofera tinctoria*。它高約 0.5米,莖有角,有分枝,被貼短柔毛，葉細小,對生。花細小紅色，在春末開放，結成鈎鐮狀的小莢果。

在華南各處山區，此植物原為野生，因它能產藍色染料，所以後來栽植為原料。其提取方法，是在開花前將植株割下，因此際植株內所含藍料成份最高。收穫後把它浸於水池中約 3-

6日，時加攪動，使其氧化，俟完全發酵後，則將枝葉撈去，此時"藍"料已溶在水中。然後加入石灰,再置一二日，"藍料"便沉澱在底，取出後風乾便成。因為這些藍是沉澱而得，故名藍淀，因其色青，後寫作藍靛，簡稱靛。

由於"藍類"植物產品所染出來的青色，比原植物的青綠顏色更鮮艷，所以《荀子·勸學》有"青、取之於藍，而青於藍"之句。它後來用作比喻徒弟的成就勝過其師傅者。

在19世紀，廣東各地所產的藍靛數量很多，除了供本省使用外，尚有部份運銷外國。據香港政府的紀錄，當時華南各省外銷的藍靛，都是經香港轉運，每年數量頗多，並曾對印度等地的產品造成威脅。東莞和新安縣，亦有種植。據嘉慶《新安縣志·物產》稱："藍草葉細小，二月種，五月收，邑人取以為靛。"新界沙田的藍寮，昔日便是浸藍工場所在。

馬藍是爵床科的多年生灌木狀草本，學名是 *Strobilanthes cusia*多生於山野樹下。它高約50厘米，莖多分枝，葉對生，矩圓形，秋季於頂部開淡紫色花，結蒴果。昔日村民在其開花前刈取枝葉浸在水中，幾天後藍汁盡出，稱為大藍。西貢北約的大藍蓋，據說以前多此植物生長。

此外尚有一種蓼科的草木植物蓼藍，亦產藍料，但使用較少。

薯莨是薯蕷科的多年生藤本植物，和食用的參薯是近親，野生於山坡上，有大的塊根。按其塊根的顏色，分為紅白兩種，其學名分別為 *Dioscorea cirrhosa* 和 *Dioscorea hispida*。薯莨塊根外皮紫黑色，肉紅色，含紫紅色汁液。昔日海邊居民挖取其根，煮汁染網罟，使其柔軟耐用，又能吸引魚類聚集。

《廣東新語·草語》，有下列敘述：“薯莨,產北江者良。其白者不中用，用必以紅。紅者多膠液，漁人以染罛罾，使苧麻爽勁，既利水又耐鹹潮不易腐。而薯莨膠液本紅，見水則黑，諸魚屬火而喜水，水之色黑，故與魚性相得，染罛罾使黑,則諸魚望之而聚云。”

漁業為昔日香港的重要“原產業”(初級產業)，以前漁民多利用此植物。故長洲有薯莨岡，深水涉舊日有白薯莨(李鄭屋附近)的地名，該處都是以前產薯莨的山坡。

楊梅的樹皮，含褐色素和單寧，可作染色和定色之用，其生長特點，已於另一節中述及。

梔子，是茜草科的常綠灌木，學名是 *Gardenia jasminoides*。莖高約2米，葉呈橢圓形，有光澤。春夏間開白花，有六裂片，各片成迴旋狀，其香味頗似茉莉，果實橢圓形，兩端尖銳，具有五、六縱稜，成熟時呈黃褐色，內含黃色染料。因為它的果實形似古時的酒具“卮”，故名梔子。

梔子的黃色染料，很早已用作染製皇室的衣服。《漢官儀》云：“染園出梔茜，供染御服，是其處也。”它廣泛地分佈於中國的溫帶和亞熱帶地區。在廣東稱為水橫枝，新界村民則叫它做黃果仔。市面售賣豆腐乾的黃色外皮，就是用梔子染的。

姐妹花——茉莉和素馨

在栽培的花卉中，人們熟悉的一種是茉莉。它的花朵潔白芳香,宜於觀賞，而且可用來薰蒸成香片或茉莉花茶。

茉莉是木犀科的多年生柔軟灌木,學名是*Jasminum sambac*。它高約1米，枝葉多擴散成藤狀。葉卵形而禿淨，對生。聚繖花序生於葉腋，其花期頗長，由5月至9月，通常在夜間綻開，白色，極芳香，但不結實，所以通常都用插枝方法繁殖。據花農長期實踐所得的經驗，用洗米水和魚腥水灌溉，其花益盛。

茉莉原產印度，是古老的栽培植物，約在二千年前傳入中國，因為在西晉時代的《南方草木狀》已有關於它的記載，當時寫作末利，《洛陽名園記》則作抹厲，其實都是梵文名稱Mallika的音譯。李時珍在《本草綱目》中指出："末利本胡語，無正字,隨人會意而已"。後來因它是草本，才寫成茉莉。

茉莉除種植作為觀賞外，其花朵亦用作婦女簪戴的頭飾，這個風氣在廣州一帶歷史頗久，至清初尤盛。屈大均《澳門》一詩中有"薔薇蠻婦手，茉莉漢人頭"，意即葡萄牙婦女喜手拿一束玫瑰花，而中國女子則尚茉莉花插於頭髮。可知當時頭簪茉莉花很盛行。

茉莉還是一種葯用植物，其根可作麻醉葯，《本草綱目》記載，"以酒磨一寸服，則昏迷一日乃醒，二寸二日，三寸三日。凡跌打骨折，脱臼接骨者用此，則不知痛也"。

與茉莉親緣極近的另一種著名花卉就是素馨，兩者的主要分別是前者是單葉，後者則是複葉。素馨的學名是 *Jasminum officinale*，其花全年開放，但在廣東，則隆冬花少，夏秋花多，綻開時白花味清香，郁郁盈盈，可掬可佩。

素馨在中國早期名耶悉茗或野悉茗，是亞剌伯土著名 Jasamine 或 Yasamine 的譯音，南漢後稱為素馨。素馨原是人名，傳說她是南漢王劉鋹的司花宮女，性喜此花，死後墓地亦多種此花，故名。

素馨原產西亞洲及印度，是一種古老的栽培觀賞植物，據說古埃及的宮庭中已有種植。中國雲南也是原產地之一，但廣東栽培的素馨則是從外國引種的。秦漢時，廣州素馨的種植已很普遍，陸賈的《南越行紀》已有"彼之女子以采絲穿花心，以為首飾"的記載。至明清則愈盛，當時廣州西面位於珠江河畔的花田(又名花地)，是以種茉莉和素馨聞名的地方。由該處運送花卉至廣州市的商販則稱為"花客"，而搬運的碼頭稱為花渡頭(五仙門對岸)，可知當時栽培和使用的興盛。

素馨花主要用于裝飾，城市婦女，無分老幼貧富都喜簪戴，常以采絲穿花以繞雲鬢，稱為花梳。"金齒屐一尺，素馨花兩鬢"乃當時廣州一帶婦女最時興的打扮。又有"茉莉宜於婦女,素馨宜於丈夫"的說法，可見男子佩帶素馨也是很流行的。此外在一些特定的節日或場合，亦用素馨花綴成各式花燈，花球和花艇，屈大均有詩詠曰："盛開宜酷暑，半吐在斜陽， 繞髻人人艷，穿燈處處光。"這個風氣到了清末才逐漸式微。

在香港，茉莉較素馨普遍，兩者都是用瓦盆栽種，擺放於

庭園或騎樓作觀賞用，很多都是由廣州花地育成後運來的。另外一種黃花的素馨(稱為雲南黃素馨)，則多植於公園，作為籬笆，春夏之間花開，頗為美麗。

穿山甲

近幾拾年，香港的公共建設飛躍進展；在機場的興築，快速公路和供水設施等工程中，開鑿了不少隧道，使香港的工程人員，成為隧道專家。不過，香港也有另類的“隧道專家”，這種專家並沒有先進的機械，工作時只靠天生的手腳，牠們就是較低等的動物——穿山甲。

穿山甲是哺乳類動物，學名是 *Manis Pentadactyla*。牠在古籍上的正式名字叫鯪鯉，據《本草綱目》解釋：“其形肖鯉,穴陵而居，故曰鯪鯉”。此外，又稱為石鯪魚，《臨海記》說：“(牠)尾刺如三角菱，故曰石鯪”。其實，牠雖然喜歡在潮濕的環境活動，但並不是魚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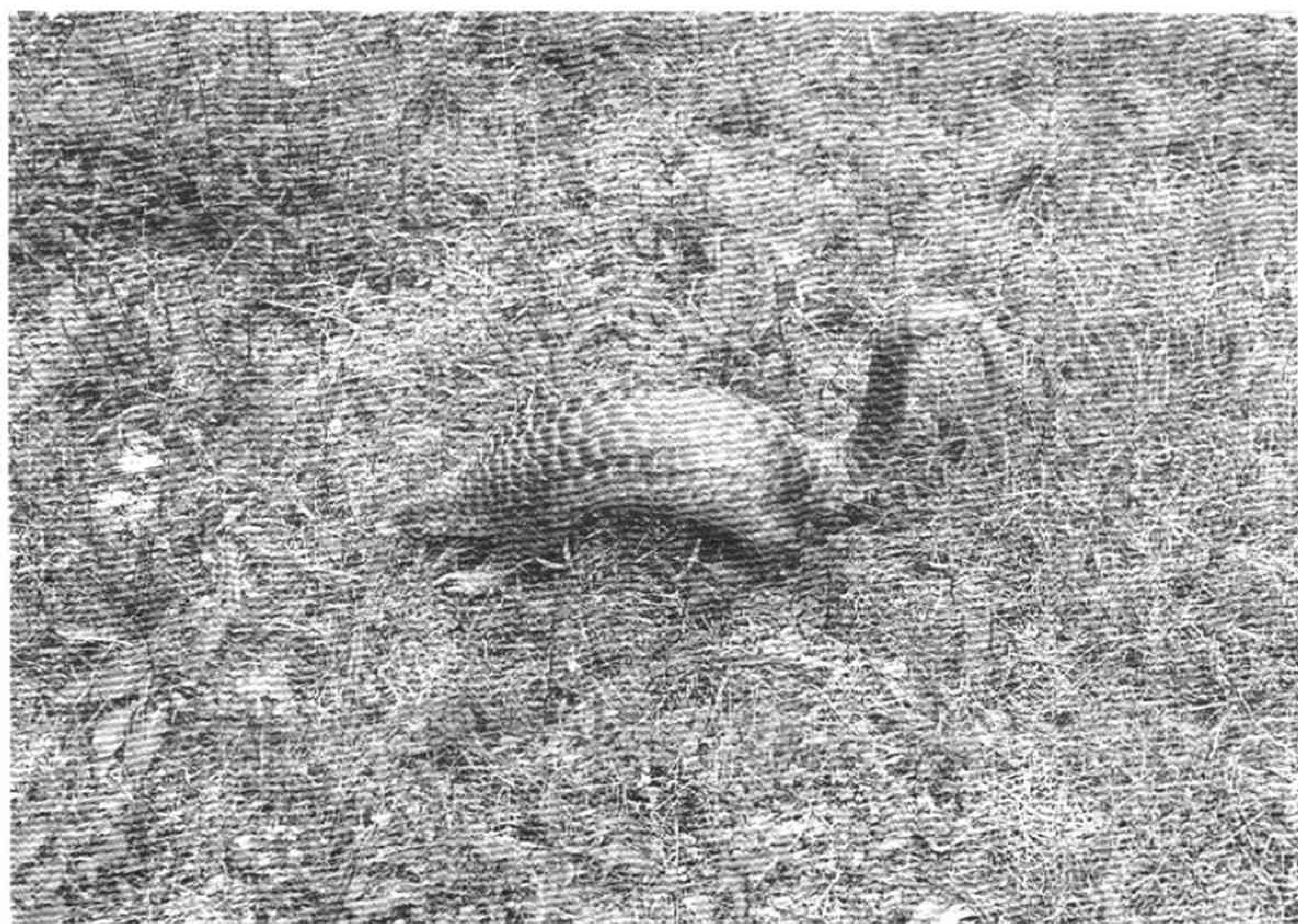
穿山甲的體積不大，長約0.4米，重約2.5公斤，牠的頭、眼和耳都很小，嘴尖，體呈紡綞形，全身都披著防護性的鱗甲。嘴無牙齒，只有一條細長柔軟，伸縮自如，富有粘液的舌。四肢爪子特別堅硬和銳利，尾巴扁闊，堅挺而尖，這些生理構造是跟牠穴居和食蟻的生活條件有關。

穿山甲是地洞專家，牠有天生挖洞的本領。牠用前爪挖洞，後爪扒泥。洞挖深了，後爪不能把泥扒出洞外，便豎起鱗甲，擋住鬆泥，再往後一退，將泥土推出洞外。如是反覆挖扒，挖到數米深才造巢，進度頗速，故有穿山甲之稱。同時，為了安全原因，牠挖的洞都是先向地下傾斜，然後平直走向，因此敵人要進攻牠的巢便較困難。

穿山甲晝伏夜出，發現蚊巢即搗毀，用長舌舐食，有時還爬到有蚊巢的樹上覓食。牠又喜吃蟻，捕蟻的方法是將鱗甲張開詐死，誘蟻入甲，即閉合而入水，然後張甲讓蟻浮出而食之，故又有食蟻獸之別名。

穿山甲雌雄同穴，每年繁殖一次。春末夏初交配，冬季產子。每胎一至二隻，幼獸通常騎在母親背上，一起覓食。

穿山甲的鱗片，其實是體毛經過變化改進而成。這些鱗片本來是作為禦敵的甲冑，可是正因這些鱗片，給牠帶來了災難。原來在古代，人類已發現了穿山甲的鱗片可治惡瘡，通經，利乳。同時牠的肉質細嫩，味道鮮美，又兼有"治癌"的功效，故此被人捕捉，剝取鱗甲，取其肉作"野味"來食，故又有地隴豬之名。



善掘地洞的穿山甲

穿山甲視力弱，膽小易驚，遇上人或野獸，立即蜷縮一團，借堅硬的鱗甲，抵擋猛獸的襲擊，不過正是這樣，便很易為獵人所捕捉。

在廣東省很多地方，包括新界的鄉村，以前都有一種錯誤的說法：穿山甲在地面下掘通道，會挖穿墳墓，甚至偷吃死人的屍體。村民認為這種擾及人類祖先墓地的行為，罪大惡極，所以見到牠便捕殺。這恐怕是獵者濫捕野生動物的一個藉口罷。其實，穿山甲專吃白蟻和小昆虫，是對人類有益的野獸，故此在香港，長久以來列為受保護的野生動物，禁止捕捉。

“穿山甲”這個名詞，對昔日新界原居村民來說，是另有一個特別意義。在二次大戰後初期，新界交通不便，僻遠地區，常有盜匪出沒。所以警方特別組成“鄉村巡邏隊”(Village Penetration Patrol)，每隊 3-4人，由一警目率領，攀山越嶺，輪流到邊界鄉村巡邏，間中亦到村內駐宿，執行保境安民的任務。村民習慣稱這些隊伍為“穿山甲部隊”，到了七十年代新界發展成為衛星市鎮，這隊伍才取消。



番木瓜

木瓜和番木瓜

異物同名，和一物多名一樣，往往會在資訊溝通上，引起混淆。有時無意中將不正確的消息在傳播媒介發表，會誤導大眾，幸而，在大多數的情形下，經過對該事物有認識的人士澄清，得到更正。

幾年前，廣州市《羊城晚報》登載了一篇題為《木瓜何時傳入我國》的文章稱，根據宋徽宗時代(1101至1125年)王讜的《唐語林•夙慧》，已有記載，所以認為，木瓜傳入中國，是在唐代。稍後，一位對植物有認識的讀者，指出《唐語林》所述的，是薔薇科的木瓜，並非番木瓜科的木瓜。前者原產中國，生長於山東、陝西及長江流域，其名早見於《爾雅》一書，它的形態有些似梨樹，果實可作葯用，中葯稱為川木瓜，亦即"虎骨木瓜酒"的木瓜。而後者則原產於熱帶美洲，因它由外國傳入，所以稱為番木瓜，現今省港澳市面的"木瓜"，就是番木瓜。

日本的作物學家星川清親在《栽培植物的起源與傳播》中指出，根據考証：番木瓜(學名*Carica papaya*)原產地是北美洲墨西哥南部或中美洲哥斯達黎加。16世紀西班牙人將它帶到呂宋(菲律賓)，17世紀初期到中期從該處傳入中國。

中國的古籍，對這種熱帶生果的傳入，在明末以前，未見記載。到了清康熙年代，在一位文學家吳綺的《嶺南風物記》(約1683年)中，出現了廣東種植番木瓜的最早記載："卍(音萬)字

果，出廣州，亦名蓬松果，樹木高數丈，如桄榔......生食香甘可口。”此外，同時代的屈大均曾有名為《南鄉子•蓬松果》之詞。康熙時代一度來廣東的杭世駿在《嶺南集》有《萬壽果》之詩。吳震方《嶺南雜記》亦詳為紀錄，謂見於肇慶，名蓬生果。康熙23年至27年(1684-1688年)，任台灣知府的蔣毓英所修的《台灣府志》亦有記錄，名為木瓜。而清代吳其濬的《植物名實圖考》則稱為番木瓜，由此可推斷，番木瓜傳入中國(廣東及台灣)，當在17世紀初期。

1956年出版的《廣州植物誌》，正式將此植物的中文名稱確定為番木瓜。其他木瓜、番瓜、萬壽果、蓬生果和蓬松果，都是別名。而過去30年來多次版本的《香港植物名錄》，亦稱之為番木瓜。不過，一般的市民，則仍然叫它做木瓜。

番木瓜生長迅速，播種後約一年，即能開花結果。它的樹幹肉質、白色、單幹聳立，一般不分枝，脆而易斷，砍傷後，有白色乳汁流出。它的葉很大，近圓形，呈掌狀7-9深裂，叢生莖頂。

番木瓜的花是雜性花，有些是雌雄同株，有些是雌雄異株。所謂雌雄同株，就是同一株上有雌花和雄花；所謂雌雄異株，是指有些植株上只有雄花，有些植株上只有雌花。只有雄花的植株叫做雄株(俗稱為“公”)，只有雌花的植株叫做雌株(俗稱為“母”或“乸”)。

番木瓜的植株，按它的性別，可分為三個類型：1.雄株；2.雌株；3.雌雄同株。

凡種番木瓜的人都喜歡多種雌株，雌株結果量多，果的體積較大。雌雄同株的結果較少，果的大小和形態很不一致，但

果形多為長橢圓形，皮薄而味甜。黑色的種子附生在果的內壁，數目很多。最不喜歡雄株——即"木瓜公"，它只有雄花，沒有雌花。植株長得很瘦長，一般都不能結果。種植者待它成長開花後，如發現是"木瓜公"，就把它砍去。可是，有時"木瓜公"也能結果，一串串長的果柄上，懸掛著很多雄花結的果實！

為什麼"木瓜公"也能結果呢？那是由於番木瓜的雄花內有退化雌蕊，如果土壤肥沃，植株生長壯健，氣候比較乾燥的話，會導至雄花內的退化雌蕊發育增大，形成果實，但其果體積比較細小，果柄長，肉薄且沒有種子。

曾經有人試驗過，把同一果中取出的種子一部份播種在肥沃的土壤中，長出來的多為雌株；另一部份播種在瘦瘠、乾燥的土壤中，長出來的多為雄株。這樣可以証明，雌株和雄株，不是在種子裡早已決定，而是與發芽後的生長環境有關。又有人說，同一果內的種子，大而黑色的多為雄株，小而淺色的多為雌株。上述兩種說法，其可靠程度，仍待進一步証實。

也曾有人嘗試過，用竹簽釘在樹幹上，可使番木瓜多結果，從植物生理方面來說，損傷樹幹上一部份運輸養料的組織，使葉上所製造的養份多積累在幹的上部，促使多開雌花，或使雌花的雌蕊有充分的營養來結成果實，這也是促使番木瓜多結果的一種方法。

在三十年代，廣州嶺南大學農學院，培育出一個新品種的番木瓜，適合珠江三角洲的生長環境，果實體積適中，肉厚味甜，稱為"嶺南木瓜"，此品種稍後由新界大埔康樂園農場引種，五十年代在粉嶺一帶種植，亦頗有名。當年港九市民週末

駕私家車遊新界，都喜歡到種植的農場，親自選購“樹上熟木瓜”，在場中食用或帶返家中作飯後果，成為郊遊樂趣之一。七十年代起新界開始城市化，這些農場先後結束。稍後泰國栽植的紅肉番木瓜開始運港銷售，果肉糖份高，很受市民歡迎。近年亦有夏威夷或太平洋小島出產的番木瓜運銷來港，雖然果身較堅耐存，果皮平滑少斑，但體積細小，糖份不足，銷量不多。

番木瓜的果實除了成熟的作為果品外，青的可供浸漬和蔬食。在七十年代以前，酸“木瓜”、酸蘿蔔、酸薑和椰子片，是港九常見的街頭小食。此等食物，通常是用大型的玻璃瓶盛載，任由顧客選擇幾味，用竹簽串起來食。至於蔬食，多用未黃熟的果來煲湯，有一味食譜是“木瓜魚尾豆腐湯”，據云能助分娩後婦人的乳汁分泌，對餵育嬰兒有幫助。又從果內可提取木瓜酶，又稱木瓜酵素，可供葯用。番木瓜的葉和未成熟果實的汁液，對肉類有軟化作用。在人工合成的鬆肉粉流行以前，是食肆廚師的一種重要配料。

在美國和澳洲，番木瓜是最受歡迎的早餐果品，取其幫助消化，增加胃納。它的英文名稱為Papaya， 此外尚有Pawpaw之名。但據學者指出，後者實指美國溫帶一種落葉性的木本果樹(學名 *Asimina tribola*)。由此可知植物土名所引起的混亂，古今中外皆然。

胎生植物

動物有卵生的，也有胎生的。從生物進化的角度來看，卵生動物比較低等，胎生的動物比較高等。因為受精卵在母體內發育成胚胎，待胚胎成長後才離開母體，可以保護胎兒的發育，較少受到外界環境的影響和別種動物的侵害。動物界中，胎生的絕大多數是哺乳類動物，如兔、豬、牛和人。

低等植物，如苔蘚和蕨類，是用體積微小的孢子繁殖。高等植物，如松，水稻和梨，是用種子繁殖。當孢子或種子成熟後即脱離母體，單獨發育成新的植株。



胎生植物——木欖

但是，在自然界中也有一些植物是胎生的。它們的種子成熟後，留在母體內發芽成長，然後才離開母體，獨自生活，這些植物叫做胎生植物。

最具代表性的胎生植物，是海邊紅樹科植物(*Rhizophoracea*, 統稱紅樹)。它在熱帶是小喬木，但在亞熱帶，因空氣和海水溫度較低，只能長成大灌木。在香港，主要的品種為紅蔚、紅茄苳、木欖和竹節樹。它們和幾種科屬不同，但生態相似的品種，如欖李、桐花樹、海漆、白骨壤和老鼠簕等，聚生在海岸的泥沼區，形成大面積的紅樹林。

紅樹基部有很多縱橫交錯的支柱根，以適應海邊生長環境。因為岸邊常遭海浪的沖擊，而泥灘鬆軟，如果沒有支柱根抓緊泥土，它就容易被海浪沖走。同時，泥灘經常浸在水裡，土壤裡空氣很少，不足供應植物生長。支柱根可伸出水面，像氣根一樣，吸取空氣中的氣體，有利於植物体內的氣體交換。

紅樹的葉片質硬，葉面有厚表皮和反光的結構。從植物葉片的生態來説，厚而反光的葉片，是減少水份蒸發的一種適應。紅樹生長在多水的泥灘上，從表面看，水的供應是充足的。但是，海水含有很高鹽份，是鹹的，鹽水不易被根吸收，這叫生理性乾旱。所以紅樹的葉片變厚，用厚而反光的皮來保護，以便反射過強的陽光，減少水份蒸發。

紅樹的花多為白色或黃色，結成倒梨形的小果，長約2厘米，成熟後，種子就在果內發芽，胚軸不斷伸長，長達30厘米左右，其形狀似很多墨水筆的筆桿，掛滿在樹枝上(所以紅樹有一個水筆仔的俗名)。待胚發育成熟，它就從母株上脱落，插在爛泥上，因為胚軸伸長後兩端尖如紡綞形，重心正對下方，所

以就垂直向下插入泥中，只露出一部份在土面。

如果潮漲時，它不能插入泥土而落在水面，它會隨海水漂流到別處淺灘發根入土，在海水裡浸泡多天也不失其生活力。因為胚軸鬆軟，比海水輕，可以浮在水面，而且由於含有豐富的單寧，可以防止腐爛和避免被海裡的動物吃掉。

成年的紅樹，一年開花數次，因此全年都有成熟期不同的幼苗，離開母體的脫落期也不一致，這樣便大大增加了它們適應潮汐的機會。同時,幼苗的生根力是很強的，落下的幼苗在泥土中，只要數小時就能生根。此外，還掛在母樹尚未脫落的幼苗，如下垂至接近泥面時，也能先長出粗大的直根，脫落後再生出支根。就算平臥在泥面的幼苗，胚軸下端也能生根，胚芽向上彎曲，使幼苗直立起來。由於這種特性，它對岸邊的泥土，起了固定和保護的作用。在河口兩旁，它更成為陸地擴展的先鋒。

紅樹林內，是小動物的天堂，它們包括蟛蜞、泥鰍魚和多種的貝殼類。更重要的是很多海洋魚類和蝦類產卵和孵化的地方。此外，更是眾多雀鳥棲息和覓食之所，所以是地球表面一個十分重要的生態區域。故此有人說："海岸的紅樹泥灘，其貌不揚，但其實是無價寶。"

香港的紅樹林，多生長在風浪較小的內海岸邊，新界西北的后海灣、東北的沙頭角海，以及吐露港，西貢等均有。不過，近年日趨嚴重的海水污染，和城市發展的壓力，要保存這些紅樹林，實在很不容易！

諫果回甘

在廣東生長的果樹中，絕大部份種類的果實，都是在新鮮狀態運到市場，供應消費者食用。但其中亦有少數，因為種種原因，是加工後才供應的，其中之一種，就是橄欖。

橄欖是橄欖科的常綠大喬木，在廣東生長的有兩個品種，一種是白欖，另一種是烏欖。前者是可以生食的，但後者是須加工後，才適合食用。

白欖的學名是 *Canarium album*，高可達 10 米以上。葉為複葉，其小葉11-15枚，對生、革質、具短柄。花為頂生或腋生的圓錐花序，花在夏季開放，白色而略有香味。結成卵形核果，兩端略尖，長約 3 厘米，初時青綠色，所以又稱青果、青子或青欖。由於其樹大枝繁，果實較細，所以採摘頗費人力。不過，昔日果農在實踐中找到了一個簡便的採集果子辦法。據《異物志》稱："木高大難採，以鹽擦木身，則其實自落。"《嶺表錄異》亦有相似記載，故此，後來蘇軾《橄欖》詩中便有"紛紛青子落紅鹽，正味森森苦木嚴"之句。收穫後果實慢慢變成黃白色，有皺紋，故又名白欖。果內有硬核，內有種子1-3粒。因為其根深榦硬，所以除可生產果實外，亦可植作為防風樹。

白欖果實的味道奇特，初入口時，酸苦乾澀，咀嚼後逐漸苦去甘來，所以被稱為甘果。古時，它被用來比喻那些忠良正直，敢於勸諫上級改過的人，還叫它做諫果和忠果，是故有"諫果回甘"的成語。《齊東野語》亦記錄了一則與此相關的故

事，並有詩云："方懷味諫軒中果，忽見金盤橄欖來，想與餘甘有瓜葛，苦中真味晚方回"。把橄欖和餘甘子兩種果實的風味，表達出來。

在六十年代以前，港九街市常常有新鮮的白欖擺賣，供人作小吃，細嚼慢咽，除生津止渴外，尚有葯療功用，對舒解喉嚨發炎和酒醉，有很大幫助。據說將果核磨汁內服，治魚骨骾喉，有奇效，所以有人把它稱為葯用水果。近年因經濟效益問題，生白欖在街市已少見，現今市面售賣的，多為加工製品。加工方法有蜜漬和香料醃製兩種：如和順欖、甘草欖、丁香欖和大福果等，都是受歡迎的製成品。

烏欖，又名木威子，學名是 *Canarium pimela*。*Canarium* 源出此植物的馬來土語名， *Pimela* 意是具脂肪，指種仁含油脂。牠的樹形和特性與白欖相似，不過果實稍大，而果肉呈紫黑色，不可生食。通常收獲後將其去核橫切，然後浸漬成為欖豉或欖角，色如黑玫瑰花，味頗雋永，是昔日著名的鹹餸，但近年已較少人食用。其核敲開後有種仁兩粒，炒熟後香脆可口，稱為欖仁，用作菜餚配料或餅餡。核亦可雕刻成工藝品。

值得一提的，就是歐美國家所稱的欖(Olive)，是另一種植物，和橄欖有別。它是木犀科的常綠喬木，葉較細少而略帶絨毛，廣泛栽培於地中海周圍地區，歷史悠久，是主要的食用油的原料。牠亦可作為小食品和菜餚配料，其枝葉被作為和平與智慧的象徵。

地 衣


附生在山坑石上的地衣

在自然界中，有一類地位低微，但作用重大的植物。在過去萬千年，它寂寂地擔任了"開荒牛"的任務；在現代工業化的社會，它又充當著"環保監察員"的角色。這一類植物，就是地衣。

地衣是一種獨特的植物組織，其實，它是由兩種低等植物：菌類和藻類聯合而成。菌類部份能吸入水份，氣體及無機鹽；而藻類部份則利用體內之葉綠素，進行光合作用以製造食物，互助互惠，共同生長。假如將兩部份分開，它們都不能繼續生活，所以這種現象，稱為共生。

地衣都是附著於岩石或樹皮上，生長緩慢，但壽命很長。其外表帶灰色或淺藍色。它通常有三種生長形狀：第一種是細小的衣狀體；第二種體積較大，呈樹葉形；第三種最發達，像矮小的草和灌木。後者常被建築師和園景設計師用作建築模型內的樹木。在香港生長的，多數是第一種。

地衣都是用無性方法進行繁殖，通常由母體內的粉狀或粒狀的藻類粑子，外面纏著菌類的幼絲，形成一個"繁殖體"，成熟後隨風飛到環境適合的地方發芽生長。

地球上因地殼變動而新近暴露出來的地方，或嚴寒的北極地帶，大都是岩石和砂礫，缺乏養料的"荒漠"，高等植物和

動物，均無法生長。地衣的"繁殖體"，隨風降落到這些地方，憑著它們特別的構造，艱苦地發芽生長。它們在生活中分泌酸質，慢慢地滲入岩石的裂隙,並將其表面的礦物質分解。另一方面，地衣死亡後，其身體的有機質經過分解，亦能使泥沙鬆軟，增加肥沃度和保水力。有了較良好的環境，一些較高等的植物，如蕨類和草類，便可以立足。經過一段長時間，這些植物又將該處土壤及附近環境進一步改善，使更高等的植物如灌木，能夠生長。這樣的逐步演進，續級取代的過程，使原為荒漠的地方，變成較好的生長環境。故此，在土壤漫長的發展路上，地衣可以說是"篳路藍縷，以啟山林"的"開荒牛"。

工業革命以後，人類的各種生產，運輸和消費活動，使地衣的生存受到重大的威脅。頻仍的山火，燒死了無數生長中的地衣。另一方面，原先用以吸收空氣中元素以供生長的優點，反過來變成了它的致命傷，凡是空氣污染（特別是二氧化硫）嚴重的地方，地衣便逐漸死亡。因此，科學家便利用這個特點，把它作為空氣污染的"輔助監察員"。

香港的地衣，以前所知道的不多，到了七十年代，才有科學家從事較深入的研究。中文大學的杜詩雅博士（Dr.S.L. Thrower），編寫了《香港地衣》（S.L.Thrower：*Hong Kong Lichens*），由市政局出版。但是地衣的分類和生態，仍有很多空白地方，研究人員要爭取時間來填補。因為隨著城市擴展,污染增加,剩下來的地衣品種也無多了！

含羞草

按照一般人對生物的看法，會動的是動物，不會動的是植物。魚在水中游，鳥在空中飛，野獸在野外跑，所以牠們都是動物；草不會走，樹不能移動，所以叫做植物。初聽起來好像有道理。但是，如果深入調查，植物也有會動的。低等植物能動的有不少，高等植物中，含羞草的葉子就能運動。

含羞草是含羞草科的多年生草本，學名是*Mimosa pudica*。它通常伏地而生或攀懸狀，高約40厘米，多分枝，莖圓柱形，有鈎刺，通常有 4 片羽狀複葉生於長葉柄之頂端，羽狀複葉偶數，小葉片多達21對。花細小，紅紫色，為合瓣花，數十朵集



繁殖甚廣的含羞草

合而成直徑約2厘米的圓球形頭狀花序，一條條雄蕊伸出花瓣外。果為莢果，種子扁圓形，褐色。

含羞草的葉子如遇到觸動，會立即合攏起來，觸動的力量越大，合得越快，而整個葉子都會垂下，像有氣無力的樣子，整個動作在幾秒鐘就完成。

含羞草的葉子為甚麼能運動呢？它並不是有神經系統支配，而是葉柄基部和小葉柄基部一些細胞的膨壓產生變化所致。在這兩個基部都有一個較膨大的部份，叫做"葉枕"。葉枕對刺激的反應很靈敏，在它靠中心的部份有許多薄壁細胞，而細胞間亦有間隙，當我們輕輕碰一下含羞草的葉子，刺激立即傳到小葉柄基部的葉枕，於是葉枕上半部薄壁細胞裡的細胞液排出到胞隙中，使葉枕上半部細胞的膨壓降低，而下半部薄壁細胞仍保持原來的膨壓，結果就引起小葉片沿著葉柄方向直立，兩個小葉片就閉合起來。如果觸動葉子的力量比較大，刺激不僅傳到小葉的葉枕，而且震動到總葉柄基部的葉枕，這時總葉柄基部的葉枕下半部的細胞膨壓降低，整個葉子就垂下去。如大力打一下，則全株的葉子都會立即閉合，葉柄下垂，驟視之，好像整株植物的葉子也不見了。但過了一段時間，當葉枕細胞中逐漸充滿了細胞液，膨壓增加，此時小葉又展開了，葉柄也豎起來，一切都恢復原狀。

含羞草這種特殊的性能，是它對外界環境的一種適應。它原生長於熱帶南美洲的巴西，那裡常有大風暴雨，每當第一滴雨點打著它的葉子時，小葉就閉合，葉柄也下垂，從而減少了狂風暴雨的傷害。

含羞草(在香港則多稱為"怕醜草")在何時從美洲傳入中國

已不可考，它現廣泛分佈於華南沿海各省。因為其種子數量多，萌芽力強，莖有利刺，易附於動物皮毛，一經蔓延，除之不易，成為農民討厭的田間雜草。但因其花頗美，有觀賞價值。此外亦可作為葯用，有安神鎮靜止血收斂的功效。

含羞草也曾經被牽涉入中國古代故事中。“沉魚落雁之容，閉月羞花之貌”，是古典小說中常用以形容女人美貌的詞句。據說，沉魚、落雁、閉月、羞花、分別是代表古代四大美人西施、王嬙(昭君)、貂蟬和楊玉環，其起源是與鳥、魚、月亮和花有關。而羞花則因楊玉環而起。

楊玉環，即唐明皇的貴妃。一天，她在花園賞花散心，拂袖之間觸及含羞草，那株草立刻卷了葉，宮女們不明其理，誤以為楊貴妃的美姿，羞煞了花草，於是就傳開了，後人便稱楊玉環為“羞花”。

其實，唐朝的時候，中國和南美洲交通隔絕，含羞草根本無法越洋而來。兼且，長安地處北方，氣候乾旱寒冷，含羞草能否生長，亦成疑問，所以這個傳說，恐怕是後人附會之作吧！

何首烏的故事

何首烏是中國著名的葯材，使用的歷史很久。近年香港市面亦有成葯出售，稱為首烏片，首烏汁或何首烏大補素。這種葯材雖產自華中，但在本港有些山坡的石縫中，也有生長。

何首烏是蓼科多年生的落葉藤本，學名是 *Polygonum multiflorum*。它長可達3-4米。莖中空，多分枝，基部木質化。葉有柄，花白色，呈卵狀心形。花序圓錐形，頂生或腋生，結成具三稜的果。其塊根圓錐形，有時數個連成一串，表皮棕色，有皺紋及縱溝，內淡黃色，有些像參薯，這就是作葯用的部份。通常在春季或秋季挖根，曬乾後切片備用。

中國醫療界曾將其塊根作化學分析，證明它含有卵磷脂，有健腦作用，又可促進血細胞的新生發育，治療心血管疾病，及促進脂肪新陳代謝的功能。

何首烏原名交藤，據《廣群芳譜》稱是因它的苗蔓，會在夜間互相纏繞而得名。另據唐代李翱的《何首烏錄》說：廣西南河縣有一個姓何的男人，年紀五十多歲，頭髮早已斑白，他是“天閹”(先天性的性無能)，獨居嗜酒。有一次，因酒醉夜歸，臥在郊野，月下醒來見到路旁有數株藤蔓，相隔二三尺，但枝蔓移動，互相交纏，不久又分開，如是者幾次。他覺得奇怪，於是便將它掘起，發覺其根像薯塊，便帶返家中。雖然四處詢問，但無人知道它是什麼東西。後來一位鄰居打趣地說，此藤半夜會動，定是活力充沛，對你這種人可能有好處。姓何

的便把它磨碎混酒，飲用多天後，覺得身體健康好了。再服兩月後，頭上白髮都漸變黑，這事傳開後，人們便叫此藤做何首烏，這個姓何的後來娶了一個寡婦為妻，並育了幾個兒女。

到了明代，一個名為邵應節的道教真人，將它和幾種滋補藥材，製煉成"七寶美髯丹"，進貢給明世宗為補品。皇帝服後證實有效，並"連生皇嗣"，於是何首烏之方，便聞名天下了。

香港是繁忙的商業社會，工作壓力大，生活節奏快，使到不少人都有"少年白髮"的現象。為了儀容，他(她)們多用染髮補救，但效力頗暫，每隔一段時間便需重染。也許何首烏這種土方，是較為治本的方法吧！

優雅的“南洋杉”

全球眾多的針葉樹(松、杉、樅、檜等)中,形態最優雅,觀賞價值最高的，要算是南洋杉科了。這科樹木的品種不多，但是有幾個共通的特點：第一個是均原產於南半球，包括澳洲和附近島嶼以及南美洲西部;第二個是枝葉環生幹上成層狀，形態美觀；第三個是其花都是雌雄異株，或雌雄同株而異枝。由於它們的優雅形狀，所以近二百年來，傳植到世界很多地方作觀賞樹木。能夠在香港長大的，有下列三種：

中文名稱	學 名	英文名稱
南洋杉	*Araucaria heterophylla*	*Norfolk Island Pine*
花旗杉	*Araucaria cunninghamii*	*Hoop Pine*
塔 杉	*Araucaria bidwillii*	*Bunya Pine*

(1) 南洋杉原產於南太平洋的羅福島(Norfolk Island)，它是一個位於澳洲東面數百哩，人跡罕見的孤島。十八世紀末，英國著名航海家曲克船長(Captain James Cook)在測量澳洲和新西蘭一帶海域時，到達這個小島，以他的舊上司羅福公爵命名為Norfolk Island。他又看到島上長滿這種高大而雅觀的樹木，便把它帶返英國，後來並傳植於世界各處。由於它的出處,所以稱

為 Norfolk Island Pine(其實它並不是松)。在香港，人們因它是南太平洋來的，便叫它做南洋杉。


南洋杉樹形優美

南洋杉是美麗而著目的常綠喬木，在香港生長的,可高達30米以上，柱圓形而頂端漸尖。它有向橫而列成規則環形的枝條，細小而堅硬之葉，緊密覆瓦狀排列於向橫伸展的小枝上，葉形彎曲，末端尖銳。

在香港、廣州及鄰近區域，人們多把它們成雙植於建築物門前，作為點綴，以增景觀。又因其枝葉對稱,看似人工造成，所以幼樹常植於盆中，置室內作為裝飾。

(2) 花旗杉原產於澳洲昆士蘭省的沿海坡地，它的榦可高達50米，樹冠在林中呈圓柱形，但在空曠地方則較大而略呈塔形，針狀的樹葉多聚生於枝頂成叢狀。由於其粗糙的樹皮脫落後，在榦上留下環狀痕跡，所以在當地稱為“環松”(Hoop

Pine)。在香港,人們只知其是從外國傳來的,便不分皂白把它稱作花旗杉。在市區成長的樹數目不多，多植於私人庭園中。不過在大嶼山也有一小片樹林，而其來歷亦頗具傳奇性。

1952年,一位澳洲商人來港開設了一間“大嶼山發展公司”(Lantao Development Co.)，向政府批了一幅在大白(即今愉景灣)附近的山地，計劃植林。他從澳洲買了一批花旗杉的種子回來，自設苗圃培育幼苗。原來，他是兼營偏門生意的，不久東窗事發，他宣佈破產，連累植林計劃也告吹。留下的樹苗，交給了當時的農林漁業管理處，分發各處山頭種植，但成績不理想，一部份更被山火焚燬。只有在芝蔴灣半島一處蔭蔽的山谷中，長成樹林。

(3) 塔杉也是原產於澳洲昆士蘭沿海地區，其外形大致和上述兩種相似，不過它的針狀葉較為闊大。它最特別的，是巨型的毬果，長可達30厘米，直徑20厘米。其種子亦較一般針葉樹的大幾倍，故此長期以來，成為當地土著的食料。他們以此樹產於Bunya山脈，故稱為Bunya Pine。該處每一部族均有其一定的採集範圍，族內又按各家庭而分配。當地政府，亦早已將有關森林劃為保護區，以保障土著傳統權益。

種植於空曠地方的塔松，其樹冠成塔狀，故名。成長的塔松，在香港為數甚少，香港動植物公園只有一棵，作為標本用。

此外,尚有一種和塔松近似的品種——智利松(Chile Pine),但其葉片末端比塔松更尖銳，鳥獸也難在枝上棲息。它原產於南美洲智利的亞魯哥(Arauco)省，故其學名 *Araucaria Araucana*亦由此而來。十九世紀引種到歐洲，因其形狀奇特，引起不少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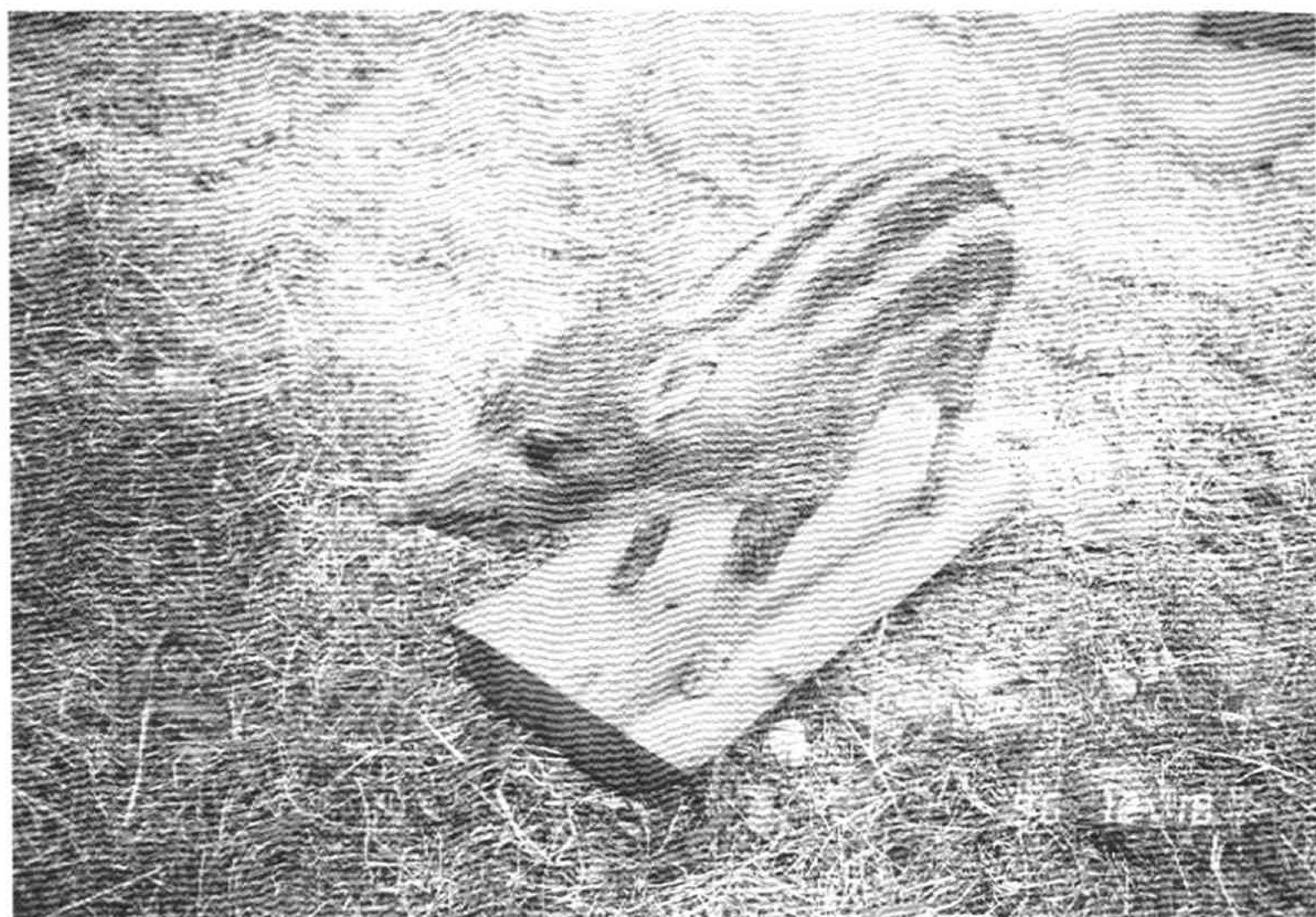
的興趣，紛紛高價購入苗木植於庭園中。據達乃摩及翟信的《針葉樹手冊》(W.Dallimore & A.B. Jackson：*A Handbook of Coniferae*)記載，有一次,英國康和郡的一位植物學教授向朋友介紹這樹時，打趣地說："怎攀此樹，猴子也感迷惑"(it would puzzle a monkey to climb the tree)。自此以後，"猴子迷惑"(monkey puzzle)之名，不脛而走。

現今溫帶地區庭園，多有植此樹作觀賞或標本，可惜，因為氣候和土壤的因素，它尚無法在香港成長。

山豬和箭豬

第二次世界大戰前，新界基本上是一個農業社會，大部份的鄉民，除了種植禾稻作為主要糧食外，通常都飼養一些禽畜和種些果蔬來作副食，不過這些作物，很多時被隱藏於附近叢林的山豬光顧。牠們都在夜間聯群出動，闖入村旁，咬食果蔬，有時還挖食長在地下的花生、沙葛、番薯等，牠們被家犬發覺追吠便四處亂竄，把雞舍豬欄撞毀，所以鄉民恨之入骨。

山豬，又名野豬，學名是 *Sus scrofa chirodonta*。牠和飼養的豬是近親，兩者的外形和體積亦頗相似，不過山豬的四肢稍長，背部向上彎，肌肉結實，而身上的黑色鬃毛較密而質硬，



山豬幼時背具長斑紋



在背部中央的尤粗，由頭部至尾，形成條狀。而幼豬的毛，則形成棕黃色和黑色相間的斑紋。此外牠最特別的地方，就是上顎的犬齒，突出而成向上彎曲的獠牙，用來挖取植物的根部作食糧。

山豬是雜食性的哺乳動物，除了吃植物的根、莖、葉、果外，還食昆蟲和鳥獸，尤喜食腐肉。牠的嗅覺頗敏銳，視力亦佳，喜群居，每群5至7隻，晝伏夜出，行走雖然不算很快，但其衝力頗大，牠的牙齒咀嚼力也很強。

山豬原產於亞洲，在中國分佈甚廣，自古以來，書籍上都有關於牠的記載。在民間有一個名稱叫"懶婦"，是因為傳說中牠是織婦慵懶者所化。宋代樂史著的《太平寰宇記》卷一六五有下列記載："懶婦獸，《異物志》云：昔有懶婦織於機中常睡，其姑以杼(機軸)打之，恚死。今背上猶有杼文創痕(按指鬃毛形成的斑紋)。"因此，有些地方，便把廢舊的織布機軸插在田邊,這樣山豬便不敢來偷吃作物。這個傳說在廣東也流行。《廣東新語・獸語》說:"....又有山豬,雄大而多力。口旁出兩牙。...一名懶婦，以機軸編織之器置田間，則不敢近"。這可能是和"稻草人"的作用相同吧！

在二次世界大戰前，香港境內的山豬的數目頗多，新界東北部和西貢一帶山地，是牠們出沒的地方。過去鄉民對付它的方法有兩種：一種是設陷阱，但收效不大；另一種是狩獵，俗稱為"打山豬"。這個工作多在秋末晚稻收割後舉行。鄉村內幾個有狩獵經驗的男子，帶同獵犬，在傍晚時分出發，到達目的地後，便放出獵犬入叢林,迫使山豬出來，而獵者則伏在大石旁守候，從旁邊射擊。他們對於野獸的奔走路線有一些心得，

例如“山豬過坳，黃麖走嶺腳，山貓回頭走舊路”。山豬的衝擊力很大，咬人也厲害,給牠咬一口，或被牠的獠牙戮了一下，創傷不輕。牠還有一見火光和響聲便立即衝刺過來的習性。故此，有經驗的獵者常告誡同伴，遇見山豬，切勿正面開鎗，否則牠沿火光衝過來，閃避不及，就要吃大虧。所以，又有“豬尾打得準,瞄時在前一個身”的俗語。獵得的山豬，由隊員抬回村中，分給村民作“野味”。山豬的肉質比家豬尤勝，但有些少腥味。

五十年代起，警務處因保安原因，嚴格管制持有鎗械，很多原有的“鎗牌”(軍火執照)，都未獲續發，所以“打山豬”的任務，交由新界警察總部的“鄉村巡邏隊”執行。間中有些仍持有鎗牌而對狩獵有興趣的地方人士，請纓加入。已故鄉議局副主席黃源章先生和幾位鄉紳，都曾多次參加此項工作。

除了山豬外，香港尚有一種稱為箭豬的哺乳動物。牠其實並非是豬，而是屬於鼠類。在中國古代，則稱為豪豬，蒿豬或封豕。廣東人則叫牠做豬魚，並傳說是雞泡魚所化。

箭豬的學名是*Hystrix hodgesoni*。牠其實是體積較大鼠類，全身長約80厘米，重7-14公斤，其四肢均有五趾。牠身披褐色的厚皮，而其毛則變異成革質堅硬的“棘毛”(箭)，密生在背，臂和腿三個部位，惟腹部仍是像家豬的剛毛。棘毛的長度12-25厘米，黑色或蒼褐色，頸部的特別長，末端還有倒鉤，這些棘毛，便是牠自衛的武器。

牠自衛的方法，可分消極和積極兩種。消極的，就是把自己的頭部藏於前肢的中間，身體團在一起，豎起全身棘毛，使敵人無法接近。積極的，牠一面把全身的毛振動，發出錚錚之

聲來嚇敵人；一面則豎起棘毛，前肢踏地，嚴陣以待，當敵人接近時，牠突然掉頭，將棘毛射出去，刺傷對手。正因為這個禦敵方法，所以便有箭豬之名。

箭豬是群居的，每群2-8隻，喜棲息於草木叢中；掘地而穴居，日間潛伏，夜晚出動。雌獸每年可生兩胎，每胎2-3隻。牠是草食性，動作既不敏捷，視覺也不鋭利。

箭豬的“箭”，因為形狀奇特，所以人們喜把它保存起來作小玩意或裝飾品。《廣東新語．獸語》有下列記載：“婦女以金銀鑲之為簪，能止頭癢，除白屑(指頭皮)，”這個特性，實在值得現今美容葯品製造商予以研究。

箭豬雖然以草木的葉子為主要食料，但是還比較喜歡較為美味的果實和蔬菜。香樂思博士在《香港的郊野》中憶述：在四十年代，他在薄扶林住宅後園的蔬菜,就多次被箭豬光顧，最後要用毒餌來消滅牠。近年在大帽山北麓甲龍林徑沿途，也常有脱下的“箭”散布地上。在新界鄉村，牠也間中損害農作物，不過鄉民對牠的憎恨，較山豬為少吧!

蓮的世界

在眾多花卉中，有些花朵鮮艷芳香，有些子實和其他部份具實用價值，但兩者兼備的不多，其中價值很高，用途最廣的，要算是蓮花了。在觀賞方面，它形態清雅，氣味芬芳。中國自古以來，文人雅士爭相以其為吟詠和繪畫的對象，有關它的詩詞、文章和成語，其數量之多，為花卉中之冠。在實用方面，它的根、根芽、葉柄、葉、花、果和子實，均可供食用和包裹，或作葯療，簡直渾身是寶。

蓮是睡蓮科的多年生、水生的粗壯草本，學名是 *Nelumbo nucifera*。地下莖長而肥，有長節，節上有鱗片葉。葉呈圓盾形而闊大，長高出於水面。花柄與葉柄高約 1 米，中有多數小管，表皮有散生小刺。夏季開花，花徑10-20厘米，氣味芳香，色淡紅、深紅或白，有單瓣和重瓣，凋謝後結成果托。

蓮的原產地是亞洲南部和澳洲。在中國栽培的歷史很悠久，範圍亦甚廣。其別名頗多，在古代有芙蕖、芙蓉、菡萏、澤芝、水芝和水華等名稱。其植株各部份亦有別名，每部份亦衍生了一些詞語。而觀賞用的變異品種也很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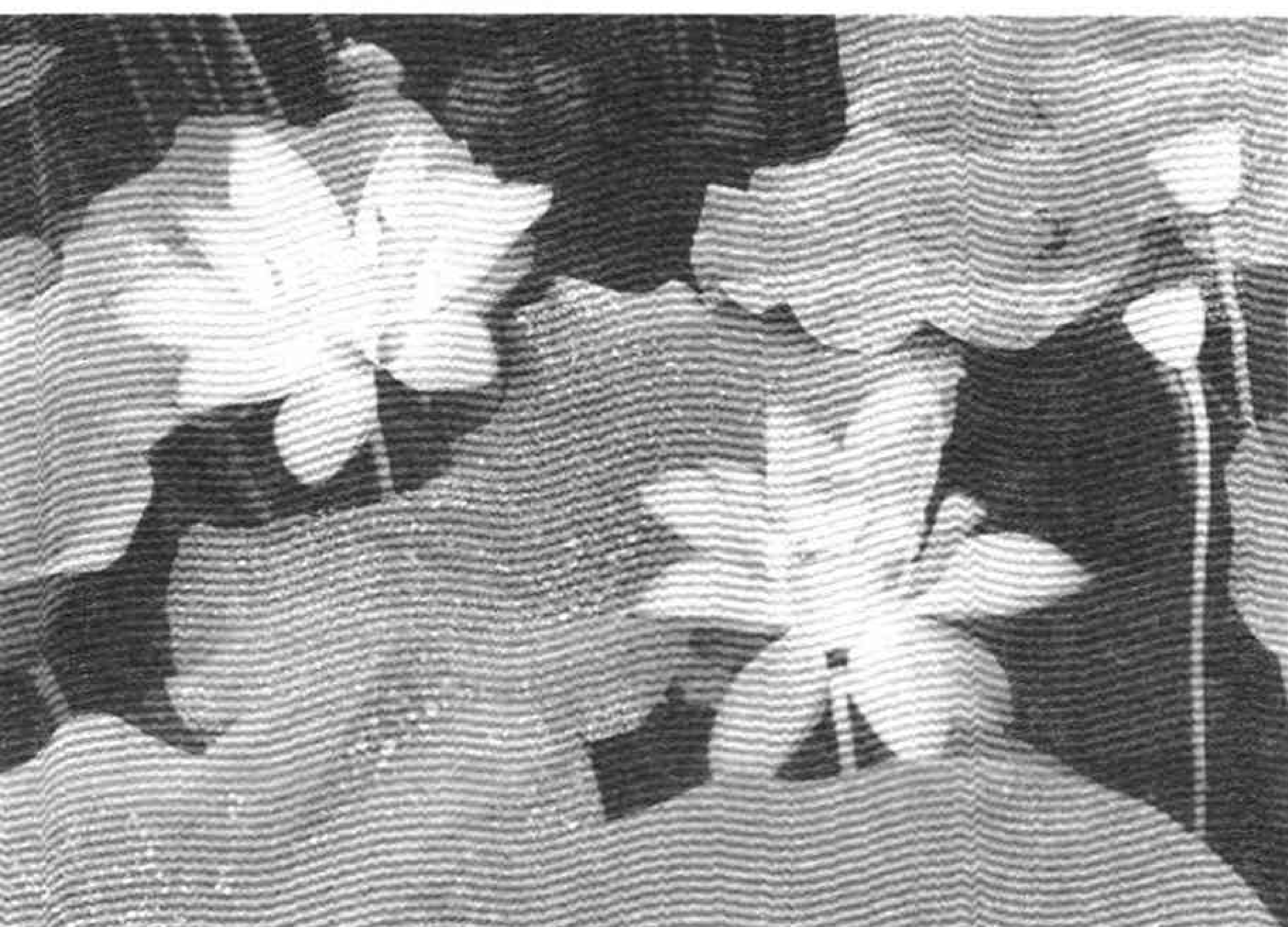
蓮是生長在淺水軟泥中，它的“根”其實是地下莖，呈長形而粗壯，肉質疏鬆，內有長的空管，用來吸收和貯藏空氣，以供生長。地下莖通常有五六節，這便是俗稱的“藕”。根據《本草綱目》解釋：“其花葉常偶生（指花柄和葉柄並生），不偶不生，故曰藕。...藕善耕泥，故從耕。”藕的肉質疏鬆、多

汁，是一種良好的食品。除生吃或搾藕汁外，又可作菜餚、煲湯和蜜漬（糖蓮藕），又可磨成藕粉作甜品，亦可作葯用，有散瘀血之效。藕肉內含膠質液汁，在藕塊折開時，形成透明的膠絲連繫，於是便有"藕斷絲連"的成語，比喻表面好像斷了關係，實際上仍然牽掛著，多指愛情方面。此語源自唐代孟郊《去婦》的詩句："妾心藕中絲，雖斷尤連牽"。在粵語中，則有"老藕"和"抛生藕"的俗語。前者指年華老去，而仍然風騷的女人；後者是形容女人賣弄風情。江浙人則因該處所產的"花香藕"又肥又大，所以形容女人大腿為"藕股"。

蓮藕的栽培，通常是用無性方法繁殖，即是把一節成熟的藕，埋入軟泥中，然後灌水。不久，藕便在節的兩端發出很多白色的"根芽"，古時稱它為"白蒻"，北方的人採之以為蔬菜，稱為藕絲菜。由於採摘和切割時亦有很多膠絲，所以又有"藕絲難斷"的成語，比喻男女感情纏綿，難以割斷。清代張潮《廣初新志》有"情傳而艷思綺語，觸緒紛來，正恐蓮性雖脆，荷絲難殺"之句。

蓮的葉部亦自藕節長出，葉柄和葉合稱為荷。葉柄長而徑圓，頗粗壯，以支持高於水面，圓盾形而面積廣大的葉。晉代陸機說："莖（其實是葉柄）乃頁葉者也，有負荷之義意。"驟雨的時候，幾滴水點，荷葉尚能盛載；雨大時，水點聚積，葉面難以支持，便傾向一側而流出，故有"不勝負荷"的成語。它源出《左傳》："其父析薪，其子不克負荷。"意思就是無力支持，或不能繼承先業。荷葉在蓮花開放和結實後便呈萎縮，所以蘇軾有"荷盡已無擎雨蓋，菊殘猶有傲霜枝"的詩句。

蓮葉亦有葯療和實用的價值，它能祛暑去濕。廣東人習



蓮的葉、花和果實（蓮蓬）。

慣，農曆“大暑”時節，用蓮葉、扁豆煲連皮冬瓜，是去暑解渴的湯水。粵菜筵席上的“古法”燉冬瓜盅，亦用蓮葉封蓋頂部蒸燉，以吸取其葯療功效。它亦用作包裹荷葉飯和糯米雞，蒸熟後除增加食品的荷葉清香味外，更有防腐作用，能使食物保存較久。此法據《爾雅翼》稱，源自古代楚國（即今湖北）：“齊師伐梁，以糧運不繼，調市人餽軍，建康令沈奐以麥屑為飯，用荷葉裹之，一宿之間，得數萬裹。”

到了夏季，藕節上又抽出花梗，其形狀與葉柄大致相同，但高度則稍長。因為它的外皮具有腊質，所以穿過泥層後，仍保持潔淨。故宋代理學家周敦頤在《愛蓮説》中，形容它“出於污泥而不染，濯漣漪而不妖，中通外直，不蔓不枝。”並稱它為“花中之君子”。這些話後來用作比喻在混濁環境謀生的人，能潔身自愛，保持清白正直。花梗頂的蕾，逐漸開放，普通單瓣的，也有花瓣十七、八塊；有純白、粉紅、桃紅等色，朝開夜合，可持續三天之久。花瓣亦有葯療效，服食可以駐顏。斯里蘭卡的人，亦用其雄蕊來治療痔瘡。

蓮花在古時被用來形容女人的步態，即所謂“蓮步姍姍”，源出齊東昏侯的潘妃：“步步生蓮花”之語。蓮花和佛教亦有密切關係，常常用作佛像的底座。所謂蓮座即佛座，而蓮經即《法華經》也。

蓮花綻開三四天後，花瓣散落，留下一個倒圓錐形的大花托，這就是蓮蓬，內有子房多個，漸漸發育成為子實，就是蓮子。蓮蓬亦可入葯，用以治婦女產後"血崩"。偶然，一枝花柄可出兩朵花，結成兩個相連的蓮蓬，稱為"並頭蓮"或"並蒂蓮"，文人用來比喻夫婦恩愛和好，與比翼鳥和連理枝的意義相似，它源出《晉青陽度曲》："下有並根藕，上有並頭蓮。"

蓮子含有大量澱粉質、蛋白質和其他養份，營養價值很高，亦有葯療功效，中醫說它"益中氣、除百疾。"食用的方法頗多，可以煲湯、作菜餚、和做小食。月餅餡的蓮蓉，就是用蓮子磨粉後加糖和油製成的。香港有"蓮子蓉口臉"的俗語，形容該人春風得意，滿臉笑容。蓮子亦用作筵席上和家庭新春的甜品（糖水），取其"連生貴子"的好意頭。

蓮子內有綠色的心，稱為薏，因其味苦，故又稱苦薏，食用蓮子前須將其除去。不過它亦可作葯用，治產後渴、止霍亂、清心去熱，所以古詩有："食子心無棄，苦心生意存"之句。

蓮子的生命力甚強，可長久保存。1951年日本千葉縣的泥炭土層中，掘出三粒蓮子，經科學鑑定為2200年前之物。由科學家大賀博士悉心處理後，有兩粒發芽，稱為"大賀蓮"，並繁殖出很多後代，後來分發給世界各處植物園種植。

蓮雖然可以用種子繁殖，但植後需較長時間才能成藕。故此大規模的農業生產，都是用藕塊種植。

香港雖然不產蓮藕，但庭園間中也有植蓮花作觀賞用，中環香港公園的蓮池的蓮花，亦頗優美。以蓮花的觀賞價值和名氣，是值得在公園中廣為栽種的。

捕魚能手鸕鶿

每年秋末冬初，新界西北面的后海灣，出現了大批由亞洲北部南來的候鳥，品種很多，但數目較大的一種，就是鸕鶿(Cormorant)。

鸕鶿的名稱，是因為牠黑色的羽毛。按《韻書》："盧與茲並黑也，此鳥色深黑，故名。"有些地方亦稱烏鬼。牠是鵜形目，鸕鶿科的涉水鳥類，學名是 *Phalacrocorax carbo* 。牠身軀大(86厘米)，體羽緊密而有光澤，全身幾純黑色，微有藍輝，頭後疏生短羽，形成冠狀。喉及喉側以至耳羽，概呈白色，下脅具一顯著白斑。至生殖期，雄鳥頭部和頸部，滿披白色絲羽，黑白相映，益彰昭著。牠的咀長而前端勾曲，堅硬有力，適於捕魚。嘴下有小喉囊——嗉囊，這囊長而有引伸性，用以貯食料。四趾皆向前，趾間的蹼很發達，故善於游泳。游泳時腰部貼近水面，咀稍向上翹，頻密地潛水找魚。飛行時頸與腳均伸直，振翅有力，其性合群，飛行時排成行。通常多在石上或樹上休憩，並展開雙翼晒晾。牠的鳴聲粗暴，略似"喀——拉，喀——拉。"

鸕鶿是一種遷徙的雀鳥，夏季在北方生長，到了11月左右便飛到華南地區。牠到繁殖之際，頸上生著稀疏的絲狀白毛，這也是一種求愛的美裝。牠的巢是建在岩上，樹間和蘆葦之中，用樹枝和海藻築成，幼鳥孵出後，其巢臭不可近，這是因為母鳥哺食的小魚，雛鳥有時嘔出腐汁的緣故。



鸕鶿捕魚的情節是頗有趣的，也可說是含有自衛的作用。在白天，牠很少出來活動，到了黃昏或陰雨的時候，便出來覓食。但仍盡量把身軀沉於水面下，只用牠半張的大翅膀來游泳，因此只露出頸和喙，遇到危險的情況，便全身潛入水底，潛行到遠的地方，到平靜無聲的安全地點再浮出水面。

鸕鶿捕魚的方法很巧妙，牠先在水面游動一回，使魚兒受驚而亂竄，牠就利用此機會，突然潛入水下，發揮其神速的前進力，把魚咬住，然後浮出水面，把頭搖上一陣，然後把魚送入嗉囊中去。

由於鸕鶿善於捕魚和牠嗉囊的特別構造，所以很早以前，漁民便馴養此鳥，用以捕魚，所以牠又稱為魚鷹（華東）和水老鴉（華中）。出漁時,漁民攜帶鸕鶿十多隻，每隻用一個麻環套在牠的頸上，以防止其將所捕得的魚，吞下自食。馴養的鸕鶿，會將所捕獲的魚，自動送到船上，或由漁民把魚從牠嗉囊中取出。倘有較大的魚，則多隻鸕鶿集合起來，或啄魚目，或咬魚尾，或銜魚鰭，合力牽至漁船旁，由漁民用網撈取。

飼養鸕鶿捕魚，遠在唐代已很盛行。杜甫詩中有“家家養烏鬼，頓頓食黃魚”，這烏鬼指的就是鸕鶿。元明時期，漁民還靠馴養鸕鶿捕魚上市出賣,換取生活物資，牠亦成為漁民的生財工具。明代唐時升在《田家即事》詩中，寫漁民養鸕鶿捕魚的情景很生動：“橫塘潮急進船遲，菱荇纏綿滑釣絲，荷葉覆魚先入市，青楓渡口晒鸕鶿”。漁民捕得了魚，用荷葉覆蓋著保鮮，迅速送往市場，讓疲勞了的鸕鶿，停在船舷上休息和晒太陽。可見漁民對他的好幫手是很愛護的。

與鸕鶿親緣關係很近的鵜鶘(Pelican),牠也會捕魚。過去，有

的地方用鸕鶿和鵜鶘聯合捕魚。這兩種鳥類雖能捕魚，但畢竟也要吃掉不少魚類，在捕魚方法和工具日益進步的今天，只有在長江流域一些偏僻山區的急流淺灘上，才間中可以看到馴養鸕鶿捕魚的情景了。

據觀鳥人士的報告，近年冬季到香港境內停留的鸕鶿數目增加，除了大部份歇息於米埔沼澤外，尚有少數棲息在喜靈洲、白洲、船灣淡水湖和大欖涌水塘等地方。牠們有時啄食附近的塘魚。故此，元朗一帶的魚農，唯有在市場購買一些低價魚，散佈於塘壆上供其作食料，以減少牠們對塘裡所飼養高價魚類的侵擾。時代的轉變，鸕鶿也由魚農的助手變成敵人了。



飛翔中的鸕鶿（攝影：黃天華）

西洋菜

金風送爽，氣候漸轉乾燥，盛產於珠江三角洲的秋冬時蔬——西洋菜，亦開始上市。善於煲湯的廣府人，正好利用它的清潤作用來煲湯。配上些瘦豬肉和生魚(蛇頭魚)，可文火細熬成濃湯。有些人則用新鮮和乾陳的鴨腎，蜜棗和桂圓肉，煲成“西洋菜鮮陳腎湯”。喜歡較清淡的，則可稍煮滾作清湯。此菜還可炒和煮粥，更有些人在隆冬吃火煱(打邊爐)時，將它和茼蒿，生菜一起放入湯內滾熟便吃。

西洋菜是十字花科的多年生匍匐性草本植物，學名是 *Rorippa nasturtium-aquaticum*。它喜生於清冷水中，莖蔓生，節節生根。葉為奇數羽狀複葉，小葉1-4對，矩圓形，頂端的一枚較大。花細小,白色,春夏間開花,有種子多顆。其莖和葉含豐富的維生素 C 和 A 。

西洋菜原產於歐洲溫帶地區，但中東和亞洲北部也有野生，所以是“多源性”的。在歐洲，它多生在山溪流水中。在二世紀的時候，希臘的書籍已有記載，稱它為 Nasue tortus,意思是“扭鼻”或“刺鼻”，指揉其新鮮枝葉時所發出的輕微辛辣味，這名稱後來用作它的學名中的種名 *Nasturtiun*。到中世的時候，在中歐各處水田栽種，用作生食，所以在英國叫做 Watercress。在中國北方也有野生於旱地，間中亦有人採食，稱為豆瓣菜。由於對它認識不足，所以在很長的一段時期內，處於野生狀態，未被利用。

十七世紀的時候，葡萄牙人將歐洲的栽培品種帶到澳門，

在南環一處葡人的園圃種植。當時中國人稱葡萄牙為西洋，所以這種菜便稱為西洋菜。起初當地的中國居民，並亦不喜歡食這種菜，據說後來有一次，一個生了肺癆病的工人，經常吃用它煲的粥，慢慢便痊瘉，由於有這種葯療效用，澳門的華人便開始食用此菜。澳門耕地稀少，反而它對海的灣仔南屏一帶，土地肥沃，水源充足，該處鄉民，便種植來供應。至今南屏仍然是著名的蔬果產區，所以有“南屏西洋菜，北山大芥菜，又甜又嫩又無渣”的讚語。當地農民，以它有些像野生的蔊菜，所以又稱它做水蔊菜。

西洋菜的栽培，在十九世紀末，仍然局限於澳門附近地區。大約到了本世紀初，才分別傳入廣州和香港。據在二十年代編的(民國)《廣東通志稿·地略·物產》稱：“西洋菜，近三、二十年由外洋輸入於廣東，不分辨其為何品種，只渾而言之西洋菜焉。”又同年代的(香山縣)《龍山鄉志》說：“西洋菜,葉細，根柔軟，生海邊(按粵人稱江河為海)。冬日斷而插之蓮盆中，尤甘滑可口，宜伴肥肉作羹，春暖生虫，不可食也”。從上述按年份推算，西洋菜在廣州附近普遍栽種，當在本世紀初。

香樂思主編，1948年印行的《食物與花卉》(G.A.C.Herklots: *Food and Flowers*)中一篇專文指出，西洋菜約在50年前由幾個菜農在港島雞籠環試種成功，稍後在香港仔、黃泥涌以及九龍旺角種植，但規模較少。由此可知，此菜傳入香港，亦在二十世紀初。到三十年代，才由一位陳姓菜農家族，在新界大規模種植。

為了適應它的生長條件，在香港種植西洋菜，通常選擇水源充足的地方。將田地耙好起畦後，在畦間擺放石塊或磚，以

便利進行人力灌溉，栽種多選十月初，天氣開始轉涼的時候，在母株截取幼枝扦插，成活率很高。在水源不足的地方，每天要淋水多次，每週亦要施肥，大約經過四個星期，便可開始收獲。收穫的方法有兩種：一種是每次用人手摘取成長的枝葉，較幼的則留待下一次才摘。此法全年單位產量較高，但需用的人力較多。另一種是不分幼嫩，一次過用小刀割取，這種方法全年總產量較低，但所費人力較少，管理較易。每年約可割六次，收穫多在清晨進行，以避免日光蒸晒，保持產品新鮮。

初期西洋菜在市區邊緣種植，因為淺水的菜地，滋生蚊虫，除了擾人清夢外，更會傳染瘧疾，影響市民居住環境。噴殺虫劑，對菜地也有影響。為解決兩者間的矛盾和使市區擴展順利進行，政府唯有給予菜農補償搬遷。旺角的西洋菜街和通菜街，發展前就是種植西洋菜和蕹菜(又稱通菜)的田地。

香港夏季的溫度頗高，原產自溫帶的西洋菜，在這段時期大部份都乾萎，所以菜農需在田地另植一種矮小耐熱的毛草覆蓋地面，蔭蔽西洋菜的地下部份，兼可抑壓其他雜草生長，直至秋季菜莖重新發葉為止。不過間中亦有部份菜的植株，在夏季因高熱而枯死，到了秋季，需要補植幼苗。大帽山腰的川龍村，海拔較高，氣溫較涼，而且整年有清涼的山水流注，所以西洋菜全年能不斷生長，成為平原地區菜田補充植株的來源。五十年代起，該處有菜農多戶專營此“菜苗”行業，使該處成為“西洋菜之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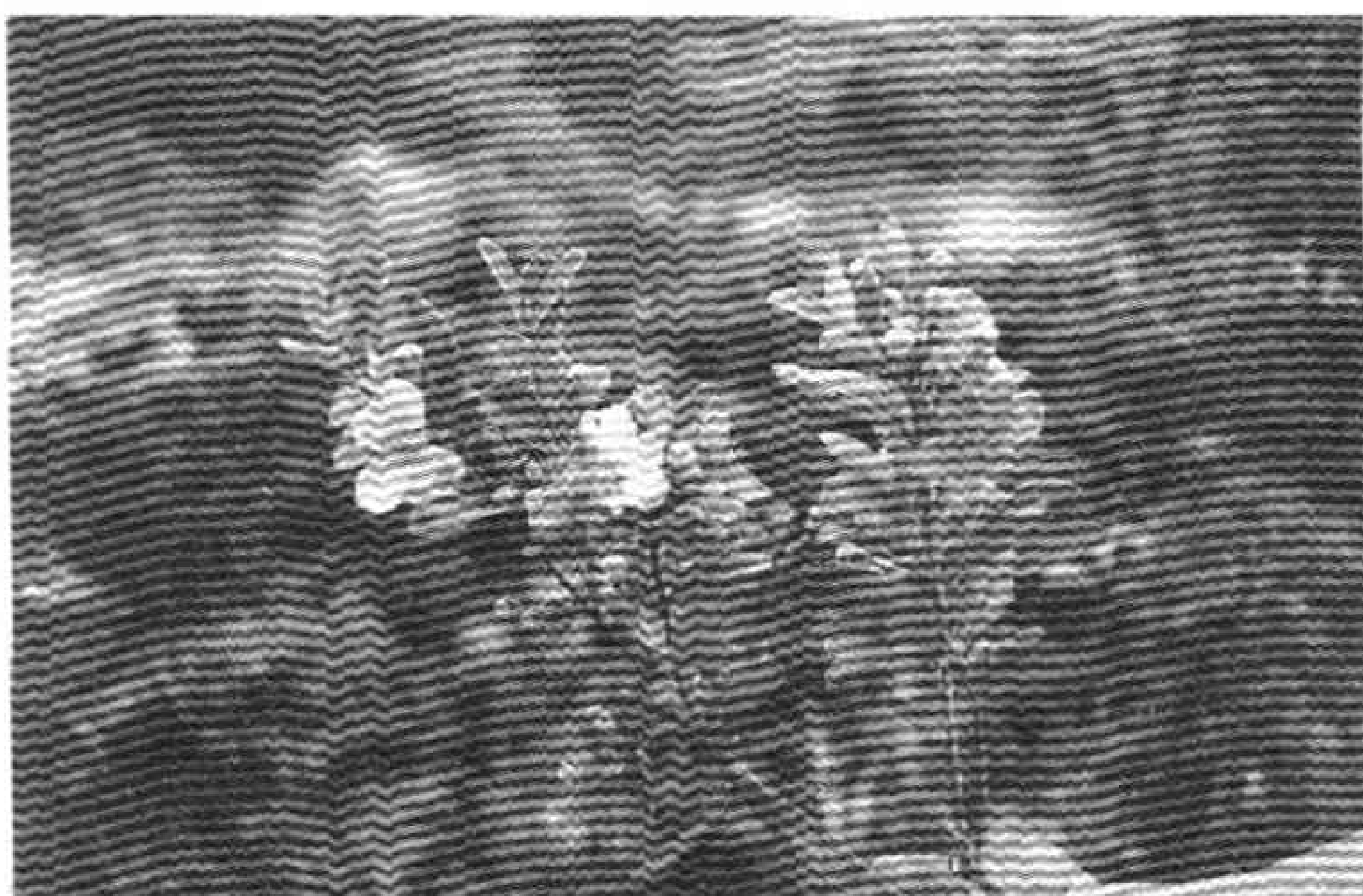
在六十年代，香港亦曾引入“美國種”的西洋菜，它是用播種繁殖，枝葉較幼，較適宜作西式“沙律”。不過，它不合本地人口味，所以未見流行。

秋天的野果

每年十月初，炎熱的天氣逐漸過去。旅行團體的週末活動，亦由海面轉回到陸上。“蟄伏”多時的“行山友”，又開始了一個新的遠足季節。不過他們會發現，山嶺上在春末遍地的花朵，這時已經變成纍纍野果，其中最觸目的，就是岡棯和餘甘子。

崗棯又名桃金娘，是桃金娘科的灌木，學名是*Rhodomyrtus tomemtosa*。它的莖多分枝，葉厚而正面光滑，背面有短絨毛和突起的葉脈。夏季開花，大如一元銀幣，初開時紫紅色，漸褪色為粉紅和白色。漿果呈杯形，熟時紫紅色 ，味甜、好吃。昔日鄉村小童多摘食。有些外國人來到香港，也採集來煮成果醬，用來塗烘麵包。岡棯果亦可以浸酒飲用，其酒色暗紅似拔蘭地，但帶岡棯香味，有補血行血之效。其根和葉均可入葯。

岡棯是廣東鄉村對這種植物的稱謂，意思是山岡上生長的軟質野果。但在書籍上，則稱為桃金娘，這個名稱的起源，是有一段掌故。據説數百年前的一次戰爭中，有一隊軍隊被對方擊敗，殘餘的士兵，逃入荒山野嶺，晝伏夜出，因糧草用盡，便在山頭採些棯果充饑。於是便有“逃軍糧”的名稱。當地農民見到這個情形，也採集了一些到墟市擺賣，商販問是什麼東西？農民答是“逃軍糧”，因為農民不識字，所以便由商販以文字記錄，諧音雅稱為“桃金娘”。於是桃金娘這個名稱，便慢慢地流行起來，由於這種植物的花朵美麗，名稱“浪漫”，


山野常見的桃金娘

後來便衍生出很多愛情故事和歌謠。《廣東新語》就記錄了一首民謠："攜手南山陽，採花香滿筐，妾愛留求子，郎愛桃金娘。"

上述的留求子，原是華南一種野生藤類，學名是*Quisqualis indica*。其花幼長、紅白色很美麗，後來被人栽培為花卉，香港有些花園亦有栽植。其果仁可治蛔蟲，《廣東新語•草語》："留求子，草本，廣州多有之，狀如梔子，有五六稜瓣而兩端銳。半黃已熟 。殼脆薄，中有白肉，微甘。小兒患食積者，煨熟與之食，以當乾果，食輒下虫而疾癒。一曰使君子。"使君子之名，據稱源自三國時代劉備，有一次他被曹操大軍追趕，落荒而逃，適其子劉禪(阿斗)肚痛，一老叟給野果仁，食後蛔蟲盡出。劉備後來做了荊州刺史，稱為劉使君，他把這種果仁推廣給當地居民，他們以其是劉使君推介的果子，便稱之為使君子。 在本世紀初"花塔糖"流行以前，它是治小兒疳積的良葯。所以廣東又有民謠："欲得小兒安，多食使君子。"

另一種秋季常見的野果就是餘甘子。它是大戟科的大灌木，學名是*Phyllanthus emblica*。葉互生於細小的枝上，細小無柄，密生而為二列，極似羽狀複葉。花小而黃色，果實肉質，可生食，其味初食酸澀，良久乃甘，故有餘甘之名。關於其生態特性，晉代稽含的《南方草木狀》，早有記錄："葉細，似

合昏(合歡)，花黃，實似李，青黃色，核圓，作六七稜，食之，先苦後甘。”元代王禎《農書，百穀譜錄•果屬》亦說：“餘甘子唯泉州有之。乃深山窮谷自生之物，非人家所種。”首句不正確，因除福建外，它在兩廣也常見，廣州稱為油甘子。香港山野亦多，荃灣西約和青衣島的兩個稱為油柑頭的地方，亦因昔日多此植物生長而得名。

它另外亦有菴摩勒果和菴摩羅迦果之名，分別是波斯語amola 和梵語amolaka的譯音，後者出自佛經，由此可知它在亞洲西部和南部均有生長。在南洋則稱為 Myrobalan。

餘甘子的果實尚有一個特點，就是成熟摘下後仍然保持堅脆。《嶺外代答》有這樣的記述：“世間百果，無不軟熟，唯此與橄欖，雖腐尤堅脆，可以比德君子。南人有言曰：餘甘一時熟，獐一日肥。其說蓋二物忽然有異，則餘甘熟一時頃而復



生津止渴的餘（油）甘子

生，獐肥一日而復瘦也。”

餘甘子的葉，晒乾後可以放入枕頭袋內作填充物，據說可以吸收頭髮上的異味，兼能消暑。昔日廣東人夏季用來作枕頭，以代替木棉花絮，甚為普遍。現今港九的床上用品商店，很多仍有此葉出售，雖是賤物，價錢並不便宜。

往昔廣東鄉村的“掌牛仔”(看管耕牛休息和食草的小童)，到了秋季上山放牛時，很多都順便收集餘甘子的果實和葉販賣，以增加家庭收入。在福建有些農戶在山邊種植作果樹。香港在七十年代以前，雪糕小販，通常都兼售用膠袋盛載的浸漬餘甘子，果粒較野生的大，相信是栽培的果子。近年亦有少量新鮮的運來，在九龍花墟道的花店擺售。

雖然香港山頭很多野果是可食的，但亦有些是有毒的，所以除非有充份認識，或作科研和教育用途，則不宜採摘。

禾花雀

"秋風起，三蛇肥，進補及時矣！"這樣的廣告標語，每年十月末便在食肆門前貼起。香港人式(識)飲式(識)食，秋冬"進補"，除了吃蛇類和各種"野味"外，另一種美食，就是禾花雀。

禾花雀的正式名稱是黃胸鵐(yellow-breasted bunting)，是雀形目、鵐科的細小鳥類，學名是*Emberiza aureola*。牠的身長只有15厘米左右，其羽色最大特點，就是上體栗色，下體黃色。雄鳥則臉黑色，肩有白斑，下體有栗色胸帶；雌鳥則否。牠的嘴呈錐形，以適應啄食植物種子，尤喜吃穀類，所以農民認為牠們是害鳥。牠多見於原野，棲息於大片蘆葦中或稻麥田地上；性好合群，聚集多達數百隻。明代宋應星《天工開物》麥災條記載："江南有雀一種，有肉無骨，飛食麥田，數千盈萬。"把牠比作江北的蝗蟲，為害農田。

黃胸鵐廣泛分佈於中國東北和華北地區，黑龍江和松花江流域的蘆葦地帶尤多。春夏季在該等地區繁殖。到了初秋的時候，便聯群結隊，向南方遷徙過冬。每群的數目龐大，有時可達十多萬頭。牠們跨黃河、越長江後,便沿湖南的湘江、廣東的北江、進入廣東中部。當飛抵珠江三角洲的時候，剛好是晚造禾稻開花結穗的季節，所以當地人便把牠稱為禾花雀。三水縣蘆苞附近的河谷地區，尤為牠們集中的地方。當地的農民，以

一夜之間，來了成千上萬的“不速之客”，在稻田啄食灌漿中的穀粒，既驚訝，更憤怒。在過去科學知識未普及的時代，認為是天降橫禍，有些人更說牠們是由魚苗變成的。後來掌握了牠們每年定期飛來的規律，就想出了捕捉的方法，並開了一條生財之路——在黃昏時候，靜悄悄地在牠們聚集的農田四週，高高地豎起羅網。到了入黑之後，就在網外四週高舉火把，敲鑼打鼓齊吶喊，禾花雀被嚇驚了，就四散亂飛，自投羅網。農民就從網孔裡把牠們拿下來，並立即浸在水中弄死，才運到市場上發售。據說憑經驗，馬上弄死牠，才能保持肉質美味。故此，市面上是沒有活的禾花雀出售的。

禾花雀除了以三水縣的河谷地帶作為主要集散地之外，亦有小數飛去珠江三角洲其他地區。珠海縣的萬頃沙和香港與深圳間的后海灣，都是出現數目較多的地區。這些“漏網之魚”，在那裡小休後，分別飛往海南島、台灣和南洋一帶，渡過一個溫暖的冬季。到了春天又從南方飛回故鄉去。

禾花雀肉腴骨細，可油炸，也可焗釀，其味甚佳，是粵菜中的特式食譜。清末《羊城竹枝詞》有云：“野芋山薑雜土薯，田螺坦蜆軟蝦菹，只須一味禾花雀，不數珠江馬鱭魚。”在眾多的土產雜食中，廣府人把禾花雀排在首位。

禾花雀體積細小，所以在市面出售的以“一打”(十二隻)為單位。近年運到香港市面的數量較以前減少，有人說是珠江三角洲城市化和經濟轉型，稻田面積減少的影響；亦有說是因農藥濫施的後果。是否屬實，有待進一步調查。

獨特的銀杏


大埔自然保護區內的兩株銀杏

到華中各省旅遊，不少名山古剎，除黛竹蒼松，參天柏檜外，很多時還可以看到一種秀枝挺拔，巨榦合抱，樹冠散射的嘉木。它遠看彷彿翠峰突起，走近又像寶傘高張，微風過處，滿樹細小的果子，搖動得似萬千碧玉，這種樹木就是銀杏。

銀杏，可以用獨特兩個字來形容它。因為無論在植物進化，生長特性，名稱和產品利用各方面，都有其獨特處。

在植物學上，它是銀杏科的落葉大喬木。該科只有一屬一種，在分類方面，它是介於較“低等”的裸子植物(種子沒有外皮的，如蕨類)和較“高等”的被子植物(種子有外皮的，如龍眼)間的唯一科屬。它具有闊而扁平的葉，其用雄花粉來授精的方式亦異於針葉類的松和杉，但另一方則和蕨類植物有親緣關係。在遠古時代，它廣泛分佈於南北兩半球的溫帶地區，後來因地球氣候變化，而在大部份地區消失，只殘留在中國中部，

所以它是生物進化過程中，遺留下來最古老的種子植物。關於它在自然界的歷史，英國化石植物學家施活教授(Professor Seaward)稱："我們雖然不能確說這類裸子樹木何時在地球的植物中出現，但可以肯定它的直系祖先，在侏儸紀以前，即不少於二億年以前，在地球上很多地方生長。"

銀杏生長的一個特點，就是雌雄異株。雌株附近如無雄株，就不能結果。《本草綱目》有下列敘述："須雌雄同種，其樹相望，乃結實。或雌樹臨水亦可，或鑿一孔，內雄木一塊，泥之亦結，陰陽相感之妙如此。"上述的頭一點，符合植物生長原理，後兩點則未見有科學証明。據報導華北種植銀杏的農戶，到了三四月開花季節，就從別的地方，把雄株帶有"花序"的枝條折下來，掛在自己種的雌株上，經過這樣的"授粉手術"，就可以結果。

它的果實是倒卵形，大小像棗子，秋末成熟，果的外層是黃綠色，發腥臭氣味，並有腐蝕性的"假種皮"，不能吃；必須先使其腐爛，然後取出果核，將其敲開，便露出綠色的肉，稍後變成黃色，這便是可食的部份。因為果核的"殼"乾燥後呈灰白色，所以便叫做白果。其果核兩端尖，中間大，略呈橢圓形，但有小角。據《本草綱目》說："三稜為雄，二稜為雌。"這個辨別方法，現代植物學書籍，則未見記載，相信是從實際經驗所得的結果。

其實，這種樹木原名白果和鴨腳子，後來為了進貢給皇帝，才改了銀杏之名，以示高貴。關於這一點，《本草綱目》說："原生江南，葉似鴨掌，因名鴨腳。宋初始入貢，改呼銀杏。因其形體似小杏而核色白也，今名白果。"所以宋代兩位

詩人，對此樹亦有描述，如梅堯臣的詩句：“鴨腳類綠李，其名因葉高。”和歐陽修的詩句：“絳囊初入貢，銀杏賞中州。”由於這種樹生長緩慢，人們在年青時把它種下，往往要到孫兒出世，才能見到它結實。所以又有公孫樹的別名。至於它的學名 *Ginkgo biloba*，前者相信是取貢果或京果的音譯，而後者是拉丁文，指其葉片裂開兩塊的形狀。

白果肉軟滑，滋味不錯，營養也豐富，可作食用，但有麻醉性，關於這方面，《本草綱目》又說：“小苦微甘，性溫有小毒，多食令人腹漲。”以前民間為了怕小孩多吃，於是有“按歲吃粒”的說法(即年齡多少便吃多少粒)。這樣限制多食的習俗，是有它的好處。此外，它亦可作葯用，據《廣州植物誌》說：“亦供葯用，有溫肺益熱，定喘嗽，利小便等效；又油浸白果，對結核菌有抑制作用。”

銀杏的葉片厚實，形狀美麗，到了秋末葉黃，仍然滋潤豐澤，用作書簽，十分別緻，亦有驅除蠹虫之效。又因其具銀杏內酯，近年提煉為健康補劑，對延緩記憶力衰退有效，在歐美國家頗流行。在日本，其葉亦用作肥田料和殺虫劑。

銀杏的木材，質柔軟，紋通直，不開裂，不反橋，色淡褐而有光澤，為大建築和精美製作的良材。其碎材亦可作為圖章和工藝雕刻。在日本常用作為漆器之原料。

此樹原產我國中部，但野生群落已無存，現在所見的都是人工栽植者，經過長期引種，除西北和海南島外，全國各處均有種植，作生產、庭園觀賞和行道樹。寺院宮殿，尤多栽植，故具有神聖色彩，而樹木本身亦少受病虫害侵襲，所以較能保存。昔日僧侶到各處傳道，多攜帶其種子到新的地方播植，遠

至朝鮮和日本，有助於它的廣佈。


銀杏的果實

銀杏於十八世紀初傳入歐洲，據達乃摩和翟信的《針葉樹手冊》(W. Dallimore & A. B. Jackson：*A Handbook of Coniferae*)稱，荷蘭東印度公司的甘化醫生(Dr. Kaempher)，在1712年首先將此樹傳入歐洲。而荷蘭及英國的植物園，亦先後在1730年及1754年引種。由於此樹在植物進化的獨特地位和其壯麗的樹形，幾乎全球所有位於溫帶的植物園及城市公園，均有種植。

香港因位於亞熱帶南面邊緣，氣候條件不適宜銀杏的生長，只偶有在庭園中種植。據筆者所知最高的一株，原植於大埔康樂園內。該樹在1972年時高達20米，但稍後該處發展為住宅區時被斬去。另一株則長在大埔樟樹灘附近的一私人住宅旁。此外，尚有兩株生長於大埔滘自然保護區辦事處旁，為該處人員在1960年所植者。該兩樹形狀正直，恰好一雌一雄，八十年代末期開始結果。

香港人頭腦靈活，喜創新，利用白果的“特性”，近年創造了兩個粵語的“歇後語”：一個是“生白果”，意指一個腥夾悶的人。另一個是“食白果”，意即全無收獲。

黑耳鳶

在野獸中，獅子和老虎是最兇猛的。牠們捕食弱小的獸類，位於“食物鏈”的頂端。在野生的禽類中，鷹科雀鳥的地位亦相似，牠們不單捕殺較弱的禽類，並且食小動物及其腐肉，所以稱為猛禽。牠們的生態特點是嘴呈鈎狀，腳粗壯和爪銳利；視力極佳,行動速迅。主要的種類有鵰(Eagle)、鷹(Hawk)、鳶(Kite)、鵟(Buzzard)、鷲(Vulture)、鷂(Harrier)、鶚(Osprey)和隼(Falcon)。在香港，最具代表性的猛禽，就是黑耳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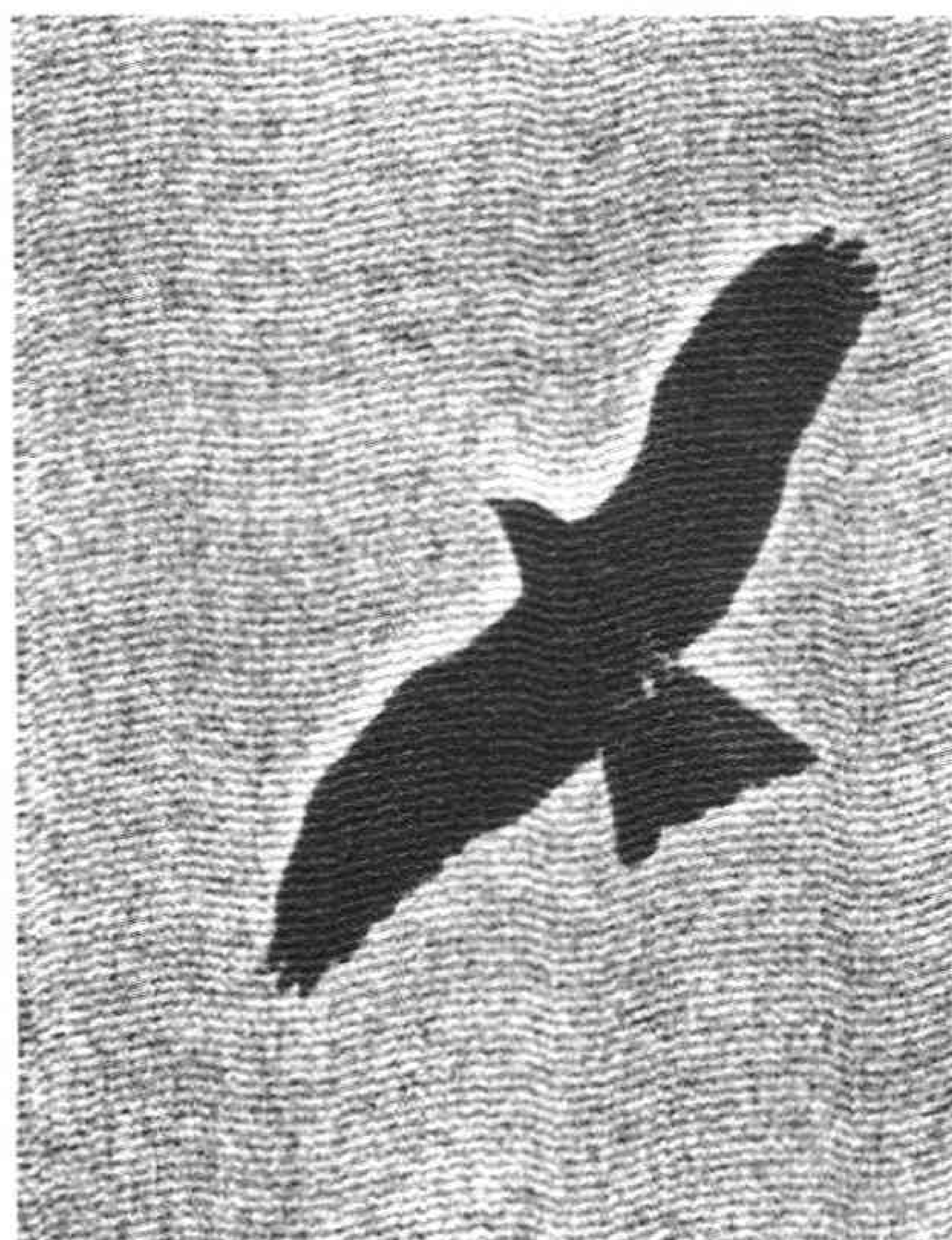
黑耳鳶，英文稱為Black-eared Kite，本地人叫做麻鷹。據古書說，鳶是象形文字，形容“鳶攫物如射也”。而鷹則是形聲字，因“鷹以膺擊,故謂之鷹”。在動物分類上，牠是屬於隼形目，鷹科，學名是*Milvus lineatus*。

黑耳鳶體長約58-69厘米，翼展150厘米，上體羽毛深褐色，初級飛羽有一片淡色斑，翼強大善飛翔。耳羽黑褐色，所以稱為黑耳鳶。下體除喉部呈白色外，大都棕色，而散佈黑褐縱紋。翼下有一白斑，高翔時尤為明顯，尾略呈叉狀。雌雄羽毛同色，但雌鳥的體形反較雄者為大，是有別於其他禽類。牠經常高飛，略拍幾下翅膀，然後滑翔，動作悠閒，利用氣流，在高空盤旋打轉，很多時大群一起。牠的鳴聲似簫，初甚尖銳，終變成延長的顫聲。通常在1-4月一年一度繁殖。巢大，以樹枝和雜屑建成，築在山嶺的懸崖或丘陵的樹上。求偶時往往銜著樹枝在空中，像表演雜技飛行。

在廣東鄉間，黑耳鳶常捕田鼠等畜獸為食，所以有益無害。不過時或攫取飼養中的雞雛及其他益鳥為食料，所以一般農民對牠有一種敵視觀念。在香港，牠們多在水面拾食死魚和垃圾，所以鳥類學家稱牠為“清道伕”，對環境清潔有幫助。

黑耳鳶廣泛分佈於全中國。在香港是“留鳥”，據九十年代初估計，總數約300隻，主要棲息地點是港島馬己仙峽、昂船洲和沙田鷹巢山。其中只有約30對繁殖，由於城市拓展，特別是昂船洲填海，近年數目逐漸減少，棲息地點也成問題。秋季“遷徙鳥”由北方到來，數目增至1,000隻以上,所以我們可以在維多利亞港，和市區邊緣，看到牠們在上空盤旋覓食。

為補救因城市發展而日益縮減的黑耳鳶棲息所，土木工程署及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已著手於研究，將石澳石礦場遺址，作為牠們的巢穴，希望這個鳥類的“居者有其屋”計劃，能惠及這些“天然清道伕”。



飛翔中的黑耳鳶

從獼猴桃到奇異果

八十年代初期，香港市面出現了一種新的果品，名為Kiwi Fruit，中文稱為奇偉果或奇異果。它是由新西蘭運來銷售的，其形態像一隻有褐色毛的雞蛋，果肉則呈青綠，半透明狀，味酸甜。由於代理商及有關機構的大力宣傳和推廣，一時成為名貴果品；酒店大餐的飯後甜品，高級西餅店的果撻，多選用它來作配料，以吸引顧客。

其實，奇異果是由中國移植過去的，它在中國的歷史亦頗悠久，主要分佈在長江流域，原本是一種山嶺間的野生果實，毛多果細。最初人們不懂得食它，只有善爬樹的獼猴喜吃，後來，人們看到猴子吃它，才摘而食之，所以便叫做獼猴桃。《本草綱目》說：“其形如梨，其色如桃，而獼猴喜食，故有諸名。”此外，尚有陽桃、藤梨和毛桃等別名。

除了野生的外，古代間中亦有栽種。唐玄宗時代的詩人岑參有詩云：“中庭井欄上，一架獼猴桃。”由此可知1200年前，已有人栽種，不過，可能只作為園裡的奇花異果吧！

獼猴桃是獼猴桃科多年生的木質藤本植物，學名是*Actinidia argula*。葉圓形或廣橢圓形，春末夏初開花，秋季果實成熟，卵形或橢圓形，外面密生褐色茸毛，果肉綠色，種子黑色而細小，成熟時果肉軟脆味酸甜，營養價很高，尤富於維生素C。

獼猴桃的果實還可以供葯用。唐代名醫陳藏器的《本草拾遺》中記載：“中下氣，主治骨節風，癱瘓不遂，常年白髮。”

宋代《開寶本草》記其：“止暴渴、解煩熱、壓丹石、下淋石熱壅。”《本草綱目》亦稱：“立消渴，解煩熱，冷脾胃。”其根亦可作草葯用，可消炎和活血。中國近年有些醫療單位，用其果作臨床實驗，証實能使病人手術後康復快，促進傷口癒合。它的嫩枝富於膠質，浸出的膠汁是造高級腊紙的良好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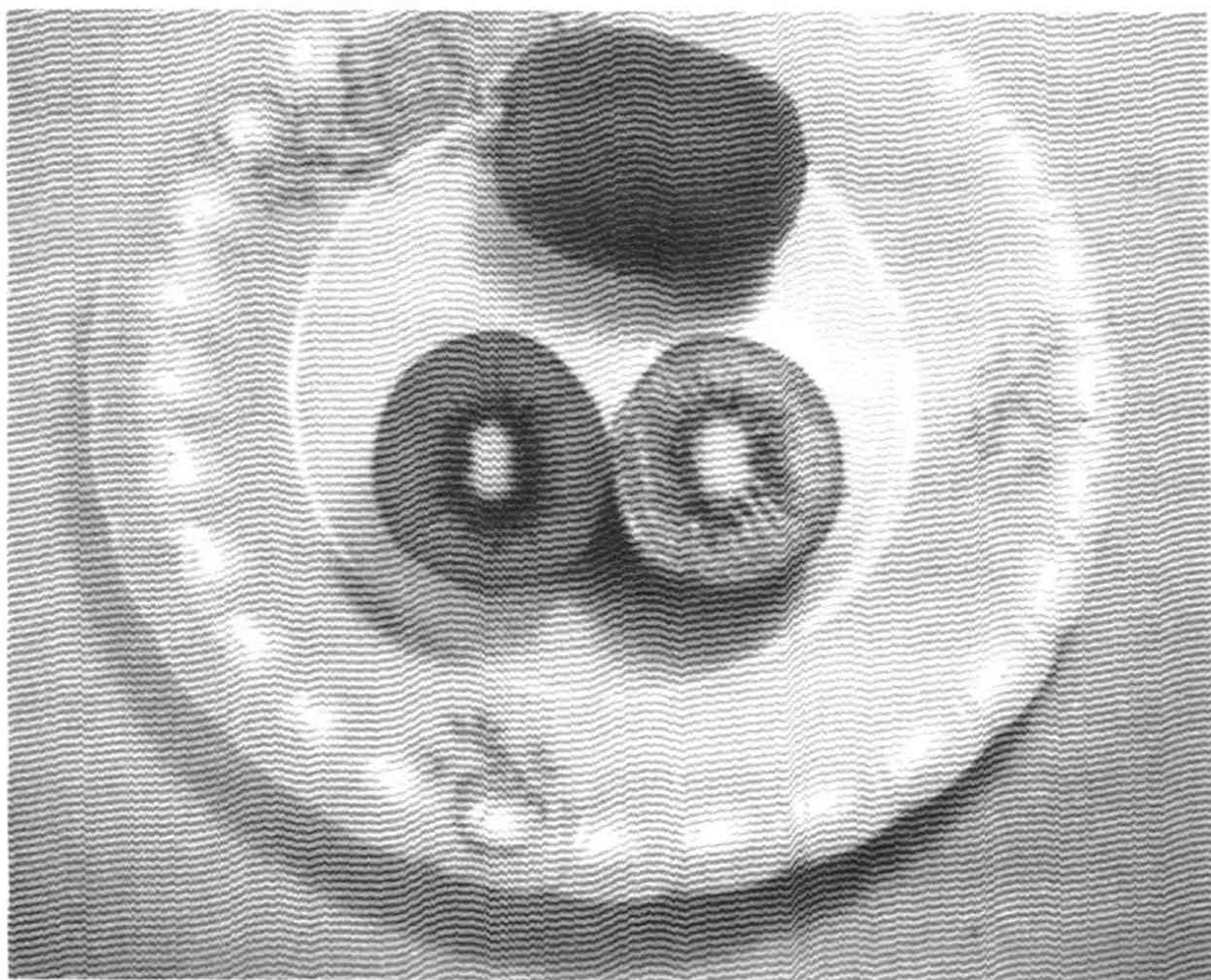
獼猴桃雖然產於我國，過去卻沒有得到應有的重視。而外國人則早在十九世紀中葉，開始在中國收集此品種。位於南半球的新西蘭，在1906年由我國引入種子試種，1910年開始結果。1940年開始選種育種，為要自立風格，於是便選用了象徵該國的“無翼鳥”—Kiwi為名，稱作Kiwi Fruit(該鳥的羽色和獼猴桃果毛色相同)。稍後開始商品栽培，不過規模尚少，只作內銷。筆者於六十年代初期在該處進修時，看到栽培的面積也不廣。到了六十年代後期，該國輸出的傳統農產品如羊毛、肉類和乳產品，受到英國加入歐洲經濟體系影響而下降，於是全力發展其他農產品以補救，奇異果便是重點項目之一。到了七十年代中期，栽培面積已超過一萬公頃。除以生果形式輸出外，亦製果汁和釀酒，經過大力的推廣，所以在八十年代已在國際市場建立了聲譽。在香港市面推出時，按音譯為奇異果，取“偷天換日”之意，是廣告界的創作。

美國亦於五十年代開始在加州大量栽培此果，但其品質則遜於新西蘭產，其他國家如法國、意大利和德國亦從事引種和選育。

近年中國亦對獼猴桃加以重視，先後在各省發掘了幾個變種，如牛心獼猴桃、盤形獼猴桃和歪嘴獼猴桃，加以培育。筆

者最近在西安市果品店，買到一種陝西產的獼猴桃，果實較海外產的更大，肉質亦佳，據果盒上印的說明稱，曾獲1995年全國農業大獎。故此，如果能加以宣傳和推廣，將可以在國際果品市場上，爭取一定的地位。

相信很少人知道，香港也有一種野生的獼猴桃，稱為闊葉獼猴桃。它多纏生於林間樹木上，根和葉均可採作草葯，清熱解毒，消腫止痛。雖然果實細小、味酸，但亦有豐富的維生素C。



奇異果



香港的紅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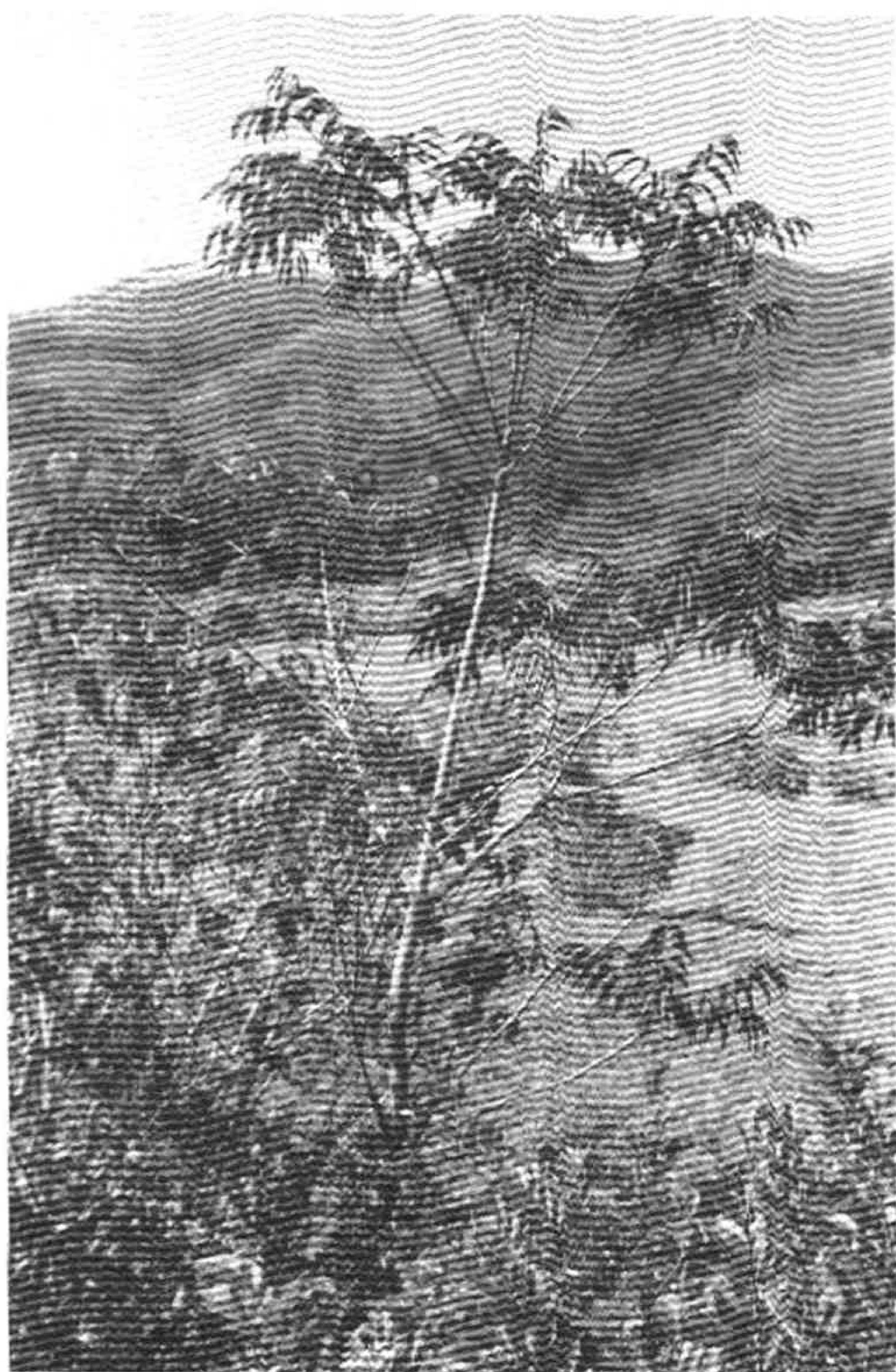
秋冬季節，有些闊葉樹的葉子，由綠轉黃，稍後變紅，繼而凋落。

原來，每一塊樹葉，除了含葉綠素之外，還含有葉黃素和花青素。葉綠素的功能，是利用陽光，水份和二氧化碳，進行光合作用，製造養料，供植物生長。在春夏雨季，由於植物生長活動旺盛，葉裡的葉綠素較顯現，掩蓋了葉黃素和花青素，所以葉子呈綠色。到了秋冬，植物體內生理運作減慢，且溫度下降，以前被葉綠素掩蓋的葉黃素和花青素就逐漸顯露，於是葉黃素較多的葉子便開始轉黃。而含花青素較多的葉子，則逐漸由綠變淺綠，繼而金黃，最後變為耀眼的紅葉了。到了寒冬的時侯，所有上述三種"色素"都破壞消失，樹葉於是轉為黑褐色而終於凋落。

世界上紅葉最有名的地方，是在北溫帶的地區，例如中國的華北、日本的本洲、美國的東北和加拿大的東南部。秋末是樹葉轉紅的季節，主要紅葉品種有楓樹，槭樹，烏桕和鹽膚木，而黃葉品種則有白楊和銀杏。

香港雖然位於亞熱帶，但也有紅葉，只因寒冷天氣短暫，所以較不顯著而已。按照它們葉色轉變時間的先後，依次為野葡萄、鹽膚木;烏桕、山烏桕和楓香。

野葡萄是葡萄科的多年生攀緣性植物，學名是 *Vitis angustifolia*。它多纏生在樹木或灌木叢中，葉子像食用的葡萄，


初冬時葉子轉紅的漆樹

在每年11月開始轉紅。其果子小且不堪食。

鹽膚木、鹽霜柏和野漆樹都是漆樹科的多年生落葉灌木，它們的學名分別是*Rhus chinensis,Rhus hypoleuca*和*Rhus succedanea*。三種的形狀和生態亦很相似，多生於路旁曠地，葉為羽狀複葉，在11月中轉變為紅色，後者顏色尤為鮮艷，但不宜觸摸，因會引起皮膚敏感。

烏桕是大戟科的落葉小喬木，學名是*Sapium sebiferum,*在山野間頗常見。它具有伸展之枝條所形成的圓形樹冠，葉呈斜四方形，在11月中開始轉為黃色，稍後亦帶微紅。其種子的表面附有脂肪，昔日用作製造腊燭。

山烏桕的學名是 *Sapium discolor*。它和烏桕的形態大致相同，但葉呈卵形，12月初轉變為深紅色，但不全部脫落，它廣泛地分佈於長江以南地區，自古以來便以紅葉著名，文人以它來吟詠者很多，如宋代陸游(放翁)的“烏桕猶爭夕陽紅。”

楓香又名楓樹，是金鏤梅科的落葉大喬木，學名是*Liquidambar formosana*。它在較蔭蔽的地方可長成巨木，但在暴露處則樹形較矮而多橫枝。它的葉三裂而邊有鋸齒，揉之有香味，在12月末轉變為深紅色，新界大埔滘自然保護區，有較多的成年樹。新曆元旦假期，駕車沿大埔路，在大埔滘怒水橋旁休憩處泊車，然後沿林徑登山，便可體驗到如唐代杜牧《山行》所形容"停車坐看楓林晚，霜葉紅於二月花"的情景。

除了上述幾種外，本港野生植物具有紅葉特性的尚有五烈木，紅葉藤和吊鐘等。

香港的紅葉雖然不及溫帶地區的著名，但有一點是較為特出的，就是春季也有紅葉，因為有少數樹木，在初春長出的嫩葉，為避免葉綠素製造超量的澱粉質，所以長出較多的花青素加以抑制，於是便呈現了一片淺紅的嫩葉。最顯著的例子，便是紅楠(學名*Machilus thurbergii*),在港島半山、九龍獅子山北坡、新界大埔滘、城門等地，在二月初紅楠發出新葉時，一片紅中帶白的嫩葉，成為新春一盛景。

選擇適當的日期和地點來觀賞紅葉，是很重要，因這種景物，轉瞬即變。在以楓葉著名的加拿大安大略省，每年到了9月初，氣象局和旅遊部，便聯合設立熱線電話，發佈省內各地紅葉的狀態，便利居民前往觀賞。香港市民工作和生活繁忙，對大自然了解較少，有時想欣賞本地紅葉和野花，也感到無從入手，希望有關機構，能提供類似的服務，方便市民。

從雜糧到街頭小食

八十年代初期，港九街頭陸續出現了一批推著木頭車，內藏簡陋大炭爐，售賣"煀番藷"的小販，其中很多都是中國大陸"新移民"，他們把華中和華北的街頭小食"烤白薯"，引進到香港來。從事這種小生意，所需本錢不多，熱辣辣的番藷，香甜味美，頗受市民歡迎。小販收入亦足以糊口。

香港上一代的居民，是不太喜歡吃"煀番藷"的。一個原因是怕"熱氣"，另一個原因是心理陰影。因為第二次世界大戰日軍佔領香港期間，糧食缺乏，每人每日只配給"米碎"(碎米)四兩，其餘的為番藷和豆等雜糧，肉類很少，故此營養不良，疾病叢生，餓死了不少人。所以提起"捱番藷"，還是有些怕怕。

番藷是旋花科的纏繞性藤本植物，學名是 *Ipomoea batatas*。它和常見的牽牛花和食用的蕹菜是近親，所以花朵很相似。它是一種旱地作物，每株可結藷塊(地下塊根)十多個，大小不一，卵狀橢圓形，皮色有白、黃、紅或紫。肉的顏色亦各異，約含 20% 的澱粉，和 5% 的糖(故外國人稱之為 Sweet potato)，生熟食均可，又可作釀酒原料，嫩葉供蔬食，莖和老葉可飼家畜。番藷通常是用無性方法繁殖，即截取舊株莖部，插在土裡，便會發根生長。收穫後藷塊發出的幼芽，亦可種在土裡繁殖。

番藷原是熱帶的野生植物，它在全世界散佈和傳入中國的

路線，是頗為曲折和具傳奇性的。根據貝禮在《栽培的植物便覽》(L.H. Bailey：*Manual of Cultivated Plants*)及星川清親《栽焙植物的起源與傳播》中記載，它的原產地為中南美洲，很久以前已為當地居民栽培作為糧食，1492年哥倫布發現新大陸後，把它帶返西班牙種植，稍後由西班牙人傳至其殖民地呂宋(菲律賓)，再由葡萄牙人將它帶到馬來半島及鄰近地區。明代萬曆年間(1573-1620年)，福建人陳振龍從呂宋將它傳入福建；廣東人陳益和林懷蘭則先後把它從越南傳入廣東的西部和中部。當時華南大旱頻仍，禾稻失收，番藷是耐旱的高產糧食作物，因此，不數年便大量發展，遍植各省。

關於番藷傳入中國的年代及過程，古代的筆記和方志都有頗為詳細的記錄。清代周亮工《閩小記》記載：“番藷，萬曆中閩人(即福建人)得之外國，初種於漳郡(即漳州)，漸及泉州莆田。”清代陳世元《金藷傳習錄》云：“萬曆廿二年，閩人陳振龍由呂宋持藷藤種以歸，并傳其種法，於是閩南始有番藷。”至於其傳入廣東省的經過，《電白縣志》有下列記載：“相傳番藷出交趾(即越南)，國人嚴禁，以種入中國者罪死。吳川人林懷蘭善醫，薄游交州；醫其關將有效，因荐醫國王之女，疾亦良已。一日賜食熟番藷，林求食生者，懷半截而出，亟辭歸中國。過關，為將所詰，林以實對，且求私縱焉。關將曰：今日之事，我食君祿，縱之不忠，然感先生德，背之不義，遂赴水死。林乃歸，遍種於粵，今廟祀之。”

按明代萬曆廿二年即公元1592年，就是番藷傳入中國的年份。另外還有可作為佐證的，就是《本草綱目》並無此種植物的記載，該書乃明代著名植物學和藥物學李時珍的巨著，他博

覽歷代文獻，親自跋涉千里，到各地調查，自嘉靖三十一年(公元1552年)至萬曆元年(公元1573年)，凡三易其稿才成書，唯獨缺番薯的紀錄。由此可知，它的傳入中國，當在該書刊行之後。

番藷的名稱在中國各處亦異，廣東人以其來自外國(番邦)，所以便叫他做番藷。有些鄉村則稱地瓜，在福建，因它是在金學曾出任巡撫時期傳入，故稱為金藷。但傳到華北，當地人就乾脆稱它為薯，白皮的白薯，紅皮的紅薯，上海人稱它為山芋，以別於不能生吃的洋山芋(即廣東人稱的薯仔—Potato)，長江上游的人對於它稱呼更古怪，如湖北人稱它做苕，他們罵人為"蘿蔔苕"就等於香港人說的"傻佬"。

番藷名稱的混亂，在1956年出版的《廣州植物誌》中得以澄清。該書說："本植物在我國均誤稱為甘藷，無論在作物學上如此，即中小學教科書上亦如此。這種錯誤或由於英文 sweet potato 而起。..... 此種誤名，以訛傳訛為時已久，直至近年來始由華南農學院丁穎教授和戚經文教授重訂為番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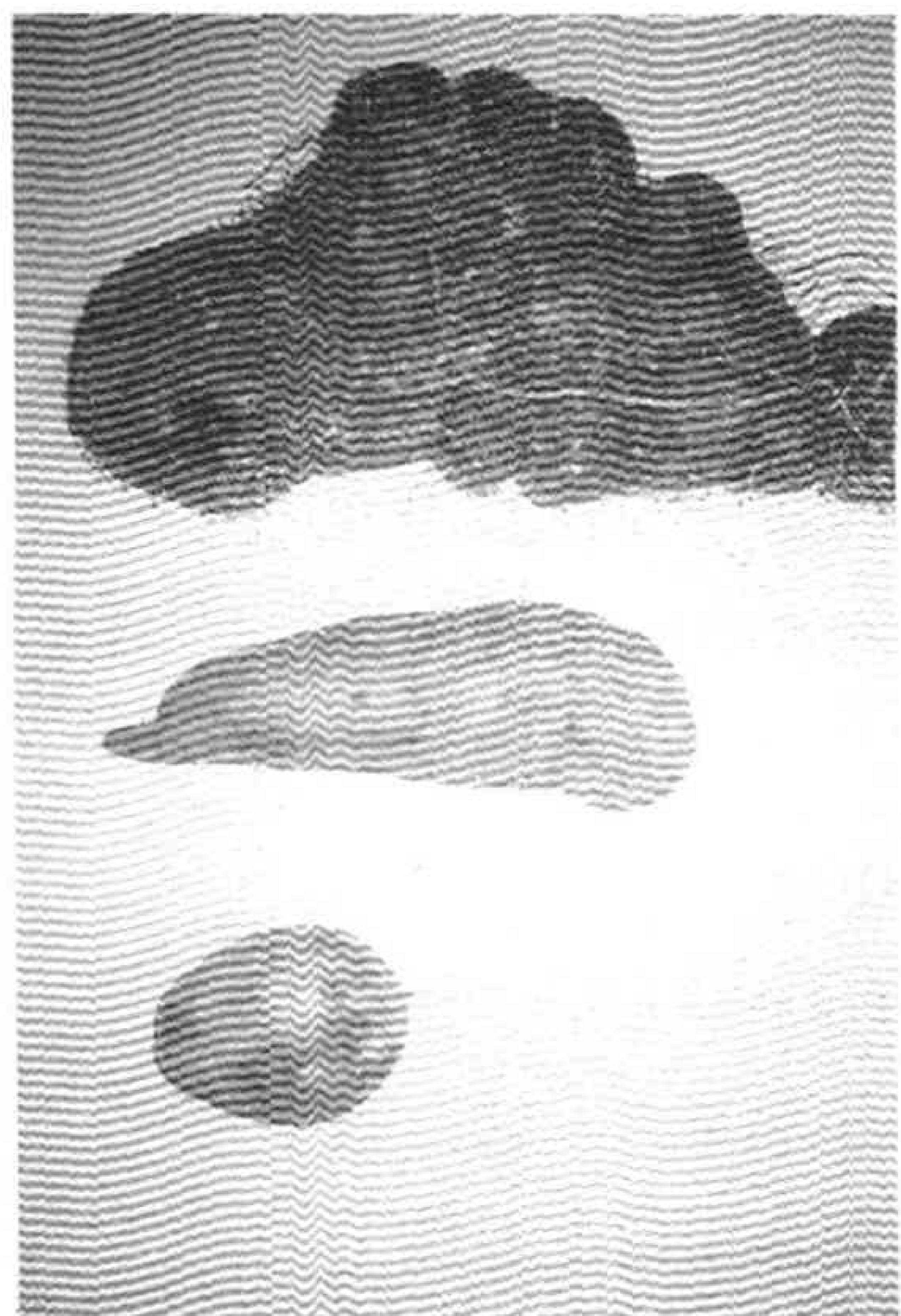
番藷在粵閩鄉間是粗糙的雜糧，但在富庶的珠江三角洲，講究飲食的廣府人，就把它製成可口的糖水。做法是將佳質的黃心番藷，切成小方塊和水而煲，到藷塊熟透而未至散開時加糖。同時指定要用黃色的片糖，以確保其滋潤。它是一年四季皆宜的甜品，但乾燥的秋冬尤為合時。近年市面的新式甜品店，每碗也賣到十多元。此外，又將它切片蒸熟，使糖份轉化，然後晒乾，作為小吃，名為番藷乾，近年更精裝遠銷海外。

甘薯、番藷、和薯仔

除了番藷外，香港還有兩種稱為薯的植物，它們的塊根，都含有大量澱粉質，除了可作為主糧外，還可用作菜餚。第一種是原產中國的甘薯，第二種由外國傳入的薯仔。前者別名很多，引起了不少混亂。香港五十年代有些教科書，亦把甘薯和番藷兩種不同的物品混為一談。

根據辭典，藷亦作薯，是指薯蕷科(*Dioscoreaceae*)的植物。薯蕷是一個歷史久遠的名稱，最先出現於夏禹時代的《山海經》："其草多藷萸，音同薯蕷。"到了唐宋兩代，因為"避諱"的原因，改稱為山葯。"避諱"是中國封建社會的一種制度，就是普通人的名字、地方和物品的名稱，都不能和皇帝的名字、年號或廟號寫法或讀音相同。遇到有這種情形，必須將其更改。據寇宗奭《本草衍義》說："薯，犯(宋英宗)廟諱(趙曙)；蕷，犯唐代宗名(李預)，故改為山葯。"因生長環境和栽培方法的差異，薯蕷逐漸演變為兩個大同小異的品種，在華北和華中生長的，通常稱為山葯，在華南和西南栽培的，則多稱為甘藷。

關於甘藷之名，在漢代末年的《異物志》(約公元200年)說："甘藷似芋，亦有巨魁。剝去皮，肌肉正白如脂肪，南人專食，以當米穀。"晉代的《南方草木狀》(公元304年)說："甘藷蓋薯蕷之類，或曰芋之類，......蒸鬻食之，味如薯蕷。"由此可知。甘藷遠在明代番藷傳入中國之前，經已在中國種植作為糧


參薯、番藷和薯仔（由上至下）

食。

明代徐光啟的《農政全書》(1639年)說："藷有二種，其一名山薯，閩粵故有之；其一名番藷，則土人傳云：近年有人在海外得此種，海外人亦不令出境；此人取藷藤，絞入汲水繩中，遂得渡海，因此分種移植，略通閩廣之境也。"並將各種藷類的出產地方和栽培方法，分別說明。書中亦說，在雲南地區，甘藷又稱土瓜。

在廣東，甘藷除了作為糧食外，又可作為菜餚。同時，在省內各個地區，亦有不同的名稱，包括參薯、黎峒薯、大薯、薯子和土瓜。

土瓜這個名稱，在研究香港史跡的工作上，亦曾引起混亂。已故香港大學中文系教授羅香林在《一八四二年以前之香港及其對外交通》一書內，談到南宋景炎二年(1277年)，帝昰等蹕駐九龍等地及其事跡時，有下列敘述："四月，帝昰等進駐官富場，即今日九龍城以南一帶地，其地原有土瓜灣村，居民首備舟，結隊迎駕，並效忠焉。"在註釋中他又補充："......其村民即備舟結隊，首為出迎，並奉獻糧食，以供用乏。"羅氏後來在一次本地考古旅行中指出，上述所獻糧食，包括該村所產土瓜，所謂土瓜，即是番藷，而該村亦以土瓜而名。按當時距番藷傳入中國之年份，尚早三百年，故此說有誤（他可能以為土瓜即地瓜）。相信鄉民所獻土瓜，是指參薯（參考下表），現今西貢北約的土瓜坪，可能亦以同一原因而名。

薯仔在書籍上的正式名稱是馬鈴薯，相信是因其連在根下

的橢圓形薯塊，形似掛在馬頭的吊鈴而得名。它是茄科的多年生草本植物，和菸草、番茄、辣椒是近親。它原產南美洲秘魯，後來逐漸向北散佈到墨西哥。1512年西班牙人征服墨西哥，將它帶返國內栽種。起初受到吃它會感染痲瘋的傳說影響，所以流傳不廣。後來經過一位法國農藝家的大力推廣，以及歐洲頻繁的飢荒，中歐各國才廣泛種植作為糧食和牲畜飼料。十九世紀中葉愛爾蘭發生馬鈴薯晚疫病(Potato blight)，所種的薯苗都死光，該處的飢民，都逃荒到美國和加拿大，成為該兩國開發的廉價勞動力。現今，它在歐美各國食用的重要性，已超過小麥和大麥。

把馬鈴薯傳入中國和日本的，都是荷蘭人，所以便叫做荷蘭薯。在廣州地區的居民，則以其薯塊比參薯(大薯)較細小，所以便叫它做薯仔。在上海，則稱為洋山芋，以別於山芋。在華北它是主要糧食之一，稱為土豆兒。它不像番藷可以生食，而是必須煮熟才可食用。同時，發了芽的薯塊，是有毒質(龍葵素)的，必須將芽及相連部份切去。廣東人的主要食法，是作為菜餚，如炆排骨、雞肉和煲番茄牛肉湯，較特別的食譜是和蝦米腊肉煎薯仔餅。香港是國際性城市，所以又可在西餐廳吃到各種歐美食法，主要是作為主餐的配糧，烹飪方式主要有煲(boiled)、烤(連皮baked或jacket potato)、加牛油拌成薯茸(meshed potato或spud)和炸條(chips)。不過，英國風味，用報紙包著來吃的炸魚薯條(Fish & Chips)，在香港則從未流行(這種薯條通常較粗，而且是連皮炸的)。近年由於美式漢堡飽快餐流行，年青一代，多只認識稱為fries的幼薯條了。而Chips之名，則變為指包裝作為小食的薯片，由此可知，薯類食品的名稱，在古今中

外，都是變化多端。

由於薯類名稱所引起的混亂，現將其主要名稱和資料表列，以供讀者參考。

香港名稱	參薯	番藷	薯仔
植物分類	薯蕷科 (*Dioscoreaceae*)	旋花科 (*Convolvulaceae*)	茄科 (*Solanaceae*)
學名	*Dioscorea alata*	*Ipomoea batatas*	*Solanum tuberosum*
中文別名	甘薯(華中) 大薯(廣州) 黎峒薯(廣州) 薯子(廣東梅縣) 土瓜(雲南、廣東)	紅薯(華北) 白薯(華北) 金藷(福建) 紅苕(華中西南) 山芋(上海) 地瓜(廣東)	荷蘭薯(廣東) 馬鈴薯 洋山芋(上海) 土豆兒(華北、東北) 陽芋
英文名稱	Greater Yam	Sweet Potato	Potato
植株特徵	多年生纏繞藤本。葉心狀形，花淡綠色，秋季開放，結橢圓形蒴果。塊莖極大，長橢圓形，可達60厘米。	越年蔓生草質藤本。葉卵形或矩圓形。花呈喇叭狀，紫紅色或白色，冬季開放，但多不結果。塊根長形，約10-15厘米。	多年生直立草本。葉為奇數羽狀複葉，花白色或紫藍色，夏季開放，結成細小的圓形漿果。地下莖扁圓形，約6-10厘米。
原產地	中國溫帶地區	熱帶美洲	亞熱帶美洲
附　註	不可生食	可生食	不可生食

植物學家胡秀英

近幾十年，從事香港植物各方面研究的學者漸多，其中對高等植物的分類貢獻最大的，要算是胡秀英博士了。

胡博士出生於江蘇省徐州市。三十年代在南京金陵大學畢業後，便開始從事植物分類研究工作。稍後應聘赴廣州嶺南大學任助教。抗日戰爭全面爆發後，她和家人逃難到四川，在基督教聯合大學任教，在艱苦的生活條件下，她走遍了川康高原，採得很多珍貴的植物標本。大戰後獲獎學金赴美國哈佛大學進修，並獲博士學位，隨即加入該校著名的安諾德植物園工作。在該處工作25年中，胡博士發表了超過2,000頁的科學報告，包括中國的泡桐、菊科和蘭科植物，並成為該園有關中國植物的專家。

1968年，她應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的邀請，來港參與"香港植物研究工程"，並兼任教席。在留港的九年內，她採集了8,200套植物標本，每套5份，除1份存於中文大學植物標本室外，其餘4份，分送倫敦皇家植物公園、哈佛大學植物標本室、華盛頓史密生博物館及北京大學植物園存放，作為研究之用。她並根據採得的標本，修訂了很多本地品種的分類和名稱，有些更是新發現的品種。在科學編著方面，發表了很多專題論文和技術報告，在中文大學學報和其他世界性科學刊物登載。

1969年中，筆者曾陪同胡博士在新界調查一種在香港較少

見的樹木——福氏臭椿的分佈。該時適值盛夏，烈日當空，她穿越叢林，攀登高山，其堅韌的體力及鍥而不捨、窮根究底的治學精神,令筆者留下深刻印象。

胡博士雖然早已於八十年代從正式工作崗位上“退休”，但近十多年，仍然經常穿梭於美國，香港和中國，繼續從事植物研究和三地間的科學溝通工作。

胡博士不單是植物學家，而且也是詩人，不過她自己說,在寫詩方面，她是“半途出家”。1973年,她把其部份作品，以“汗蹟”為名印行，其詩句除了吟詠生活和工作外，並表達她對地理和植物的觀感。下列三首，就是分別以花卉，野生植物和環境護理為題的。

聖誕花(一品紅)　　1973年

(一)

涼台兩盆聖誕花，青枝綠葉我愛它；
似花非花紅顏苞，圍成一朵招蜂螞。(1)

(二)

這花本名 Poinsettia ，墨西哥是它的家；(2)
插枝盆栽廣流傳，成為全球聖誕花。

註 (1)蜂螞 —— 指黃蜂和螞蟻。
(2)Poinsettia —— 一品紅的外文名稱。

青山行 (部份)　　1973年

溝中植物木與藤，果醬籽堅隨鳥行。
野漆梔子伴念珠，爬石穿根矮冬青。(1)
脊壁一二藤與松，籽有毛翅來自風。(2)
強風烈日春夏雨，根深枝短葉疏生。

註(1)分別指野漆、梔子、念珠藤、穿根藤和細花冬青。
(2)指馬尾松(中國松)。

雜感 (山火)　　1969年

冬月十五月正圓，工後返寓月中天。
馬鞍西麓似火城，置身此景我心酸。
來港剛剛大半年，採集三登馬鞍山。
北麓樹木種類多，南坡奇花異卉鮮。
再三叮囑諸學員，自然花木應保全。
切記生物要傳種，採集標本須檢點。
山風無情火無眼，自午至夜火漫天。
登高遊人何不慎？怎堪引火燒自然！
燒山本是初民歡，開闢原野事最艱。
荊棘草萊無法除，舉火燒出一小片。(1)
黃帝子孫五千年，平原谷地變良田。
尚有山區各族胞，春秋墾植仍燒山。
東自太平西川邊，無知山胞樹木砍。
燒後荒地種黍芋，數年地瘠又他遷。(2)
香港位北回歸線，自然條件林滿山。

窮山頑石火燒故，惡水絕源人變天。(3)

註(1)指在原始社會，有需要伐木燒山以闢田地。

(2)指昔日先民"刀耕火耨"的"游耕制"所形成的燒山習慣。

(3)現今社會因疏忽引起山火，則造成極嚴重的環境破壞。

胡博士年紀不輕，但對植物研究的熱誠未減。1997年中，她以89高齡，陪同香港一個團體，到福建武夷山考察葯用植物。不久前，筆者在兩個市政局舉辦的"香花展"見到她，據透露近兩年集中精神，編寫《香港菊科植物志》，每天工作時間很長。她打笑說：自己是和時間競賽，希望盡早完成。

願她健康長壽！

香港蝙蝠俠

電影中的蝙蝠俠，是一個強者。他活在黑暗中，穿起黑衣，深夜出巡，鋤強扶弱。現實生活中的蝙蝠，也是晝伏夜出的動物。牠雖然身體細小，但每天消滅無數蚊蟲，為人除害。

蝙蝠，中國古代稱為伏翼，以其“晝伏而有翼也”。往昔的人，心理上對牠有些避忌，因為相傳如果牠在人所居處夜鳴，則該處附近將有不如意事情發生。在廣東，人們則因其身形似鼠，但視力甚差，所以叫牠做盲老鼠。又因其貌不揚，所以也有“敬而遠之”的心態。不過，從實際經驗中，知道牠的糞便硬化成晶體後，有葯療效力，在中葯書籍中稱為“夜明砂”，專治“發雞盲”(眼疾)。本港南丫島榕樹灣旁的一個岩洞，過去很多蝙蝠聚居洞內，所以便叫做盲老鼠洞(現今地圖上稱為蟾蜍嘞)。當地居民，昔日也爬入洞中，拾之洗去泥沙曬乾，交給中葯店，換得幾個錢作零用。

蝙蝠是翼手目的哺乳動物，體長約30厘米，被柔毛、暗灰色、頭部似鼠、耳朵大。前後肢連尾間張著飛膜，能飛翔，所以又名飛鼠。後肢五趾生著鈎爪，在休息和睡眠時用它來倒掛在岩石上。牠的視力雖鈍,但耳殼、口器及飛膜的觸角均甚敏銳，在飛行時可發出一種短波聲音，遇到鄰近的物體就反射過來，使牠察覺週圍狀態，故此便可在黑暗中飛行。

蝙蝠是肉食性的，在春末至晚秋，每日捕食蚊、蠅和其他昆蟲達三千隻，所以對農業和環境衛生是有益的。到晚秋時盡

量多食，使其體內脂肪積存，到冬天時昆蟲減少或絕跡，牠亦進入冬眠狀態，倒掛在樹枝或洞中岩石上，將新陳代謝作用減至最慢。

蝙蝠是"群婚制"——一隻雄的，配一群雌的。前者多獨居，後者則群居。交配期多在秋季，夏初產子，每胎產一隻，由母蝠哺育，牠平均壽命約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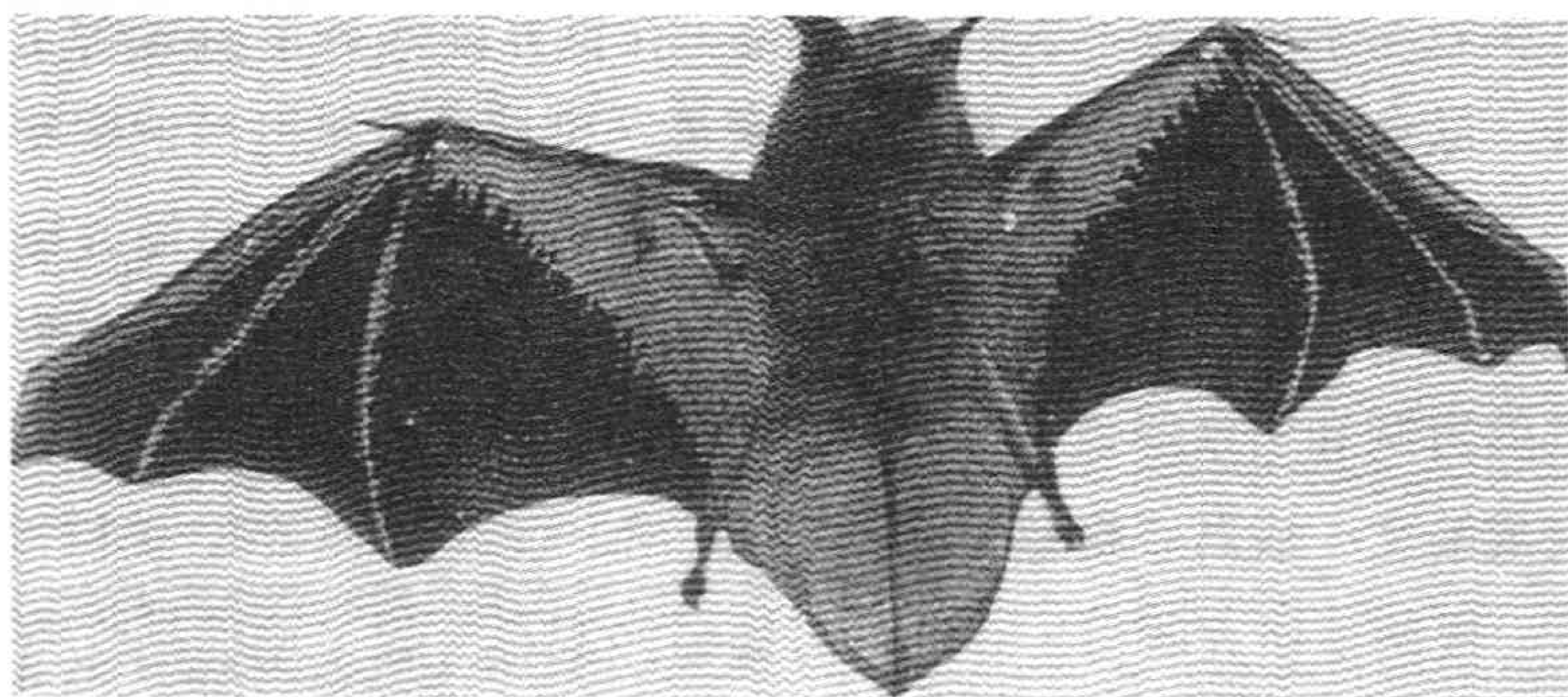
過去有關香港蝙蝠的科學性研究，可謂鳳毛麟角。1966年馬素女士編的《香港的野生哺乳類動物》(P.Marshall: *Wild Mammals of Hong Kong*)只記錄了三個較常見的品種。直到九十年代，才有一位艾加里博士，對香港蝙蝠的生態，作了全面性研究。

艾加里(Gary Ades)是英國人，七歲時便對蝙蝠發生興趣。他在倫敦大學畢業後不久便來到香港，在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工作。該會主席見他對蝙蝠特別有興趣，亦感於香港既然把蝙蝠列為受保護動物，但對牠有專業知識的人材缺乏，於是便鼓勵他去香港大學進修。他經過四年的調查和研究，跑遍了很多荒郊的岩洞和引水隧道，有時更需要夜間在那些地方工作，終於完成論文，成為"蝙蝠"博士。

根據他研究所得，香港共有蝙蝠22品種。除了兩種是吃野果外，其餘的都是以昆蟲(蚊蠅等)為主要食料，有兩種也兼食小魚的。牠們大多棲息在廢棄的礦坑和水塘的輸水隧道，一來喜歡其黑暗隱蔽，二來水塘邊的草叢昆蟲特多,可供食用。更重要的，就是這些輸水隧道內的頂部，開鑿時留下凹凸不平的石面，方便了蝙蝠倒掛；而道內潮濕的環境，亦十分適合牠們生活和繁殖。大欖涌水塘、船灣和萬宜水庫系統內的十多條引水

隧道，都是牠們重要的生息地區。在這方面來說，香港環境對蝙蝠所提供的棲息之所，是較其他地區為多。不過近年新興建的隧道工程，為防止石塊下墜，減低保養費用，所以內部都用混凝土批盪，而原有的隧道維修時也採用這種“加固”做法，這樣一來，蝙蝠便無地容身了。立場與觀點的不同，往往令到工程建設，和自然護理產生矛盾，要平衡兩者之間的利害，的確不容易。

艾博士除喜歡動物外，對音樂亦有興趣，他最喜歡玩結他。工作之餘，常和友人合組樂隊，到酒廊和夜總會客串。因為他身裁高大，面貌俊朗，所以傳媒便給他起了“香港蝙蝠俠”的綽號。



鳥中之獸、獸中之鳥的蝙蝠

珍惜資源

人類文明與自然生態，有不可分割的互動關係。競逐物慾，對資源浪費無度的苦果，已令現代人警醒。多年來不少有識之士，不斷疾呼人類要關注全球生態危機，重視環境保護，珍惜資源。

遠在春秋時代，孔子曾提出過精闢的自然護理觀念："釣而不綱，弋不射宿"，(綱是以大繩為網，絕流攔取；弋是以生絲繫箭而射；宿是宿鳥)。他的意思是：人類對自然資源的使用，要有所節制，為了維持水族和禽獸孳生不息，我們只能有限度地捕取水中之魚，林中之鳥，切勿竭澤而漁，一網打盡。

戰國時代孟子亦指出："不違農時，穀不可勝食也，數罟不入洿池，魚鱉不可勝食也，斧斤以時入山林，林木不可勝用也。"就是說明把握時機種植，可保糧食充足；適量收穫，既可保漁林資源供應不絕，又能保持生態平衡。

晉代名臣陶侃節用的史實亦為人稱道。他出身貧寒，當了荊襄都督之後，統領江南，仍然保持節儉的美德。他把工匠剩下的竹頭木屑，都保留下來，人們都笑他小器。不久戰事發生，造船需要竹，卻無法即刻買到，於是他把這些小竹頭拿來作釘子用，及時造好船隻應戰。所以他告誡部屬，天下任何東西都有用處，不要浪費。

佛門有一個掌故可與之輝映。一天，儀山禪師洗澡，發覺水太熱，著弟子打來冷水，加進澡盆。聽到師父說水溫剛好，

弟子便將桶裡一點剩水，隨手倒掉。師嘆息說："世上之物，不論貴賤大小多少，皆有其用，你隨意倒掉之水，不就可以澆花嗎?"弟子聽後,若有所悟,從此自號"滴水"。

近年，因為濫捕的結果，南中國海的漁穫日減，很多以前供應充足的魚類，如黃花和紅衫，都因收獲少而變成上價魚，而且上市的魚，體積也比以前較細。另一方面，為了滿足我們口腹之慾，有些漁民除了用山埃在深海捕捉珍貴的品種外，更出動炸葯，連帶附近的珊瑚也摧毀，水產賴以繁殖之所從此消失。

有些人誇說："香港人有錢，全世界最靚的果蔬，最美味的肉類，都會運來給我們享用。"可是，他們有沒有想過，培育這些農產，使用了多少化學肥、飼料和殺蟲劑，造成了多少的污染？在地球上的另一個角落，斬伐了多少森林來養牧？有時，我們自己也直接受污染之害，街市售賣的"毒菜"便是一例。

自從東江水"越山而來"後，香港人都忘記了六十年代初期，四日供水一次的痛苦經驗。不過隨著本港工業北移，東江下游的污染大為增加，影響水源質素。另一方面，廣東省人民生活水平普遍提高，本身對用水需求亦不斷增加。恐怕不久將來，我們要靠西江和北江水來解救。

社會進步，人的生活水準提高，消費增加是合理的。不過我們的慾望要有節制，最重要的是避免浪費。居安思危，未雨綢繆，才能使我們將來免於匱乏。

最後，筆者以"珍惜資源，節用惜福"作為本書的結語，並以此和讀者共勉。



郊野公園之友會著 $50.00



朱維德 編著 $50.00

了解香港 領略香港

天地圖書



饒玖才 著 $65.00



饒玖才 著 $65.00

天地之間智慧無窮
无尽智慧滙於叢書
書中天地無窮无尽
賀天地叢書公司新店開張
金庸





本書用雜記方式，介紹五十多種較有趣味性的香港野生花果、樹木、哺乳動物、雀鳥和昆虫，以及一些市面常見的果品和蔬菜。每種除提供基本的技術性資料外，並列舉有關歷史、掌故、詩詞和近年的轉變。對認識本港自然環境，有參考價值。



ISBN 962 950 671 8
9 789629 506711
PUBLISHED & PRINTED IN HONG KONG
H.K.$65.00

